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0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4 ）

質詢事項……（ 24 ～ 26 ）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3案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35案委員張嘉郡等2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26 ～ 28 ）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廣泛討論—……（ 28 ～ 36 ）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37 ～ 58 ）

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完成三讀—……（ 58 ～ 81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81 ～109 ）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11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09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

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09 ～11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11)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11 ～113)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13 ～114)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14 ～11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15)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16)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16)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16 ～11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1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113年5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

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14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17 ～118)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18 ～119)

運動部組織法—完成三讀—…… (119 ～130)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130 ～135)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完成三讀—…… (135 ～14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145 ～154)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154 ～158)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158 ～173)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73 ～174)

外役監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174 ～188)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4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188 ～196)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交黨團協商—…… (196 ～21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4年度）—交黨團協商—…… (215 ～409)

菸酒稅法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409 ～444)

土地稅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444 ～455)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455 ～490 ）

國是論壇……（ 491 ～496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497 ～503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504 ～50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507 ～5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3 ～562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決定：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民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肥料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獎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

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5 人擬具「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內政部函送「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內政部函送「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請查照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僑務委員會函送「一百十四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國防部函送「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給與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廢止「烏魚汛期海上作業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五、第十二條附件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法國阿列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蒙大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授權核准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相關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財政部函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財政部函，為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東帝汶（Timor—Leste）改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1 欄稅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修正「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廢止「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二零一九台灣燈會期間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修正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五、第四十條附件十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外國憑證機構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簽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數位發展部函，為廢止「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等 16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環境部函送「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法—重量法（NIEA A716.1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環境部函，為廢止「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法—重量法（NIEA A716.1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環境部函，為修正「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環境部函，為廢止「塗料之揮發性物質含量檢測方法（NIEA A743.1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環境部函送「塗料之揮發性物質含量檢測方法（NIEA A743.1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環境部函，為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五及附表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環境部函，為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環境部函，為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勞動部函，為「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名稱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3 年度預算「退休撫卹」科目所需人事費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9,000 萬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輸往歐盟之鋼鐵產品應先經該部核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86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請查

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航空運輸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八、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六條附件七、第三十七條附件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辦事細則」第十六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〇、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二、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十四條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三、農業部函送「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六條附件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猶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民國 11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167 案至第 197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67 案至 169、173、175、176、178、180、181、184、186、187、193、194 及 197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175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六七、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 11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3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一、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3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二、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3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三、外交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四、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五、外交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六、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 113 年 11 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經濟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之計畫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經濟部函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13 年 12 月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〇、財政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一、財政部函送「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二、國防部函送對中科院採購防弊機制 113 年 1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八三、國防部函送「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113 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預期經濟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4 季「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9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10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綠能設施測試實驗室建置計畫」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交通部函送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海造地情形 113 年 1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〇、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 年）」之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1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司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三、法務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四、法務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精進消費者保護政策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六、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受刑人教育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3 項 113 年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情形及 114 年度預計達成目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 198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 200 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

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礦業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四、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網路借貸平臺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五、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舉組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委員張啓楷、廖偉翔等 2 人對「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就綠鬣蜥外來入侵種威脅本土生態及其擴散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移民署「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計畫推廣成效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王委員鴻薇，就濟州航空於 2024 年 12 月 29 日在韓國務安國際機場發生空難後，我國交通部相關單位針對國籍航空公司使用同型號波音 737-800 型航空器之全面檢修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柯委員志恩，鑑於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另《所得稅法》第十一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有關「執行業務所得」之類別認定，及「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之規定」，多有不當。惟考量各行業從業者受薪給付模式不一，論件計酬、約定期程給付者所在多有，又出版業長期低薪、產業蕭條，致從業人員經濟負擔沉重。故建請行政院針對相關法規進行研議，考量各產業工會與支薪狀況之差異，檢討現行上開法規對各行業之規範是否妥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處理完畢，現在請各黨團幹部至議場後主席休息室進行溝通本日議程相關事宜，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黨團共識。

黨團共識

時間：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一、發展觀光條例今日（元月 3 日）進行廣泛討論，元月 6 日（星期一）朝野協商議程增列發展觀光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二、上開二案留待元月 6 日（星期一）協商，元月 7 日（星期二）院會依第四點進行定期處理，並完成三讀。發言方式依第四點進行。

三、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第二條定義為年齡五十五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民進黨黨團無意見馬上簽署結論，院會宣讀即可。不設基金、專責單位改國發會（不設專責辦公室）、不於二年內修相關法規，併第二點、第三點處理。

四、發展觀光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廣泛討論發言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 5 人、5 人、1 人，逐條討論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及第 70 條之 2；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各 1 人發言，僅宣讀再修正動議，其餘均不發言，三讀後發言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 3 人、3 人、1 人。表決時不重付表決。發言採輪流交叉。壯世代條例亦依本點④進行處理。

五、本次會議議程所列其他不須協商及已完成協商議案，均於元月 7 日完成三讀。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柯建銘　吳思瑤

黃國昌　吳春城

主席：現在宣讀黨團共識。

時間：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一、發展觀光條例今日（元月 3 日）進行廣泛討論，元月 6 日（星期一）朝野協商議程增列發展觀光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二、上開二案留待元月 6 日（星期一）協商，元月 7 日（星期二）院會依第四點進行定期處理，並完成三讀。發言方式依第四點進行。

三、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第二條定義為年齡五十五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民進黨黨團無意見馬上簽署結論，院會宣讀即可。不設基金、專責單位改國發會（不設專責辦公室）、不於二年內修相關法規，併第二點、第三點處理。

四、發展觀光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廣泛討論發言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 5 人、5 人、1 人，逐條討論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各 1 人發言，僅宣讀再修正動議，其餘均不發言，三讀後發言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 3 人、3 人、1 人。表決時不重付表決。發言採輪流交叉。壯世代促進法亦依本點第四點進行處理。

五、本次會議議程所列其他不須協商及已完成協商議案，均於元月 7 日（星期二）完成三讀。

報告院會，本日院會就照黨團共識進行處理。

現在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第 1 案，有關民進黨黨團所提改選院長之變更議程一案，本件提案因未

在本星期二 113 年 12 月 31 日中午程序委員會發言處理，依本院處理變更議程例，就暫不予處理，並列入公報。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擬請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 1 案（如附表），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增列討論事項

序號	討　　論　　事　　項
1	本院委員柯建銘、吳思瑤、蔡易餘等 51 人，鑑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憲法訴訟法」，其中「憲法訴訟法」已於 2024 年 12 月 24 日咨請總統公布，而同日三讀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財政收支劃分法」，韓國瑜院長卻依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國民黨籍召集委員之請，違反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規定，逕自暫緩將已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的法律案咨請總統公布。委員會個別召委竟可凌駕憲法、國會立法程序及國會議長，獨斷決定三讀通過之法律發布與否，毀憲亂政，莫此為甚。 而韓國瑜院長公然配合國民黨主張，待立法院完成憲法訴訟法覆議案並經總統公布後，始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咨請總統公布之政治操作，不僅違憲、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亦違反「立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立法院院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之規定，實已不適任立法院院長一職。 依「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 8 條：「院長、副院長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提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通過，得予以改選；……。」規定，提請改選本院院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提議將原列討論事項第 3 案復議案改列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議程討論事項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案依序排列，變更議程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3 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35 案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3 案、第 35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現在進行處理。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拿到表決卡？請議事人員幫忙確認在場委員都有表決卡。

好，如果都沒有問題，報告院會，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7 人，贊成 48 人，反對 59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少數，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下午 1 時 52 分 32 秒

表決議題：討 1 民進黨黨團所提第 2 會期
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3、35 案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方才復議不通過之報告事項第 35 案委員張嘉郡等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第 12 次院會原作決定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因為國土計畫法修正案已於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所以委員張嘉郡等提案就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顥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逾 1 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黨團共識，請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王鴻薇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王委員鴻薇：（13 時 54 分）謝謝主席以及現場各位同仁。針對觀光發展條例的重要性，大家都知道我們應該以觀光立國，尤其我們有這麼多的觀光產業或者從業人員，最近大家都可以看到來臺灣觀光的人數大幅下降，去年交通部一而再、再而三的調降我們的目標，但是去年來臺觀光人數卻只達到 785 萬人次，所以已經跳票了。該如何協助我們的觀光產業變成當務之急，而我們今天來調整、來修正觀光發展條例，就是希望能夠在現階段包括……譬如大家都知道國軍英雄館其實不只是退伍軍人弟兄或者現役軍人弟兄非常重要的一個住宿選擇，或者教師會館，或者警察會館，甚至全臺灣有一些寺廟是香客進香或平時會投宿的地方，如果我們現在不修正觀光發展條例，將會使得這一些國人會選擇的平價觀光住宿地點最後被迫要退場。大家都知道，現在的觀光市場最為人詬病的就是我們的觀光住宿消費非常的高，尤其萬物皆漲，如果我們希望能夠帶動更多的觀光人潮，那就應該要給予這些住宿環境緩衝的時間。所以在這一次的觀光發展條例裡面，對於這些平價而且大家廣泛能夠接受的住宿業者，希望能夠讓他們有再延緩的機

會，同時也提供所有觀光消費者更多的選擇，所以在這邊也希望所有委員不分政黨能夠共同支持。

主席：謝謝王委員。

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發言，也請李坤城委員準備。

張委員啓楷：（13 時 57 分）很多好朋友一定有一個美好的記憶跟回憶，就是全家人或者一群好朋友在很年輕的時候一起住宿到教師會館或者是救國團的青年活動中心，還有很平價的勞工育樂中心，那是很多臺灣人非常美好的記憶，而且它比較便宜，是一般家庭跟好朋友、同學們手牽手可以去旅遊、可以共同回憶的地方，可是因為我們的觀光發展條例有一個規定，如果這些特定的平價住所沒有取得旅館登記，在 2 月 4 號都要落日了，以後大家就不能到這邊投宿，因為它必須停止營業，不能到那邊去住了。所以今天我們緊急提出修法，希望讓太陽再升起來，至少給他五年的緩衝期，為什麼要給這五年的緩衝期呢？事實上，這些特定提供我們很多美好回憶的場所，他們也非常努力，這十年來，他們想辦法試著要成為合法的旅館，可是因為他們都是登記為法人，而我們的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有太多嚴格的限制，過去我們還碰到新冠疫情，有三年的時間對這些特定的場所衝擊非常非常的大，所以今天朝野的立法委員共同來提案，我們共同去搶救我們以前的美好回憶，我們也希望隨著我們今天的修法，至少有五年的時間，不只是他們可以利用這五年的時間去爭取成為合法的旅館，也讓一般的民眾有機會到這些地方去，找到一個有共同回憶而且是平價的地方。

根據最新的統計，過去十年來只有 6 家取得合法的旅館登記，目前還有 107 家，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的招待所，還有農業部（原農委會）的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警光山莊，更重要地，很多寺廟的香客大樓他們很努力，可能都沒辦法完成。

所以希望今天朝野趕快共同完成修法，不要在 2 月 4 號的時候導致政府輸了、人民輸了、業者也輸了，而且使某些業者他們的生計受到影響。請大家支持今天的修法，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發言，請許宇甄委員準備。

李委員坤城：（14 時 1 分）謝謝主席。今天在討論發展觀光條例，大家說要再延五年，其實已經延長十年了，從 2015 年那時候的觀光局就已經有訂立一個落日條款了，已經延十年了，所以從 2015 年延十年到 2025 年，就是要做處理的事情嘛。有很多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提到，再延五年以後就可以來處理了，但是這個只是為特定的團體，就是為了救國團來解套啊！

其實在過去這十年來，超過八成以上，不管是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都已經做了明確推動轉型的方向了，大概只剩下兩成、二十幾家還沒有完成轉型，他們也提不出轉型的計畫，如果提不出來，再延個五年、再延個十年，一樣也沒有用，這樣子只是在打擊合法的旅館業者而已啊！所以合法的旅館業者他們都是出來反對，反對再把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再延五年。

現在我們宣導要住在合法的旅館，我剛才說過了，包含救國團的青年活動中心在內，它就是提供特定的一般民眾來住宿，很多人就說它是違法的，為什麼我們政府可以鼓勵違法的業者來做民宿或是飯店的營業呢？所以就要求政府必須要依法來辦理。所以我們希望就按照由觀光署

所提出來的，就到今年 2025 年的 1 月 21 號，如果到時候還沒有取得旅館的執照，就不許再延長。

而且過去為什麼延長會有問題？因為很多不管是救國團或是教師會館，他們就是位在保育區、位在山坡地，本身的地目就有問題，所以就算再延長時間，他們也沒辦法去做處理。

另外，當初為什麼要設立一個落日條款，就是因為這些會館是給不特定人住宿，又沒有取得旅館的執照，跟合法的旅館業者形成不公平的競爭，所以如果再延長這個時限，對於這些合法的飯店或是旅館業者來講，是非常、非常地不公平。所以我們不希望再延長五年，即使再延長五年，也只是幫這些包含救國團在內開了一個後門，但是卻對於合法旅館業者相當、相當地不公平！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許宇甄委員發言。許宇甄委員，許宇甄委員，許宇甄委員不發言。

下一位請徐富癸委員發言。徐富癸委員發言之後，請魯明哲委員準備。

徐委員富癸：（14 時 4 分）主席、各位立委同仁。我們今天針對發展觀光條例提出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修正條文部分，剛剛國民黨委員也好，還是民眾黨委員也好，他們提的是過去的情感問題，但是我們要很認真的看待這次的修法是跟國家形象、金融秩序、旅遊發展及公共安全息息相關的條文。不管是刪除第五十三條的罰則，還是要延長第七十條之二的期限，對於未來觀光政策的推展還有國家利益都是一個極不負責任的提議。

首先，第五十三條的提案修正主張刪除第一項，對於玷辱國家榮譽或是損害國家利益的處分部分，在野黨委員要求處分必須經過法院判決，這樣的提案看似具有程序正義，但是實務上，對於國家利益卻是造成極大的影響。在現行法規之下，我們針對旅行社或是旅客在國際機場引發的重大衝突，甚至有不肖旅行社協助地下匯兌，破壞金融秩序，甚至旅宿業未配合防疫政策，造成我們的防疫破口，對於這樣的重大違規行為，我們行政機關一定要有手段可以介入處理，避免事態擴大。如果貿然刪除第五十三條的規定，行政機關的執法工具會受到很大的限制，我們恐怕無法迅速面對這樣一個緊急的狀況，讓國家榮譽受到更大的風險。

其次，針對第七十條之二的修正提案，在野黨委員建議針對特定對象，主要是針對救國團這些住宿場所要延長五年的旅館登記期限，過去我們從 2015 年修法的時候就已經刪除了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的規定，因為這些場所的實際營業和旅館幾乎沒有一樣，為了確保旅客的安全和權益，我們也要求要遵守旅館業的相關營業規範，所以我們給了十年的緩衝期，在今年 1 月 21 日這個時間就屆滿了。有些場所已經完成轉型或規劃其他用途，但是有些場所即使再給它五年的時間，有礙於相關的使用分區和建築規定不符合，所以他們也無法完成所謂的消防、建管、衛生審查，這些都涉及到所謂的公共安全結構，所以目前列管 118 處裡面，到最後還有 22 處並沒有完成登記。我想這樣的修法是一個很嚴謹的工作，也是不容許縱容違規的後門，我們要求一定要延續政策的社會公益形象，對於這樣的立法、修法工作，也請各位同仁不要偏袒特定團體的利益，讓我們的決定對國家和人民負責任。

主席：謝謝徐委員。

下一位請魯明哲委員發言，王義川委員請準備。

魯委員明哲：（14 時 8 分）謝謝大會主席，在場各位委員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是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因為正好是我擔任召委，我們出委員會總共有十一個條文，在廣泛討論的時候我也一併說明這十一個條文其實是相對單純的，十一個條文送出，有四個條文是不予修正，維持原來條文；有一條是不予增訂，所以這四個是根本沒有的。另外，有七個有修正內容的條文，其中有五個是民進黨王美惠委員提的版本，也請大家不要錯殺。在有修正版本的七個條文裡面，其中有一條只是把觀光局變成觀光署，另外的五條主要是王美惠委員提的版本，最主要是針對富國島丟包等等的旅遊亂象，來加重我們旅宿業者營業違規各種樣態的罰鍰，主要就是這樣。

最後一個就是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第七十條之二，主要是通過陳雪生委員的版本，內容當然是原本要給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像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青年活動中心、香客大樓等等，希望有十年的時間讓他們能夠取得合法的執照，繼續來營業。但是這十年中，因為疫情等等種種的因素，讓他們覺得取得合法化的時間不夠，所以這次提出希望能夠再展延五年。

最後我想要說，剛剛特別有委員說，都是為了救國團，這跟事實是有出入的，在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當年通過展延、希望能夠取得證照的總共有 118 家，目前已經處理到結束的有 63 家，占 53%，不做也可以。在這十年中，它已經解決了，所以千萬不要說十年一事無成、誰都沒做，現在才想要延五年，已經有 53%解決了，其中包括 9 家轉成旅宿，有 16 家依照規費法收取費用；另外，轉成會議室等等的用途有 7 家，當然也有放棄經營確定的有 31 家，所以我們現在為什麼要延五年？依據觀光署給我們的具體資料，目前尚待處理的只剩 55 家，跟剛剛擔心的，全臺灣合法的旅宿業一萬多家，其實是不成比例的，這 55 家中，回報有 33 家正在申請中，這 33 家是不是救國團？第一名是教師會館，有 8 處；第二名是青年活動中心，有 3 處；第三名是寺廟的香客大樓，有 3 處等等，所以我在想各個領域的這些場所都希望還有更多的機會能夠申請證照合法化，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魯委員。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黃健豪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義川：（14 時 12 分）今天修的這個條例，很明顯就是衝著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現在改成救國團，其實就是「滅國團」，當時為了蔣經國沒工作去搞這個「滅國團」，讓蔣經國去經營。以前是威權時代，在山上亂蓋、四處亂蓋，不能蓋的地方也在蓋，十年前政府說如果你們有辦法就改一改、可以合法的就合法，誠如剛才魯明哲委員說的，很多人都有去努力，但是有的人沒辦法，他就宣布放棄了；有的人很努力，他也取得合法旅宿的資格，但就是有人都不處理，十年都不去動，現在時間到了，就說不然再給我五年。我跟你保證，再五年他們也不會動，等五年到了，也會在這個地方討論再延五年，我們不需要為了「滅國團」，在這裡浪費大家的時間，時間到了，你不合法就放棄，不然其他放棄的人都是瘋子嗎？

剛剛魯委員說這個占很少數，全臺灣那麼多的旅宿，這種競爭是互相競爭的，這間是合法的

，隔壁那間是不合法的，政府卻讓它一直營運，政府叫它改善，它也不去改，地目也不對，那個地方就是不能蓋的，蓋一蓋後，也賺夠久了吧！時間也夠久了，也賺飽了，放棄啦！不然旁邊那間放棄的是怎麼樣？旁邊那間有努力改善，現在取得合法旅宿資格的又是怎樣？不能說人家有改善的，你就說是他們自己要改的、要放棄的是自己要放棄，我們也不知道他們要不要放棄，就再給他們五年，這樣說不通啦！在威權時代亂蓋、亂經營的，當時是國民黨的時代，沒有什麼政府在管的，就這裡蓋一棟、那裡也蓋一棟，到時候如果出事了，還要怪政府。像剛剛魯明哲委員說的，為什麼十年來有這麼多人都改善了，就剩這幾間不去改善？不想改善就不要改善，時間到了就沒有必要再延後，我們立法院不需要為了以前威權時代的「滅國團」所弄的這些青年活動中心要合法化，還要延後五年，五年一到，一樣！他還要五年，沒有人這樣啦，事情沒有人這樣搞的！所以我反對這條延長五年。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發言，何欣純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健豪：（14 時 15 分）謝謝主席，各位在場的委員。觀光發展條例在交通委員會協商過程中討論非常多次，今天我要反應兩件事情，第一個是針對第五十三條，我們要強調，所謂的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這一件事情並沒有要刪掉，我們要講的是，大家去試想一件事情，如果旅行社私下幫你換外幣；還有一個情況是，旅行社因為不滿意旅客、把旅客丟包，請問一下，這兩件事情跟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有沒有相關？所以我們在協商過程也要求觀光署要明確提供到底什麼叫做玷辱國家榮譽、到底什麼叫損害國家利益？把這樣的行為明確化，假使要提高罰鍰可以再商量、再討論。

但是我們也知道，在現在觀光產業已經變成「慘業」的情況下，我們如果還賦予行政機關這麼大的權力，他動不動就可以扣上你一個損害國家利益、玷辱國家榮譽，對你採取罰鍰的時候，我想這是行政權的無限擴張。所以我們當初在協商的時候有個但書，這件事情為什麼保留送到院會來處理？就是希望給觀光署一點時間，讓他去列舉什麼樣的樣態可以來處理。比如我剛剛講的私下幫你換外幣，這件事情再怎麼樣講，也有相關金融法規能夠處理；如果把旅客丟包有消保法可以處理，但是觀光署一律都使用所謂的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來處理，我想這跟立法的精神有悖。

而且這個法律從民國五十幾年立法到現在，到目前為止也就只有三件成案，這好像是觀光署的尚方寶劍，想要怎麼樣處理不滿意的旅行社，他就拿這個出來處理，所以我覺得這個法令內容有待商榷、金額也可以再討論。我們還是要求觀光署應該先提出到底什麼叫做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的明確樣態，在旅行業裡面要怎麼樣做才是符合樣態？拿出來之後我們再進行後續的討論。

另外，剛剛大家很關注的第七十條之二所謂延五年這件事情，包含魯明哲委員剛才提到了，其實這個部分在各個行業裡面包含了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委會的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教會館、警光會館、公私立學校實習旅館、廟宇香客大樓、醫院、農場、度假村、私人教育園區等等，上述都屬於第七十條之二的涵蓋範圍，並不

是其他某些委員指的特定團體而已。

那在 33 個尚待處理的案子裡面，其中所謂的其他會館，就是包含剛剛提到的各項其他會館有 17 個、學校會館有 8 個、青年活動中心有 3 個、香客大樓有 3 個、勞工育樂中心有 2 個，這些他們都是積極要處理，但是我們知道變更土地需要長期的時間，他們正在處理中，我們希望再給他們時間積極來處理，未來五年如果還是不能處理，我想立法院也會做出最好的決定，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下一位請何欣純委員發言，請林思銘委員準備。

何委員欣純：（14 時 18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在這一次修法的觀光發展條例裡面，針對王美惠委員的幾項條文是沒有爭議的，針對把旅客丟包，我們為了維護國人旅遊的權益跟安全，對於旅行社業者要嚴加管理、要嚴懲，這當然是沒有爭議；但是有爭議的是什麼？有爭議的是，我們關心旅客、國人的公共安全問題。因為過去幾年間，我們看到許多沒有營業執照的旅館引起國人對於公共安全的擔憂，其中部分就是以活動中心或者是會館之名，沒有旅館、飯店的執照，但實際上是在執行旅館的業務，在這些場所裡面沒有辦法符合消防、建管、衛生等審查，那受害的是誰？受害的是國人，旅客的安全是沒有保障的！

所以在十年前，我們立法院當時修法發展觀光條例，最主要就是希望這些場所能夠儘快轉型為合法的旅館，並且有設定給予十年的過渡期，來讓經營者轉型，申請合法營業登記。但是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版本的提案，卻完全是要將臺灣旅宿業的安全標準帶回到十年之前的水準，在期限屆滿之前的前夕才來倉促修法，我想這不僅忽略了法律訂定的公平性，也並未重視多數合法業者的權益，對於這一次發展觀光條例的修法，我認為應該將旅客的安全保障以及旅遊的品質放在第一位，放在首位，也應該將多數人的權益放在最優先的順位，對於領有旅館營業執照的住宿場所，政府都會要求要有基本的安全跟消防保障，而對於沒有營業執照的場所，我們認為不應該享有特權，更應該要公平對待，希望它能夠取得合法營業執照，有基本的安全跟消防保障。

剛剛其他委員也提到 118 處列管的場所裡面，已經有超過一半是正在積極轉型或者已經完成轉型，對於有意願申請合法登記的業者，我們也要求觀光署跟各主管機關要加快腳步來輔導、來保障旅客的安全，也能夠促進旅宿業整體品質與發展，再一次呼籲各位委員要三思，把關守護旅客住宿的安全、國人的安全，維護合法旅宿業者的權益才是最重要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

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發言，張雅琳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14 時 21 分）謝謝副院長，各位委員。我想針對這一次發展觀光條例的修訂，我們國民黨團要特別表示堅持保障基層的權益，追求合理的制度，要為人民謀福利。有鑑於 2015 年 1 月發展觀光條例修法，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可經營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刪除，並給予特定對象的住宿場所十年的緩衝期間，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的登記，這包含了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委會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教會館、警光會

館、公私立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廟宇香客大樓、醫院及其他農場、度假村、私人教育園區等 12 類的單位團體均必須在 2025 年也就是今年 1 月 22 號以前取得旅館的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剛才我們聽到民進黨委員表示這個修法是為了救國團，我想這根本是不了解我們法案的內容，實際上包含了 12 類的這些單位團體，我們看到這部法在 2015 年實施後，將近十年仍然有很多的業者未能成功的完成轉型，這反映出當初政策的設計仍有不足，且因為近年來新冠疫情的影響，導致各特定對象住宿場所遭遇各種的難題，導致未有任何一家供特定對象住宿的場所在十年內經由申請而取得合法的旅館登記。依照觀光署的資料，目前僅有 6 家取得旅館執照，其他 107 家供特定對象住宿的場所，多數仍未取得旅館業的登記，如果沒有辦法及時來延長，讓他們有緩衝期，將面臨停業，影響從業人員的生計非常的大，實際上經過十年的經驗，仍然無法展現成效的主要原因就是因為這些特定住宿對象的場所皆為法人，相關特定場所設立有其歷史背景，並受制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等，所以未有合乎實際的、合法的一個配套措施，縱使經過非常努力的申請，仍然無法取得旅館業的登記。

所以我們在此要呼籲，我們不分朝野以及社會共同關注這個公共利益，繼續關注基層者工作的困境，推動制度的改革，建立真正以人民為本的觀光。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14 時 25 分）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發展觀光條例其中延長五年的部分，剛剛大家一直不停在講這個部分民進黨也有提，或是國民黨講這是要振興經濟，我希望大家不要被這個華麗的詞藻給騙了，因為最主要這一次這項修法不僅對於合法的旅宿業者不公，更令人對旅客的住宿安全感到擔憂。在越來越注意公安的現在，民意代表應該和政府一起聯手來捍衛人民的旅宿安全，可是現在一些住宿的地方，有些是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的場所，簡單來說，就例如是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教師會館、香客大樓等，雖然是不營利，但大家心知肚明，都有在營利；雖然只是提供特定對象，但大家也都知道，大眾都可以訂。

2015 年已經為這些旅宿業者的需求而提供了一些緩衝方案，延長了十年，這十年來已經有超過八成這類型的住宿場所完成轉型，或者是可以在期限前完成轉型。這代表有相當的住宿場所可以完成，可是我們現在卻要為這 21 家再延長五年，這合理嗎？這不是特權，什麼是特權？這意味著什麼意思？他們可能不符合消防、建管、衛生等標準，隱藏著極大的公共安全風險。延長五年的修法，無疑是讓這些不合規的場所暴露在火災、建物崩塌或衛生感染的威脅之中。

過去十年有許多業者投入巨資完成轉型，取得了合法旅館執照，如果修法通過，這些不合規的場所將繼續不當競爭，合法業者的努力又算是什麼？難道我們要告訴那些守法付出的人，他們做的不值得嗎？只因為特權比較大嗎？目前已經有超過 1.4 萬家的合法旅宿業者，卻因為市場供過於求、激烈競爭，如果這 21 家再延長五年，等於讓不公平的競爭持續延續，讓守法的旅宿業者再度受到打擊。十年的緩衝期已經足夠，我們要的是安全、公平，而不是為了照顧特權，一延再延。為了大家的生命安全，為了還給守法業者一個公平、公正的市場競爭環境，我們必須跟公平、公正站在一起，反對這樣子的修法，所以我也要求朝野各黨一起來為公平、公義出

聲，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本案廣泛討論發言完畢，依黨團共識，本案定於 1 月 7 日（星期二）院會進行逐條討論。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事宜，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討　論　事　項

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顥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條審查會意見。

第　二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二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請宣讀第四條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觀光機構。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六條審查會意見。

第三十六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第五十三條僅宣讀院會所收再修正動議，其餘條文均列入公報紀錄。

國民黨黨團提案：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其他第二、四、三十六、五十四、五十五、五十五之一、五十五之三、五十七、六十條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再予展延五年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業之事實者，應予展延五年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自本修正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前原列之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統一管理之。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民進黨黨團提案：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顥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發展觀光條例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觀光產業行為，對社會公益及旅客權益傷害甚鉅，而目前法定罰鍰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情節重大者之法定罰鍰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與違規業者所得之利

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益並不符合比例原則，爰分別提高法定罰鍰上限為三十萬元及一百五十萬元，以遏阻類似違規行為侵害國家利益、旅客權益。 二、第二項規定業者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與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所規定業者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者，二者違法行為態樣相似，基於相類似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爰將本項法定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三、另本條第一項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之案件類型如下： (一)旅行社與其接待旅客於國境大門發生嚴重衝突，引起媒體大量報導，影響國家形象、玷辱國家榮譽。 (二)旅行社私下協助他人地下匯兌，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損害國家利益。 (三)旅宿業未配合防疫政策，造

			成防疫破口，損害民眾權益及國家利益。

發展觀光條例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七十條之二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提案通過）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業之事實者，應予展延五年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自本修正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前原列之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統一管理之。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主席：請宣讀第五十三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

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其他第二、四、三十六、五十四、五十五、五十五之一、五十五之三、五十七、六十條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

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再展延五年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業之事實者，應予展延五年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自本修正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前原列之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統一管理之。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民進黨黨團提案：

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發展觀光條例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觀光產業行為，對社會公益及旅客權益傷害甚鉅，而目前法定罰鍰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情節重大者之法定罰鍰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與違規業者所得之利益並不符合比例原則，爰分別提高法定罰鍰上限為三十萬元及一百五十萬元，以遏阻類似違規行為侵害國家利益、旅客權益。 二、第二項規定業者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與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所規定業者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者，二者違法行為態樣相似，基於相類似事件，應為相

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同處理之原則，爰將本項法定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三、另本條第一項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之案件類型如下： (一)旅行社與其接待旅客於國境大門發生嚴重衝突，引起媒體大量報導，影響國家形象、玷辱國家榮譽。 (二)旅行社私下協助他人地下匯兌，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損害國家利益。 (三)旅宿業未配合防疫政策，造成防疫破口，損害民眾權益及國家利益。

發展觀光條例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七十條之二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七十條之二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提案通過）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業之事實者，應予展延五年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自本修正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前原列之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統一管理之。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元以下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請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首先請林國成委員發言，陳素月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國成：（9 時 4 分）我們所有全國的好朋友，還有我們院會裡面的同仁，大家早。我想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它主要適用的是觀光旅館業、旅遊業以及民宿業，但是第五十三條這裡主要的條文是因為玷辱國家榮譽以及損害國家利益，這兩點真的在執法上確實有所空洞。至於我們本院同仁提高罰則的部分，說實在如果把它執法明確化，基本上提高多高我認為都是應該的，所以我沒有反對把所有的罰則提高，但是我只有拜託要執法玷辱國家榮譽以及損害國家利益這些比較大籠統的東西，一定要把它釐清楚，在執法當中才不會太空洞，變成自由心證，高雄市執法可以，臺北市不可以，臺中可以，臺南又不可以，所以會變成在公務人員的執行方面，在這個部分的認知是有差距的。

因此我要建議交通部，在這個法的當中，我們在委員會談得非常清楚，對國家榮譽損失，我們不會去支持，但是訂法要明確，地方政府去執行不能自由心證，對於第五十三條的這個部分，我們特別注意。我很簡單舉例，有人認為現在是中華民國，有人認為是中華民國臺灣，有人認為就是臺灣，有人認為是臺灣國，這些我們當然都要尊重，但是在認知國家的方面是不是交通部這個執行主管單位要把它訂定清楚，不要讓老百姓有所疑慮。我還是支持罰則重、執法明確，那當然這個法我們要去支持它。

還有一點，觀光現在已經度小月，在觀光生存困難重重的當中，我拜託政府在這個部分不是用罰則，而要有明確的執法方向，這樣的話老百姓才有辦法生存。謝謝。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陳素月委員發言，黃健豪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素月：（9 時 8 分）謝謝院長還有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我們在討論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條文主要是針對觀光旅館業還有旅行業、觀光旅遊業等等，針對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行為者相關的罰則。這一個條文在委員會的時候，我們也有做了充分的討論，當然就誠如剛剛林國成委員說的，針對損害國家榮譽還有損害國家利益這個部分，大家有一些討論。

不過這一個條文其實已經行之有年了，我想也不會有空洞的問題，因為所謂的國家就是最高的一個原則，在這幾年我們針對這個罰則所處分的，其實就是針對真的有損害到國家榮譽的部分。比如說我們也知道旅行業接待國外的旅客來臺旅遊，或者是帶團到國外去，如果旅行業在國外把旅客丟包了，損害了旅客的利益，也是損害了國家的利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有罰則，讓主管機關能夠來處予一些行政處分。包括旅行社在國境的大廳，比如說桃園國際機場接待旅行團的時候，如果在國境大廳發生了嚴重的衝突，也是損害了國家的利益跟形象，必須要授權行政機關有處分的依據。還有包括旅行社如果私下協助匯兌的話，破壞金融秩序，就是損害到國家利益等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主張這一個條文還是要維持，我們也很高興看到

後來國民黨條文的部分，也是維持現行的條文。

不過在罰則的部分，我們是主張要提高罰則，因為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透過罰則的提高，確實地規範旅行業、還有觀光旅館業，能夠恪遵這樣的一個條文以國家最高利益為原則，我們要時時的思考到整個國家的榮譽，所以我們在這個罰則的部分，就是有違反相關的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的，我們希望最高罰則提高到 30 萬，有情節重大的，就是要提高到 150 萬以下的罰鍰，我們也希望罰則的提高，能夠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也希望透過這樣的一個修訂，對於相關的旅館業有更具體的約束，讓不管是未來的國際旅遊或國內旅遊都能受到大家的肯定，謝謝。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請發言。

黃委員健豪：（9 時 11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討論的是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這個條文之前在委員會、在政黨協商、還有上週的大體討論裡面都有討論過，當然我們要講，針對所謂的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這當然很嚴重，當然這個條文應該要保留，所以國民黨在過去的議程都沒有主張說要刪除，但是我們談的是什麼呢？我們談的是，不管是在委員會、還是在協商的時候，我們都希望觀光署能夠明確的提供什麼叫做「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的樣態？因為包含政黨協商的時候，司法院也講說，現行的法令裡面沒有相關的法令，來定義什麼叫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在這樣的情況下面，現在要把罰則提高，從本來的 3 萬到 15 萬、15 萬到 50 萬，提高到 3 萬到 30 萬、30 萬到 150 萬的時候，我們就要問，那到底什麼叫做「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呢？

這個法令從民國 58 年立法以來，罰則到目前為止只有處分過 3 案，而且都在近代，其中包含剛剛陳素月委員也提到，旅行社私下來幫旅客換錢，這是 1 件；另外一個，是丟包旅客，這是一件；另外一個，是疫情期間防疫旅館的問題，那是一件。所以從 58 年以來到目前為止只有 3 件，這 3 件我們理性的、冷靜的想想，這 3 件到底跟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有沒有直接關係？因為我講真的，你用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來懲罰、來行政處分，我想應該是很嚴重的事情才對，如果他真的損害國家利益、玷辱國家榮譽，你只罰區區 150 萬，我想也不足夠啦！所以如果在真正能夠請觀光署提供明確的樣態的時候，我想要提高罰則，我個人不會反對、我想黨團也不會反對，但問題就是，從黨團協商提出這個需求，到目前為止，觀光署還是沒有明確的定義，到底什麼叫做玷辱國家榮譽？到底什麼叫損害國家利益？

所以在這個罰則上面，我們主張還是維持所謂的現行條文，在它釐清定義之前，我想這個法令不宜有大幅的更動，尤其這是授權行政機關去裁罰旅行業業者，我想旅行業也反映過用這一條來罰它們，基本上很難抗辯，因為它不知道要用什麼樣的主體來講說沒有損害國家利益、沒有玷辱國家榮譽。而過去幾次的 3 個罰則裡面，大家也聽到我剛剛舉的 3 個例子，這 3 個例子，不管是用消保法也好、金融法規也好，或當初疫情的特別條例也好，它本來就有主管機關跟相關條例可以處分，而不是一定要用到這個法令來處理。所以在這個條文上面我們還是可以保留，但是在罰則上，我想還是依現行條文，待觀光署提出明確的定義之後，我們再來進行後續

討論是不是要提高罰則，以上敬請大院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處理。

開始分發表決卡，按鈴 7 分鐘，現在開始。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進行處理。

在處理之前跟各位委員報告，好幾位委員同仁反映中午不想再吃便當，我們今天中午準備臺南府城的肉粽加排骨湯，如果想吃便當麻煩您跟議事人員說明，還是會幫您訂便當，如果不講，我們就通通發肉粽跟排骨湯。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就不再處理其他案。

首先，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所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第五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上午 9 時 23 分 56 秒

表決議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請宣讀第五十四條條文。

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或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五條條文。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三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五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

第五十五條之三　（不予增訂）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五十五條之三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五十七條條文。

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十條審查會意見。

第 六 十 條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第七十條之二僅宣讀院會所收再修正動議，其餘條文均列入公報紀

錄。

請宣讀第七十條之二。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再展延五年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條之二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現在我們請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李坤城委員發言。游顯委員請準備。

李委員坤城：（9 時 31 分）謝謝主席。現在我們在討論的是第七十條之二，針對特定對象的住宿場所再展延 5 年申請旅館業的登記期限，跟各位報告，其實我們已經延長 10 年了，我們從 2015 年那時候開始就說，我們給你 10 年的時間，讓你們做調整、讓你們做轉型，但是 10 年的時間已經到了，現在國民黨跟民眾黨說再給 5 年，請問一下，10 年的時間如果沒辦法轉型的話，再給 5 年就可以轉型了嗎？答案是不行的，為什麼？因為這些特定對象其實就是為救國團量身訂做、大開後門。

我看上次很多立法委員在討論這一題的時候，都在講說救國團是當初很多人的回憶、很多人的記憶，因為它很平價、很廉價。但是我們在立法院要討論的是，是不是合法的問題，不是在討論情感的問題、討論回憶的問題。請問一下，這 10 年來為什麼轉型不能過？因為它的地目就是不能過啊！地目就不是合法的啊！很多在山區，很多在保存區裡面，其實你就沒辦法過。所以再給 5 年，你們只是做個交代，我有幫你爭取了，那 5 年之內你們趕快轉型嘛！實際上是不行轉型的，已經給你們 10 年的時間了。而且根據資料，本來有 118 家的會館，現在大家陸續做轉型，有一些就放棄了，現在只剩下二十幾家沒有辦法在期限之內完成轉型，現在延長 5 年，只是為了這二十幾家大開後門、量身訂做，尤其是針對救國團。

所以我是希望大家要想一想，你們這些決議等一下如果表決通過了，再延長 5 年，對這些合法的旅館業者情何以堪？這些合法的旅館業者就說，我們一切都按照政府的規定來做，為什麼這些不符合規定的業者、救國團可以再延長 5 年？他們做的生意都跟我們一樣，都跟旅館業者是一樣的，但是為什麼他們不合法，立法院還要讓他們再延長 5 年？這對合法的旅館業者來講，根本是不公平的事情。所以本席希望等一下表決的時候，大家可以站在法律上面，在法的精神，合法的來做這件事情，而不是從高中時期的回憶來處理這件事情，否則對合法的旅館業者來講是非常、非常不公平的。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游顯委員發言，林國成委員請準備。

游委員顯：（9 時 35 分）本席在這裡要再次強調，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做的是合理展延！我們看到民進黨在過去這八年，到現在的第九年，不斷在追殺救國團！從過去的黨產條例到現

在的發展觀光條例，不斷地、無窮盡地追殺，幾乎已經到了官逼民反的程度。之所以需要合理展延，是因為在疫情期間，我們看到救國團，包括許多單位投入防疫。疫情期間的防疫及協助救災資優生，卻在防疫之後選擇把他當掉？這完全不合理！今天我們不只看到消滅救國團的提案，甚至也打算把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通通消滅掉！所以這五年期限是為了讓大家能依法持續申請，這五年也是對於他們在防疫期間為社會付出的回饋，讓他們有充裕時間能繼續依法申請。

在這裡，本席不僅要幫救國團講話，也要幫許多單位一起講話！今天給他們的展延，其實過去在參加觀光署的許多會議上也都曾經提到過，給他們合法申請的機會。坦白講，為了一個救國團而消滅那麼多單位，剛才有委員提到，救國團是許多人的回憶，相信也是許多民進黨委員過去的回憶，過去大家都擔任過服務員，也擔任過團友會、團委會會長，相信那時候大家對於救國團是絕對認同的。

不過沒關係，等一下投票時，希望過去對救國團有認同、有參與的民進黨委員們，可以在那個時間去洗手間，不一定要投下反對票，這也是對救國團過去為社會的努力、付出的一種支持。

回到第七十條之二的展延，是為了他們在防疫期間的付出並投入救災而給他們的緩衝期。未來他們必須依法申請，且地目變更之類的都需要時間，所以給他們一點寬限期，而讓他們依法申請。在發展國內觀光的過程中，不是去搶救國團的青年、搶教師會館的教師、搶勞工育樂中心勞工們的住宿就叫做發展觀光，經費應該是用在國家整體觀光上，讓更多的外來客、更多的國際旅客可以進來。所以針對第七十條之二，希望不管是國民黨、民眾黨都能支持，如果民進黨有包袱，等一下可以去洗手間，默默支持救國團，默默的支持這些過去為國家付出的、特定的住宿業者，完成合法申請登記。謝謝。

主席：謝謝游顓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38 分）大家以為第七十條之二是救國團專法。我要告訴各位，這裡面不是只有救國團，所以我覺得很奇怪，因為法是大家適用的。沒錯，現在政府認為救國團是黨產，但我個人認為救國團根本就是國家的，只是現在被認定為黨產。當然，以後他們會有自己的看法，但是我告訴所有同仁，這是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並非救國團專法！所以不要把它醜化，這對人家來說是不公平的。立法院本來就是公正無私，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

我覺得救國團只是其中之一，我們大家要看一看，現在香客大樓、教師會館、警光會館、國軍英雄館等等，這些都是在範圍之內啊，沒有什麼黨派之分，這裡面也有警光會館這種警察的會館啊，所以我是覺得我們在修法時要考量的是，第一個，確實延長 10 年當中去掉 3 年是因為疫情，可是這裡面最主要的問題，大家要去思考一下，任何一個單位的房屋、建物都是合法喔，那我請問一下，以前的政府為什麼容許他們可以而現在不可以？以前的政府可以讓他們蓋，現在的政府卻要消滅他們，基本上這是出發點不公平！

所以我還是要呼籲啦，雖然有歷史的淵源，但是這也不是絕對的，所以我還是希望第七十條之二應該要給他們，重點是在哪邊？因為所有的公安、建物等等都沒有問題，問題出在哪邊？

是土管，所以他們現在執照申請不出來的原因是在這裡。所以本黨（台灣民眾黨）一再強調，這 5 年合法讓你們去改造，如果改造不來，我說實在的，下不為例！所以本黨的立場非常清楚，但是我們考慮到土管的變更不是一朝一夕，所以我們支持延後 5 年。謝謝。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58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第七十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上午 9 時 43 分 27 秒

表決議題：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謝衣鳳委員發表聲明剛才表決結果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依黨團共識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賴士葆委員發表聲明剛才表決結果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

本條例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案由：為積極推廣水域遊憩活動，促進國內觀光旅遊產業發展，針對在現行法令規範下，於部分遊憩水域仍有違規及不幸事件發生，為確保國人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要求觀光署及相關主管機關應提出配套措施，積極推廣及管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林倩綺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黨團共識推派代表發言。首先請游顯委員發言，林憶君委員請準備。

游委員顯：（9 時 51 分）再次感謝，我們相信社會有愛、國民有情，讓公益團體跟許多為社會付出的團體，還能夠持續為社會付出，也看到國民黨跟民眾黨共同來支持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能夠修法通過展延 5 年。剛才我們也看到兩個民進黨的委員剛好也去上廁所，至少我們也看到，過去來講救國團付出許多，包括勞工育樂中心、教師會館等等大家的付出，也能夠獲取其他不同政黨的支持。但是在這裡還是要再次的感謝跟強調，今天投入防疫的模範生，不應該成為最後面被清算而被死當的學生。

我們也可以知道，在我們過去看到不斷的追殺公益團體的過程，在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的這一刻，我們修法通過之後，國、民兩黨（國民黨、民眾黨）也確實可以為公益團體來發聲。發展觀光條例的本質就是要發展國內的觀光，大家要把餅做大，要讓國際的旅客都能夠進來，才能夠創造我們的觀光效益。所以未來，如果有人持續再提到要清算救國團，清算這些特定的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來搶這種小眾市場，坦白講那個很明顯就是清算，應該要把焦點放在如何發展觀光，把餅做大。再次感謝，也相信救國團跟許多單位，增加這 5 年的期限，大家依法

努力來通過申請，這樣未來臺灣的住宿才會多元。把心思放在發展觀光，臺灣的觀光才會強大。謝謝。

主席：謝謝游顯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憶君委員發言，徐富癸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憶君：（9 時 53 分）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隨著時空的推移，環境的改變，以民為主，民眾才是真正的老闆。今天發展觀光條例的修法，將特定住宿場所合法轉型的日落條款再延 5 年，其中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青年活動中心、廟宇香客大樓等住宿場所，讓我們國人都能夠有更多的機會，還有更友善的住宿環境可以選擇。

過去因為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讓許多機構合法化的時間不足，因此在野黨才會提出展延 5 年。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的資料顯示，尚待轉型特定業者就只剩 55 家，過去因為土地分區使用管制上有許多的限制，加上過去 3 年碰到新冠疫情的衝擊，時間上趕不及，所以我們給 5 年的緩衝時間，讓這些機構有機會轉型成合法的旅館，我們不應該一直用罰則逼人，我們應該要讓這些業者能夠有更多、更多的緩衝時間還有更多的彈性空間，讓他們來申請旅宿執照。

我相信很多人都有在教師會館還有國軍英雄館住宿、用餐的美好回憶，在我們花蓮有國軍英雄館，也有教師會館，如果可以讓這些平價的住宿地點在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的規範下，讓這些平價的旅宿機構、這些特定場所登記在法人之下，讓臺灣的觀光業更好，讓臺灣的觀光業可以共同發展，一起共好。0403 花蓮大地震造成觀光一蹶不振，希望觀光發展條例的修正可以間接帶動花東的觀光，讓我們一起來振興臺灣的觀光，謝謝。

主席：謝謝林憶君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徐富癸委員發言，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徐委員富癸：（9 時 56 分）謝謝主席。今天我們討論的是發展觀光條例，但是很遺憾的，不管是國民黨的委員還是民眾黨的委員，他們只有去訴諸情感，卻修了一個叫做妨害觀光發展的條例，我想不管是第五十三條或是第七十條之二，這些條文和我們整個國家的形象、金融的秩序，甚至是旅遊的發展，最重要的是公共安全的維護上面，都是息息相關，攸關我們鄉親、百姓的權益，但是很遺憾的是藍白強行通過了這樣不負責任的一個法案，對於我們未來政策的推動還有國家的利益來講，都是不利的。

關於第五十三條，我們是希望針對玷辱國家榮譽跟損害國家利益的行為應該要有一個更高的罰則，就是因為我們看到過去有旅行社和旅客在國際機場發生重大的衝突事件，甚至有不肖旅行社協助地下匯兌，還有旅宿業者沒有配合防疫政策，對於這些違規的種種行徑，如果我們沒有給行政機關一個強而有力的手段，他們要如何去捍衛我們國家的利益跟國家的尊嚴？很遺憾的是我們這次的修法卻讓行政機關執法的工具受到了限制，我想未來我們恐怕無法能夠迅速應對這樣的緊急狀況，讓我們國家的榮譽跟利益遭受更大的危害。

此外，針對第七十條之二這個規定，我們民進黨有許多委員都在這邊有提到，過去從 2015 年延長了 10 年，就是要給予一個緩衝跟轉型的機會，但是這 10 年過去了，包含救國團等根本都無法做一個轉型，重點就在於，即使再經過 5 年，也沒辦法完成所謂的分區管制跟建築物使用

的合法性，那延長這 5 年有何意義可言？所以我想未來我們也會嚴陣以待，等修法的程序完成之後，相關的機構也應該對這樣的場域給予更大的監督。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王美惠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9 時 59 分）主席還有各位同仁，感謝我們所有支持今天通過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的好同仁。104 年 1 月 22 號立法院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的目的在於規範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的合法經營，並提升安全品質，然而未料到一場新冠的疫情改變了世界，也讓原本設定的 10 年期限成為許多單位無法承受的重擔。

這些供特定對象住宿的場所包含了香客大樓、教師會館、公私立學校的實習旅館跟會館、國軍英雄館、青年活動中心，本來就是為了特定群體提供服務的非營利空間，但是疫情卻讓這些單位面臨生存挑戰，從業人員的生計更是風雨飄搖，他們許多人是用雙手跟汗水支撐了家庭，也支撐了這些場所的運作。如果我們執意要讓這些單位在原本的 10 年期限內完成登記，而忽視他們因為疫情而帶來的實際困難，是不合人情，也不符合現實的利益，背後更是數以千計的家庭的生計問題，因此，本次修法將展延 5 年，並不是降低標準，而是給這些從業人員更多的時間和空間，也協助這些單位完成轉型或申請合法登記，既是一個平衡的選擇，也是對民眾關懷的一個體現。

我們可以看到，在修法的過程中，雖然有遇到疑慮跟挑戰，但是我想每一次的深入討論、每一次修正的細節都是為了逐步的落實，也給予相關單位一個充足的時間進行調整。感謝所有支持這項修法的同仁，得以展延 5 年，保障從業人員的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讓我們共同攜手讓臺灣的觀光產業迎來更多的光明與希望。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發言，徐巧芯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美惠：（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看到發展觀光條例三讀通過，王美惠在這裡一邊覺得高興，一邊也覺得有點沮喪。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有很多條款，包括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和第五十七條，本席也有提出修正條文；在這個過程當中最可惜的就是第五十三條，關於第五十三條，剛才我們的同仁有說到這才幾件而已，這個可以怎麼來處理，不過，我們自己來想想看，在觀光條例裡面沒辦法訂，你還說要去訂在消保法裡面，這樣可以嗎？這樣好嗎？這樣有一點點嚇阻作用嗎？

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沒辦法保障我們的百姓去觀光，人家帶團帶到國外，結果把旅客丟包，像去歐洲，一團也要 10 萬、20 萬，把客人帶去那裡，過兩天之後卻把他們丟包，這難道不損害臺灣中華民國的名譽嗎？在這裡要跟我們所有的同事說，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已經 24 年，我們才來修這個法，在這個過程當中，我也覺得我們要討論，看怎麼樣可以保障我們百姓的安全，這個最重要，不要被人家丟包啦！你看現在的觀光，大家招團招一招，錢拿了就走，你罰他 3 萬、15 萬，應該嗎？所以本席在此要呼籲所有同仁，希望未來我們可以再討論第五十三條，所以王美惠在這裡說出今天在三讀的部分有一點可惜，以上。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發言，陳素月委員請準備。

徐委員巧芯：（10 時 4 分）大家好！今天很開心，在這個歲末年終的時候能夠通過了這樣子的一個再修正動議，包含救國團他們的青年活動中心，還有香客大樓等等的住宿，能夠再給他們 5 年的時間去做轉型，為什麼這 5 年的時間很重要呢？我們中間經過疫情，大家如果記得的話，疫情期間對所有的旅宿產業都產生了非常大的衝擊。

我還記得我大學的時候，不分黨派，包含有支持國民黨的學生、支持民進黨的學生，還有當時支持時代力量的學生，他們每每辦活動的時候都會選在劍潭青年活動中心，那裡有住宿、有辦活動的場地，那是大家共同的回憶，經過這段時光，我們可以很清楚地感受到這樣子的一個地方——救國團的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根本就沒有所謂的意識形態，也根本沒有灌輸任何政黨色彩給我們的學生，反倒是有很多公民團體也好、不分黨派的學生也好，在這裡可以享有比較便宜的住宿、可以辦活動，對於所有的大學生來說，在臺北市擁有劍潭青年活動中心這樣子的一個住宿跟辦活動場地，真的對於大學生們來說都受益非常良多。而今天我們長大成人了，比較少再去參加那些夜宿、宿營的活動了，當我們回想，我們又怎麼可以剝奪現在的學生跟我們過去一樣擁有同樣的權益呢？

所以我很開心延展 5 年，讓他們再有機會繼續的來爭取，也希望讓更多學生能夠有便宜的住宿、能夠舉辦豐富的活動，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的發言。

再接下來最後一位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6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非常遺憾，國民黨跟民眾黨挾著人數的優勢強行通過了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的修正案，尤其是第七十條之二，大家一直訴諸情感訴求，可是我們要去回想一下，早年不管是勞動部、文化部、教育部或者是農業部等等，這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的相關場館，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青年活動中心等，它們本來是針對特定對象提供服務，可是過去它們卻有提供不特定對象的住宿服務，甚至有委外經營的狀況，這樣子等同提供旅館業功能的服務，我們希望它們也必須符合旅館業的法令規範，畢竟旅館業、旅宿業是發展觀光產業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基於旅客的安全，我們必須要求它們提供安全的場所，包括消防、建物等公共安全都必須符合法令的規定。所以我們在 2015 年的時候就給予了 10 年的緩衝期，希望他們能夠針對法令的要求申請轉型、取得旅館業的登記；10 年過去了，當初列管的 118 處場所當中，很多地方都已經轉型成功或者是取得旅館業的登記，目前只剩 22 處，事實上，這 22 處主要就是救國團的青年活動中心，但是對於這些場館，我們都是一視同仁，也不是針對特定單位，如同剛剛國民黨委員所說有清算的問題，我們是一視同仁，我們是基於旅客安全。

經過過去 10 年的緩衝期，有的單位已經能夠合法化，至於還沒有辦法合法化的，再給它們 5 年時間，如果地目沒有辦法解決，我相信時間到了，問題還是留在原點，所以我們很遺憾國民黨針對這樣的條文強行通過。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完成立法程序後的發言均已發言完畢。

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

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345024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 1 份

主旨：院會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5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委員會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及 12 月 2 日舉行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案。會議由蘇召集委員清泉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勞動部部長何佩珊（10 月 24 日）及常務次長陳明仁（12 月 2 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交通部代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6 日舉行「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為迎向「人人活到 100 歲」新時代，應協助社會與個人重新認知高齡者實為

高壽者，以壯世代稱呼取代高齡、銀髮、樂齡、老人等相關稱呼。同時國家政策制定與產業發展應以壯世代新思維因應超高齡社會所生的新社會與市場結構，實現世代經濟循環目標，降低社會福利負擔，積極帶動壯世代就業、活化壯世代資產、發展長壽經濟，以建立全球新的超高齡社會典範，爰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

二、勞動部報告：

(一)前言

為支持壯世代就業，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本部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下簡稱中高齡專法），規劃推動各項獎補助措施鼓勵雇主進用及支持壯世代續留職場。又為結合跨部會資源強化推動，於 112 年 5 月 1 日會商 10 部會推動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採分齡分策略，並以穩定在職者就業、促進失業者重返職場及支持退休後再就業等面向規劃多項措施。中高齡專法條文亦配合當前勞動情勢，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部分條文，將推動部分工時工作模式納入就業促進計畫內涵，並擴大退休再就業準備措施的適用對象，及結合部會共同開發壯世代產業及就業機會。

(二)壯世代就業協助措施

1.穩定在職者就業

為鼓勵雇主持續僱用中高齡及高齡員工，穩定其就業，補助雇主自行或委辦在職訓練，或由雇主指派員工參加相關職業訓練，以強化專業知能；輔導及補助雇主透過職務再設計排除員工工作障礙，另補助雇主留用屆齡 65 歲之高齡員工，活用高齡人力資本。

2.促進失業者重返職場

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補助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參加職業訓練，並辦理高齡者職訓專班，提升職場競爭力；運用雇主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及臨時工作津貼，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補助雇主辦理職業訓練培訓符合經營需求之人力，落實訓用合一；提供低利率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並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諮詢輔導。

3.支持退休後再就業

因應 65 歲以上勞工需求，放寬雇主以定期契約僱用 65 歲以上高齡者，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增加勞雇雙方彈性；補助雇主為其勞工提供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如職涯發展、就業諮詢、職業訓練等；補助雇主僱用退休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促進退休人力資源之運用。

4.擴大服務網絡

擴大在地化銀髮就業服務，整合就業中心、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服務量能，迄今已成立 49 處銀髮就業服務據點；結合衛福部社區關懷據點

、教育部樂齡大學、經濟部工業區服務中心等部會之服務網絡，113 年已補助 83 個部會據點辦理倡議中高齡人力再運用活動。

5.強化開發壯世代勞動力

鑑於我國 55 歲以上勞動參與率相較於日韓等國仍有精進空間，為提升壯世代勞動參與，鼓勵 55 歲以上及退休之壯世代重返職場繼續工作，提供壯世代就業獎勵，鼓勵重返職場再就業；補助職場支持輔導費，支持雇主提供調整工時、客製化訓練課程等友善協助措施促進穩定就業；推動友善銀領職場認證，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三)壯世代草案第 7 條本部意見

委員所提「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第 7 條明定，政府應積極推動壯世代就業，建立合宜媒合及培訓機制，在尊重及反歧視原則下創造壯世代適性就業環境，並積極推動彈性工作、高齡友善職場指標與退休準備。壯世代草案條文與現行中高齡專法之就業促進、職業訓練、禁止年齡歧視、退休準備等政策方向一致，且中高齡專法係為促進 45 歲以上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已涵蓋壯世代草案律定應促進 55 歲以上壯世代就業之內容；且本部現行為協助 55 歲以上壯世代續留及重返職場，已結合跨部會推動各項專案計畫，刻正積極辦理中。爰建議應優先落實中高齡專法各項工作，參考委員所提壯世代草案條文並廣納社會各界意見，持續滾動檢討精進中高齡專法法制及各項措施。

(四)結語

本部將落實推動中高齡專法及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並持續關注當前勞動情勢滾動調整各項服務措施內涵，同時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推廣倡議，協助打造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友善職場環境。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案通過：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條文。

二、保留：法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條文。

三、保留之修正動議：

(一)委員陳菁徽等 3 人所提之第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二)委員蘇清泉、楊瓊瓔（吳春城）等 8 人所提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肆、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蘇召集委員清泉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吳春城等42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委員吳春城等42人提案	說明
（保留，送黨團協商）	名稱：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一條　為促使國家政策制定與產業發展能因應人口變遷所生的新社會與市場結構，翻轉銀髮海嘯轉為國家發展動力，降低年輕世代負擔，實現世代經濟循環目標，維護壯世代人權與尊嚴，創造跨齡共榮，韌性永續之目標，特制定本法。	一、揭櫫本法立法精神及目的。 二、考量壯世代涉及政策面向多元，為建立共同性規範，作為各級政府推展壯世代事務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三、聯合國提出因應人口變遷、並結合永續發展之「2021-2030 健康高齡化十年行動計畫」，係以營造「一個所有人都能活得長壽又健康的世界」為願景。由該計畫主旨顯示國家政策制定及產業發展都需依據人口結構之變更進行因應，積極呼應聯合國行動，共同實踐跨齡共榮，韌性永續之目標願景。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陳菁徽等 3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陳菁徽等 3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促使國家政策制定與產業發展能因應人口變遷所生的新社會與市場結構，翻轉銀髮海嘯轉為國家發展動力，降低年輕世代負擔，實現世代資源共享目標，維護壯世代人權與尊嚴，創造跨齡共榮，韌性永續之目標，特制定本法。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與範圍。

	一、壯世代：指五十五歲以上之國民。 二、壯世代政策：指促進社會與個人重新認知高齡者實為高壽者，並協助壯世代持續成為生產者、消費者，提升壯世代於各領域生活品質並降低社會福利負擔之政府方針及計畫。 三、壯世代產業：指活化壯世代資產、發展長壽經濟，協助壯世代持續成為生產者、消費者之各行業所為技術、產品、服務、知識或措施之開發、生產、使用、銷售、投資等經濟行為。 四、壯世代就業：指消除社會與個人對壯世代之就業歧視，並以壯世代具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者為對象，協助續留職場或再回職場之勞動行為。	二、鑑於我國現行法制政策與各國相關法制政策對壯世代之定義見解分歧，為達最大範圍之定義涵蓋，並考量為退休與否之準則之一，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以五十五歲以上之國民為本法所稱之壯世代。 三、第二項所定與壯世代有關之政策，為期盼政府各部門在擬定政策時都能立即摒除 1970 年代的舊思維，而是以「壯世代」的新思維，制訂出真正符合當前人口結構現狀與趨勢，切中需求的前瞻性政策，不但有助朝向「破除年齡歧視、代際共榮」的國際趨勢，並能成為引導產業創新、開創「壯世代」新經濟的必走之路。 四、第三款所定之壯世代產業，即含括促進壯世代之就業、消費、金融、社交、休閒娛樂、學習、健康促進等之行業及經濟行為。 五、第四款所定之壯世代就業，為消除整體職場環境仍普遍存在年齡歧視現象，全方位創造壯世代適性就業環境與修法，積極推動彈性工作、高齡友善職場指標與退休準備，讓壯世代成為國家及產業人力需求及競爭力的一部分。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條　行政院應設壯世代政策辦公室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壯世代之權責，共同推動壯世代政策。 壯世代政策辦公室設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	一、第一項明定行政院應成立壯世代政策辦公室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壯世代權責，確保人口變遷下政策因應能夠進行跨部門統合並保持政策制定之前瞻性。 二、第二項明定行政院成立壯世代政策辦公室之組成。 三、第三項訂立壯世代政策辦公室應制定國家年度壯世代政策與產業

	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具壯世代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壯世代民間代表派兼或聘兼之。 壯世代政策辦公室每年應制定國家年度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計畫，並審核計畫目標、預算及成效。 壯世代政策辦公室推動之壯世代政策事務，應包含但不限於壯世代經濟發展、金融生態系、科技發展、學術及產業研究、就業環境、健康生活與環境、教育體制、數位落差弭平、消費文化形塑等政策面向。	發展計畫，同時針對計畫目標、預算及成效進行審核。 四、第四項明定壯世代政策辦公室推動之壯世代政策事務面向。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壯世代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及金融制度、土地及建物活用，提供壯世代產業發展政策，培植新創及產業鏈，促成長壽經濟之發展。	明定政府應積極發展壯世代產業，經濟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配套制度，包含產業輔導、財稅及金融資金提供、活化土地及建物等產業發展政策及措施，培植新創及產業鏈，以促成長壽經濟之發展。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蘇清泉、楊瓊瓔(吳春城)等 8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蘇清泉、楊瓊瓔(吳春城)等 8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壯世代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及金融制度、土地及建物活用，提供壯世代產業發展政策，培植新創及產業鏈，促成長壽經濟之發展。 前項之財稅及金融制度，政府應提供相關金融商品或投資鼓勵

		措施，建構壯世代金融生態系。同時積極提供壯世代普及公正的金融教育，強化金融識能，促進財富公平與安全。 政府應基於第一項之壯世代產業發展，積極推動壯世代就業，建立合宜媒合及培訓機制，在尊重及反歧視原則下創造壯世代適性就業環境。並積極推動彈性工作、高齡友善職場指標與退休準備。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五條　政府應建立超高齡社會金融行動方案與指標，提供相關金融商品或投資鼓勵措施，建構壯世代金融生態系。同時積極提供壯世代普及公正的金融教育，強化金融識能，促進財富公平與安全。	明定政府應積極輔導金融機構對壯世代族群規劃適合之投資商品組合，協助其參與金融活動並做好財務管理運用，藉由活化壯世代資產帶動長壽經濟發展，同時提供友善金融服務，加強壯世代金融教育及金融識能。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蘇清泉、楊瓊瓔(吳春城)等 8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蘇清泉、楊瓊瓔(吳春城)等 8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 第五條　（刪除）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六條　政府應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增進壯世代研究資源應用，並成立或指定壯世代生活需求長期性、應用性、基礎性之調查研究專責單位。	一、明定政府應強化壯世代相關領域學術及產研究，促成橫向協調整合壯世代研究資源之應用與發展，以促進壯世代各領域包括經濟、勞動、醫療、教育。文化、科技等之發展。 二、政府應成立或指定壯世代研究專責單位，針對壯世代生活現況與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分析、保存、公開及提供。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蘇清泉、楊瓊瓔(吳春城)等 8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送黨

		團協商。 **委員蘇清泉、楊瓊瓔(吳春城)等 8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 第五條　政府應成立或指定壯世代生活需求長期性、應用性、基礎性之調查研究專責單位。 前項之研究專責單位應建立壯世代國家資料庫及資訊系統共享平台，促成公私部門及學術機構之合作，以促進壯世代政策、產業、就業之研究與法規研訂。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七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壯世代就業，建立合宜媒合及培訓機制，在尊重及反歧視原則下創造壯世代適性就業環境。並積極推動彈性工作、高齡友善職場指標與退休準備。	明定政府應分析釐清我國壯世代就業意願與勞動參與率，防免壯世代就業時面臨的年齡及性別歧視等刻板印象導致的不利影響，同時藉由壯世代經驗傳承及青銀世代合作，鼓勵壯世代投入或續留勞動市場，共創社會及經濟發展。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蘇清泉、楊瓊瓔(吳春城)等 8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蘇清泉、楊瓊瓔(吳春城)等 8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 第七條　（刪除）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八條　政府應從預防老化觀點，藉醫療投資，增進智慧精準醫療，以維護壯世代身心健康；並就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保障壯世代權益。	一、政府應透過政策設計與創新科技之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健保給付之創新改革、長照補助設計以及醫療機構與長照機構之評鑑設計、數位化照護與資訊整合等，提供周全性、連續性、以人為中心的整合式健康照護和社會照護，並積極引導各類健康服務機構共同落實與普及健康老化，厚植國家競爭力根基。 二、政府對壯世代之健康，應優先強化預防、疾病管理、健康管理與

		復健，推廣身體活動、良好營養、口腔保健與慢性病控制，長期監測各健康項目改善狀況及縮小健康不平等等面向。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蘇清泉、楊瓊瓔(吳春城)等 8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蘇清泉、楊瓊瓔(吳春城)等 8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 第六條　政府應從壯世代作為國家發展動力之觀點，藉醫療投資，增進智慧精準醫療，以維護壯世代身心健康；並就涉及壯世代政策之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進行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九條　政府應與大學合作，整合相關教學資源、培訓機構或團體，協助建立以形塑良好環境，宣傳推廣圓夢及滿足第三人生需求之理念，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壯世代教育。	一、政府應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並重視城鄉、貧富與性別在機會上之平等。 二、政府應活化並整合各級各類教育資源、公私培訓機構或團體，形塑良好環境，宣傳推廣圓夢及滿足第三人生在個人發展、休閒嗜好、生活、理財、就業、保健、數位技能等多元需求之壯世代教育。 三、各級政府機關應鼓勵民間參與，設計並提供多元化的休閒、觀光及社交活動，以促進壯世代之融入、參與，減少孤獨感和社會孤立，提升身心社會健康。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蘇清泉、楊瓊瓔(吳春城)等 8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蘇清泉、楊瓊瓔(吳春城)等 8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 第七條　政府應建立壯世代新形象，藉由合宜機制尊重、創造數位平權環境、維護世代共存共榮之新文化，並積極建立相關文化產業及智慧資產。 政府應基於世代共存共榮之新文化，整合相關教學資源、培訓機構或團體，協助建立以形塑良好環境，宣傳推廣圓夢及滿足第三人生需求之理念，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壯世代教育。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條　政府應協助壯世代積極參與數位社會，創造數位平權環境，以使壯世代智慧資產有效貢獻社會。	明定政府應盡力縮短世代間數位落差，制定並確保遵循資訊和通訊技術及輔助技術的無障礙標準，增進壯世代使用數位工具的能力，創造壯世代生活、工作、消費等數位社會貢獻。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蘇清泉、楊瓊瓔(吳春城)等 8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蘇清泉、楊瓊瓔(吳春城)等 8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 第十條　（刪除）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一條　政府應建立壯世代新形象，藉由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世代共存共榮之新文化，並積極建立相關文化產業。	明定政府應建立並宣傳壯世代新形象，取代傳統社會對高齡者負面刻板印象，增進對年齡和老齡化的認識和瞭解；同時藉由代際共榮、理解壯世代文化體驗及消費需求下建構相關文化產業。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蘇清泉、楊瓊瓔(吳春城)等 8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蘇清泉、楊瓊瓔(吳春城)等 8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刪除）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政府應推動壯世代觀光發展，建立壯世代旅遊行銷品牌，媒合在地組織與產業界，鼓勵壯世代提出或參與觀光旅遊相關提案。促成壯世代產業對優質壯世代旅遊規劃之共識。	第十二條　政府應推動壯世代觀光發展，建立壯世代旅遊行銷品牌，媒合在地組織與產業界，鼓勵壯世代提出或參與觀光旅遊相關提案。促成壯世代產業對優質壯世代旅遊規劃之共識。	明定政府建立壯世代相關旅遊行銷品牌，增進觀光相關在地組織及產業投入壯世代旅遊開發，促成壯世代在觀光之消費者及生產者意識與經濟行為投入。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政府應針對壯世代農民或跨域從農者提升農業技術及農業經營。結合青壯年留農或返農、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並建立壯世代農民與在地青農交流及服	第十三條　政府應針對壯世代農民或跨域從農者提升農業技術及農業經營。結合青壯年留農或返農、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並建立壯世代農民與在地青農交流及服務平臺機制，促進農村再生與農業永續發展。	政府應藉由壯世代農民經驗傳承及跨域從農者之人力投入、結合青農世代合作，增進農業人口投入，同時藉由交流及服務平臺機制，促進農村再生與農業永續發展之橫向協調合作及資訊共享。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務平臺機制，促進農村再生與農業永續發展。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鼓勵壯世代參與地方創生，透過媒合機制建立壯世代與在地團體創生組織合作，提供技術及知識等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創造地方共好發展。	第十四條　鼓勵壯世代參與地方創生，透過媒合機制建立壯世代與在地團體創生組織合作，提供技術及知識等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創造地方共好發展。	政府應藉由壯世代豐富人生經驗和人脈、結合在地團體進行地方創生合作，增加地方建設及發展之多樣性。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壯世代國家資料庫，並每年統計並公布健康預期壽命。 前項之壯世代國家資料庫，應建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彙整公私部門及學術機構之資訊，善加運用，以促進壯世代政策、產業、就業之研究與法規研訂。	一、明定政府應建立壯世代國家資料庫，資料庫內容包括並不限於以下項目：國民之健康與功能、生活與休閒、公民參與（含就業與志願服務）、社會參與（含終身學習）等現況和需要，以及高齡友善環境（含住居資源、交通、公共空間、終身學習資源、資通訊系統、高齡歧視與世代共融、就業環境、醫療與長照資源、輔具政策、金融等）與長壽經濟之進展，並依性別、年齡、地區等進行比較分析，且長期追蹤。同時每年統計並公布健康預期壽命，包含零歲和高齡（60、65、70 歲等）。 二、為提升壯世代研究能力及統合研究資訊，爰明定政府應促成公私

		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及資訊共享，橫向協調整合壯世代研究資源之運用與發展，以強化壯世代政策、產業、就業之研究與法規研訂。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蘇清泉、楊瓊瓔(吳春城)等 8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蘇清泉、楊瓊瓔(吳春城)等 8 人提出之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刪除）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壯世代族群代表，定期召開會議或論壇，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與其主管業務相關之壯世代政策。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壯世代政策。	一、明定民間參與壯世代政策機制。 二、為廣納各界意見，各級政府應以公私合作為原則，透過民間諮詢及參與規劃出符合需求的壯世代政策。 三、第二項為落實 ESG 當中的「S」，也就是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的社會責任，創造永續發展的社會。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七條　政府應寬列壯世代事務預算，採取必要措施，合理分配及運用，確保經費符合政策所需。 政府應依實際需要合理分配、挹注資源，補助、表彰相關學術機構、產業界、民間團體與個人等，共同推動壯世代政策及措施。	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應寬列壯世代事務預算，以保障壯世代事務推動時之經費充裕。 二、第二項規定政府應合理分配、挹注資源，並對相關學術機構、產業界、民間團體及個人等提供補助或表彰，增進壯世代政策及措施之參與意願。 三、為順遂各項壯世代政策推動，增加多元預算與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政府得成立壯世代發展基金；其財源

	中央政府得設立壯世代發展基金，辦理壯世代政策發展相關事項。	將配合壯世代事務之推動與發展所需，於各壯世代相關作用法中明定新增之相關規費、特別公課及罰鍰等，應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並於取得新增適足財源且報行政院同意後，始依財政紀律法、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規定設立該基金。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八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發布國家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並每四年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 各級政府應配合國家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其規定者，應訂定、修正其相關政策及行政措施，並推動執行。	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發布國家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並定期檢討、修正。又國家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壯世代政策發展之願景及目標、(二)壯世代政策之基本理念及方針、(三)有效實施及推動壯世代策略之步驟及具體措施、(四)其他為推進壯世代政策之必要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應配合國家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檢討並推動執行其所主管之相關政策及行政措施。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壯世代事務需求，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中央壯世代專責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壯世代事務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	一、各級政府應因應區域壯世代人口類型、產業發展狀況、環境條件等需求，規劃相關人員需求及訓練。 二、中央壯世代專責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推動主責之壯世代政策，及服務壯世代之業務需求，規劃相關人員需求及訓練。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管理制度。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後兩年內，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規。 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行政院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壯世代政策及措施有效推動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限期檢討法規。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壯世代政策及措施能符合本法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由行政院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主席：報告院會，王世堅委員發表聲明，對於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請召集委員蘇清泉委員補充說明。

蘇委員清泉：（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臺灣少子化，人力彌補不足，今年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所謂 65 歲以上的老人突破了 20%，45 歲以上的壯世代人口達到 51% 以上，每兩個人就有一個超過 45 歲，按照以往的觀念，這意味著臺灣老化的情況嚴重。這次的壯世代政策跟產業發展促進法如果能三讀通過的話，意味著 55 歲以上的人口在少子化的趨勢下能夠一定程度的彌補人力的不足，成為生產力的族群。我們靠年輕世代事實上是不夠的，2027 年老人人口的比例跟青壯年的人口已經是一樣的，所以整個高齡的人口要靠青年來扶養，這是越來越不切實際。目前勞動力的市場 40 歲以後參加勞動的比例明顯降低，不管是臺灣或美國、日本都如此，但是我們臺灣比人家更低，所以我們應設法引導這一批人口再度投入職場。

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如何維護高齡人口的生活品質跟尊嚴、因應老化所帶來的青壯年照顧及扶養負擔加重，以及少子化多重的問題，應該是我們政府持續努力的重要目標，也是大家關注的焦點。看到我們各部會都各自拿出相應的方案，教育部有第三人生大學，勞動部訂了 55Plus 等等很多措施，但是名稱都不一樣，如果這個法能夠統一的來規範，那也是好事一樁。我們注意到世界各國都積極的提出政策，鼓勵中高齡在職場上繼續貢獻，今天我們如果能夠通過這個法案，這個思維跟觀念的創新是大家要肯定的，然後跟產業發展來好好的配合，缺工的情況能夠由 55 歲以上的壯世代來彌補，因為大家都還是身強體壯，為社會國家貢獻一已之力，不要造成年輕人的負擔，這是這個法案最大的目的。希望大家可以重視 55 歲以上的這一個族群，給予鼓勵、尊重，然後偏見轉為遠見，使臺灣在面臨生產力不足、人口不足、勞動力不足的情況下，有更多的人力投入勞動市場，讓我們產業的發展能夠更蓬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朝野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法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照協商結果通過，如附件。

二、條次、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依 1 月 3 日黨團共識進行處理。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洪孟楷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吳春城

麥玉珍　黃國昌(代)

附件

法案名稱：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
第一條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促使國家政策制定與產業發展能因應人口變遷所生的新社會與市場結構，翻轉銀髮海嘯轉為國家發展動力，降低年輕世代負擔，實現世代經濟循環目標，維護壯世代人權與尊嚴，創造跨齡共榮，韌性永續之目標，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壯世代，指五十五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國民。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壯世代產業之發展，培植壯世代新創及產業鏈。
第五條　政府應建立壯世代金融行動方案與指標，提供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鼓勵措施；同時積極提供壯世代金融教育，強化金融識能。
第六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強化壯世代相關議題之研究與應用。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辦理全國性壯世代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
第七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壯世代就業，發展友善職場環境，建立合宜媒合及培訓機制，推動彈性工作模式，在尊重及反歧視原則下創造壯世代適性就業環境。
第八條　政府應從健康促進與延緩失能觀點，藉醫療投資，增進智慧精準醫療，以維護壯世代身心健康；並就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與復健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保障壯世代權益。
第九條　政府應與大學合作，整合相關教學資源、培訓機構或團體，建構多元學習管道，建立壯世代終身學習與社會參與。
第十條　政府應協助壯世代積極參與數位社會，創造數位平權環境，以使壯世代智慧資產有效貢獻社會。
第十一條　政府應建立合宜、共榮之世代共存之新文化，並積極建立相關文化產業。
照委員會審查結果 第十二條　政府應推動壯世代觀光發展，建立壯世代旅遊行銷品牌，媒合在地組織與產業界，鼓勵壯世代提出或參與觀光旅遊相關提案。促成壯世代產業對優質壯世代旅遊規劃之共識。
照委員會審查結果 第十三條　政府應針對壯世代農民或跨域從農者提升農業技術及農業經營。結合青壯年留農或返農、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並建立壯世代農民與在地青農交流及服務平臺機制，促進農村再生與農業永續發展。
照委員會審查結果 第十四條　鼓勵壯世代參與地方創生，透過媒合機制建立壯世代與在地團體創生組織合作，提供技術及知識等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創造地方共好發展。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壯世代相關統計資料，並每年公布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壯世代族群代表，定期召開會議或論壇，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與其主管業務相關之壯世代政策。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壯世代政策。
第十七條　政府應寬列壯世代事務預算，合理分配及運用，確保經費符合政策所需。 政府應依實際需要合理分配、挹注資源，補助、表彰相關學術機構、產業界、民間團體與個人等，共同推動壯世代政策及措施。
第十八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發布國家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並定期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 各級政府應配合國家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其規定者，應訂定、修正其相關政策及行政措施，並推動執行。
第十九條　為因應壯世代事務需求，各級政府應充實相關人力，辦理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品質。
（審查會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討論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報告院會，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表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名稱：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

主席：照協商名稱通過。

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促使國家政策制定與產業發展能因應人口變遷所生的新社會與市場結構，翻轉銀髮海嘯轉為國家發展動力，降低年輕世代負擔，實現世代經濟循環目標，維護壯世代人權與尊嚴，創造跨齡共榮，韌性永續之目標，特制定本法。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壯世代，指五十五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國民。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壯世代產業之發展，培植壯世代新創及產業鏈。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政府應建立壯世代金融行動方案與指標，提供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鼓勵措施；同時積極提供壯世代金融教育，強化金融識能。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強化壯世代相關議題之研究與應用。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辦理全國性壯世代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壯世代就業，發展友善職場環境，建立合宜媒合及培訓機制，推動彈性工作模式，在尊重及反歧視原則下創造壯世代適性就業環境。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政府應從健康促進與延緩失能觀點，藉醫療投資，增進智慧精準醫療，以維護壯世代身心健康；並就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與復健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保障壯世代權益。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政府應與大學合作，整合相關教學資源、培訓機構或團體，建構多元學習管道，建立壯世代終身學習與社會參與。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政府應協助壯世代積極參與數位社會，創造數位平權環境，以使壯世代智慧資產有效貢獻社會。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政府應建立合宜、共榮之世代共存之新文化，並積極建立相關文化產業。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政府應推動壯世代觀光發展，建立壯世代旅遊行銷品牌，媒合在地組織與產業界，

鼓勵壯世代提出或參與觀光旅遊相關提案。促成壯世代產業對優質壯世代旅遊規劃之共識。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政府應針對壯世代農民或跨域從農者提升農業技術及農業經營。結合青壯年留農或返農、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並建立壯世代農民與在地青農交流及服務平臺機制，促進農村再生與農業永續發展。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鼓勵壯世代參與地方創生，透過媒合機制建立壯世代與在地團體創生組織合作，提供技術及知識等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創造地方共好發展。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政府應建立壯世代相關統計資料，並每年公布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壯世代族群代表，定期召開會議或論壇，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與其主管業務相關之壯世代政策。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壯世代政策。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政府應寬列壯世代事務預算，合理分配及運用，確保經費符合政策所需。

政府應依實際需要合理分配、挹注資源，補助、表彰相關學術機構、產業界、民間團體與個人等，共同推動壯世代政策及措施。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發布國家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並定期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

各級政府應配合國家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其規定者，應訂定、修正其相關政策及行政措施，並推動執行。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為因應壯世代事務需求，各級政府應充實相關人力，辦理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品質。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依照黨團共識，我們繼續進行……

補正：審查會第二十條刪除。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在依照黨團共識，進行三讀。

更正：第二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在依照黨團共識，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我們現在決議：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制定通過。

報告院會，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我們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立法程序後黨團共識代表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休息 10 分鐘，之後再進行立法程序後發言。

休息（10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9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立法程序後的發言。

首先我們請吳春城委員發言。黃秀芳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春城：（10 時 39 分）我在此謹代表 800 萬的壯世代來謝謝國會三黨一致通過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送給進入超高齡社會的臺灣一個最美好的大禮，以後我們對 55 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者，改稱他們為「壯世代」，不要再稱他們為「老人」或者「銀髮族」。

這一部壯促法有 5 個跨越的特色，第一個是跨社會，是一個讓臺灣從高齡社會無痛邁向超高齡社會的法案；第二個特色是跨黨派，壯促法在立法的過程中獲得各黨派的支持，特別在這個劍拔弩張的時代更加地難能可貴；第三個特色是跨部會，也要感謝卓榮泰院長允諾成立行政院的壯世代跨部會小組，有 14 個部會參與共同推動壯世代；第四個特色是跨領域，讓我們對高齡社會的因應能夠有雙軌制，除了繼續推動照顧性的政策，也能夠增加發展性的政策；第五個特色是跨世代，讓我們可以世代合作，把壯世代的資源跟新世代一起合作，降低他們的壓力。

接下來，今天才是責任的開始，我們一起努力打造臺灣新時代、新模式，作為全球高齡化的典範，讓我們一起壯世代，一起壯臺灣，謝謝！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黃秀芳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秀芳：（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所有的同事。剛剛三讀通過「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未來針對 55 歲以上有工作意願的這個年齡、所有這個世代的人，我相信在這部法通過之

後……其實這個政策，目前不論是勞動部或者是衛福部很多都已經在做了。譬如說，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目前在促進就業方面已經做得更深入，所以我們也期待這部法通過之後，所有的部會一起合作，讓這個壯世代（55 歲以上有工作意願的人）能夠得到照顧。另外，這個法通過之後會不會排擠到其他，資源分配會不會有一些影響？我們覺得這個可能要再次去深思。

對於好的法案、對臺灣未來願景有加分的，我們都樂觀其成，我這邊要強調的就是，社會投資本身就是創造經濟發展的一個政策工具，透過譬如提供兒童照顧服務、老人照顧服務、教育和職業訓練服務等等的社會服務，可以有效的創造社會服務產業的產值以及就業的機會。這個「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已經通過，但因為這個法案其實沒有那麼具體，關於如何做、怎麼做沒有很具體，我們希望未來各部會，不論是勞動部也好、教育部也好，或者是環境部、衛福部能夠更具體地針對這個已通過的壯世代法案提出一個正式且更具體的作法。以上。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是洪孟楷委員發言，請林月琴委員準備。

洪委員孟楷：（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2025 年臺灣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而剛剛三讀通過的「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就是最好的解方，壯世代可以是生產力，壯世代可以是社會的助力，壯世代更可以是讓臺灣繼續發展的原動力！這一次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的三讀通過有三大重點，第一，定義明確，只要是 55 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及意願的臺灣民眾，都可以稱為是壯世代的一分子；第二是我們把主責單位明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要對於壯世代來做澈底的研究調查，並且鼓勵整個產業的發展；第三，每五年要求相關單位要做壯世代的政策調整，以及每年要做壯世代的數據分析，這些都在剛剛的 20 條條文裡面有明文規定。

記得我們在昨天下午的時候還在做最後的黨團協商，孟楷委員跟吳春城委員、吳思瑤委員，我們三位以及官員們大家在做最後條文的錙銖必較，我們想的只有一件事情，未來的臺灣怎麼樣看待我們現在？我們現在要怎麼樣給未來的臺灣留下一些可長可久的政策？我想壯世代就是一個跨世代並且能夠繼續讓臺灣發展的原動力，也因此各部會動起來，為壯世代的產業跟政策一起來努力，我想這是今天最大的重點，也是最大的亮點。我們再一次誠摯地呼籲，壯世代、壯臺灣，為壯世代加油、為臺灣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廖偉翔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月琴：（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僚。今天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三讀通過，壯世代、銀髮族這些說法一直是用來替代老人這個詞彙的說法，它的意義就是在於，我們今天所面對到的老人，在人類歷史上有很多的資源，而戰後嬰兒潮的老化，因為他們強勢富有而稱為壯世代，這個詞彙用在宣傳上，本來有相當積極的作用，但是在用來取代 55 歲以上的中高齡跟高齡者上並不恰當，因為在學理上，所謂的中高齡期事實上是 45 歲到 64 歲，老人期是 65 歲以上，也會造成社會認為老人強勢、富有的印象，而無視這部分僅占老人人口的四分之一，而有四分之三的老人，在扣除每月一萬七到兩萬四的必要生活支出後，事實上僅能維持小康生活。

所以對此大費周章地以促進老人釋放財務作為訴求來立這部法，我認為比較不妥適；並且在這個事實上，本法如不建立在既有高齡政策下作為配套措施的話，這部法令恐怕難以促進社會進步，也因為名稱、適用者的年齡以及各項定義不明確，而增加公務人員的困擾。所以這是攸關整個社會的大問題，而臺灣的高齡政策累積了深厚的知識基礎跟經驗，所以本席期待透過朝野的智慧，能夠將本法通過後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持續推動既有的高齡政策，守住超高齡的未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廖偉翔委員發言，王正旭委員請準備。

廖委員偉翔：（10 時 49 分）今天我們站在這裡見證了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這項具有歷史意義的法案三讀通過，也特別感謝吳春城委員的提出以及堅持努力不懈，這不僅是我們社會政策的重大突破，更是對於臺灣未來發展的積極準備跟投資。隨著人口結構的巨變，包含我們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少子化跟超高齡社會的雙重衝擊是無可避免的，過去的舊思維已經無法解決這些人口結構巨變的問題，包含無法減輕長期照護的龐大負擔，特別與北歐等先進國家相比，我國的不健康餘命長達八年，遠遠高過北歐的兩週，這些差距其實我們在社會的第一線都有看到，這些差距也提醒我們必須要尋求突破和改變，這一切都在於這一次壯世代來共同應對的。

壯世代法案具有壯世代價值、促進產業發展，以及減輕社會福利負擔、促進世代融合等優勢，過去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有提到，其實現在 45 歲以上被稱為中高齡，50 歲以上被稱為半百老翁，65 歲以上被稱為高齡或者是老人、退休老人，其實這樣的稱呼是沒有人喜歡的，也導致職場調查時還是發現充滿了年齡歧視。所以我們擬定政策的時候不應該被這些舊思維給限制住，同時這項政策的推動，不僅為壯世代創造更多機會，也為年輕一代減輕負擔。隨著人口的改變，年輕一代的社會和經濟壓力不斷地增加，然而如果我們能夠讓更多的年長者繼續參與勞動市場，發揮他們的專長跟智慧，將有助於減輕年輕世代的負擔，如此世代之間不再是對立的負擔，而是彼此協作、共同成長的夥伴，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葉元之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正旭：（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院長。今天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完成了三讀，對於本法的精神，本席非常認同、也非常肯定。當然這部法一開始的時候是透過吳春城委員不斷地希望能夠有機會針對於 55 歲以上的這些長輩，或者是對臺灣有想要持續貢獻的這個世代的人能夠對臺灣持續加以貢獻，所以一開始的時候並沒有其他委員的相對提案，也在沒有政院版的前提之下，對於本法相關的內容，後來經過大家不斷地討論以後，得到現有的成果，非常地不容易，我身為共提委員，也同樣表達非常地感謝。

在這個過程裡面有一些關鍵的內容也簡單地再跟大家做報告，有關於第三條，本來是希望能夠由行政院成立辦公室，不過民進黨團在修正動議裡面明定由國發會為主管機關，這部分也非常感謝大家都能夠認同，避免將來的疊床架屋。而第十七條，本來是希望政府能夠匡列壯世代 4

項預算，採取必要措施及分配運用，確保經費符合政策之所需，本席認為這個必要措施屬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所以也非常感謝在野黨團同意把這段文字取消。最後，有關於這部法的施行日期，在三讀版本的第二十條，也從原先自公布日期施行改為從明年，也就是從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所以這樣的立法，主要目的就是考量將來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有更充裕的時間來執行。

在本法三讀之際，本席還是要藉此機會再次強調，相關的內容其實都有再……包含 50 歲的族群都有很多的內容可以再執行，希望能夠透過這次吳委員的立法，針對 55 歲以上族群有工作意願的國民能夠給予更多的保障，我相信大家對於這一次的立法在經過共識以後，未來在執行上會更為明確，以上。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0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進入超高齡的社會，當然要有新的思維，我認為壯促法三讀通過其實代表三層意義。第一個，過去我們的人口政策常自我設限，我們常常用功能主義的角度來看待這些高齡者，認為只要他們健康，不要拖垮我們的健保，就可以減輕國家的財政負擔，但是實際上這個是完全錯誤的思維，所以壯促法的通過剛好可以扭轉社會這種印象。長輩其實是我們的資產，不是我們的負債，他們未來可以幫助臺灣，成為臺灣一個非常重要的，不管是勞動力也好，或者是成為我們的智慧也好，過去這樣的思維可以完全扭轉。

第二個，因為長輩是我們的資產，我們可以重新來思考他們的需求，過去我們常常會以一般人認為長輩需要什麼來規劃相關的政策，譬如以教育政策來講，好像只要安排一些讓他們玩樂的課程，或者是讓他們吃吃飯，好像就完成了對他們的相關政策，但不是，因為我自己跟很多長輩聊過天，他們覺得退休後的生活，剛好是他們完整人生必要的階段，譬如他們去學習一些藝文的才藝，他們認為小時候都沒有做這些事情，現在長大了做這些事情，他的人格被完整了，所以我們應該從長輩的需求出發，去思考怎麼規劃各項壯世代的政策。

第三個意義，因為我們提出壯世代這樣的概念，所以幫助大家更深層地去思考什麼是壯世代，因為了解就可以消除歧見，達到世代共榮，而這一切當然也需要政府訂定各項政策來完成，讓我們的社會可以溝通得更好，然後大家可以更好的相處，所以壯促法的通過有非常好的意義，是一個好的開始，壯世代、壯臺灣！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

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顥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經超過一個月，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我們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黨團共識，我們請各黨團推派的代表來發言。

首先請吳思瑤委員發言，王鴻薇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年金改革不走回頭路，世代正義不能開倒車，民進黨團與現役所有的公務同仁站在一起，民進黨團與年輕世代站在一起，民進黨團反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的修法！三個理由：第一，從最高位的憲法精神來切入，憲法第七條的平等原則，指的是相同事務，相同對待，不得為差別待遇，但是藍、白的修法就是造成公務同仁之間的差別對待。第二，修法不應當造成世代的對立，一旦退撫基金沒有辦法永續，滿足了一群人，卻傷害了另外一群人。藍、白的版本退休領得多，年輕人卻領不到，請問世代正義何在？現役的公務同仁何辜？再者，警消與軍人的服役性質大不相同，不能錯誤類比，針對警消的危勞特性，應當在服職期間透過提高各項的津貼、補助、保險及福利的保障來下手，這些政府都在做，而不是一味地提高退休警察的待遇，這是畫錯重點、搞錯方向。

我想問，提高 35 年年資警察的所得替代率到 80%，調高後的月退休俸達到現職員警的九成，這樣公平嗎？這還可能造成嚴重的後遺症，現職的警力可能大量的離退，警力中空、治安空窗，藍白立委，這是你們要的嗎？我也要問，依照藍、白的版本，占八成以上 3 到 6 職等的退休基層員警，領得會比公務人員的次長級還要高，比 11 職等的大學教授還要多，他們的退休金領得比在場每一位議事人員還要多，這樣公平嗎？

最後一點，修法之後，增加國庫的支出達到 668 億，也將使得退撫基金短少挹注 1,093 億，如果年金提前破產了，下個世代的權益誰來保障？修法的藍白立委可以負責嗎？世界各國都在做年改，世界各國都在再修正年改，以法國跟希臘的經驗，他們都是越改越嚴，因為面對高齡化

、少子化是現在各國的衝擊，但是臺灣卻是反改革、反進步，民進黨團拒絕支持這樣倒退的修法。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要是要照顧勞苦功高，而且在工作上非常危險的警消人員，還有包含海巡人員。如果今天我們的執政黨、今天我們的政府利用製造公務人員跟警消人員之間的對立或者世代的對立，把警消、海巡人員推到對立的一方，這是極其不公平而且不道德的行為。

根據內政部自己統計，2017 年到 2021 年 6 年期間，全國警察人員因公殉職 47 人，因公受傷將近 5,000 人；而消防署統計，近 10 年國內有 28 名的消防人員殉職，到現在政府內部沒有一類公務人員的傷亡人數高過警消，所以今天我們照顧警消人員何過之有？尤其當現在政府說要做防衛的時候，把警消還有海巡變成第二陸軍、第二海軍，這個時候你告訴他：「你跟軍人不一樣，不應該比照。」你們說得出來，我們聽不下去。

我還要特別的提出，現在的政府、銓敘部在嚇唬大家說，今天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如果通過的話，那麼我們會有財務缺口，退撫基金會提前破產。根據昨天我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銓敘部提出來的，未來 50 年會有 1,761 億的財務缺口，50 年 1,761 億。但是它有沒有看到台電一年虧損超過 2,000 億，去年 2,000 億，前年 2,600 億，請問一下，當政府用大把大把我們納稅人的血汗錢去撥補台電、去彌補台電虧損的時候，政府有喊窮嗎？明明因為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跟層出不窮的光電弊案，你們拿錢出來就這麼大方，但是要去照顧我們的警消人員就這麼小氣！還要去威脅、還要去恐嚇人民，這到底是什麼樣的政府？我在這邊也要強烈譴責，應該作為我們警消，還有包含海巡、移民署、空勤人員的這些相關單位，到現在都「惦惦」啦！只會奉承上意，不會照顧你的基層員工……

林委員楚茵：時間到了，下來啦！

王委員鴻薇：閉嘴啦！沒有輪到你啦！叫什麼！

林委員楚茵：閉嘴，下來啦！時間到了，不要浪費大家時間！

王委員鴻薇：干你什麼事？你擔心了沒有？你不敢講話就閉嘴。

林委員楚茵：造謠薇，下來啦！暴力犯、造謠薇！

主席：好，謝謝、謝謝。

王委員鴻薇：所以今天我們要強烈的來幫助我們的警消，還有我們的海巡……

主席：請尊重發言委員。

王委員鴻薇：他們相關的人事，照顧他們的權利。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

林委員楚茵：暴力犯、造謠薇啦！暴力犯、造謠薇啦！法院見啦……

主席：好，謝謝、謝謝。麻煩拜託一下各位委員，今天開會氣氛都非常的好，我們儘量維持這樣和諧的氣氛、理性的探討，好不好？尊重一下發言委員的權益，再一次拜託大家好嗎？再一次拜託各位委員，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各黨團都有派代表發言，再一次拜託大家。

再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麥委員玉珍：（11 時 6 分）謝謝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經過民進黨多次阻擾，今天警察人員條例終於可以討論了，你們日夜維護社會秩序，無論風雨總是第一個時間出現在人民需要的現場，正是因為你們的辛苦付出，我們才擁有一個相當安全的生活環境，然而這份偉大而無私的付出，應獲得回報與照顧，你們辛苦了！

警察的工作強度與危險性，遠超一般人的想像，他們面臨不只是長時間執勤與繁重的任務，更要面對不可預測的危險，每次火災、天災、每次的追捕，每次現場狀況的處理，對他們的身體、精神都是極限的挑戰，許多人員因為身體不適，甚至因公受傷被迫提早退休，難道他們還要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嗎？

今天討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日子，所得替代率提高，讓警察在退休後能享有更好的生活保障，這不僅是對他們工作的肯定，更是社會對警察尊重與表現。很遺憾，民進黨對此條例依然冷漠，不願意支持，但是令人欣慰的是，台灣民眾黨與國民黨不斷的多次討論與溝通，終於今天一起攜手合作，為警察同仁成為最堅強的後盾，因為你們值得，因為你們為國、為民默默的付出，無管道即時與政府溝通，連自己要組工會，民進黨都在阻擋。但是守護正義是警察的責任，而守護警察是我們的責任，呼籲全院同仁，我們一起守護、支持這群默默付出的英雄們，讓他們感受到社會的溫暖，我們以實際支持把手上神聖的一張票投給他們、守護他們，為警察同仁應有的尊嚴與保障，感謝大家為警察的付出。警察同仁加油！臺灣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廖偉翔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1 時 10 分）主席、在場的先進，我們今天談年金改革，警消很辛苦，警消有年金嗎？有。農民是不是更辛苦？老農有年金嗎？沒有。你會說老農怎麼沒有領年金呢？我們鄉下阿伯說我每個月領 8,000 啊！阿伯，不好意思，你領的不是老農年金，你領的是老農津貼。你說：「這有什麼不同？」我說：「不同啊，老農津貼是政府用稅金編給你的。」你說：「什麼稅金編給我的？我每半年要繳三千多塊。」我說：「阿伯，你繳三千多塊，半年繳一次是健保費，每個月農保才繳 78 塊，可以領傷殘給付、生育給付跟死亡給付。」你說：「這樣喔！不是我繳 78 塊可以每個月領 8,000 喔！」

同樣的道理，我們聽到國民黨的同僚搞不清楚，軍和公教警消是兩個不一樣的制度，年金從 84 年恩給制改為提撥制之後有了重大的變革。什麼是恩給制？簡單講，今天老闆辦尾牙，他說工地板模工最辛苦，辦一萬的桌宴請你；然後工廠的員工兩班輪，請 8,000 一桌；我們辦公室裡面的文書同仁吃 6,000 塊一桌；然後業務員有佣金，所以吃麥當勞就好，這樣公不公平？沒有什麼不公平啊！因為是老闆請客啊！但是不管是軍的退撫還是公教警消的退撫，都是提撥制，是吃自己繳的，簡單講，軍人年輕的時候就像是繳退撫的提撥，年輕的時候繳，老了之後按月到餐廳搭伙一樣吃餐廳的伙食。公教跟警消一樣有他們搭伙的餐廳，年輕的時候繳保費，退休之後就吃餐廳的包伙、每個月領，結果有人說我年輕的時候是警消，我跟公教搭伙，但是退休的

時候我要跟軍人吃一樣的餐廳，這就是不公平、不合理、不實際的行為。所以很多人搞不清楚為什麼軍職的退撫跟公教退撫是兩個不同的系統，個人繳個人的保費，但是個人享個人退休的待遇，因此我們希望在未來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當中，不要再誤導我們的警消同仁了。有人說他們很辛苦，辛苦是退休之前辛苦，退休之後，70 歲的警消勇友會成員跟 70 歲退休的銀行副理，都同樣沒有危險，都同樣沒有勞苦，都是領國家依照當年他們繳的退撫、領他們的退休金。退撫要公平，年金改革不能倒退！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發言，蔡易餘委員請準備。

廖委員偉翔：（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修法是針對警察、消防、海巡等公務人員群體退休保障的調高，此案修正的核心精神是在於讓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和壓力的警消同仁，能夠擁有與其付出相匹配的生活保障。警消的工作特性跟責任是我們應該重視的根本原因，警察人員的工作特性，也是最常被各公務機關要求協勤的對象，甚至保二也要成為第二陸軍，顯示其工作充滿了隨時可能威脅生命的風險。消防人員的業務也是包山包海，面對火場的危險狀況都衝在第一線，傷亡情況幾乎是每天的日常；而海巡人員日前也規劃要成為第二海軍，未來的業務也只會更加繁重。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警消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是 75 歲，較國人的平均壽命 81 歲少了 6 年，即使退休後的平均死亡年齡也是 78 歲，仍比國人平均壽命短了 3 年；警消占全國軍公教人數的 11%，卻有高達 38%因公死亡，所以這些差距鮮明地反映警消工作對於身心健康的巨大負荷。今天不救警消，他們人員越來越少、治安越來越差，是人民想要的嗎？此次修法將使退休警察的所得替代率全面提升，以符合他們的付出跟貢獻。

警察服務年資滿 15 年者，替代率為 43.25%，其後每增加 1 年，替代率增加 1.75%，最高採計 40 年，並以 80%為上限。警消們肩負重大的責任，是面臨高風險的職業群體，他們卻長期不能夠享有合理的退休待遇，所以其實我們可以看到齊頭式平等並非真正的平等，我們應該考量到工作的特殊性打造立足點平等，我們必須正視一個事實，退休保障不足不僅影響現役警消的未來生活，更動搖整體警察隊伍的士氣與向心力，甚至影響到招募新進人員的情況，這是保障的吸引力不足，所以造成成員長期不足的現象。

對於有部分人提到，提高替代率可能導致基層警消變成高階公務員的疑慮，但是修法並非只在破壞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的平衡，而是要讓一個高風險、高壓力的職業群體獲得應有的尊重跟保障，這是職業風險跟回報匹配相互平衡的基本邏輯，也是支持公務體系的核心價值。

警消人員是守護社會安定的關鍵力量，他們的責任無法簡單以薪資或退休金衡量，但至少我們今天可以藉由修法，讓他們在職業生涯結束後，更具有尊嚴的生活，這是國家的責任，也是對於每一位默默奉獻者的承諾。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發言，吳宗憲委員請準備。

蔡委員易餘：（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改不能走回頭路，我們在過去的幾年好不容易完

成年金改革，但是在今天處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卻造成整個年金改革成績的破窗效應，我們一直在講警察、海巡、消防人員他們是危勞，沒有錯！他們的工作非常的辛苦，但是他們工作辛苦的日子也就到退休的時候，退休生活是另外一個階段，也就是在退休生活後，不能再把危勞的因素變成他們的退休金跟公務員有不同的計算標準，這樣就違反公平原則。

我舉一個例子，如果以 35 年的年資，以現在國民黨、民眾黨的版本用所謂 80%計算，退休的基層警察，差不多 3 到 6 職等，這個人數也是目前警察人數的八成，他的退休所得上限 7 萬 4,544 塊，比同階的退休公務員的退休金 4 萬 7,448 塊，或者是同階可能是軍職最高的，比如士官長這一級大概領到 3 萬 8,165 塊，足足增加了 1 倍。甚至我再舉比較極端的例子，我剛剛講的 7 萬 4,544 塊比公務人員最高的常務次長或者是大學教授領的 7 萬 3,992 塊還要高。

所以這呈現的是怎樣？就是回到退休制度的時候，你會發現這套標準下去對於其他的公務人員會產生很大的不公平，甚至以軍職來說，軍職為什麼所得替代率比較高呢？因為他的服役期間短、因為他有任期的天花板，如果他沒有升上去就會被強迫退休，這個是軍職的狀況，所以要是把這兩者類比下來，就可以發現基本上是完全不公平的。

而且大家為了退休金，現在都是自己做提撥，大家按照一樣的制度，結果在一樣的制度下，卻因為職業別，讓他們在退休的時候有不同的所得替代率，職業上也有不公平，所以我們認為，基於整個年改，還有為了整個年金永續的要求，我們不希望產生第一個破窗效應，讓我們年改的成績因為國民黨、民眾黨今天這樣一個決定，又讓年改走回頭路，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程序委員會吳宗憲委員表示，今天中午程序委員會開會的時間，在我們院會中午休息之後 10 分鐘開始，並於紅樓 201 會議室召開，特此報告。

接下來我們請吳宗憲委員發言，沈發惠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宗憲：（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剛剛有委員提到，如果經過我們這次的改革，會讓一些年輕人不敢再從事警職，其實這個邏輯是錯誤的。因為我自己很清楚，25 年前我被分發出來工作的時候，當時派出所裡面都是年輕的小夥子，但是現在各位再回去派出所看，派出所現在有非常多上了年紀、滿頭白髮的警員，這個原因是什麼？因為大家不敢退休，因為退休後跟他在職的薪資差距過大，所以導致缺額沒有出來，年輕的警察也沒有辦法再考進去，其實這是一個惡性循環，尤其是需要非常充沛體力的第一線派出所員警，沒有辦法由最年輕的同仁來擔當，其實這對社會的治安也是會有所影響。

我們希望這次的改革，其實是還給他們一個公道，因為當年他們擔任公職的時候、當警察的時候，國家給他的承諾是什麼？其實這是一個信賴保護，是我們對他的信賴保護，雖然大法官有說過，因為公益的需求，所以違反信賴保護，他認為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我們再回過頭來看，這幾年年年超收稅金，這個時候你再要求這些人必須因為公益的需求而不能夠領到當年承諾他們的退休金，其實這個是不對的，這個並沒有所謂公益上面的急迫需求。更何況這段時間以來，很多人都說這個改革是一個錢坑，但是大家回過頭來看，其實真正造成這個國家錢坑的是許多的錯誤政策，尤其是這幾年的錯誤政策，就如同剛剛我們同仁所說的，這幾年台電的虧損

，每年撥補要到 2,000 億以上，一個錯誤的政策導致一間年年賺錢的公司現在年年虧損，年年虧損的金額又是非常的巨大，其實問題是出在這個地方。

我們再回過頭去想，警消在發生任何國家災難、重大危難、颱風、地震的時候，我們是在家休颱風假，但是他們必須銷假回到街頭去保護我們的安全，所以他們總是朝著人們逃難的反方向去接近危險。對於這些用生命在保護我們的人，其實我們不應該忘記他們，所以當他們用生命在熱愛這個國家的時候，我希望這個國家以及所有的同仁，以及所有的國民，都不要忘了他們為這個國家的付出，甚至不要刻意去忘了他們對這個國家的付出。我強調的是不要「刻意」，甚至不要因為選票的考量，而刻意去忽略他們。

在這邊我還是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們這次的改革成功。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沈委員發惠：（11 時 24 分）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國民黨、民眾黨他們的提案，要將退休警察的所得替代率提高到 80%，剛才所有的發言中，就這個提案，兩個黨一直在指控民進黨，好像是你沒有把退休警消人員的所得替代率調到 80%，就是你忽視警消的辛苦，就是你歧視警消，就是你把警消推到人民的對立面等等的指控。但是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就是因為警消人員的危勞勤務，所以事實上他們目前在執行危勞勤務的過程裡面，為了因應他們的危勞，所以政府針對他們的月所得跟待遇都給予特別加給，再加上員警平均的月所得比同樣職級的公務人員會高出相當大的程度。此外，警察人員相關福利照護的措施也優於一般的公教人員，對於這些現役的警察，甚至還給予他們自願退休跟支領月退的年齡都提早 10 歲的優惠，這就是因為政府的制度知道警消他們的危勞、知道他們的辛苦，所以對於現職的警消人員，我們有給予這麼多優惠的福利措施。

但是我剛才看到國民黨所提出來的口號，站在這裡拿的牌子，他們講說「保障警消、比照軍人」，這句話公平嗎？我們軍人服役期間短，他有強迫退休制度，他的年資少，所以他的所得替代率當然會比一般公務人員高啊！但警察並沒有這樣子的問題啊！按照目前國民黨提出來的法案，最後的結果可能一般員警退休後實際支領的月退金會高於中校以下的軍官退休後所支領的退休金，這樣公平嗎？另外，修法會造成兩個最大的不公平，第一個是同儕之間的不公平，另外是世代之間的不公平，這樣子的修法，同樣屬於危勞、同樣是銓敘部所定義的危勞職業，包括醫護人員、矯正機關的管理員、臺鐵司機員等等，他們同樣危勞，但是大家退休所領的所得替代率卻不一樣，這是同儕之間的不公平。所以拜託大家，整體的制度不要再讓年金改革走回頭路了，謝謝。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陳俊宇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11 時 27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政府不是營利事業，年金改革應該在財政安全與政府誠信間取得平衡，不能為了達到改革目的，就抹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等機關公務人員過去對國家的付出與努力，政府因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在年金改革的過程中，保障其應有之權利。今天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不只是對警察、消防、海巡

、移民及空勤機關等警察人員進一步的保障，更是還給他們一個公道。

本次修法的目的是因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等人員的工作性質特殊，而且因公殉職死亡、傷殘人數於各類公務人員中占比最高，屬於高危勞性質職務，在這個會期，我們也放寬了因公死亡、因公殉職的認定條件，如果是遭受暴力以致死亡者，則認定為因公殉職，保護他們的生命權。我們即將修法保護他們的財產權，修法調整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任職滿 15 年者替代率為 43.25%，每多任職一年增加 1.75%，最高增加到任滿 36 年為 80%，任滿 37 年到 40 年維持 80%，讓退休人員的保障更為周延。以警消人員為例，警消人員的考取方式、工作性質不但是隨時待命，生活作息也不正常，往往面對高壓力、高勞力又要隨機應變的狀況，甚至是冒著工作危險在執行工作，因此應該給予較合理之照顧。

最後，成功剩下最後一哩路，這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修法是呼應所有辛苦第一線執勤人員的心聲，所以我們一定會秉持程序正義、信賴保護及公平正義的原則。最後智倫拜託各位委員，我們一起為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空勤等機關的人員，在薪資、福利、執勤安全及撫卹各方面一起爭取更多權益。以上，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發言。接下來我們請陳俊宇委員發言，蘇清泉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俊宇：（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修法對現行退撫制度的影響茲事體大，不論警消、海巡還是公職體系的同仁，都竭盡所能為國家人民服務，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若能健全運作，即可保護同仁的退休權益。但過去退撫基金曾經因為根本性問題而面臨即將破產的困境，包括月退起支年齡偏低、所得替代率偏高，還有在職待遇相近等問題，導致退撫基金收支嚴重失衡，出現財務缺口，面臨提早用罄的危機。直到蔡政府上任之後推動年金改革，透過制度設計上的改善，讓年金可以朝向合理化、健全化、永續化的目標發展，得以延續基金的運作，維持一個世代的穩定，進一步能夠永續經營，讓世代都能夠領得到，相信這才是最重要的。

警消同仁的輪班制度、危險和辛勞的程度，政府當然要給予充分保障，對現職人員的俸給或津貼，也都應該爭取更為優厚的福利。這幾天我們接獲到基層員警的陳請，現在他們所面臨的困境是高工時及過多的業務量，使他們難以兼顧家庭、育兒及身心健康。因此，改善基層警察的職場工作環境，或許是現階段更需要解決的問題。

要保障警消退休的生活，也應該以年金永續和健全為優先考量，讓世代警消都有穩定的退休條件，才是退撫制度的目標。同時，各職業別的公平性要能夠兼顧，健全保障年金永續和社會世代正義三者之間的平衡。如果按照今天所修正的版本通過，是否造成現職人員難以維持？甚至將所得替代率提高到 80%，將使基金用罄的年度提早兩年，影響參加基金所有人員的權益義務，所以應該要以對等、公平為核心原則。退撫及年金的健全甚為重要，制度變革更應該考慮到每一個成員和世代，直接變動制度是否能兼顧保障和永續？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詳加考慮。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立法院同仁，還有媒體朋友，大家好。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移民署等這些人員工作性質特殊，必須二十四小時輪值，因公殉職傷亡人數高於公務

人員。2017 年到 2021 年，與警察相關者因公殉職與受傷的高達四千多人；同一個時期，與國防相關的軍方人員才一百多人，顯見其危險性更高！其中，消防人員更是傷亡慘重！至於移民署的部分，各位知道現在外籍移工已經高達 75 萬人，裡面還有將近八萬多人是逃跑的，每年還增加 5 萬人左右，所以移民署專勤隊的這些人員也是忙得人仰馬翻。跟大家報告，還有空勤人員，馬紹爾的船隻、臺南外海的船隻都是在很惡劣的颱風天求援，然後他們要跟國軍搜救隊一起配合，事實上兩個是互為表裡。現在我們兩岸情勢緊張，面臨戰爭的風險，行政院對於中共的武力犯臺擴編保二總隊叫做第二陸軍，作戰的時候要保護科學園區、電廠、天然氣廠等關鍵設施。海巡署更誇張，叫做第二海軍，新增的海巡艦艇一艘接著一艘，裝備、戰備跟軍方是表裡合一、互為支援，高度一致性，事實上幾乎是一模一樣的工作性質，然而二者的退休制度卻是完全不一樣。

剛剛民進黨朋友講的我們都聽到了，但是我跟大家報告，面臨兵凶戰危、詐騙、毒品犯罪，我們有賴於警察的執法，我們有看過資料，臺灣警察的平均壽命是六十九歲多，我們全國百姓的平均壽命是 81 歲，不是剛剛講的 78 歲，沒有那麼高。他們平時要打擊犯罪、保護人民，戰時又要跟大家一起來打仗，所以不要叫馬兒跑還要馬兒都不要吃草。曾有警察朋友跟我講，他們平常打擊罪犯時要被壞人砍殺，退休之後還要被我們的政府繼續砍，這樣是沒有道理的，希望大家將心比心。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七條條文。

第　七　條　　初任警察官時應宣誓，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依法執行任務，行使職權；勤謹謙和，為民服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條文。

第　十　條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警佐四十歲。

二、警正四十五歲。

三、警監五十歲。

升官等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條文。

第 十 一 條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下：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條文。

第 十 二 條　　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下：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一階任官資格。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四階任官資格。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如無相當官階職務可資任官時，得先以低一官階任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依法銓敘合格現任警察官之官等，依下列規定改任：

一、簡任改任警監。

二、薦任改任警正。

三、委任改任警佐。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條文。

第 十 六 條　　警察官初任各官等及警監各官階時均應任官，程序如下：

一、警監、警正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官。

二、警佐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任官，或由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報內政部任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二十一條　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下：

一、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俸之支給，初任警正或警佐者，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一階任用，自一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二階任用者，自二階一級起敘。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四階任用者，自四階一級起敘。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以警正四階任用，自四階三級起敘，先以警佐一階任用者，自一階一級起敘。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以警佐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自警佐四階六級起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條文。

第三十四條　辦理考績程序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第三十五條（含附表三）僅宣讀院會所收再修正動議，其餘條文均列入公報紀錄。

國民黨黨團提案：

修正動議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如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五、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已廢止，並新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代替，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相關條文文字。 二、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傷殘人數，在各類公務人員中占比最高；又為因應區域軍事威脅、近年公共及工安意外增量，相關人員任務加重，成為維護民眾生活安全之重要力量。 三、移民署為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整合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等業務，執行入出國（境）管理、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任務之人員，執行調查職務時亦視為司法警察；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亦為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察巡邏隊等四單位所合併整編成立，其五大主要任務為救災、救難、救護、運輸及觀測偵巡。移民署及空中勤務總隊其業務皆為警政署移出，顯見該單位成立之初任務具一定危險及艱辛，現行法規亦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維護其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然相關人員編制卻仍屬於公務人員，國家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之。		應予以相應保障。 四、增列第四款，已退休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及其上限，應比照參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之規定辦理。 五、增列第五款，已退休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退休待遇之計算標準，應比照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計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調整而調整。 六、增列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增訂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附表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彙整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年	90%
三十九年	90%
三十八年	90%
三十七年	89%
三十六年	87%
三十五年	85%
三十四年	83%
三十三年	81%
三十二年	79%
三十一年	77%
三十年	75%
二十九年	73%
二十八年	71%
二十七年	69%
二十六年	67%

二十五年	65%
二十四年	63%
二十三年	61%
二十二年	59%
二十一年	57%
二十年	55%
十九年	53%
十八年	51%
十七年	49%
十六年	47%
十五年（含以下）	45%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修正動議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	一、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法已廢止，並另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取代，爰修正第一項相關之文字。 二、因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任務性質繁重，長期處於高壓及危險之工作環境，有必要提高其退休所得之保障，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明定警察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二點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為百分之八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二點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為百分之八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亦適用之。該等人員應按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因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之修正，所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增加之支出，行政院應每年自公務預算辦理撥補。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另定明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亦適用之。該等人員應按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三、明定因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之修正，所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增加之支出，行政院應每年自公務預算辦理撥補，爰新增第三項。

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增訂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附表—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彙整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年	80%
三十九年	78.5%
三十八年	77%
三十七年	75.5%
三十六年	74%
三十五年	72.5%
三十四年	71%
三十三年	69.5%
三十二年	68%
三十一年	66.5%
三十年	65%
二十九年	63.5%
二十八年	62%
二十七年	60.5%
二十六年	59%
二十五年	57.5%
二十四年	56%
二十三年	54.5%
二十二年	53%
二十一年	51.5%
二十年	50%
十九年	48.5%
十八年	47%
十七年	45.5%
十六年	44%
十五年	42.5%

註記：退休警察人員退休審定之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宣讀第三十五條（含附表三）再修正動議。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提案：

再修正動議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再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三點二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七五，最高增至三十六年，為百分之八十；任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一、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法已廢止，並另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取代，爰修正第一項相關之文字。 二、因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任務性質繁重，長期處於高壓及危險之工作環境，有必要提高其退休所得之保障，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明定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三點二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七五，最高增至三十六年，為百分之八十；任職滿三十七年至第四十年者，維持百分之八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定明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亦適用之。該等人員應按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職滿三十七年至第四十年者，維持百分之八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亦適用之。該等人員應按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因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之修正，所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增加之支出，行政院應每年自公務預算辦理撥補。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三、明定因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之修正，所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增加之支出，行政院應每年自公務預算辦理撥補，爰新增第三項。

增訂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附表－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彙整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年	80%
三十九年	80%
三十八年	80%
三十七年	80%
三十六年	80%
三十五年	78.25%
三十四年	76.5%
三十三年	74.75%
三十二年	73%
三十一年	71.25%
三十年	69.5%
二十九年	67.75%
二十八年	66%
二十七年	64.25%
二十六年	62.5%
二十五年	60.75%
二十四年	59%
二十三年	57.25%
二十二年	55.5%
二十一年	53.75%
二十年	52%
十九年	50.25%
十八年	48.5%
十七年	46.75%
十六年	45%
十五年	43.25%

註記：退休警察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提案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三點二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七五，最高增至三十六年，為百分之八十；任職滿三十七年至第四十年者，維持百分之八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亦適用之。該等人員應按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因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之修正，所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增加之支出，行政院應每年自公務預算辦理撥補。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增訂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附表—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彙整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年	80%
三十九年	80%
三十八年	80%
三十七年	80%
三十六年	80%
三十五年	78.25%
三十四年	76.5%
三十三年	74.75%
三十二年	73%
三十一年	71.25%
三十年	69.5%
二十九年	67.75%
二十八年	66%
二十七年	64.25%
二十六年	62.5%
二十五年	60.75%
二十四年	59%
二十三年	57.25%
二十二年	55.5%
二十一年	53.75%
二十年	52%
十九年	50.25%
十八年	48.5%
十七年	46.75%
十六年	45%
十五年	43.25%

註記：退休警察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請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每位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牛煦庭委員發言，張啓楷委員請準備。

牛委員煦庭：（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首先借用一點時間，我們要回應銓敘部部長施能傑先生。昨天在黨團協商的現場，他大聲疾呼，修法期期以為不可，原因是調高警消人員的退休待遇，會引發公務員士氣的重大衝擊。我就想問施能傑部長，當年年改，你身為人事行政總處的人事長，你幫千千萬萬退休權益受重創的公教人員說了什麼？當年他們在街頭苦撐抗議，被民進黨抹黑、污名化成為米蟲的時候，他們的士氣難道沒有受到影響嗎？那個時候你說了什麼？今天我們處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優先處理警察退休權益的回復是因為工作性質的本質差異，這一點在廣泛討論的時候多有論述，我們就按下不表。而公教人員我們另有版本，我們呼籲施能傑部長不應混為一談。我們更加期待當公教人員的年改版本送進討論程序的時候，我們希望施能傑部長到時候也能夠基於公務人員士氣的角度，為公教人員仗義執言，而不是繼續為虎作倀。

再來，我們要討論的版本內容，涵蓋的對象包含警察、消防、海巡、移民跟空勤總隊，所得替代率的樓地板 43.25%，年增率 1.75%，天花板 80%，這樣的一個版本比軍人溫和，但比現況好得多。

我希望大家更加注意的是樓地板跟年增率的提高，很多人講退休的警消沒有危勞的問題，但是我要講現職的警消因為危勞會早退，因此我們大幅的提高了樓地板的比率以及年增的比率，就是為了要照顧基層，也讓現職還在崗位上的警消人員有一個更好的期待，這樣子的版本讓全體警察人員的退休待遇通通提升，它是一個相對周延也相對溫和的版本。

第三，我們要在這裡談一談財務的問題，按照當初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比照軍人，也就是最優的版本，50 年基金多花 1,080 億，我再說一次，50 年多花 1,080 億，勞保一年撥補 1,000 億，台電一年補貼 2,000 億，我們要借用前勞動部長何佩珊金口所說的：撥補也是改革。我們希望政府不要當慣老闆，優化從警察開始，分化從今天停止，公平從今天開始，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1 時 51 分）辛苦的警消人員守護我們的安全，今天我們也共同站出來捍衛、守護軍警的退休金，剛剛非常遺憾、也讓人家憤怒的就是民進黨立委到現在還在講這會造成世代對立。台灣民眾黨最近做了兩次大規模的民調，有高達七成以上的民眾，不分教育別、年紀，結果是七比二，有七成贊成適度調高軍警的退休金，你從細目裡面去看，20 歲到 29 歲支持要調高的有 73%；30 歲到 39 歲高達 80.2%；40 歲到 49 歲是 72.9%。不只沒有民進黨的講的世代對立，這是不分世代，所有年齡層、所有教育別共同支持我們來提高軍警的退休保障。

更重要的是在民國 106 年的年金改革，當時的很多背景跟原因現在都已經完全不一樣了，民進黨現在是裝傻，還是眼睛瞎了？還在繼續造謠，在霸凌我們的軍公教！在年改之前，我們的財政確實是困難的，可是在年改後這幾年，我們的稅收年年超徵，在民國 110 年的時候我們的稅收超徵了 4,327 億，在 111 年超徵了 5,237 億，在 112 年超徵 3,860 億。根據去年最新的統計，

光是到 11 月已經超徵了 5,100 億，我們的國家從沒有錢變成有錢了。

更重要的是我們退撫基金的投資效益，在年金改革之前，前 10 年有很多時候還是虧損的，平均下來投資的報酬率只有 2.67%，大家知道嗎？在年金改革完之後，我們的投資報酬率激增到 10%，增加了將近 4 倍。在我們的退撫基金這個水庫裡面是有盈餘的，怎麼會像民進黨講的提早兩年破產啊？我給大家看一個數據，光是去年到 10 月份的統計，去年一年我們這個基金投資的收益報酬率是 15.83%，去年一年就賺了 1,436 億。大家有精算過嗎？在今天我們修正通過之後多增加的只有 20 億，可以除一下，光是去年投資報酬增加的就可以多了七十幾年耶！如果把前年的算進去，可以有一百多年耶！所以請民進黨把眼睛張開好不好？不要再睜眼說瞎話，而且不要再誤導民眾了，我們讓所有的軍公教他們工作有尊嚴、退休有保障，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很好，終於可以來對焦、對話了。剛剛牛委員提到說，為什麼獨厚軍職所得替代率 90%？為什麼公教警消所得替代率 65%？所以為了公平起見，警消要優先提升到 80%，那意味著以後公教警消都一律要回復到 80%，是這樣的意思嗎？公平是這樣比較的嗎？我告訴大家，公平不是現在公教警消跟軍人都領一樣的所得替代率，公平是當年你的提撥，跟你退休之後領的年金要相稱。剛剛我用一個比方，我說你在職的時候去搭伙餐廳，你交多少錢，以便你退休之後每個月可以吃什麼樣的菜色，哪有人退休之後就說，我當時沒有提撥這些錢，我退休的菜色要跟人家一樣好，沒有這樣的道理。

至於說為什麼警消比較危勞，沒有給他特別的待遇？有啊！警消 50 歲就可以自願退休了，比一般的公教提早 10 年，55 歲就可以領月退退休了，也是比一般的公教提早 10 年，但是有因此而跟軍職有什麼不公平嗎？為什麼軍職可以 9 成呢？剛好就用牛委員說的 55 歲領月退退休的警消為例，他如果是警正四階，相當於公務人員 6 職等，相當於軍職上尉，他在 20 歲從警專畢業，做了 35 年，55 歲退休的時候，他的俸點是 525 俸點，他可以領到 9 萬 3,000 元。同樣職等的軍職上尉軍官，他從 22 歲服役 15 年，37 歲退伍，他的月薪那時候只能領到 4 萬 2,000 元，所得替代率 9 成，他只能領到 3 萬 8,000 元，而警員呢？55 歲退休，所得替代率如果是 8 成的話，拜託！可以領到 7 萬 5,000 元。剛剛很多同仁都講了，7 萬 5000 元比退休的 14 職等的公務員領得還要高，14 職等是次長，比退休的教授領得還要高，所以軍、警、消他們在不同的餐廳搭伙，用不同的費率提撥，只是軍人因為服役退伍的早，所得替代率 9 成看起來很高，事實上，他退伍的時候他的薪俸是較低的，而警察同樣 55 歲退休的時候，他的俸點高，所得替代率 6 成 5，足矣！所以不要把這些水庫掏空了，吃虧的是誰？吃虧的是現在在職的公教警消，這才是不公平的來源啦！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一案通過，我們就不再處理其他案。剛才院會有休息，所以我們現在必須重新按鈴 7 分鐘，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

現在開始按鈴。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第三十五條（含附表三）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含附表三）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含附表三），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好，謝謝！

（年改不走回頭路！年改不走回頭路！年改不走回頭路！）

主席：好，謝謝，報告表決結果……各黨團幹部約束一下，報告表決結果。

（年改不走回頭路！年改不走回頭路！年改不走回頭路！）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9 位，棄權 1 位，贊成者多數，第三十五條（含附表三）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含附表三）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下午 12 時 07 分 25 秒

表決議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含附表三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席：請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審查會審查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過二讀，現在依照黨團共識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均已宣讀完畢，請問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院會所收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共 1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修法明顯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違憲顯而易見，故強烈主張本次修法後立法院不應咨請總統公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主席：我們要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附帶決議表決結果：在場委員出席 108 位，贊成 48 位，反對 60 位，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下午 12 時 21 分 14 秒

表決議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附帶決議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林楚茵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立法程序後的發言；程序委員會的委員，請於 10 分鐘之後，到 201 會議室開會；請各黨團幹部進議場後面主席休息室，我們進行黨團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之發言。

首先請黃國昌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黃委員國昌：（14 時 31 分）今天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三讀通過了，對於重視世代正義跟年金永續的台灣民眾黨而言，過去這一年面對社會所提出，為了要照顧、為了要保護我們冒險犯難、辛苦的警消同仁，應該要給他們更好的保障，提高他們所得替代率的呼聲，台灣民眾黨黨團是以最慎重、最嚴肅的心情來加以面對。

經過了長達超過半年不斷地蒐集社會各界的意見，我們在立法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開了三場公聽會，也在今年的夏天跟今年的年底舉行兩波大規模的民調，所呈現出來的結果，臺灣社會對於警察、對於消防同仁，他們的辛勞、他們的付出、他們的奉獻，是非常高度肯定的，也連帶的強烈地支持這一次有關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提高警消所得替代率的修正草案。這樣的支持跨越了年齡層，也跨越了教育程度，我們希望以今天三讀通過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向全臺灣辛苦基層的警消致上我們最高的敬意，謝謝你們。

主席：謝謝黃委員。

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補充宣告：林委員楚茵聲明對今日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吳委員思瑤：（14 時 33 分）新國會反改革，讓年金的改革走回原點，這樣的國會愧對國人，更愧對年輕世代，我可以跟大家預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只是反年改的前菜，更大規模地擴及公教的全面提升所得替代率的修法，馬上就會鋪天蓋地的來了，藍白當家的國會什麼都改回來了，不公不義回來了、世代不正義也回來了。

我不知道前一位發言的黃國昌委員有什麼資格敢說世代正義、年金永續，2016 的黃國昌、時代力量提出的九大年改方案，其中的核心就是要改革退休後所得替代率以 60%為基準。當時的黃國昌更說所得替代率不改，不是年金破產就是債留子孫，黃國昌要出賣自己的靈魂，我們無權置喙，但是為了政治權力要出賣世代正義，就讓人覺得不恥。

藍白不要亂帶風向，國家照顧警消人員是在服職的期間提高各類的津貼、補助、保險、福利，這些民進黨做最多，諸如調高警察的薪資、俸點、超勤加班費是史上新高，民進黨也讓警勤加給提升 50%，提高深夜危勞性的勤務津貼，這些都是不爭的事實。

誰在支持警消？絕對不是惡修二法，然後來亂帶風向。年金改革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民進黨做到了，但是非常遺憾，現在的國會卻讓這些不公不義回來了。

主席：謝謝吳委員。

下一位請黃健豪委員、黃健豪委員，黃健豪委員不在。

請王義川委員發言，請洪孟楷委員準備。

王委員義川：（14 時 36 分）各位，今天國民黨跟民眾黨聯合推動了反對年金改革，掏空退撫基金的修法工作。單獨挑一種行業，讓這個行業的已退休者可以領的所得替代率增高，用這種方式來剝奪世代的正義。我告訴各位，單獨挑一種職業來提高，接下來就會挑第二種職業，就會挑

第三種職業，直接把退撫基金給掏空，而且現在拉出來的所得替代率，比還沒有年金改革之前的還要高。

這些錢到最後誰付？就是剛剛成為警察的人要付、剛剛成為公務人員的人要付。年輕的基層警察、年輕的基層公務員，接下來就要承擔退撫基金可能破產的風險，到最後還是要年輕的、基層的這些同仁繳更多的錢，這就是民眾黨口中的世代正義，這就是國民黨口中的世代正義。他們用這種操作不同年資、不同行業的方式，想要騙選票，到最後會讓年輕世代發現，原來國民黨跟民眾黨在操作的是一場騙局。接下來還會針對別的行業進行這樣的改革，這種走回頭路、反對年金改革的做法，最後一定會被發現，最後也會被揭穿。

主席：謝謝王委員。

下一位請洪孟楷委員發言，請陳培瑜委員準備。

洪委員孟楷：（14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在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三讀，在三讀之前，我們一直聽到執政黨民進黨的委員一直上來，一直在情勒。情勒什麼？情勒說現在政府對警消以及相關的基層人員已經很好了，已經有在改革了，但是事實確實是如此嗎？我們要說，政府其實應該是所有警消、海巡、移民、空勤等相關基層人員的後盾才對，但是怎麼從過去到現在反而變成是改革的阻礙？

還有臉說嘴嗎？這 10 年裡面，不管是職安法、不管是組工會，還是各種的改革議題，政府的態度是什麼？說實在話，政府的態度所有基層大家都知道。人事總處一直以「財政困難」四個字來擋，擋危險加給、擋加班費、擋取消加班費的上限。但另外一方面，錯誤的能源政策才是真真正正造成國庫公帑浪費的一個結果，一次撥補 1,000 億、2,000 億，看在基層的警消、員警同仁的眼裡，難道這不是一種浪費嗎？所以說實在話，當大內宣已經成長到二十幾億的時候，難道沒有財政困難嗎？當政府撥補 1,000 億、2,000 億的時候，難道沒有財政困難嗎？今天的修法，我想不只不會造成世代對立，這更是態度的問題，什麼態度？就是要照顧退休的警消、移民、海巡、空勤等相關人員，更是要保障現職的人員，要告訴大家，大家的付出未來政府都可以當你的後盾，未來政府都會保障你的終身，所以這一點就是有最基本的保障。我們最後再強調，讓大家工作有尊嚴、退休有保障，這才是感謝大家一路以來的付出最大的一個成果，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下一位請陳培瑜委員發言，也請涂權吉委員準備。

陳委員培瑜：（14 時 40 分）好，謝謝主席。我想所有的發言，都要論述到一個非常重要的事實，就是國民黨跟民眾黨到底如何看待目前這一筆退撫基金，我想要說的是，所有現在在職的警消人員，還有已經退休的警消人員，我相信所有的臺灣人民都非常感謝，並且因為有你們，我們可以好好的生活、安全的生活，我們的下一代也可以發展他們的夢想。但是我想要提醒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你們忘記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事實，你們的總統——前總統馬英九曾經說過，年金不改革，就像是會衝下懸崖的警惕，而在野黨你們也忘記了，前總統蔡英文在他的任內以及相關的行政團隊對年金改革所付出的努力。因此你們今天不僅選擇忘記、刻意的忘記，你們

還刻意的散播不實的訊息，你們製造出世代的衝突。

而當你們今天做出這樣的事情的時候，我想要問你們，你們提高所得替代率，真的是對警消人員的照顧嗎？請問現役的所有警消人員真的可以接受這個說法嗎？接下來，我要說，你們現在所有談的論述完全沒有考慮到退職者他們在退職之後，並沒有執行相關公務，也沒有履行相關公務的公務員身分，因此根本也不是遞延工資給付的概念，而你們製造這樣的世代衝突，到底為的是什麼樣的想法跟利益？我想問，每次民眾黨，尤其是張啓楷委員都很喜歡說國家稅收年年超徵，我想要提醒大家沒有天天過年，而稅收超徵，這也不是常態，這是全國人民一起努力達成的經濟目標，但你們完全罔顧世代的利益，我想要請你們再次再次記得這件事情，請不要在揩全國人民納稅人的錢，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下一位請涂權吉委員、涂權吉委員、涂權吉委員，涂權吉委員不在。

報告院會，我們各黨派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委員黃健豪等人提案，建請院會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

，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

譴責案，請院會決議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要求吳秉叡委員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另外建請送交紀律委員會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十一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二)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 商 代 表：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十五、運動部。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依黨團共識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 11 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人命關天，舉國譁然，國人群情激憤，且勞動部所提調查報告明顯荒腔走板、官官相護，避重就輕，不見系統性霸凌的徹底檢討，卻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已辭職，但若非何部長識人不明，一再姑息縱容部屬，媒體報導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上任才一年半已有 81 人離職，其中竟包括 9 名主任主管職、5 名科長、2 名股長、1 名場長，創造出離職率 8 成的地獄職場環境；一再忽視被霸凌者陳情，甚至連王安邦前次長約談謝員後，王次長不敵整個集團的暗黑勢力而走人，許銘春前部長任內未能對王安邦前次長約談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有所察覺，另前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亦督導不周，處處黑箱作業，冰凍三尺，致令悲劇發生，對其家屬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傷痛，國人情何以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勞動部雖於 11 月 19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該公務員輕生事件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情緒控管確實不當，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同仁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是長期單獨從事工作，超時工作、工作量過大、壓力太大，產生挫折感與孤立無援所致。然該調查結果明顯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該員為何會孤立無援？是否有被強迫做違法的事務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有利用權勢壓迫基層的情形？謝宜容分署長長期霸凌部屬期間，是否有多名基層公務員曾向勞動部投訴，卻未獲回應，亦傳出遭吃案後被挾怨報復？期間更傳出何佩珊部長企圖透過黨務系統來壓案？皆未見說明，只見用「目的良善」來美化霸凌之實，用「情緒控管不當」作為開脫之詞。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全民卻看到的是「霸凌特區、勞工地獄」，勞動部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為此，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請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道歉，賴清德總統亦致上歉意，然謝宜容分署長迄今神隱，竟透過律師函表明吳員的死，與自己於機關內領導管理風格、行為作法無關。國人深感痛心外，儼然看見「洪仲丘 2.0」、臺灣勞權「#Metoo 事件」再現，更好奇謝宜容分署長背後靠山如此之硬？爰此，為查明真相，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成立調查委員會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似不當移轉股權相關事宜，提出譴責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也

要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

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另外，委員王鴻薇等、委員吳琪銘等分別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王鴻薇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有鑑國內運動習慣日漸興盛、運動產業快速發展，運動選手參與國際賽事亦受到國內重視。然現今相關組織仍隸屬於教育部門，致使運動發展無法有效率因應環境做出相應政策，亦缺乏足夠資源發展。是以，政府思考相關政策時，不應僅侷限於「體育」，而是應以運動政策之發展做全盤考量。為避免運動政策受限於決策層級並提升培育資源，應提升體育之位階，成為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以強化培育、發展及產業推展等，爰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洪孟楷　黃健豪　林沛祥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邱鎮軍　林德福　陳玉珍　林思銘
廖先翔　盧縣一　葛如鈞　魯明哲　林國成
邱若華　顏寬恒　蘇清泉　牛煦庭　楊瓊瓔

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早期將體育視為教育領域，然而隨著社會變遷及生活條件改善等，運動人口及運動產業興起，公、私部門及城市間皆積極舉辦運動賽事、建設運動設施，國際賽事亦越來越受國人重視。運動專業發展已不侷限於體育教育範疇，需要體育發展跨領域、全方位資源整合，以反映運動發展現況、推動運動事務。

且依照現行之《國民體育法》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宗旨及實務顯示，我國運動發展已不僅止於教育政策，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僅設有運動產業及企劃組、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運動設施等六組業務單位，所需資源及能量恐不足以推廣運動政策、發展運動事務。

為避免運動政策受限於決策層級、無常設法源依據等問題，應藉提升教育部體育署之位階，始能有效發揮並處理我國體育領域之推廣、交流、行銷，並扶植體育產業及經濟等，爰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運動發展部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運動發展部之職掌權限。（草案第二條）

三、運動發展部首長、副首長職稱、官職等及其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運動發展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運動發展部設立所屬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六、運動發展部考量業務派員駐境外辦事之需要，需經行政院核准。（草案第六條）

七、就本條所定之員額，申明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明定運動發展部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劃、落實及獎補助事項。 三、全民運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國際各賽事之爭辦、規劃、執行、協調及督導。 七、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獎勵與補助。 八、職業運動之推動、聯繫及協調事項。 九、運動產業之培植、輔導及發展。 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十一、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明定本部之職掌權限。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職稱、官職等及其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明定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明定本部設立所屬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考量本部業務派員駐境外辦事之需要，需經行政院核准，爰為本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鑒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本法於第三條及第四條對於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配置之規定下，爰於本條員額之編制，明定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琪銘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為致力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推廣運動文化並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並順應國際潮流及各界期待及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應有成立運動部專責國內運動政策規劃及相關計畫執行機關之必要，以利運動相關業務之推行，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　李柏毅　郭國文　李坤城　王美惠
何欣純　陳俊宇　蘇巧慧　蔡易餘　陳素月
邱志偉　徐富癸　陳秀寶　郭昱晴　劉建國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修正通過之「體育、身體活動與競技運動國際憲章」闡明，體育、身體活動及競技運動之實踐，為人類基本權利。爰此，人人都享有運動機會與權利，已為國際進步趨勢，亦是我國運動發展政策之重要基石。基此，我國將致力於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以保障基本人權，並符應國際潮流及各界期待。

為推動及落實上開運動發展政策，實有成立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藉由專責且具專業能量之機關，整體規劃運動相關資源，並透過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以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讓世界看見臺灣等目標，達到以體育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爰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六、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七、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七條）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草案第八條）

九、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九條）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推廣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為推動我國運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健康促進、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本部之權限執掌。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等 29 案。

(二)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三)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四)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六)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

(七)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等 35 案：

(一)新增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附件

附帶決議

運動部及其所屬行政機關未來將視業務及人員進用需要，積極提報原住民特考職缺，且運動部及其所屬行政機關各年度提報原住民特考之職缺數，不得少於各該年度提報各項考試職缺總數百分之十。另運動部監督之三個行政法人亦持續秉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原則，在具相同資格條件及專業下，將優先進用具運動專業之原住民族；至運動部及其所屬行政機關之聘用人員部分，釋出聘用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五進用原住民族，以落實多元族群和諧共融及體育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主席：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年齡、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獎勵、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身心障礙競技運動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蒐藏、保存、再現、展示及推廣；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種類、分

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及監督；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吳沛憶等提案第十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依黨團共識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

運動部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運動部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協商結論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附帶決議：

通過附帶決議 12 項：

(一)教育部成立目的與機關業務，依據「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業務事項，皆與教育目的存有直接關係，且在「運動部組織法」通過後，有關教育部體育署之設置，以及全民運動、競技運動等業務，已自教育部轉移至運動部。至於，依照現行法規（「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專任運動教練，原本隸屬於教育部管轄，未來運動部成立後，若仍然隸屬教育部，是否還需要再設「教育部體育司」？如此，不僅業務職掌混亂，亦失去了設立運動部，希望達到推廣運動教育及競技運動發展的立意。

在實務上，選手養成的過程中，無論是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或基層訓練站，業務皆直接關係選手的選拔、培訓、比賽與輔導。而「選、訓、賽、輔」四大面項，則與新成立的運動部業務相符。依據行政院「運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列，顯示運動部掌理業務，係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據此，在運動部成立與教育部組織法修法後，專任運動教練的員額在教育部、考核管理專業發展在運動部較為妥適。同時，體育競技為高度專業領域，未來運動部的行政人員，與教練、選手間，必須溝通流暢、觀念相符，故政府在行政人員任用上，應任用具基本專業知識的體育行政人員，方能使運動部的功能較過去的法制更直接、有效的使我國競技運動的選手、教練與產業受惠。

(二)運動部轄下設有全民體育署，其目的在於推動全民運動的參與，亦設有 6 個業務司，包括競技運動司。然而，目前學校內除了少數體育班的學生，大部分的普通生並沒有參與校內的競技運動。若要推廣競技運動全民化，未來運動部成立後，應更加重視大多數的普通生，例如：擴大舉辦各級的競技比賽，並從中協助、輔導，使能推動全國各級學校積極參與，從校園內推廣競技運動之全民參與。除此，校內的學生社團，能提供學生課後有較安全、方便的學習場域，然而很多社團的教練都是學生自己從校外尋覓。若能由政府資助、聘請教練，一方面使教練的專業性更有保障，二來則減輕學生參與競技運動社團之負擔。如此，亦能有助於學校推廣全民運動之參與。

成立運動部獲得社會大眾共識，但修法過程中應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其是相關人員的主責機關與業務職掌歸屬，若業務重疊將淪為疊床架屋、部分機關無所適從。故務必要有通盤的考量，如何讓運動部在各業務上能一條龍式的垂直整合，使運動部官員、行政人員到教練、選手

能相互溝通、基層所需能有效解決，為我國運動業務打造更好的環境。

(三)鑑於我國各界長年對於各項運動特定體育團體之非議與抨擊，以及教育部體育署在對該等體育團體之相關管考與輔導作為未臻理想，除有礙運動發展也影響人民對運動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運動事務治理之信任。

建請未來運動部應依以下原則強化對於特定體育團體之管考與輔導：(1)完善管考機制，強化檢視其財務管理、會員服務及制度透明度。(2)強化輔導與支援，運動部應建立更完善輔導機制，針對訪視體育團體運作中所發現之問題，詳實列舉並限期改善，促進其內部治理改善。(3)建立定期溝通平台，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針對各體育團體業務推展提供建言，並監督運動部對體育團體之輔導與管考作為，確保透明性與公正性。

(四)為落實運動部推動之核心目標，配合政府政策，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未來須致力於打造多元運動環境、強化選手及運動人才保障、良善治理，偕同衛生福利部合作，推動並落實健康台灣政策目標，研擬適合我國國人各身心健康條件之運動建議，並辦理對應之運動課程。

(五)鑑於本次組織改造係以處理組織法為主，然相關實體法如國民體育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等均有配合組織任務修正必要，為避免相關法律授權不足致使運動部無法達成設置目的困境，運動部應於成立後 1 年內，完成前述法律與其他相關增訂法律之研商，並提送法律草案至立法院，使我國運動環境得以做到真正之升級與現代化。

(六)鑑於禁藥管制業務為我國運動部門法定任務，為使相關資源挹注得以受有效監督，並避免相關單位因組織文化問題致生我國運動員權益受損狀況，並參考國外目前禁藥管制單位（NADO）之組織設計做法，運動部應於成立後 2 年內，研議成立禁藥管制單位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以健全我國運動組織監理環境與效能。

(七)運動部於成立後，應致力於保障運動產業勞動人員，促進其勞動條件及勞資和諧。

(八)為確實保障兒少權益，健全運動教練證照管理制度是未來運動部成立之後重要的任務之一，請運動部成立之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推動：

第一、建立中央監督與內部治理機制

運動部應建立中央監督機制與完善內部治理制度，確保教練證照管理制度與社政不適任人員通報系統介接。

第二、不適任教練撤銷資格機制

若教練被調查證實有不適任行為，運動部應督導協會撤銷教練證照。並防止教練因持有其他協會核發之證照繼續執業。

第三、全國性教練培訓與進修規劃

運動部應統籌規劃全國性教練培訓與增能機制，提升教練在專業知識與技術指導方面的能力。

第四、將兒少權益保障課程納入培訓課程

將兒少權益保障課程納入教練培訓的必修內容，以強化教練的兒少保護意識。透過此課程預防未來可能發生的不當管教事件。

(九)對於台灣國手在國際賽事權益受損，運動部應建立常態性機制，對申訴、仲裁等權益保障措施積極予以協助，並提供專業資源，以維護選手權益。

(十)為促成運動部之設立，行政院邀請各界專家組成「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不管是競技、全民、帕運、性別平等、適應體育等，諮詢小組提供諸多重要之建言。

未來運動部成立後，應建立機制，持續採納各界專家之意見，包括促進運動多元平權、兒少運動員之保障，均需廣納各界專家建議以利推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

又職業運動工會能對運動環境之改善提出切實之建議，反映運動員之需求，運動部亦應建立機制，定期與職業運動工會互動交流，並促成職業運動工會、球團、賽事聯盟以及特定體育團體間之良善溝通，共同促進整體運動環境之提升。

(十一)鑑於國內運動場館及空間規劃相關法制，未能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兒少安全，提出符合其年齡與身心發展特性之管理措施，致近年坊間或網路隨處可見各類以體育類才藝班、舞蹈團或跆拳道館等招生課程或教室，既非以補習班立案，亦非為課後照顧機構，未有任何主管機關主責。然有民團調查此類兒童或幼兒教室、課程，約近八成無完整消防設備，如有教室設立於 14 樓高或地下室，師生比與避難、消防措施等亦無任何規範，亦即，國內既有法制，針對是類課程、活動皆無任何管理法規。

綜上，為保障兒少權益，健全國內兒少相關運動休閒活動及課程之管理，請運動部於成立後，應推動下列事項：

(1)清查、盤點以兒少為對象之運動或休閒課程、活動現況及數量。

(2)輔導業者合法化並定期監督管理。

(3)完成相關場域空間管理之法律與其他相關增訂法律之研商。

(十二)政策與法規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過程中應充分聽取體育運動員、教練、運動團體及社區的意見，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

協商結論附帶決議：

運動部及其所屬行政機關未來將視業務及人員進用需要，積極提報原住民特考職缺，且運動部及其所屬行政機關各年度提報原住民特考之職缺數，不得少於各該年度提報各項考試職缺總數百分之十。另運動部監督之三個行政法人亦持續秉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原則，在具相同資格條件及專業下，將優先進用具運動專業之原住民族；至運動部及其所屬行政機關之聘用人員部分，釋出聘用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五進用原住民族，以落實多元族群和諧共融及體育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

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另委員王鴻薇等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王鴻薇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因應運動發展部之成立，為提升全民運動意識，推動全民運動文化，並增進國民健康，完整規劃全民運動政策，促進全齡運動與多元族群運動，促進社區運動俱樂部及社團發展，並輔導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廣全民運動風氣，培育及輔導運動休閒專業人員，爰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洪孟楷　林德福　林思銘　黃健豪　林沛祥

陳玉珍　林國成　鄭天財 Sra Kacaw　魯明哲
鄭正鈐　廖先翔　邱鎮軍　盧縣一　邱若華
葛如鈞　顏寬恒　蘇清泉　牛煦庭　楊瓊瓔

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因應運動發展部之成立，為提升全民運動意識、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配合政府運動政策，從個人、社區、城市逐步推廣至全國，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增強國民體能及健康，打造健康活力臺灣，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相關業務之必要。

本署之政策推動方向，將以推展運動向下扎根，提供兒童、少年運動機會，於享受運動樂趣之同時，培養運動技能及興趣，進而養成終身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齡化，促進社區運動俱樂部及社團發展，活絡各層級賽事，並鼓勵運用運動專業人才，擴大全民運動參與，以增進運動參與之多樣性。

依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署設立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草案第三條）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六、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運動發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提升全民運動意識，形塑全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因應運動發展部之成立，為提升全民運動意識、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配合政府運動政策，從個人、社區、城市逐步推廣至全國，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增強國民體能及健康，打造健康活力臺灣，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	本署之權限職掌。

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三、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等 17 案。

(二)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四)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五)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六)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三、「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等 22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 商 代 表：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

主席：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獎勵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獎勵。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獎勵、管理及監督。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輔導、監督及管理。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依黨團共識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依第 3 條規定，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時，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運動部核定之。其中屬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運動部編列預算支應。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

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四、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11 案。

(二)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三)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四)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五)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六)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四、「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16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 商 代 表：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主席：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

第二章　　組　　織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美國 St. Lawrence 大學政治系同學，我們在此表示歡迎他們的參訪。

請繼續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

第五章　附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依黨團共識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之績效評鑑，應納入服務對象與一般民眾對該中心之業務執行評價。

(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成立後，監督機關應會同該中心進一步研議評估將企業工會代表納入董事代表之可行性。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五、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等 13 案。

(二)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五、「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等 17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國際綜合型賽會、國際單項錦標賽、身心障礙運動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提供醫療照護及心輔資源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身心照顧、權益保障、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八、運動文化與相關物件之保存。

九、培訓運動員之溝通與權益保障。

十、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

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依黨團共識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席的是第 37 期工商建研會的朋友，我們在此表達歡迎你們的到訪，謝謝。

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運動相關學者包含運動訓練、運動防護、運動醫學、物理治療及運動心理健康促進等領域。

二、監督機關應會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一步研議評估將企業工會代表納入董事代表之可行性。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　　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六、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

(二)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六、「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 商 代 表：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

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依黨團共識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監督機關應會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一步研議評估將企業工會代表納入董事代表之可行性。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另外，委員王鴻薇等、委員吳琪銘等分別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王鴻薇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配合增設運動發展部，原教育部體育署業務之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等事項，改由運動發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部分，則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教育部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配合增設運動發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發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爰擬具本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刪除教育部設體育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洪孟楷　林沛祥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鎮軍
林德福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國成　黃健豪
林思銘　陳玉珍　邱若華　鄭正鈐　魯明哲
葛如鈞　顏寬恒　蘇清泉　牛煦庭　楊瓊瓔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配合增設運動發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教育部辦理，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體育署：規劃全國體育政策，並督導、執行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事項。 三、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配合運動發展部之設立，刪除第二款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琪銘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設置運動部，除學校體育仍由教育部辦理，其他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負責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相關業務移交給運動部，爰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修正本部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刪除本部設體育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　李柏毅　郭國文　李坤城　王美惠
何欣純　陳俊宇　邱志偉　蘇巧慧　蔡易餘
郭昱晴　陳素月　劉建國　徐富癸　陳秀寶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	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原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本部辦理，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	

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年發展、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體育署：規劃全國體育政策，並督導、執行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事項。 三、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配合運動部之設立，刪除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規定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

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日施行。	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除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七、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

(二)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七、「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5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 商 代 表：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

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依黨團共識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係以哲學為基礎而開展，基本理念中的「自發」強調人是學習的主體，透過「互動」來認識外在的事物，最後達成「共好」的倫理觀。課程目標中的「啟發生命潛能」，主張「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核心素養的項目中，包含「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等等，總綱中的這些論述，均與哲學教育息息相關。

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盤整十二年國教與哲學教育相關的內涵，包含領域學習重點及議題教育內涵，供教學現場進行哲學教育融入及課程轉化時參考。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提出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處理完畢。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 1 月 7 日（星期二）之會議時間，擬請院會同意延長時間至討論事項處理完畢。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主席：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本次會議所列不須協商及完成協商之議案均應於本日完成三讀，因

此本件民進黨黨團提議，依黨團共識作以下宣告：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處理完畢。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發言，依黨團共識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首先請林委員宜瑾發言。林宜瑾委員、林宜瑾委員在不在？林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洪孟楷委員發言，請吳春城委員準備。

洪委員孟楷：（16 時 50 分）主席。全國所有關心運動的好朋友，我們說喜歡運動、樂愛運動，沒有運動就會吃不下飯、睡不著覺的運動迷、運動癡、運動狂，今天是一個大家可以歡欣鼓舞的一天，因為孟楷從 2020 進入到立法院之後，一直就認為運動部是一個可以提升我國國力，並且讓世界看到臺灣。臺灣的運動確實因為一次又一次精彩的表現讓世界看到了，所以剛剛正式三讀通過，並且把運科中心、運訓中心等相關法案也都明定為行政院辦理全國運動業務整體的、上位的完整配套，我想這是我們跨出了一大步。在討論運動部的時候，其實 2024 年三位總統候選人也都有把它列入相關的政見，而我們能夠在這個會期正式讓它三讀通過立為法源，我想最重要的就是大家共同的努力。

未來運動部的成立有四大重點，分別是人才的培育、國際的交流、產業的發展以及永續的樂活。人才培育不用說，要讓好手一個接一個，一棒接一棒，棒棒是強棒；而國際的交流，更是我們可以讓世界持續看到臺灣的量能；產業的發展，運動產業是非常龐大的一群，未來政府部門一定要最重視運動產業的發展；以及永續的樂活，讓從 8 歲到 88 歲，全民都可以共同享受運動的樂趣，這些就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而我們也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有提出臺灣運動紀念館的概念，也希望未來政府部門要設立臺灣運動紀念館，未來就是我們繼續為運動努力的時刻，這一點孟楷跟全民持續地努力，讓世界看到臺灣，讓世界看到中華民國運動的實力，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下一位請吳春城委員發言。請郭昱晴委員準備。

吳委員春城：（16 時 52 分）主席。今天下午通過運動部相關的組織法，跟今天上午通過的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促進法有很多異曲同工之處，第一個就是跨黨派一致的支持，對於運動以及對壯世代，大家都有高度的共識；第二個是跨部會，過去是體育署，體育署只重視競技活動，所以把體育做小了，成為運動部之後，它不僅是成為全民的運動，而且成為一個產業，所以每個部會都是運動部，其他的部會應該要有這樣子的認知。同樣的，每個部會都是壯世代，而不是過去只有衛福部；第三個特色就是跨領域，過去我們對體育只有用補助的方式，但是未來必須從發展產業，建構一個永續的產業生態來推廣；第四個相同點就是跨世代，運動部的官員要用新的思維，不要再用過去體育署的思維，運動不只是適合年輕人，而且 55 歲以上的壯世代也可以一起運動。這個不僅可以促進世代的共榮，而且可以發展壯世代的運動產業，讓壯世代有地方去，而且有地方消費，這也是今天大家通過壯促法與運動部相同的意義。

主席：謝謝吳委員。

下一位請郭昱晴委員發言。也請林倩綺委員準備。

郭委員昱晴：（16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全國關心運動發展的國人同胞，大家好。我想今天大家能夠在這邊討論運動部的成立，臺灣的運動賽事在最近真的是穿金又戴銀，非常地開心，這也象徵著臺灣對於運動發展的高度重視，我們也希望透過運動部的成立壯大臺灣，打造運動平權的國家，藉由運動再次團結臺灣。

這次在審議運動部設置法案的重點當中，其實包含全民運動、競技運動以及運動產業，還有國際體育交流等四大重點，讓臺灣的運動事業進入全新的階段，同時也增加國際的參與度，鞏固臺灣在全球運動產業當中的重要地位。這次運動部的成立有幾個非常重大的意義，我想運動部將成為專責的機構，由全民的運動到競技運動，同時也能夠提升執行的效率跟效果。當然，經過法制化的保障，我們希望能夠確保選手跟國民的權益。法案通過之後，運動部將具備法律的基礎，而且更能全面地推動選手的培育、權益的保障、國際競技的發展。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法制化，讓全民都能享有更普及的運動資源、更健康的福利。

最後，我希望體育教育正常化，透過運動部的成立，在細節當中可以真正地改善所謂在體育班，封閉的訓練現場當中，孩子被不合理對待的狀況，讓這些孩子不再只是為了承載大人們奪牌的期待，促進兒少運動的正常發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郭委員。

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發言，請陳秀寶委員準備。

林委員倩綺：（16 時 57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大家好。運動部組織法在立院三讀通過，包含全民運動署、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國訓中心、運科中心等的設立，這是我們在體育發展上的重要里程碑。作為關注運動賽事的立法者，我深刻感受到此法案通過的意義，它不僅是體制改革的體現，更是對運動員、教練、體育相關產業長期努力的肯定與支持。

運動部的成立標誌著政府在體育政策上的全面升級，過去我們的運動由不同機關分散管理，資源分配不均，政策執行沒有辦法整合，甚至在國際賽事的支援跟選手培育上無法全面對接。今日有了運動部這個專責機構，我們終於能夠統籌國家運動政策，從基層發展到國際競技體育，都有完整的規劃與執行力。

此次立法強調運動治理的核心價值，包括對運動員權益的保障、透明化的資金運用，以及決策機制，這些都回應了長久以來體育界與社會的期待。運動不僅是競技與榮耀的象徵，更是全民健康與國家形象重要的一環，在此我要向所有參與此次立法推動的體育界人士及全民表達感謝。無論是我們堅持對制度的改革深刻的建議，這一切都讓運動部得以實現。這個法案的通過只是一個起點，如何具體落實組織架構、制度完善的政策與法律是我們持續的工作，在此讓我們共同期待運動部成為推動我國體育產業邁向新紀元的重要力量，讓全民創造運動的平台，為國家創造更多的榮耀，讓國人建立一個健康有活力的未來，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下一位請陳秀寶委員發言，請吳思瑤委員準備。

陳委員秀寶：（16 時 59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可以很負責任的向國人報告，運動部成立，我們一起努力做到了，未來運動部會全力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促進競技專業發展，積極地推動運動產業，以及積極地國際參與，運動部要全力翻轉國人心目中對體育的刻板印象。運動應該是我們每個人的生活、文化，以及自我實現，競技運動不僅是可以凝聚社會人心，也是我們的社會文化，我們不僅可以透過競技運動學習到公平、和平的良善競爭，也可以了解到遵守規範的道理。運動部也要增進對於專業運動員以及後勤人員的協助，不僅是加強科學化、效率化的訓練，更要挹注資源，使用更專業以及全面的方式來照顧選手。

從運動後勤人員的增補以及待遇，到專業運動員的心理及生涯輔導，都使我國運動從業人員可以有更好的待遇及穩定的生活，我們的選手及運動從業人員不需要再咬緊牙關、刻苦生活，我們也期待在全民運動全面提升後，我們可以帶動競技運動以及運動產業的發展。當我們越強，就越能夠透過運動軟實力站上國際，運動外交將可以進一步的塑造臺灣的國際形象。最後，運動部的成立，要歸功於全民的關心以及每一位運動員的付出，也感謝朝野立委的共識。秀寶在這邊要邀請大家，我們一起參與、一起努力，讓我們一起將勝利的喜悅與激情化為行動，讓臺灣加入運動大國的行列，我們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委員。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也請羅廷瑋委員準備。

吳委員思瑤：（17 時 2 分）謝謝主席，大家辛苦了。「臺灣尚勇」，運動讓臺灣人「勇」起來，也讓國家「勇」起來。不只當運動迷，人人都可以是運動人，就在今天，運動部相關法制完成了，一部一署三中心：全民運動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組織、人事、預算一步到位，軟硬體可以同步升級，運動可以超越黨派、跨越世代，是最能夠團結臺灣、促進認同的國家軟實力。

從今以後，我對運動部有三個期待，讓運動全民化、生活化、國際化，運動部應當是全民的運動部，推動運動的多元平權，讓人人都是運動的參與者、消費者以及投資者，壯大運動產業，讓運動生活成為每個臺灣人的日常。第二、運動部必須是國際的運動部，扶植選手走上國際，發展新興運動與國際接軌，提升競技運動的國際競爭力。第三、運動是最好的外交，臺灣可以用運動跟世界交朋友，讓世界看見臺灣，我們要投入更多的資源，讓運動能夠躍上國際。

這一屆的國會，違憲亂政的惡法太多，福國利民的法案太少，我們希望政爭的法案少一點，民生的法案多一些，今天成立運動部，就是在紛紛擾擾的國會裡難得的正能量、好消息，希望朝野持續合作，讓政治破冰，立法院也能夠有暖流。支持運動部，我們做到了，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委員。

下一位請羅廷瑋委員發言，也請范雲委員準備。

羅委員廷瑋：（17 時 4 分）跟所有的國人特別報告，做為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我們與有榮焉，也非常感謝所有朝野的立委，大家共同的努力。過去我們看到體育署組織的量能以及預算的問題根本沒辦法解決運動扎根，我們更希望現在體育署成為運動部，國家的大事在朝野的共同努力之下，今天終於完成了，我們希望提升教育部體育署的位階，現在變成了運動部

，成為行政院中央的一個主管機關，推動整個運動扎根、教育扎根。

這次三讀有很多重點，跟大家特別報告，第一，運動單獨設部，組織專責化。過去運動相關業務分散在各個單位當中，如今整合資源共同發展，從全民運動到競技運動，通通涵蓋在內。第二、設立全民運動署、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將推廣新興、極限、傳統民俗、海洋、水域、山林運動，以增進運動署所有運動參與的多樣性，並且保障弱勢族群人士，包括身心障礙的運動權益。

運動部的成立，是臺灣運動產業的重大里程碑，臺灣邁向運動大國是指日可待，並藉由運動部的成立，讓政府可以更加重視運動、電競相關產業，還有運動員退役後的相關生涯規劃。

我非常重視運動，我更重視電競，我們一起努力，發展更好福國利民的法案，也代表國民黨在立法院不會為了反對而反對，一定以民優先。

主席：謝謝羅委員。

下一位請范雲委員發言，也請張雅琳委員準備。

范委員雲：（17 時 6 分）大家好，今天成立運動部複雜的法源，很高興在這裡見證三讀通過，相信關心運動的朋友都感受到臺灣的運動環境終於有一個嶄新的改變。運動部的設計是全新設計、全新視野、國際接軌，不只是奪牌，更是全民運動。運動部將增進各年齡的健康，強化選手的培訓，並且推動運動產業幸福經濟，最終以運動壯大臺灣。

我特別期待運動部的是，第一，要縮減規律運動的性別差異，給女性更公平的運動機會跟環境。第二，運動部成立後，真正解決運動場地不均而且不足的問題。第三，未來的運動部要導入更人權跟性平的觀念，讓運動場域不再有兒虐、性侵的發生。

我從 2020 年開始，連續四年透過質詢跟預算案，要求體育署保障選手權益，特別是協助運動員組工會，也因為有運動員遇到不合理合約的陳情，我也要求體育署比照藝文工作者契約範本，訂定運動員的契約範本，杜絕運動員面對不合理待遇。這次修法，我特別要求運動平權跟社會包容納入，例如國訓中心和運科中心都明訂任一性別董事、監事不得少於董事、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國訓中心第九條也刪除有身心障礙不能擔任董監事的規定，以符合 CRPD 國際公約的精神，這些也要特別謝謝教育部的支持，我想運動部絕對不會只是體育署 2.0，期待運動部帶動健康臺灣，也實現臺灣最勇。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范委員。

下一位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事。今天真的非常高興可以在這裡見證運動部相關法案通過，因為國民黨連續數個禮拜持續地推出相關爭議性法案，延宕了運動部這個福國利民的法案通過的時間，實在是令人非常遺憾。不過也非常高興在這個禮拜總算可以讓這個運動部組織相關法案可以三讀通過了。我想喜愛運動、關心運動的朋友今天一定是非常的振奮，也非常的喜悅，過去巴黎奧運、十二強的風光在未來將不會是偶然，而會是必然，未來我們會在更多的賽事之中，不管是社區的賽事、國際的賽事，我們都可以透過運動來一起鼓舞彼此，來帶動「臺灣尚勇」的國人自信心。這次的運動部的成立其實也承載了各界的期待，匯聚了許多不同領

域的資源，我們期待它未來可以推動運動發展向基層延伸，實現真正的全民運動。

在我的版本提供了三個面向：第一個部分，我們希望強化國家的任務，由國家來做更前瞻性的規劃，統籌各界的資源，讓我們運動的規劃跟策略可以有更完整的架構，同時我們也強化了不同年紀、不同族群、不同性別以及不同身心能力的孩子、不同身心能力的國民，都能夠在運動部的規劃之下得到適合的運動選項，讓他們可以去發展自己的能力。最後我們其實也強調了場地的多樣性，這幾年來有非常多新興的運動，不管是攀岩、滑板、衝浪或者是 BMX 等等的極限運動，其實非常需要全面來盤點我們現有的場地資源，讓大家能夠盡情揮灑熱情與活力，所以未來我希望體育署並不是把原來的工作放大，而是把過去民間的期待，彙整更多的資源和能力，確實的做足，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外，徐委員欣瑩、王委員正旭、王委員鴻薇對運動部組織法完成三讀後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徐欣瑩書面意見：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三讀後發言

「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終於三讀通過。未來，體育署，將升格為運動部，成為行政院二級機關。不僅解決原本體育署在面對我國體育發展相關事務上，資源及權限不足等問題，也能有效提昇我國體育事務的整體效能。

但是，運動部的成立不是一個終點，而是另一個起點。

所謂運動力即是國力、競爭力。今年我國已邁入超高齡化社會，少子化問題也越來越嚴重，如何運用運動政策的擬定及相關教育及產業發展，來提昇未來國家的競爭力是政府要努力的方向。

去年我國棒球隊在世界 12 強大賽奪冠、國人都相當感動。但感動是一時的，如何建立體育發展可長可久的制度，才是最重要的，以往都是有比賽才開始挑選運動選手，只有選訓沒有培訓，運動員的長期培養與未來職涯更應該重視並妥善規劃。

政府未來要從各級學校開始，建立一校一團隊、一人一專長、協助各校成立多元運動團隊與社團，讓孩子喜歡運動、發揮專長，同時建立完善的輔導機制及獎勵績優運動人才，透過選拔、訓練、競賽、輔導、獎勵的「選訓賽輔獎」五大領域，讓運動員的投入更有保障、體育人才發揮長才。

至於休閒運動方面，要擴增規律運動人口，除辦理健走、路跑、自行車、登山等各種相關休閒活動，也要規劃興（整）建全民運動休閒環境， 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的品質，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以期達到人人想運動、時時可運動、處處能運動的理想。

希望政府未來能活化體育教學、建立四級運動人才培訓體系、完善輔導機制及獎勵績優運動人才、擴增運動人口、加強舉辦運動賽事活動等目標持續努力，這才是國家發展往前邁進的重要關鍵。

委員王正旭書面意見：

院長，各位同仁：

今天，非常高興，運動部組織法在朝野的共識下，順利三讀通過。這系列的修法，是為了促進全民運動風氣與習慣，落實健康台灣的政策目標，同時為了發展我國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以及永續發展的價值。同時，運動部的成立，也是賴清德總統政見的具體落實。

我在這次的提案中，原本有在運動部組織法和全民運動署組織法中，特別希望能讓健康的政策目的入法，我相信，這次運動部成立的一大重點，除了是持續推動我國競技體育追求登峰造極，以及協助我國運動產業健全發展外，更重要的目標，就是要確實推動全民運動的風氣，並帶動國人參與和欣賞運動的習慣，也非常感謝，我的提案精神，最後行政機關也同意用附帶決議的方式納入。

這次修法通過後，對於我國全民運動的推廣和普及，只是一個開始，後續，我也會持續關注運動部成立後，在推廣全民運動普及化上的進度，以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要如何與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合作，以確實達成普及全民運動，落實健康台灣的目標。

委員王鴻薇書面意見：

過去幾個月，有些人不斷在釋放謠言，說國民黨阻擋總預算、說國民黨阻擋運動部的設立。然而今天我們在立法院，正式三讀通過運動部組織法，這些抹黑的謠言可以說是不攻自破。

事實上從這一屆的第一個會期，國民黨團就公開支持設立運動部，也有多位委員提出運動發展部組織法的相關條文草案，要求執政黨兌現賴清德總統競選時的承諾，設立運動部，全力發展運動產業。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最新的統計，在民國 112 年，我國國人參與運動的比例，已經高達 82.6%，規律運動的人口（每週運動 3 次以上；每次運動 30 分鐘以上；運動時會流汗也會喘），比例也來到了 35%，這是創下歷年最高的數字。

這也顯示，我們在全民運動的部分，已經取得一定的成果。然而，如果我們還是將運動事務視為教育體系的一環，已經無法反映台灣運動發展的現況。因此我們提高體育署的位階，希望能夠加強集中資源、系統性培養人才、強化對優秀運動員的訓練和支援、提升國家級的運動設施和科學化訓練體系，希望能夠增進我國體育事務的效能。

這一次世界棒球 12 強賽，我們中華隊從一開始的不被看好，到一路過關斬將，打敗世界眾多棒球強國，獲得世界第 1 名，讓全民感動沸騰。也讓我們知道，不管是棒球，還是其他任何體育賽事，我們中華隊絕對是有實力、有拚勁，能夠和其他運動強國站在一起，爭奪冠軍。

這一次運動部的成立，我們就是希望，除了全民運動，更要讓我們很多優秀的體育選手，能夠得到更多、更有效率、更科學化的資源，讓未來這些中華隊的選手們，能夠更無後顧之憂，全力在國際運動賽事，爭取最佳的榮譽。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七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2、2 會期第 13、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3430199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894 號、113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364 號、113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31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吳召集委員宗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據高檢署於民國 112 年統計全國緝獲了各級毒品，有 9,916.4 公斤，係歷年來最高。再者，我國詐騙案持續猖獗，據法務部統計自 109 年起躍居各罪名偵辦案件之首。為有效遏止針對毒品吸食與持有累犯、犯下詐騙行為及酒駕致人於死再犯之可能性，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世堅、莊瑞雄等 19 人，鑑於近年都會區一般監所超額收容情形加重，造成一般監所負擔沉重，又外役監設立之目的為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而返家探視為接軌社會的最佳方法。為適時紓解都會區監所超額收容之問題，並加速受刑人復歸社會，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鑑於外役監設立之目的，係在使受刑人得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然本法第 4 條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後，因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積極遴選條件過於嚴格，以致合乎上列積極要件得以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大量減少，而使各外役監收容之受刑人遽減，不但造成外役監舍房閒置，一般監所卻出現人滿為患，起居

環境幾乎已達難以符合人道要求之不正常現象，且因此耗費監所整體資源，甚至有礙外役監設置係為使一般受刑人得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早日社會化的立法目的，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監獄受刑人之外役監遴選積極資格適度放寬。

參、法務部部長鄭銘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旨揭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有關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重點

1.修正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因而致人於死者、第三項因而致人於死者、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2.刪除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但書：「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本部意見

1.修正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增列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因而致人於死者、第 3 項因而致人於死者部分，鑑於現行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已排除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爰似無增列之必要。

2.修正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增列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3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第 339 條之 3 第 1 項部分，鑑於現行條文已排除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加重詐欺罪者，其餘詐欺犯罪者雖無排除，仍應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規定，考量犯罪所得及沒收追徵數額等方得遴選。為避免過度擴大不得遴選範圍牴觸外役監制度本旨，爰建請不予增列。

3.刪除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但書部分，考量外役監係階段性處遇措施，且就施用毒品犯之刑事政策已轉趨以治療代替懲罰，爰就單純施用、持有毒品者，宜適度開放遴選資格，以落實外役監制度本旨，建請不予刪除。

二、有關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重點

1.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六個月。」

2.修正第 21 條第 4 項：「受刑人依第一項申請返家探視期間每次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作業成績連續三個月均達法定最高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得延長二十

四小時。其餘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二)本部意見

1.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 6 個月部分，鑑於為落實外役監階段性處遇意旨，並評估受刑人在監行狀、是否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等情，仍應有合理之考核期間，爰容請再予考量。

2.修正第 21 條第 4 項，新增返家探視時限規定部分，因屬細節性事項，並無以法律明定之必要，且相關規定業已依現行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規範於《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爰似無增訂之必要。

三、有關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重點

1.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月。」

2.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悛悔實據且三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二)本部意見

1.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 3 個月部分，鑑於為落實外役監階段性處遇意旨，並評估受刑人在監行狀、是否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等情，仍應有合理之考核期間，爰容請再予考量。

2.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 3 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部分，鑑於落實外役監制度階段性處遇，並兼顧社會安全之維護等意旨，所遴選之受刑人距離出監時間仍不宜過長，爰再請審慎衡酌。

四、結論

為均衡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之需求，大院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三讀通過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的即為降低脫逃風險、減少社會危害、延長一般監獄執行期間、落實中間處遇、協助提升受刑人復歸社會等，以澈底健全外役監之階段性處遇功能，並衡平外役監制度所生社會效益與社會大眾安全需求。本部對於前開修正，亦全力配合，共同精進外役監制度。今日各位委員重新就外役監制度問題，提出修正草案之用心，本部深感敬佩，期待集思廣益，使法制更周全完備。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4414 號）

(一)本條第 2 項第 3 款增列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第 339 條之 1 第 1 項（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第 339 條之 3 第 1 項（以不正方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財）等罪，惟未及於同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第 339 條之 1 第 2 項（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第 339 條之 2 第 2 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得利）、第 339 條之 3 第 2 項（以不正方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得利），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高額詐欺）、第 44 條（複合型態詐欺）等罪，則就因應「我國詐騙案猖獗」之立法目的而言（見本條說明欄第 1 點），規範上有無遺漏？又說明欄第 2 點第 2 至 3 行所載「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是否係「第二項第三款」之誤？均請再酌。

(二)本條第 2 項第 7 款僅保留「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而刪除原但書「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惟同條例第 10 條之施用毒品者，司法實務咸認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應以治療其疾病、助其早日回歸社會為出發點；又同條例第 11 條之持有毒品或相關器具罪及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持有罌粟種子、古柯種子或大麻種子罪，其犯罪情節及社會危害性大抵輕於同條例其他諸如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態樣。是若將本款原但書所列之罪亦規定為無遴選外役監資格，有無違反外役監設置目的及憲法比例原則之虞？建請留意。

二、其餘部分本院無意見，尊重主管機關及立法機關權責。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四條，照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一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世堅等19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徐巧芯等18人提案	委員王世堅等19人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19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陳玉珍等19人提案通過)					**委員徐巧芯等18人提案：**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月。 二、有悛悔實據且三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六個月。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月。 二、有悛悔實據且三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二、有悛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一、我國詐騙案猖獗，故有必要修正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納入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一項，使觸犯上述受刑人不具外役監遴選資格，增加嚇阻力，也防止受刑人於外役監期間再犯之可能性。 二、為更加完善嚇阻因酒

駕致死案件發生，故於本法第四條第三項納入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因而致人於死者。 三、為防止全部毒品累犯者得被遴選進外役監，使其有可能在外再犯毒品相關犯罪，故僅保留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使施用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純質淨重五、十及二十公克毒品犯罪服刑者，與持有專有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之犯罪服刑者無遴選外役監資格。 **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一千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

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	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	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	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	、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	二、觀「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立法意旨，外役監設立之目的係在使受刑人得逐步適應社會生活。而本條第一項則明定受刑人得遴選至外役監之積極要件。 三、外役監條例自 112 年 7 月 31 日修正實施後，因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積極遴選條件過於嚴格，以至於合乎上列積極要件得以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大量減少，有違外役監設立之初衷。 四、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已對重大犯罪、犯罪後仍冀圖保有犯罪所得之貪汙、金融等犯罪及不適於外役監作業之情形定有遴

選的消極條件。且本條第三項已授權法務部訂定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就其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受刑人是否適於外役作業，均定有明確規範，並非合乎本條第一項積極條件且不具有同條第二項消極條件之受刑人即可遴選至外役監作業，故本條第一項各款所訂定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積極要件實不宜過嚴。

五、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二、外役監設立之目的，係在使受刑人得逐步適應社會生活。而於該

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九、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十、犯人口販運防制法

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九、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十、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人

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九、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十、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人

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九、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十、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人

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八、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九、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

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九、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十、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人

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明定各監獄受刑人得遴選至外役監之積極要件，合先敘明。

三、然外役監條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後，因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積極遴選條件過於嚴格，以致合乎上列積極要件得以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大量減少，而使各外役監收容之受刑人遽減，不但造成外役監舍房閒置，一般監所卻出現人滿為患，起居環境幾乎已達難以符合人道要求之不正常現象，且因此耗費監所整體資源，甚至有礙外役監設置係為使一般受刑人得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早日社會化的立法

第二條第二款之人口販運罪。

十一、犯前十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二、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三、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四、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五、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

口販運罪。

十一、犯前十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二、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三、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四、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五、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

口販運罪。

十一、犯前十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二、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三、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四、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五、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

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十、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人口販運罪。

十一、犯前十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二、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三、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一、犯前十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二、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三、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四、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五、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

目的。

四、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已對重大犯罪、犯罪後仍冀圖保有犯罪所得之貪污、金融等犯罪及不適於外役作業之情形定有遴選的消極條件。且合乎本條第一項遴選積極條件之受刑人，是否適於外役作業，同條第三項復已授權法務部訂定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就其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受刑人是否適於外役作業，均定有明確之規定，並非合乎本條第一項遴選積極條件且不具有同條第二項遴選消極條件之受刑人即可經遴選至外役監作業，故本條第一項第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條文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施行。但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條文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施行。但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十四、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五、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條文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施行。但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一款所定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積極條件實不宜過嚴，以利受刑人於服刑期間即得以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出獄後亦因提早社會化而能儘速融入社會，並使原已設置之外役監房舍得以充份運用，發揮各外役監原規劃之功能。 **審查會：** 照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通過。	**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未對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期間有明文規定。 二、鑒於外役監設立之初衷為加快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速度，透過受刑人長期於監中表現良好來放寬返家探視之期間，可激勵受刑人維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依第一項申請返家探視期間每次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作業成績連續三個月均達法定最高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得延長二十四小時。其餘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持表現良好，且加速受刑人與社會接軌，爰修正第四項，將作業成績連續三個月均達法定最高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受刑人得延長返家探視期間二十四小時加入。 三、其餘各項均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宗憲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月。

二、有悛悔實據且三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九、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十、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人口販運罪。

十一、犯前十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二、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三、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四、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十五、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條文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施行。但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依黨團共識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外役監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尖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尖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3450257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7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書案報告

壹、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2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30016646 號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書案，請本院審議。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113.9.27）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7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黃召集委員秀芳擔任主席，環境部長彭啓明率同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呂理德、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張豐藤、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執行長涂又文、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葉孟芬暨相關人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吳婉玉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以上財團法人所提書面報告摘要如下：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114 年度工作重點

1.延續性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環評監督、淨零人才培育、氣候變遷科學家推廣、環境教育認證評鑑、淨零綠生活多元溝通、化學物質科普知識推動、無毒家園建構、淨零綠生活地方創新轉型等計畫。

2.策略型計畫：產品維修再利用策略研析、Recycle 精進等相關計畫。

3.產學計畫：灰渣氧化鈣固碳技術產業、ASR 氫能發電產業、太陽光電再利用產業等相關計畫。

(二)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收入：114 年度編列 7,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00 萬元，增加 2,200 萬元，約 40.74%，主要係該會預計擴大業務範圍及推動產學合作計畫，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支出：114 年度編列 6,8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50 萬元，增加 1,800 萬元，約 35.64%，主要係該會預期擴大業務範圍及推動產學合作計畫數大幅增加，委辦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3.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餘絀 7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餘絀 350 萬元，增加 400 萬元。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114 年度工作重點

1.承接環保標章制度管理、驗證以及追蹤查核計畫，協助環境部推動環保標章驗證。

2.執行節水輔導、產業園區用水管理以及耗水費徵收等工作，以提升國內工業用水回收率。

3.承接綠能節電、資源循環以及溫室氣體減量等輔導計畫，以協助產業節能減碳，達到我國資源循環零廢棄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二)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收入：114 年度編列 1 億 1,437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528 萬 1,000 元，減 1,090 萬 7,000 元，約 8.71%，主要係該會積極投入民間機構委託服務計畫，承接政府機關委託服務計畫減少所致。

2.支出：114 年度編列 1 億 466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606 萬元，減少 1,139 萬 7,000 元，約 9.82%，主要係該會提升民間計畫，減少政府機關委託服務計畫，致勞務成本減少所致。

3.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餘絀 971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餘絀 922 萬 1,000 元，增加 49 萬元。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一)114 年度工作重點

1.環境法律扶助機構（Special area of Legal aid）。

2.社會創新制度研究專案。

3.社區培力。

4.與國際接軌當代思潮制度化。

(二)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收入：114 年度編列 2,3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17 萬元，增加 523 萬元，約 28.78%，主要係該會擬辦理募款及爭取補助委辦等計畫所致。

2.支出：114 年度編列 2,24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89 萬元，增加 452 萬 6,000 元，約 25.30%，主要係該會增加工作計畫內容及擬爭取辦理各式委辦案件所致。

3.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餘絀 98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餘絀 28 萬元，增加 70 萬 4,000 元。

四、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一)114 年度工作重點

1.每年度召開董事會議 2 次，並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議。

2.辦理 114 年大嵙崁地區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二)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收入：114 年度編列 1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6 萬元，減少 490 萬元，約 96.84%，主要係政府補助預算金額減少，致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2.支出：114 年度編列 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0 萬元，減少 490 萬元，約 98%，主要係該會執行長及專職人員於 112 年 7 月中旬改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仁兼任，皆為無給職，故員工薪資、保險費等支出大幅減少所致。

3.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餘絀 6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餘絀。

五、結語

以上係本部就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之簡要報告。啓明與環境部同仁將克盡職責，賡續全力以赴，不負各位委員先進及國人期望。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並完成審查。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7,600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6,850 萬元，照列。

3.本期稅前賸餘：750 萬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支出」項下「行政管理支出」預算編列 790 萬元，根據官方網站說明，該會之主要業務內容為扮演智庫及提供技術服務，長期目標則以成為國家環境資源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智庫為使命。按官方網站為現代社會政府公開的基本媒介，瀏覽該基金會公開網站，「研究成果」區塊，113 年至今未有更新資訊，而「影音專區」部分，則提供眾多烹飪影片供點閱，影片內容雖多有推廣環境友善食材元素，惟多支影片點閱均不及百次，實待改善，為敦促該會針對前述問題進行改善，請環境部督導該基金會更新 113 年研究成果資訊並加強宣導研究成果。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王育敏

2.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支出」項下「委辦支出」預算編列

6,060 萬元，較 113 年度 4,450 萬元，增加 1,610 萬元，成長高達 36.18%，預算大幅成長，卻未於預算書中清楚說明新增預算的預計業務內容以及必要性，不利國會監督及審議，為避免增編浮濫，及督促政府財政資源之有效使用以及安排，請環境部督導該基金會於預算書中強化說明預計執行業務內容及必要性。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王育敏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 億 1,437 萬 4 千元，照列。

2.支出總額：1 億 0,466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稅前賸餘：971 萬 1 千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7,809 萬 7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固定資產投資」項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編列 8,072 萬 8 千元，惟購置該不動產是否具有效益、是否報部評估等，不無疑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72 萬 8 千元，俟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陳菁徽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2.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收入」項下「委辦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0,047 萬 4 千元，雖較前 1 年度略減，然仍占該基金會年度總收入之 87.84%，顯見該基金會仍高度仰賴政府之委辦計畫，請環境部持續監督該基金會踐行適當規劃，強化論述預算編列內容及必要性。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陳菁徽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2,340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2,241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稅前賸餘：98 萬 4 千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支出」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0 萬元，該新增計畫於預計執行內容中卻僅說明「辦理議題倡議內容轉譯影片拍攝」，雖該計畫所列金額非鉅，仍應先踐行適當規劃，並於預算案中敘述其內容與必要性，為敦促政府預算合宜使用，避免預算編列浮濫，請環境部督導該基金會踐行適當規劃，於預算書中強化說明預計執行業務內容及必要性。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王育敏

四、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6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10 萬元，照列。

3.本期稅前賸餘：6 萬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肆、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秀芳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秀芳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7,600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6,850 萬元，照列。

3.本期稅前賸餘：750 萬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支出」項下「行政管理支出」預算編列 790 萬元，根據官方網站說明，該會之主要業務內容為扮演智庫及提供技術服務，長期目標則以成為國家環境資源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智庫為使命。按官方網站為現代社會政府公開的基本媒介，瀏覽該基金會公開網站，「研究成果」區塊，113 年至今未有更新資訊，而「影音專區」部分，則提供眾多烹飪影片供點閱，影片內容雖多有推廣環境友善食材元素，惟多支影片點閱均不及百次，實待改善，為敦促該會針對前述問題進行改善，請環境部督導該基金會更新 113 年研究成果資訊並加強宣導研究成果。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王育敏

2.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支出」項下「委辦支出」預算編列 6,060 萬元，較 113 年度 4,450 萬元，增加 1,610 萬元，成長高達 36.18%，預算大幅成長，卻未於預算書中清楚說明新增預算的預計業務內容以及必要性，不利國會監督及審議，為避免增編浮濫，及督促政府財政資源之有效使用以及安排，請環境部督導該基金會於預算書中強化說明預計執行業務內容及必要性。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王育敏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 億 1,437 萬 4 千元，照列。

2.支出總額：1 億 0,466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稅前賸餘：971 萬 1 千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7,809 萬 7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固定資產投資」項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編列 8,072 萬 8 千元，惟購置該不動產是否具有效益、是否報部評估等，不

無疑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72 萬 8 千元，俟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陳菁徽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2.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收入」項下「委辦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0,047 萬 4 千元，雖較前 1 年度略減，然仍占該基金會年度總收入之 87.84%，顯見該基金會仍高度仰賴政府之委辦計畫，請環境部持續監督該基金會踐行適當規劃，強化論述預算編列內容及必要性。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陳菁徽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2,340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2,241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稅前賸餘：98 萬 4 千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支出」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0 萬元，該新增計畫於預計執行內容中卻僅說明「辦理議題倡議內容轉譯影片拍攝」，雖該計畫所列金額非鉅，仍應先踐行適當規劃，並於預算案中敘述其內容與必要性，為敦促政府預算合宜使用，避免預算編列浮濫，請環境部督導該基金會踐行適當規劃，於預算書中強化說明預計執行業務內容及必要性。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王育敏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6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10 萬元，照列。

3.本期稅前賸餘：6 萬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依黨團共識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321014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10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不含附件）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113年5月2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1130101188A號函送「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113. 11. 19)邀請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及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列席報告該項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修正要點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列歲入2兆7, 251億8, 325萬4千元，歲出2兆8, 518億5, 587萬4千元，歲入歲出差短1, 266億7, 262萬元，連同債務還本1, 150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數2, 416億7, 262萬元，以發行公債1, 570億9, 596萬7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845億7, 665萬3千元，予以彌平。

俄烏戰爭導致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11及112年度發(購)電燃料成本已連續2年度高達6, 000億元以上，較俄烏戰爭前倍增，113年度預估仍將超過5, 600億元。為有效減緩國際燃料飆漲導致電價大幅上漲，並照顧民生、穩定物價、支持弱勢及兼顧產業競爭力，台電公司承擔政策任務，以低於用電成本計收電費，111至113年度電價未足額反映而由台電公司吸收金額逾6, 400億元，其中照顧民生、穩定物價、支持弱勢部分逾2, 600億元。考量台電公司113年度仍將持續吸收燃料成本致產生虧損，為支持維繫該公司正常營運，使其續行穩定供電使命，爰提出本追加預算案。

茲依照預算法第79條第3款及第80條之規定，編具完成本追加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部分計編列1, 000億元，係補助台電公司因國際燃料成

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弱勢所吸收用電成本所需經費。

二、以上歲出追加1,000億元，規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為財源支應，惟因112年度總決算所產生之歲計賸餘須俟113年7月審計部審定後始得運用，故於追加預算案籌編時先行編列舉借債務，俟預算執行時，再以審計部審定後之歲計賸餘支應。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為 2 兆 7,251 億 8,325 萬 4 千元，歲出增為 2 兆 9,518 億 5,587 萬 4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2,266 億 7,262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1,1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數 3,416 億 7,262 萬元，以發行公債 2,570 億 9,596 萬 7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45 億 7,665 萬 3 千元予以彌平。

參、審查結果

財政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會同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惠員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及經濟部連常務次長錦漳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就本追加預算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追加 1,000 億元，照列。

本項提案 1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中央政府稱因俄烏戰爭導致國際燃料價格上漲，造成台電發電成本上升，編列 1,000 億追加預算補貼台電。惟查，依經濟部能源署統計資料，北海布蘭特 2022 年 2 月曾上漲至

122.82 美元/桶，半年後即降至 80.88 美元/桶，2024 年 10 月現已降至 75.66 美元/桶，顯見國際燃料價格已回穩。政府對台電 2023 年即增資及撥補 2000 億元，2024 增資 1000 億元，現又以追加預算方式撥補 1000 億元，2025 預算撥補 1000 億元，台電虧損已成政府財務黑洞。綜觀台電虧損原因，且不論國際燃料價格是否上漲，因執政黨廢核主張及資源全押再生能源，我國發電竟有 8 成以上為火力發電，即 8 成發電仰賴進口原料，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危險的能源配比，進而使台電不斷虧損。現產業界多有呼籲政府延役核電廠之聲，經濟部長郭智輝亦表示不支持以公務預算撥補台電，政府應積極研擬核電延役相關配套措施，促使我國能源穩定均衡發展。爰此，提案減列本次追加預算 100,000,000 千元。

提案人：王鴻薇　賴士葆　羅明才

(二)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執政以來，長期錯誤的能源政策，除了讓電價一再調漲外，更推升物價不斷上漲。自 112 年度以來，政府已編列給台電增資 2,500 億元，疫後特別條例撥補 500 億元，卻未見改善成效。若再加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撥補共計達 2000 億元，總計國庫將讓台電增資及撥補金額累計高達 5,000 億元，恐僅淪為填補台電當下虧損黑洞之用，而非真正用於改善台電經營體質。爰此，為撙節開支並維護財政紀律，提案將補助台電公司 1,000 億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王鴻薇　陳玉珍　賴士葆　林德福
顏寬恒　羅明才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113 年度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經濟部主管項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編列營業基金 100,000,000 千元(P16)，列有補助台電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所需經費。查台電公

司公布之 113 年損益表 1 月-10 月僅虧損 278 億元即將轉盈，另 9 月公布各種發電方式之成本介於 1.18 元至 7.17 元平均約 2.73 元，已明顯較 112 年審定決算每度 3.3 元為低，台電公司應思索如何按發電成本高低調整能源結構，而不是仰賴政府補貼，又經濟部長來自業界說可以透過長短期融資方式取得資金盈利，所以，是項總預算追加宜予避免，以撙節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營業基金」1,000 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王鴻薇　陳玉珍

(四)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13 款 1 項 10 目「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營業基金」編列預算 1,000 億元。臺灣的能源佈局不僅關乎經濟發展更與國際情勢密切相關，惟台電長期虧損、主管機關經濟部對於能源政策晦暗不明，能源不穩、電價節節攀升、環境不永續，不只影響國內中小企業發展、更阻礙國際投資意願。賴清德總統提出「第二次能源轉型」內容包山包海，從「多元綠能」、「深度節能」、「先進儲能」、「強韌電網」、及天然氣去碳化等等…，各種名詞堆疊，卻缺乏能源轉型之具體路徑，台灣民眾黨立院黨團提案要求行政院提出「未來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才能漲電價或再度要求撥補，經濟部卻提供粗製濫造之內容，顯見民進黨政府維繫台電營運之策略，僅剩僅增資、撥補、追加預算、漲電價等四類途徑，毫無整體能源策略，更無法填補台電鉅額黑洞。113 年 8 月 8 日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總統指出：「能源議題絕對不是簡單的、只是「反核」或「擁核」的「是非題」。在國家治理中的每一個決策，勢必都是多元的「選擇題」，甚至是複雜的「多選題」。總統更曾提出「已經停機的核能機組，規劃維持未來可以緊急使用，以備不時之需」，中央政府與經濟

部應審慎評估已停機的核能機組，保有未來可以緊急使用的可能性，並扮演備載能源的角色，而非從「多元發電」之從能源選項中排除。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提案人：張啓楷　黃珊珊　王鴻薇

(五)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13 款 1 項 10 目「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營業基金」編列預算 1,000 億元。需量競價措施辦理方式係於電力系統高載時期，開放用戶將節省之用電回賣給台電公司，並由用戶出價競標，台電公司則依電力系統需要，採愈低報價者先得標方式決定得標者，倘得標者於抑低用電期間確實減少用電，則可獲得電費扣減，惟需量競價措施係針對用戶配合抑低負載所設計之誘因激勵機制，屬用戶自行抑低負載，加以我國電價低，且需量競價多數無訂定罰則，用戶參與時除考量誘因是否高於其配合抑低成本外，亦須考量其配合抑低能力，如生產製程調整彈性及有無備用電源，爰參與用戶數及抑低容量須視實際狀況而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台電公司為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以抑低尖峰時段用電量與確保供電穩定性，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然自 110 年起由經濟調度改為安全調度，惟其平均每度扣減金額高於高壓及特高壓售價 2 至 3 倍，恐有高價回饋用電大戶之虞。台電公司統計，實施需量競價實際抑低容量由 109 年度之 1 萬 5,928 千瓩逐年降至 112 年度之 1,544 千瓩，減幅高達 90.31%，同期間平均扣減金額由每度 3.23 元增至 8.71 元。爰刪減該項預算 100%。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王鴻薇

(六)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13 款 1 項 10 目「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營業基金」編列預算 1,000 億元。有鑑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

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總統指出：「最好的能源是節能。台灣的經濟發展，需要產業和外資持續在台投資，也就需要穩定的電源。節約能源會比開發能源更有效益，也是最具成本效益重要的方式，這也是直接有效的減碳策略之一。當我們多節約一分能源，就可以多減少一分碳。」為帶頭引導民間節電，爰刪減該項預算 100%。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王鴻薇

(七)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13 款 1 項 10 目「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營業基金」編列預算 1,000 億元。有鑑於 113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首次顧問會議，討論「如何建構主權 AI 生態系」主題，有多位專家學者提及應完善 AI 關鍵基礎建設，建置本地資料數據中心，確保資通訊安全。惟查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 8 月 10 日新聞稿指出，資料中心屬於用電密度極高之產業，對於電力系統影響甚大，因此世界各國皆謹慎面對並嚴格控管。如新加坡曾於 2019 年暫停資料中心設廠申請，雖於 2022 年重新開放，但對資料中心用電量與能源效率皆有嚴格標準。為確保電力系統穩定與安全，台電參考新加坡、韓國經驗，透過用電控管，引導用電量 5MW 以上資料中心，優先至擁有充足再生能源的中南部地區設廠，不僅協助業者減碳並提高國際競爭力，也讓負載與電源端相互匹配，減少電源輸送的耗損。爰刪減該項預算 100%。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王鴻薇

(八)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13 款 1 項 10 目「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營業基金」編列預算 1,000 億元。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公告之「火力營運現況與績效」資料顯示，台電系統之 112 年發購電量為 2,455 億度，其中火力發電量為 2,009 億度，火力占比 81.9%、再生能源佔比 9.9%、核能占比 7.0%、抽蓄水力

1.2%。雖然台電已逐步增加各種再生能源電源供給方式，惟火力發電仍是現階段電力來源最重要的發電方式。由於我國能源結構高度仰賴煤、氣、油等火力發電方式，因此當國際局勢發生變化，國際燃料價格大幅波動時，就會導致台電總發電成本反應敏感、大幅上漲。以今年 3 月數據為例，111 年平均國際燃煤價格飆漲至每公噸約 370 美元的高點，近期每公噸約 135 美元，仍遠高於疫情爆發前 5 年(104~108 年)平均約 80 美元。允宜妥為更具前瞻性之能源配比規畫及精進燃料採購策略。爰刪減該項預算 100%。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王鴻薇

(九)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13 款 1 項 10 目「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營業基金」編列預算 1,000 億元。根據行政院經建會 92 年委託研究《國營事業土地利用方向之研究》指出，國營事業大多係特殊歷史背景下的產物，擁有龐大的土地資源。各事業機構為突破經營困境，紛紛拓展土地多角化經營。如台糖之營建房屋出售、休閒事業、工商綜合區、加油站、購物中心等等、台鹽休閒產業之土地開發、台電之變電所多目標使用、中油成立加油站公司等等。台灣電力公司職司全國電力供應，取得之房地資產係為因應供電所需，於各地興建發電廠、變電所、服務(營運)所、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經管土地面積龐巨，允宜思考資產活化、多目標使用之可能，參考大安變電所結合旅館、萬隆變電所結合辦公大樓成功案例，持續透過都更、合建與設定地上權等多元開發方式活化、提升土地資產價值。據台電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6 件、301 筆、面積 27 萬 7,596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4.4 億元。爰刪減該項預算 100%。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王鴻薇

(十)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13 款 1 項 10 目「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營業基金」編列預算 1,000 億元。依據《電業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台電公司原被要求應於 114 年完成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惟據報載，經濟部認為現況已無分割理由，且為實現 2050 淨零轉型，亟需大型綜合電業公司為政策支撐，因此報政院獲准同意維持現狀不再分割。經濟部同時指出，面對國際能源價格高漲，台電公司分割後，財務負擔耐受力恐更為艱困，國際趨勢上，各國政府已陸續買回民營化電力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曾於 51 年上市，54 年暫停交易迄今，目前由經濟部握有 96.61%的股權，其餘則是零散在外流通。台灣電力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舉辦 113 年股東常會時，由於近年公司不斷增資，引發小股東抗議股權不斷遭稀釋，同時亦因連年虧損無法領得股利，要求政府購回民股。台電公司當時承諾小股東將向大股東經濟部，提出處理民股方案。爰刪減該項預算 100%。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王鴻薇

(十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13 款 1 項 10 目「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營業基金」編列預算 1,000 億元。根據台電統計，我國 112 年台電系統發電量為 2,454.6 億度，其中燃氣佔比 44.1%，顯示我國高度依賴天然氣發電，必須盡可能降低購氣成本。為提供大潭電廠天然氣火力發電之穩定能源供給，政府刻正於桃園觀塘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經查當年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均有意爭取興建營運該設施，爭取各自公司利潤。102 年時任台電董事長曾表示，由於天然氣購買成本占整體燃料費用比重相當大，台電考慮興建天然氣第三接收站，自行購買天然氣，省下的發電成本，等於是為全民節省電費。不過最終於 103 年「油電經營績效改善小組」會議中，

選定由中油取得興建於經營權，並附帶條件台電可自行採購天然氣，而中油僅能收取 3%代操作費用。有鑑於我國未來面臨不斷成長之天然氣需求，恐須持須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另外未來地熱電廠鑽探需同時仰賴台電及中油之專業合作，為免爭議及節省成本，爰刪減該項預算 100%。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王鴻薇

(十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13 款 1 項 10 目「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營業基金」編列預算 1,000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原承諾於 113 年底基隆協和電廠汙染嚴重、發電成本高昂之#3、#4 老舊重油發電機組除役，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及《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11 款將該 2 座機組調整為「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受到單一機組年累積運轉時數不得超過 720 小時，並僅得專用於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或其他為維持供電系統正常運轉時使用。然而，由於台電公司之更新改建計畫遲遲未能妥善處理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們之意見，一再延宕補件時程。並且未能於在地溝通解決民眾疑慮，爭取民眾認同，電廠改建計畫遙遙無期，連帶影響除役規畫。允宜趁此時機，重新檢討是否有更符合淨零排放需求之改建規畫方案。爰刪減該項預算 100%。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王鴻薇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俄烏戰爭影響全球能源及原物料供需，連帶造成燃料價格全面上漲，台灣能源近 98%依賴進口，也因所有用來推動其經濟發展的燃料都是進口能源，深受能源市場風險影響。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近年國際燃料高漲，虧損情況嚴峻，截至 113 年 9 月底累計虧損達 4,097 億元，負債比率已達 92.2%。為因應此鉅額虧損，行政院提出 113 年度中

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計編列 1,000 億元，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弱勢所吸收用電成本所需經費。對此，爰支持 1,000 億元追加預算案，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財務負擔沉重下，仍應秉持開源節流原則，積極檢討撙節各項非必要支出或減少支出，俾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度過難關，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二)綜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電價調整及燃料價格回跌等，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虧損由 1,887 億餘元縮減至 93 億餘元，惟截至 112 年底止自編決算數仍有 3,826 億餘元之累積虧損待彌補，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詳實說明其財務改善方案、短中長期經營改善計畫及所需資金來源等，並加強控管，以利永續營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陳玉珍

(三)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第 1 項「經濟部」項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第 10 目「營業基金」編列追加預算數 1,000 億元，係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弱勢所吸收用電成本所需經費。有鑑於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發電量配比，以火力發電量占比 81.8%最高(包括燃煤 34.1%、燃油 1.2%、燃氣 44.1%及汽電共生 2.4%)，再生能源占比 9.9%次之，然 111 及 112 年度火力發電成本升高。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允宜審慎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審酌我

國能源政策，滾動檢討妥適電源配比，並加強燃料成本之控管。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四)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曾表示，台灣對採用新核能科技的態度非常開放。政府有必要持續投入核電研究，國內如果不繼續發展核電，核能人才恐怕會有大斷層。建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派員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學習或共同合作研究新核能技術或小型模組化反應爐，加速引進新核能技術，培育核能人才，強化未來基載發電穩定度，減少石化燃料使用，以利未來 2050 淨零排放發展。

提案人：林德福　羅明才　賴士葆

(五)台灣 2025 年能源目標為 50%天然氣、30%燃煤、20%再生能源，考量再生能源比例尚未達標，故能源轉型路徑上以天然氣發電降低燃煤發電比例及補足綠能缺口為主，因此也提供天然氣發電以 KPI 為導向強烈誘因，過度以 KPI 為導向對台灣能源發展不利，民營天然氣電廠(IPP)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購售電合約(PPA)，過往需要五大條件：供氣、土地、系統評估、環評核准函及地方政府同意函，不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於 111 年下半年開始拿掉環評核准函及地方政府同意函，兩項重要條件被去除，民營電廠因為合約罰款問題試圖強渡關山，造成地方嚴重三生衝突。考量購售電合約年限長且對供電安全有重大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營業者簽訂購售電合約時更應慎重其事，避免後續因契約無法履行而生爭議導致雙輸局面，故要求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並恢復原先簽約五要件，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實購售電合約 PPA 中民營業者尚未履行合約中商轉前 30 個月未取得施工許可開始計罰及 24 個月前未取得施工許可得終止

契約之條件，於 1 個月內提出究責檢討報告。並針對發展多元綠能推動小水力、生質能發電進度緩慢及調整躉購費率以提供誘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伍麗華　李坤城

(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日前於行政院院會表示，對於近日公務機關霸凌事件，他已責成各部會及各機關立刻全面盤查機關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辦法，確實建立有效、安全的防範機制，提供所屬同仁適切的保護。經濟部應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落實職場反霸凌，保護吹哨者，防止吹哨者二次傷害，勿枉勿縱，以昭社會公信。

提案人：林德福　羅明才　賴士葆

(七)鑑於陽明山新安路目前並無電桿地下化規劃，導致近日颱風該區停電一整天；而新安路道路路寬多為 6 米，且無適當之公共設施空間設置配電設備，鄰近住戶多位於山坡或未臨道路，為維持用電需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多以架空方式供電。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規劃於新安路新增連絡線路，以利事故停電時縮短停電時間及範圍，但是否能有效避免停電仍有疑義。鑑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陽明山新安路及鄰接巷道電桿地下化之期程及新安路新增連絡線路之工程進度與成效兩者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賴惠員　李坤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以上歲出追加 1,000 億元，規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為財源支應，惟因 112 年度總決算所產生之歲計賸餘須俟 113 年 7 月審計部審定後始得運用，故於追加預算案籌編

時先行編列舉借債務，俟預算執行時，再以審計部審定後之歲計賸餘支應。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賴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逐款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一、歲出預算部分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追加 1,000 億元，照列。

本項提案 1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中央政府稱因俄烏戰爭導致國際燃料價格上漲，造成台電發電成本上升，編列 1,000 億追加預算補貼台電。惟查，依經濟部能源署統計資料，北海布蘭特 2022 年 2 月曾上漲至 122.82 美元/桶，半年後即降至 80.88 美元/桶，2024 年 10 月現已降至 75.66 美元/桶，顯見國際燃料價格已回穩。政府對台電 2023 年即增資及撥補 2000 億元，2024 增資 1000 億元，現又以追加預算方式撥補 1000 億元，2025 預算撥補 1000 億元，台電虧損已成政府財務黑洞。綜觀台電虧損原因，且不論國際燃料價格是否上漲，因執政黨廢核主張及資源全押再生能源，我國發電竟有 8 成以上為火力發電，即 8 成發電仰賴進口原料，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危險的能源配比，進而使台電不斷虧損。現產業界多有呼籲政府延役核電廠之聲，經濟部長郭智輝亦表示不支持以公務預算撥補台電，政府應積極研擬核電延役相關配套措施，促使我國能源穩定均衡發展。爰此，提案減列本次追加預算 100,000,000 千元。

提案人：王鴻薇　　賴士葆　　羅明才

(二)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執政以來，長期錯誤的能源政策，除了讓電價一再調漲外，更推升物價不斷上漲。自 112 年度以來，政府已編列給台電增資 2,500 億元，疫後特別條例撥補 500 億元，卻未見改善成效。若再加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撥補共計達 2000 億元，總計國庫將讓台電增資及撥補金額累計高達 5,000 億元，恐僅淪為填補台電當下虧損黑洞之用，而非真正用於改善台電經營體質。爰此，為撙節開支並維護財政紀律，提案將補助台電公司 1,000 億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王鴻薇　　陳玉珍　　賴士葆　　林德福　　顏寬恒
羅明才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113 年度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經濟部主管項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編列營業基金 100,000,000 千元（P16），列有補助台電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所需經費。查台電公司公布之 113 年損益表 1 月-10 月僅虧損 278 億元即將轉盈，另 9 月公布各種發電方式之成本介於 1.18 元至 7.17 元平均約 2.73 元，已明顯較 112 年審定決算每度 3.3 元為低，台電公司應思索如何按發電成本高低調整能源結構，而不是仰賴政府補貼，又經濟部長來自業界說可以透過長短期融資方式取得資金盈利，所以，是項總預算追加宜予避免，以撙節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營業基金」1,000 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王鴻薇　　陳玉珍

(四)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13 款 1 項 10 目「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營業基金」編列預算 1,000 億元。臺灣的能源佈局不僅關乎經濟發展更與國際情勢密切相關，惟台電長期虧損、主管機關經濟部對於能源政策晦暗不明，能源不穩、電價節節攀升、環境不永續，不只影響國內中小企業發展、更阻礙國際投資意願。賴清德總統提出「第二次能源轉型」內容包山包海，從「多元綠能」、「深度節能」、「先進儲能」、「強韌電網」、及天然氣去碳化等等…，各種名詞堆疊，卻缺乏能源轉型之具體路徑，台灣民眾黨立院黨團提案要求行政院提出「未來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才能漲電價或再度要求撥補，經濟部卻提供粗製濫造之內容，顯見民進黨政府維繫台電營運之策略，僅剩僅增資、撥補、追加預算、漲電價等四類途徑，毫無整體能源策略，更無法填補台電鉅額黑洞。113 年 8 月 8 日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總統指出：「能源議題絕對不是簡單的、只是「反核」或「擁核」的「是非題」。在國家治理中的每一個決策，勢必都是多元的「選擇題」，甚至是複雜的「多選題」。總統更曾提出「已經停機的核能機組，規劃維持未來可以緊急使用，以備不時之需」，中央政府與經濟部應審慎評估已停機的核能機組，保有未來可以緊急使用的可能性，並扮演備載能源的角色，而非從「多元發電」之從能源選項中排除。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提案人：張啓楷　　黃珊珊　　王鴻薇

(五)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13 款 1 項 10 目「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營業基金」編列預算 1,000 億元。需量競價措施辦理方式係於電力系統高載時期，開放用戶將節省之用電回賣給台電公司，並由用戶出價競標，台電公司則依電力系統需要，採愈低報價者先得標方式決定得標者，倘得標者於抑低用電期間確實減少用電，則可獲得電費扣減，惟需量競價措施係針對用戶配合抑低負載所設計之誘因激勵機制，屬用戶自行抑低負載，加以我國電價低，且需量競價多數無訂定罰則，用戶參與時除考量誘因是否高於其配合抑低成本外，亦須考量其配合抑低能力，如生產製程調整彈性及有無備用電源，爰參與用戶數及抑低容量須視實際狀況而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台電公司為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以抑低尖峰時段用電量與確保供電穩定性，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然自 110 年起由經濟調度改為安全調度，惟其平均每度扣減金額高於高壓及特高壓售價 2 至 3

倍，恐有高價回饋用電大戶之虞。台電公司統計，實施需量競價實際抑低容量由 109 年度之 1 萬 5,928 千瓩逐年降至 112 年度之 1,544 千瓩，減幅高達 90.31%，同期間平均扣減金額由每度 3.23 元增至 8.71 元。爰刪減該項預算 100%。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王鴻薇

(六)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13 款 1 項 10 目「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營業基金」編列預算 1,000 億元。有鑑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總統指出：「最好的能源是節能。台灣的經濟發展，需要產業和外資持續在台投資，也就需要穩定的電源。節約能源會比開發能源更有效益，也是最具成本效益重要的方式，這也是直接有效的減碳策略之一。當我們多節約一分能源，就可以多減少一分碳。」為帶頭引導民間節電，爰刪減該項預算 100%。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王鴻薇

(七)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13 款 1 項 10 目「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營業基金」編列預算 1,000 億元。有鑑於 113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首次顧問會議，討論「如何建構主權 AI 生態系」主題，有多位專家學者提及應完善 AI 關鍵基礎建設，建置本地資料數據中心，確保資通訊安全。惟查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 8 月 10 日新聞稿指出，資料中心屬於用電密度極高之產業，對於電力系統影響甚大，因此世界各國皆謹慎面對並嚴格控管。如新加坡曾於 2019 年暫停資料中心設廠申請，雖於 2022 年重新開放，但對資料中心用電量與能源效率皆有嚴格標準。為確保電力系統穩定與安全，台電參考新加坡、韓國經驗，透過用電控管，引導用電量 5MW 以上資料中心，優先至擁有充足再生能源的中南部地區設廠，不僅協助業者減碳並提高國際競爭力，也讓負載與電源端相互匹配，減少電源輸送的耗損。爰刪減該項預算 100%。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王鴻薇

(八)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13 款 1 項 10 目「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營業基金」編列預算 1,000 億元。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公告之「火力營運現況與績效」資料顯示，台電系統之 112 年發購電量為 2,455 億度，其中火力發電量為 2,009 億度，火力占比 81.9%、再生能源佔比 9.9%、核能占比 7.0%、抽蓄水力 1.2%。雖然台電已逐步增加各種再生能源電源供給方式，惟火力發電仍是現階段電力來源最重要的發電方式。由於我國能源結構高度仰賴煤、氣、油等火力發電方式，因此當國際局勢發生變化，國際燃料價格大幅波動時，就會導致台電總發電成本反應敏感、大幅上漲。以今年 3 月數據為例，111 年平均國際燃煤價格飆漲至每公噸約 370 美元的高點，近期每公噸約 135 美元，仍遠高於疫情爆發前 5 年（104～108 年）平均約 80 美元。允宜妥為更具前瞻性之能源配比規畫及精進燃料採購策略。爰刪減該項預算 100%。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王鴻薇

(九)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13 款 1 項 10 目「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營業基金」編列預算 1,000 億元。根據行政院經建會 92 年委託研究《國營事業土地利用方

向之研究》指出，國營事業大多係特殊歷史背景下的產物，擁有龐大的土地資源。各事業機構為突破經營困境，紛紛拓展土地多角化經營。如台糖之營建房屋出售、休閒事業、工商綜合區、加油站、瞬物中心等等、台鹽休閒產業之土地開發、台電之變電所多目標使用、中油成立加油站公司等等。台灣電力公司職司全國電力供應，取得之房地資產係為因應供電所需，於各地興建發電廠、變電所、服務（營運）所、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經管土地面積龐巨，允宜思考資產活化、多目標使用之可能，參考大安變電所結合旅館、萬隆變電所結合辦公大樓成功案例，持續透過都更、合建與設定地上權等多元開發方式活化、提升土地資產價值。據台電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6 件、301 筆、面積 27 萬 7,596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4.4 億元。爰刪減該項預算 100%。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王鴻薇

(十)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13 款 1 項 10 目「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營業基金」編列預算 1,000 億元。依據《電業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台電公司原被要求應於 114 年完成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惟據報載，經濟部認為現況已無分割理由，且為實現 2050 淨零轉型，亟需大型綜合電業公司為政策支撐，因此報政院獲准同意維持現狀不再分割。經濟部同時指出，面對國際能源價格高漲，台電公司分割後，財務負擔耐受力恐更為艱困，國際趨勢上，各國政府已陸續買回民營化電力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曾於 51 年上市，54 年暫停交易迄今，目前由經濟部握有 96.61%的股權，其餘則是零散在外流通。台灣電力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舉辦 113 年股東常會時，由於近年公司不斷增資，引發小股東抗議股權不斷遭稀釋，同時亦因連年虧損無法領得股利，要求政府購回民股。台電公司當時承諾小股東將向大股東經濟部，提出處理民股方案。爰刪減該項預算 100%。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王鴻薇

(十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13 款 1 項 10 目「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營業基金」編列預算 1,000 億元。根據台電統計，我國 112 年台電系統發電量為 2,454.6 億度，其中燃氣佔比 44.1%，顯示我國高度依賴天然氣發電，必須盡可能降低購氣成本。為提供大潭電廠天然氣火力發電之穩定能源供給，政府刻正於桃園觀塘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經查當年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均有意爭取興建營運該設施，爭取各自公司利潤。102 年時任台電董事長曾表示，由於天然氣購買成本占整體燃料費用比重相當大，台電考慮興建天然氣第三接收站，自行購買天然氣，省下的發電成本，等於是為全民節省電費。不過最終於 103 年「油電經營績效改善小組」會議中，選定由中油取得興建於經營權，並附帶條件台電可自行採購天然氣，而中油僅能收取 3%代操作費用。有鑑於我國未來面臨不斷成長之天然氣需求，恐須持須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另外未來地熱電廠鑽探需同時仰賴台電及中油之專業合作，為免爭議及節省成本，爰刪減該項預算 100%。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王鴻薇

(十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13 款 1 項 10 目「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營業基金」編列預算 1,000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原承諾於 113 年底基隆協和電廠汙染嚴重、發電成本高昂之#3、#4 老舊重油發電機組除役，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及《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11 款將該 2 座機組調整為「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受到單一機組年累積運轉時數不得超過 720 小時，並僅得專用於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或其他為維持供電系統正常運轉時使用。然而，由於台電公司之更新改建計畫遲遲未能妥善處理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們之意見，一再延宕補件時程。並且未能於在地溝通解決民眾疑慮，爭取民眾認同，電廠改建計畫遙遙無期，連帶影響除役規畫。允宜趁此時機，重新檢討是否有更符合淨零排放需求之改建規畫方案。爰刪減該項預算 100%。

提案人：黃珊珊　　張啓楷　　王鴻薇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俄烏戰爭影響全球能源及原物料供需，連帶造成燃料價格全面上漲，台灣能源近 98%依賴進口，也因所有用來推動其經濟發展的燃料都是進口能源，深受能源市場風險影響。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近年國際燃料高漲，虧損情況嚴峻，截至 113 年 9 月底累計虧損達 4,097 億元，負債比率已達 92.2%。為因應此鉅額虧損，行政院提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計編列 1,000 億元，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弱勢所吸收用電成本所需經費。對此，爰支持 1,000 億元追加預算案，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財務負擔沉重下，仍應秉持開源節流原則，積極檢討撙節各項非必要支出或減少支出，俾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度過難關，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二)綜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電價調整及燃料價格回跌等，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虧損由 1,887 億餘元縮減至 93 億餘元，惟截至 112 年底止自編決算數仍有 3,826 億餘元之累積虧損待彌補，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詳實說明其財務改善方案、短中長期經營改善計畫及所需資金來源等，並加強控管，以利永續營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陳玉珍

(三)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第 1 項「經濟部」項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第 10 目「營業基金」編列追加預算數 1,000 億元，係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弱勢所吸收用電成本所需經費。有鑑於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發電量配比，以火力發電量占比 81.8%最高（包括燃煤 34.1%、燃油 1.2%、燃氣 44.1%及汽電共生 2.4%），再生能源占比 9.9%次之，然 111 及 112 年度火力發電成本升高。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允宜審慎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審酌我國能源政策，滾動檢討妥適電源配比，並加強燃料成本之控管。

提案人：伍麗華

連署人：王世堅　　李坤城

(四)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曾表示，台灣對採用新核能科技的態度非常開放。政府有必要持續投入核電研究，國內如果不繼續發展核電，核能人才恐怕會有大斷層。建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派員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學習或共同合作研究新核能技術或小型模組化反應爐，加速引進新核能技術，培育核能人才，強化未來基載發電穩定度，減少石化燃料使用，以利未來 2050 淨零排放發展。

提案人：林德福　　羅明才　　賴士葆

(五)台灣 2025 年能源目標為 50%天然氣、30%燃煤、20%再生能源，考量再生能源比例尚未達標，故能源轉型路徑上以天然氣發電降低燃煤發電比例及補足綠能缺口為主，因此也提供天然氣發電以 KPI 為導向強烈誘因，過度以 KPI 為導向對台灣能源發展不利，民營天然氣電廠（IPP）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購售電合約（PPA），過往需要五大條件：供氣、土地、系統評估、環評核准函及地方政府同意函，不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於 111 年下半年開始拿掉環評核准函及地方政府同意函，兩項重要條件被去除，民營電廠因為合約罰款問題試圖強渡關山，造成地方嚴重三生衝突。考量購售電合約年限長且對供電安全有重大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營業者簽訂購售電合約時更應慎重其事，避免後續因契約無法履行而生爭議導致雙輸局面，故要求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並恢復原先簽約五要件，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實購售電合約 PPA 中民營業者尚未履行合約中商轉前 30 個月未取得施工許可開始計罰及 24 個月前未取得施工許可得終止契約之條件，於 1 個月內提出究責檢討報告。並針對發展多元綠能推動小水力、生質能發電進度緩慢及調整躉購費率以提供誘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伍麗華　　李坤城

(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日前於行政院院會表示，對於近日公務機關霸凌事件，他已責成各部會及各機關立刻全面盤查機關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辦法，確實建立有效、安全的防範機制，提供所屬同仁適切的保護。經濟部應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落實職場反霸凌，保護吹哨者，防止吹哨者二次傷害，勿枉勿縱，以昭社會公信。

提案人：林德福　　羅明才　　賴士葆

(七)鑑於陽明山新安路目前並無電桿地下化規劃，導致近日颱風該區停電一整天；而新安路道路路寬多為 6 米，且無適當之公共設施空間設置配電設備，鄰近住戶多位於山坡或未臨道路，為維持用電需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多以架空方式供電。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規劃於新安路新增連络線路，以利事故停電時縮短停電時間及範圍，但是否能有效避免停電仍有疑義。鑑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陽明山新安路及鄰接巷道電桿地下化之期程及新安路新增連絡線路之工程進度與成效兩者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賴惠員　　李坤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本部分暫行保留。

請宣讀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以上歲出追加 1,000 億元，規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為財源支應，惟因 112 年度總決算所產生之歲計賸餘須俟 113 年 7 月審計部審定後始得運用，故於追加預算案籌編時先行編列舉借債務，俟預算執行時，再以審計部審定後之歲計賸餘支應。

主席：本部分暫行保留。

報告院會，本案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請院長召集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7 案，擬提請由院長召集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作以下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321015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3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上均不含附件）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4年度)

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於113年8月30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1130102518號函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4年度)」，經提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財政委員會於113年11月20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委員會舉行第1次聯席會議進行詢答，復於12月16日舉行第2次聯席會議，繼續對本案進行處理，均由財政委員會陳召集委員玉珍擔任主席，並於12月16日審查完竣。本案聯席會審查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詹副主任委員方冠、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財政部國庫署陳署長柏誠、中央研究院廖院長俊智、國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宗煌、原住民族委員會曾主任委員智勇、客家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張副院長永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內政部董政務次長建宏、教育部鄭部長英耀、經濟部何政務次長晉滄、交通部伍政務次長勝園及林常務次長國顯、勞動部陳常務次長明仁、農業部陳部長駿季、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泰源、環境部彭部長啟明、文化部李部長遠、數位發展部黃部長彥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誠文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各機關首長說明：

(壹)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說明：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4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4,200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大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至所需經費來源，係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流量)及中央政府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存量)，均符合條例第7條及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前經大院於109年7月2日同意辦理後期4,200億元建設預算之籌編，爰總額上限為8,400億元，截至第4期已編列7,697億元，為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就各部會按計畫期程所提之經費需求進行先期作業審查。行政院嗣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114年度，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703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主要包括：

1.經濟部主管編列207億元，包括加速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水岸環境營造結合水質改善與打造樂活水岸風

貌、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等。

2.交通部主管編列145億元，包括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觀光前瞻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等。

3.內政部主管編列127億元，包括辦理直轄市及縣(市)道路路網等公共環境改善、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改善地方政府行政中心、戶政、地政、警政與消防機關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等。

4.數位發展部主管編列48億元，包括補助5G 網路建設計畫、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等。

5.農業部主管編列42億元，包括辦理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上游集水區坡地土砂災害處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程等、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治理及調查規劃、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等。

6.教育部主管編列41億元，包括2030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公共圖書館建築物耐震能力、臺灣學術網路(TANet)服務網路韌性強化、雲端服務品質提升及學術網路內容傳遞網路(CDN)建置等。

7.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34億元，包括食品安全建設計畫、補助地方衛生機關、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等。

8.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編列17億元，包括提升公共服務網路傳輸效率、雲端服務品質及建置公共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海纜及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Å 世代半導體-前瞻半導體及量子技術研發計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計畫等。

9.文化部主管編列14億元，包括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文場館危險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影音場域之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等。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415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59%，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71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24.4%，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0 億元，占歲出總額 7.1%，社會福利支出 36 億元，占歲出總額 5.1%，一般政務支出 31 億元，占歲出總額 4.4%。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703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貳)經濟部何政務次長晉滄說明：

本期特別預算案有關本部主管部分計編列206.87億元，謹依各類別基礎建設之主要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一、水環境建設編列138.57億元，包括：

(一)水與發展：係辦理水庫防淤隧道、供水系統改善及集水區保育治理等水資源工程，以促進水庫永續經營、提升蓄水水質、增加常態供水與備援能力、提升飲水安全衛生及降低缺水風險等，所需經費25.54億元。

(二)水與安全：係依據綜合治水規劃報告所採用之流域整體治理對策，持續辦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海岸防護等整體改善工作與相關先期作業等，以加速河川及排水整治，降低淹水風險，所需經費101.10億元。

(三)水與環境：係辦理河川、區域排水、海堤水環境改善，以活化水岸空間環境利用，營造優質生活環境等，所需經費11.93億元。

二、綠能建設編列16.75億元，包括：

(一)建構儲能併網環境及離島地區儲能系統所需經費3.58億元。

(二)協助廠商開發國產智慧電動巴士及關鍵零組件升級與推動電動小貨車亮點示範所需經費3.31億元。

(三)建立二氧化碳捕捉與封存試驗場域及碳循環關鍵技術開發所需經費4.40億元。

(四)建構海域擬真測試環境與開發海事工程模擬培訓技術所需經費1.50億元。

(五)強化國家級綠能標準檢測認驗證能量及辦理花東地熱潛能區探勘等所需經費3.96億元。

三、數位建設編列37.08億元，包括：

(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係開發國內自主之空品與水質複合感測器等所需經費0.56億元。

(二)基礎建設環境：係推動為民服務資訊系統移轉至雲端環境，優化系統架構及備份備援機制，另導入資安管理工具，強化雲服務安全韌性，所需經費0.44億元。

(三)產業數位轉型：

1.引進國際級大廠在臺前瞻研發布局，推動臺灣成為高科技研發中心，所需經費18億元。

2.發展智慧顯示前瞻技術與智慧生活應用所需經費4.60億元。

3.強化我國半導體設備與技術及關鍵材料所需經費4.55億元。

4.其他計畫所需經費5億元。

(四)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1.發展智慧顯示整合性系統解決方案並進行場域服務驗證，以帶動顯示產業技術及服務輸出國際，所需經費2.99億元。

2.協助中小企業接軌5G 創新應用服務及擴大創新應用場域，以帶動智慧化升級與轉型，所需經費0.94億元。

四、城鄉建設編列13.51億元，包括：

(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係辦理產業園區之公共設施興建、輔導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創新升級；新建楠梓園區創新產業大樓及屏東園區擴區等所需經費8億元。

(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係針對地方政府88年12月31日前建造之公有零售市場建物，辦理耐震補強、拆除或拆除重建等計畫之審核及補助，所需經費5.51億元。

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0.96億元：係推動客製化培訓、產學合作培育、補助企業自主培育人才等多元方式，培養產業數位轉型所需人才，以支持產業轉型升級等所需經費。

(參)交通部林常務次長國顯說明：

為提振經濟成長動能，本部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賡續辦理各項計畫之推展，管控階段里程碑，並加速已發包工程之執行，展現前瞻建設具體成果；另配合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推動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累積營運模式經驗，檢討並適時扶植關鍵產業國產化產業鏈，打造彈性低排碳及永續運輸之社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本部主管編列144億5,671萬元，謹就各項說明如下：

一、「軌道建設」共編列56億6,410萬元，包括：

(一)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1.為擴大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服務範圍，連結田中車站作為集集支線之聯外路線，提升彰化地區大眾運輸聯外交通便利性，辦理臺鐵田中站新舖設單線軌道銜接至高鐵彰化站工程。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3億4,500萬元，辦理先期工程施作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二)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1.為串連淡水地區觀光景點，解決淡海新市鎮聯外交通問題，辦理綠山線及藍海線路網建設。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6,400萬元，辦理第2期路線設計、先期工程施作、專案管理及監造等。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

1.為擴大捷運系統服務範圍，促進地方發展，以落實綠色運輸政策，第二期工程辦理自金城機廠至捷運新莊線迴龍站路線。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9億元，辦理工程細部設計、施作及相關配合作業等。

(四)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為完備桃園市捷運路網，串接桃園、中壢、航空城與八德等重要都心，辦理桃園捷運綠線 G01站往西延伸銜接捷運機場線 A23站之捷運建設。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7,000萬元，辦理工程設計及施作等。

(五)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 A 階段)

1.為高雄都會區發展需要，利用現有高雄捷運紅線進行延伸，完成後可與臺鐵銜接轉乘，達到服務北高雄岡山地區民眾，並促進岡山車站周邊地區發展。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6億860萬元：係辦理工程設計及施作等所需經費。

(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二 B 階段)

1.為帶動沿線重要科技產業園區之大眾運輸旅運需求，促進岡山及路竹地區之發展，完工通車後將加速高雄產業發展，並提升園區產值。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5,730萬元，辦理工程設計及施作等。

(七)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為提升集集支線整體服務強度，強化旅客便利性、安全性及觀光品質，辦理沿線各車站硬體建設、軌道線形及邊坡穩定檢測改善等。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3億元，辦理車站旅運設施改善委託規劃設計作業及主體發包工程、隧道及邊坡改善統包工程施工等。

(八)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為產生騰空土地效益，使站區開發結合車站古蹟保存，強化臺南古都風貌為目標，辦理臺南市大橋車站南端，至大林路平交道以南之鐵路地下化，並新增林森及南臺南站等2座地下通勤站。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20億190萬元，辦理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及基礎設施、系統機電、鋪軌及監造管理等。

(九)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

1.透過民雄車站及相關臺鐵路線高架化，消除沿線5處平交道、3處陸橋及1處地下道，達土地整體利用效益。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3億5,000萬元，辦理土建及系統機電設計、專案管理、臨時軌施工作業等。

(十)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站)計畫

1.為提供進出桃園國際機場旅客優質運輸服務，提升桃園國際機場之競爭力及形象，將配合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站興建時程，增建 A14站，並妥設行李處理與旅客服務等相關設施。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6億5,600萬元，辦理 A14站基礎設施、結構工程、系統機電、鋪軌工程及監造管理等。

(十一)軌道運輸系統規劃作業－高鐵延伸宜蘭計畫

為提升東部聯外軌道運輸速度及效率，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1,130萬元，就高鐵延伸宜蘭路線方案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等。

二、「城鄉建設」共編列76億9,911萬元，包括：

(一)海洋觀光計畫

1.為打造國際化、優質化之海洋觀光環境，並促進航運產業升級，提升海運航線載客數，帶動臺灣東部與離島地區發展，辦理郵輪港埠設施及交通船碼頭服務設施改善升級等。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7,881萬元，辦理郵輪靠泊、接駁之港埠、旅運設施改善工程及新闢航線獎勵補助等。

(二)遊憩親水計畫

1.為強化港區土地及既有設施活化利用，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與國際級產業進駐投資，打造蘇澳港、花蓮港及高雄港港埠遊憩觀光新場域。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600萬元，辦理高雄港1-10號等碼頭港埠建設及旅運設施改善等。

(三)觀光前瞻建設計畫

1.為打造國際級景區，並結合地方區域旅遊帶之串聯，整體改造觀光體質，選定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六大景區，配合產業健檢及資源盤整，加速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區域旅遊品牌，整備旅遊帶頂尖景點，串接國家風景區遊程，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另透過臺鐵車站風貌改造，提升臺鐵車站美學及功能。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9億7,030萬元，辦理亮點工程周邊景觀改善、旅遊帶串聯及臺

鐵車站站房設施改善等。

(四)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1.優先補助辦理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停車位不足改善項目，帶動地方公共運輸發展，紓緩停車需求。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41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設計及建設等。

(五)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

1.優先補助辦理沿線具有特殊景觀、歷史建物、地方特色據點與離島及偏鄉地區等，透過道路整合改善有助於提升整體道路品質。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24億4,400萬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道、鄉(區)道公路系統之瀝青混凝土路面舖築、邊溝改善、道路綠化之植栽與綠帶設置等工程。

三、「綠能建設」共編列1億5,450萬元，包括：

(一)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

1.透過地方政府結合客運業者示範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讓民眾能瞭解並體驗氫燃料電池大客車運行，累積營運模式經驗，盤點與建置基礎設施，檢討產業環境。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2,0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路線所需經費。

(二)智慧電動巴士 DMIT－智慧自駕公路創新移動服務營造計畫

1.藉由與內政部地政司合作之數位場域、建構產製高精地圖技術應用，並結合人工智慧技術進行圖資變異偵測及自動化更新開發，以智慧巡檢車搭配巡檢底圖產製並定期更新圖資，發展智慧公路環境，進一步應用於省道公路管理。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3,450萬元，辦理省道巡檢底圖，另有巡檢車軟硬體整合、精進公路設施 AI 自動辨識工具及圖資自動化更新工具等工作項目，並持續進行巡檢流程優化與實證作業。

四、「數位建設」共編列6億8,800萬元，包括：

(一)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1.為吸引國際大型雲端公司於臺灣設置運算及資料中心，促使臺灣成為西太平洋聯網樞紐，於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辦理國道、省道及高鐵沿線光纜通道之整備及建設。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4億8,200萬元，辦理光纜通道相關工程施作等。

(二)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都會區強震預警精進計畫

1.為因應臺灣地區地震頻繁，提升地震預警效能，以達減少災害為目標，辦理建置都會區客製化地震預警系統及研發臺灣新一代地震預警作業技術等。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3,600萬元，辦理增建井下地震觀測站設備、開發客製化地震預警系統作業模組及推動強震即時警報應用等。

(三)強化氣象資訊基礎建設計畫

1.為在氣候暖化可能加劇極端天氣之趨勢下，增進國家氣象作業與預警效能，建置新一代高速運算電腦及更新相關資通訊環境等。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8,000萬元，辦理擴增大量資料儲存量能總儲存空間、擴大軟體定義式網路涵蓋範圍、建立資料湖儲存系統。

(四)推動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

1.為提升交通服務效率及鐵公路運輸安全，運用5G 技術掌握城市內人流、車流及交通號誌系統即時狀況，以強化交通運輸管理及提升交通資訊服務品質。

2.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9,000萬元，辦理建立5G 智慧聯網鐵道運輸及監理環境、打造5G 智慧公路應用服務典範及5G 智慧交通數位神經中樞系統等。

五、「水環境建設」共編列2億5,100萬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省道橋梁改建」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等相關規劃，辦理省道橋梁改建工程，以減少排洪瓶頸。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2億5,100萬元，辦理省道橋梁改建工程等。

(肆)內政部董政務次長建宏說明：

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本部主管編列第5期特別預算案含括四大建設項目，其中水環境建設編列34億元、綠能建設編列5億5,000萬元、數位建設編列3,257萬6千元及城鄉建設編列87億3,385萬元，共計編列127億1,642萬6千元。

主要計畫項目編列情形：

一、水環境建設

(一)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編列33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排水改善工程及都市總合治水措施，透過雨水下水道與滯洪池建設及低衝擊開發等設施，目標改善淹水面積，增加都會區雨水入滲、貯留及排放量，以提升都市防洪與耐洪能力。

(二)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編列1億元，係補助已完成規劃設計之延續工程及強化亮點計畫鄰近水環境之水質改善，並結合生態保育，期能擴大成效，加速改善全國水域水質，營造親水空間，共創永續生態環境。

二、綠能建設

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編列5億5,000萬元，為本期新增業務。依據淨零建築路徑4大主軸，規劃健全新建建築物淨零設計規範與完備技術基礎、淨零建築相關法規修正及落實、公私協力推動既有建築物淨零轉型發展等7大策略，以推動住宅部門、建築淨零排放及智慧淨零建築產業發展，落實建築物的節能減碳成效。

三、數位建設

(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編列2,200萬元，係精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功能，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分析環境監測數據及災情案件；推廣全民防災e點通應用程式，並強化各種災情處置與訊息揭露，將防災意識及知識融合到民眾日常生活中。

(二)基礎建設環境－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編列1,057萬6千元，係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整合平台及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調整為全程線上申辦，並協助各機關建置擴充詮釋資料，建構國家空間資料資產目錄，提供各界整合查詢服務。另改善網站介面及簡化申請方式，讓各項服務與資料申請更為即時便利。

四、城鄉建設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編列65億元，係透過「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及「教育宣導」等5大推動主軸辦理，並同時提升街道安全性、生態性、暢行性、經濟性與永續性等，讓道路環境品質全面性升級與進化。

(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編列22億3,385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戶政、地政、警政、消防機關廳舍及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耐震補強、拆除重建等，以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強化基層公共服務需求，保障建築內人員生命安全。

(伍)數位發展部黃部長彥男說明：

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47億5,534萬6千元，辦理「數位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謹就各項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

(一)緣由：為「強化公共服務網路傳輸效率與韌性」、「提升雲端服務之韌性與品質」與「建置公共服務內容傳遞網路」，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教育部及本部共同推動，114年度計畫總經費為10億3,000萬元。

(二)內容：分為3個細部計畫執行

1.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計畫(國科會)。

2.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計畫(教育部)。

3.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本部)：調整政府骨幹網路架構，提升骨幹網路韌性及效率；推動及輔導內政部等11個機關29項重要為民服務系統移轉公有雲；擬訂公有雲服務相關參考指引文件，供政府機關參考，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1,354萬5千元，係強化介接政府公共網路交換中心韌性及政府公有雲環境等所需經費。

(三)重要性：本計畫建構先進網路設施，提供安全可靠的數位基礎設施、雲端應用、國際合作等資訊應用環境，以提升公共服務網路的傳輸效率和雲端服務的韌性。

(四)預期效益：提升政府部門網路交換效能，強化與國際雲端服務業之網路連結、優化臺灣學術網路(TAnet)教育網路骨幹、提升全國縣市網路中心網路頻寬、提升政府網際服務網(GSN)網路骨幹頻寬與管理效率之網路韌性及完備政府數位服務雲端環境。

二、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

(一)緣由：為提升孤島地區通訊品質，透過獎勵補助方式，加速電信事業改善8處以上易成孤島地區通訊的可用性，以確保我國整體通訊網路可靠度，保障個人、社會、經濟及國家安全。

(二)內容：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4,800萬元，係補助電信事業建置強化通訊平臺（備援電力、備援傳輸、基礎設施等）改善孤島地區通訊8案以上等所需經費。

(三)重要性：評估無訊號或易成通訊孤島地區設置或強化行動寬頻網路的可行性，據以推動電信事業於亟需改善之重點區域，布建行動寬頻網路，改善偏鄉孤島地區之通訊可用性。

(四)預期效益：提升孤島地區通訊品質，確保災害期間能撥打緊急電話及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三、補助5G 網路建設計畫

(一)緣由：配合我國數位建設2.0以「5G 發展驅動臺灣數位轉型與全球定位」為推動策略，「推動5G 發展」為重要建設項目，規劃辦理5年期(110至114年度）「補助5G 網路建設計畫」。

(二)內容：為加速5G 網路建設，優先於戰略需求孔急的大眾交通樞紐、機場、港口、高鐵、捷運、公/火車站、大型表演展場、球場等5G 服務密集地區強化5G 網路，推動5G 應用發展，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6億9,351萬5千元。

(三)重要性：本計畫配合行政院5G 發展策略，打造適合5G 創新運用發展的環境，藉以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優先協助業者在可有效涵蓋5G

需求地區及公益機構訊號地點建置5G 網路相關基礎建設，以加速5G 行動通信訊號涵蓋，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四)預期效益：本計畫可加速行動寬頻業者投資建設我國5G 網路，帶動我國5G 智慧服務發展，同時讓國民能體驗5G 多樣化應用服務，並提供經濟誘因促進民眾運用5G 服務，活化行動通信頻譜使用效益，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

四、5G/B5G 數位通傳資源前瞻整備研究計畫

(一)緣由：因應數位匯流及科技發展趨勢，頻譜資源之管理應即時掌握新興創新應用與技術發展，並具體提出短、中、長期之規劃，來回應國內數位通傳產業需求，以持續往「數位國家、智慧島嶼」之國家發展願景方向邁進。

(二)內容：研析整理 ITU 有關衛星、行動、航空、航海、固定等業務頻段、特殊應用之限制、干擾防範建議，分析 WRC-23各議題討論結果及 WRC-27潛在議題跟進等工作，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500萬元。

(三)重要性：本計畫對於提升頻率資源使用效率至關重要，確保我國各類業務在頻率使用上的合法性與安全性，從而減少干擾、促進無線通信的穩定性。

(四)預期效益：確保我國頻率規劃與國際接軌、促成整體通傳產業新創發展、修正頻譜供應政策規定、超前部署頻譜整備作業。

五、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一)緣由：本計畫延續前瞻第4期計畫，以獎勵補助方式，加速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加速布建5G 基地臺、強化及優化基地臺之防救災通訊平臺，及改善或強化偏遠地區行動寬頻訊號。

(二)內容：為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近用與韌性，推動偏鄉地區普及建設所需經費，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億2,500萬元。

(三)重要性：鼓勵電信業者持續於無行動訊號的偏遠地區、山區加速設置90臺以上5G 基地臺，強化行動通訊平臺，確保災害期間通訊網路之韌性。

(四)預期效益：提高偏鄉及山區行動寬頻通訊覆蓋率，強化通訊設施韌性，促進民眾對電信服務的近用權力。

六、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

(一)緣由：為應國家發展之資安防護及研發人力需求，行政院訂頒「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至113年)」，據以厚植資安專業人才，挹注資源布建資安培育環境，解決資安專業人才及跨域人才短缺問題，培育具實戰經驗頂尖人才及前瞻實作應用

研究人才。

(二)內容：以「成為亞太高階資安人才及技術創新基地」為目標，從資安前瞻實作應用研究、頂尖實戰人才養成、實習場域建置、國際合作及技術驗證與移轉等5個面向著手，挹注充足教學及研究資源，厚植我國頂尖實戰人才培訓及資安前瞻實作應用研究能量，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1億5,800萬元。

(三)重要性：持續培育資安專業人才及建構數位應用資安生態系，積極推動資安科技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為我國資安生態系注入更多活力，使我國具備國際一流水準前瞻研究能量。

(四)預期效益：擇優挑選產學政軍之人才進行實戰演練培訓，使其具有更強資安防禦實力及獲較優渥就業機會，並做為國家緊急調用人力之後盾；進行政府機關短中期應用技術研究及國家長期關鍵核心基礎研究，培育並厚植我國資安前瞻實作應用研究自主能量；提供國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所需資安防護解決方案之實證場域，輔導大學區網中心提供校園資安教學所需場域設施，並協調政府機關開放部分網路或應用系統供資安實習，拓展資安教學實習場域，完善資安教學設備環境。

七、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

(一)緣由：由於新興科技發展，資訊服務存取方式日益多元，傳統資安信任邊界逐漸消失，為配合總統推動國家希望工程-數位安全方案中「強化數位與通訊韌性，保障安全與民主」及行政院首重之「五打七安」，以提高政府、產業、公民社會的資安防護能力為目標，編列本計畫。

(二)內容：建置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推動地方政府導入零信任、技術檢測、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5億5,400萬元。

(三)重要性：傳統資安防護模型已逐漸難以應對越趨複雜之網路環境及新型態資通訊科技應用，急需引入先進資安防護科技，並積極培訓機關資安人員以妥善應用。

(四)預期效益：強化資安聯防運作機制；提高網路身分安全，快速累積零信任導入經驗；全面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接軌國際資安防護趨勢。

八、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一)緣由：依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透過公私民協作機制發展智慧城鄉應用，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爰持續規劃辦理「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二)內容：以「地方參與、產業提案、中央補助」機制，持續透過公私民協作，以「服務在地化」、「創新生態化」、「輸出系統化」及「促進行動智慧應用擴散與生態

發展」為主軸，推動跨領域應用整合，促成智慧服務永續擴散，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億元。

(三)重要性：推動城鄉創新服務永續擴散，打造智慧城市數位產業生態系、引動國產解決方案輸出海外。

(四)預期效益：以補助我國業者推動已落地且具執行實績之智慧服務方案為主軸，預計可推動至少10個智慧應用服務，並協助於10縣市導入或擴大智慧應用試煉、輸出海外市場至少2案以上。

九、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

(一)緣由：基於「前瞻基礎建設-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第1期至第4期在水、空、地、災等領域布建感測器、收集資料及運作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臺等成果基礎，推動產業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開發各領域資料應用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並國際輸出，爰持續規劃辦理「普及與深化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計畫」。

(二)內容：輔導廠商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臺之資料，結合其他公私部門資料，開發具商業價值之資料應用服務與發展物聯網解決方案，以普及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並深化國際市場輸出，以促進資料經濟產業發展，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4,800萬元。

(三)重要性：輔導廠商運用政府民生公共物聯網之開放資料，除活化民生公共物聯網開放資料外，亦可協助廠商開發具商業價值之物聯網解決方案，並爭取國際商機，以促進我國資料經濟產業發展。

(四)預期效益：培植廠商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開發民生公共物聯網解決方案2案，並協助民生公共物聯網生態系業者114年取得國際訂單2億元，累計達10億元。

十、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一)緣由：為協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持續擴散計畫推動成果，並依政策方向推動創新數位技術及特定領域數位轉型，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5億4,000萬元。

(二)內容：

1.政策規劃與評估：總結歷年智庫研析國內外數位轉型趨勢、現況與各行各業數位轉型成果，並協助本土成功指標式個案建立及推廣。

2.資源統整與管理：持續維運計畫平臺，確保企業申請資源及執行狀況，運作跨域專家輔導團，並鏈結既有在地青年培力，提供各行各業諮詢服務，並促進數位轉型知識外溢擴散。

3.任務型議題推動：以公私協力合作培育數位青年，並依政策方向推動創新數位技

術及特定領域數位轉型，帶動各行各業提升數位營運能力。

(三)重要性：

1.持續帶領各行各業運用 SaaS 數位轉型，綜整歷年推動成果，以擴散數位轉型經驗及提升國際能見度為目標。

2.延續臺灣雲市集品牌，建置國際專區網站，篩選具備出海意願及能力的廠商，協助增加國際曝光管道，促進海外市場交流。

3.培育數位轉型人才，以公私協力方式培育數位青年並協助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同時縮短青年在學習與實作間差距及產業數位人才短缺之議題。

(四)預期效益：

1.總結歷年智庫研析國內外數位轉型趨勢現況與成果，持續彙整並擴充歷年典範案例，並新增發表典範案例30篇及國際曝光1篇。

2.持續維運計畫平臺，並促進數位轉型知識外溢擴散300家，以利轉型經驗分享擴散。

3.持續帶動各行各業數位營運能力升級，提升國際能見度

(1)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招募、培育數位青年 250 人，協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

(2)推動前瞻創新主題，以推動 4,800 家次各行各業提升數位營運能力，並以國際專區促進資訊服務業者及轉型案例提升國際能見度。

十一、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

(一)緣由：藉由需求驅動服務創新機制，讓新興服務與通傳事業共同打造所需基礎環境，並透過跨部會公私協作、對焦各界期望，建構通傳數據應用、加值應用服務生態、促進全民生活福祉、增幅優勢產業，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7,000萬元。

(二)內容：本計畫範疇包含擴散通傳關鍵應用服務創新商模、全球鏈結與跨境應用、通傳產業先進應用藍圖研析、應用服務水準制定與認驗證、建構數據交換價值創造發展環境。

(三)重要性：扮演通訊傳播科技創新應用或數據創新運用之發展促進者角色，結合通傳產業業者、垂直應用場域業者、資通設備業者、系統整合商以及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等，擴散民眾有感應用服務創新商模、鏈結全球跨境應用。

(四)預期效益：通傳應用服務擴散至100家以上業者，並組建原生國際隊1隊，發展通傳跨境應用至少4案；訂定特定領域 SLA，強化通傳創新應用服務分級建議暨查核評定方法，並新增促成10家業者參與建立創新應用互聯基礎。

十二、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

(一)緣由：延續「臺灣 AI 行動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2021-2025年智慧國家

方案」策略，持續培育人才、深耕技術與發展產業，實現2030年創新、包容、永續的智慧國家願景，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1億6,000萬元。

(二)內容：推動國內產業 AI 數位轉型，開發適宜之 AI 技術與解決方案，媒合既有產業與 AI 等新興技術，培育 AI 人才，輔導孕育新創，以協助 AI 加速普及於各行各業。

(三)重要性：推動跨業合作應用，協助企業快速導入 AI 技術，降低管理落差與導入風險，建立成功的 AI 解決方案典範，促成產業 AI 化轉型，協助產業與人才的創新需求、以及落實人才培育目標，藉由「培訓產業應用人才」，累積 AI 人才實戰經驗，於實戰中進行產業人才培育。

(四)預期效益：

1.協助 AI 創新技術與產業需求問題對接，在提升技術能量的同時帶動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並透過鏈結國際資源推拓展國際商機。

2.培育重點產業所需中高階人才及 AI 創新應用人才，在轉型關鍵時刻，向下培育扎根人才、淬煉產業實戰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

十三、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

(一)緣由：因應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產業數位轉型發展，培育我國所需數位產業國際人才，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4,028萬6千元。

(二)內容：推動國際人才循環交流，協助國內資訊服務業者落實數位轉型顧問人才培育，鏈結產官學等單位共同打造以數位科技為核心培育人才並建立試煉場域，並運用多元模式培育新興科技人才。

(三)重要性：透過連結國內產學研資源，以資訊服務業數位轉型顧問養成、短期研習與交流、舉辦數位科技相關展會，來加強培育數位轉型顧問、國際化數位產業人才，以及跨域新興科技應用人才，協助加速國內產業數位轉型並使產業更加國際化。

(四)預期效益：辦理國際人才交流活動及產業人才培訓課程，促成國際人才交流20人次及數位技能培訓850人次，並舉辦國際人才就業媒合交流活動至少1場次；推動以訓用證方式，培育資訊服務業數位轉型顧問77人；透過人才創新培育機制如放視大賞競賽，培訓次世代應用人才140人次，並發展數位科技解決方案產業落地應用2個POC(概念驗證)／POB(商業驗證)或發展解決方案。

結語：本部主管各項計畫確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所需，以「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基礎建設環境」、「產業數位轉型」、「數位人才淬煉」、「5G基礎公共建設」、「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為計畫主軸，期能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加速完備5G建設、完善偏鄉行動寬頻網路與寬頻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

差、強化智慧國家安全韌性、協助產業數位化與數位轉型等效益。

(陸)農業部陳部長駿季說明：

有關本部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相關工作，第5期(114年度)特別預算編列42.25億元，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等，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一、水環境建設：

(一)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國有林地治理

1.經費需求：6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治理及調查規劃等，減少土砂產量，改善水源水質，確保居民安全，並穩定供水，達成水資源永續之目標。

3.第5期預期成效：預計完成控制土砂下移量191萬立方公尺，崩塌地整治面積78公頃。

(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經費需求：31.82億元。

2.工作內容：

(1)國有林地治理：辦理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上游國有林地保育治理工程等。

(2)坡地水土資源保育：辦理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上游集水區坡地土砂災害處理及野溪保育治理等。

(3)水產養殖排水治理：辦理養殖排水治理、養殖魚塭區域性防護治理及海水供水系統改善等。

(4)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係配合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系統之易淹水地區整治，將轄管灌溉區域內農業生產環境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等須一併改善項目，納入辦理。

3.第5期預期成效：

(1)國有林地治理：預計辦理 22 件工程，完成崩塌地處理 14 公頃，抑制土砂量 40 萬立方公尺。

(2)坡地水土資源保育：預計控制土砂量約 150.46 萬立方公尺，有效減輕颱風豪雨及土砂可能造成災害。

(3)水產養殖排水治理：預計可增加養殖區保護面積 441 公頃，減輕汛期風災養殖

產業災損，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4)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預計可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28 公里及構造物 25 座，減輕農田淹水損害及縮短淹水時間，確保國人農糧安全需求。

(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經費需求：2.34億元。

2.工作內容：

(1)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補助地方政府管控及建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以協助優化水質。

(2)水岸環境營造改善：結合漁業生產與休閒等功能，改善漁港及海岸周邊設施及環境，強化漁業休閒觀光。

3.第5期預期成效：

(1)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預計削減至少 6 萬頭豬以上之污染量。

(2)水岸環境營造改善：預計可提供約 0.35 公頃親水空間及營造 1 處水環境亮點。

二、數位建設：

(一)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

1.經費需求：0.08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低功耗感測技術於灌排系統管理之應用，包括灌排渠道及水閘門低功耗感測系統模組佈設並完成驗證。

3.第5期預期成效：預計於新竹竹東圳示範灌區之灌排渠道系統進行實際測試驗證，以達節水(減少輸漏損失)、節力、便捷之農業灌溉用水管理目標。

(二)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

1.經費需求：0.33億元。

2.工作內容：持續優化「國家農業空間影像資料倉儲雲端服務」，透過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雲端機房，持續提供航遙測影像雲端地圖服務、人工智慧(AI)農地作物判釋服務及土壤資源與肥力診斷服務等，並依據實測結果精進及優化。

3.第5期預期成效：運用雲端運算資源的彈性與韌性，強化多元影像資料管理、共享及發布服務，以本計畫前期完成之多元農地即時現地調查機制，與航遙測影像人工智慧(AI)判釋模組透過雲端運算能力支援，達成偵測全國範圍重要作物每年3期種植生產範圍之計畫目標，成果預計支援本部及所屬機關農地利用及農作物生產管理等相關業務綜合應用。

(三)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

1.經費需求：1.67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建構農業產銷物聯網示範場域」及「推動農業物聯網技術擴散應用」二大工作項目，係運用已成熟之4G 網路，針對目標品項以生產示範點為中心連結下游集貨、加工、屠宰、通路等場域，建置農、漁、畜產業物聯網。

3.第5期預期成效：累積成立200個農業物聯網示範場域，並強化智慧農業成果擴散及落地應用，促進業者投入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計畫，並累計輔導80家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業者完成登錄，進而帶動經營管理效率及農業物聯網產業產值的提升。

三、城鄉建設：

(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1.經費需求：55萬元。

2.工作內容：依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年)」修正計畫，補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辦理該處鳳山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

3.第5期預期成效：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完成該處鳳山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

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之編列，本部辦理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崩塌復育，並賡續配合區域排水治理需要辦理農田排水、埤塘及圳路改善，以及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國有林地治理與水產養殖排水治理，降低水患威脅。

另透過雲端運算能力支援遙測影像之AI判釋運用，提供全國農田現況觀測等；並以國內智慧農業研發為基礎，結合通信技術與IoT、AI等技術連結，建構農業產銷物聯網示範場域，以達農業健康安全生產體系。

(柒)教育部鄭部長英耀說明：

為賡續推動教育相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114年度)特別預算案本部主管編列41億元，辦理數位建設、城鄉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3項前瞻基礎建設預算，謹就各項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數位建設

(一)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

1.經費需求：教育部3.5億元。

2.計畫內容：

(1)因應各校實施線上教學與數位學習之頻寬需求，優化臺灣學術網路(TANet)架構及服務韌性，並配合政府雲端發展策略與跨部會及學研資料交換需求，發展教育雲 SaaS 應用服務，另維運建置內容傳遞網路服務(CDN)，就近提供數位內容

服務，提升網路頻寬使用效率。

(2)本計畫將持續優化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彈性管理部分縣市網路中心頻寬，增進網路管理效能；提升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至 TANet 骨幹頻寬，舒緩縣市網路中心頻寬不足問題；並藉由內容傳遞網路服務，提供師生順暢的教學資源存取環境。

3.第5期預期效益：

(1)優化臺灣學術網路架構及服務韌性，提供更穩定及安全的網路服務，以發展數位化教學及學習環境，並提升使用效率。

(2)透過擴充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降低教學尖峰時段頻寬使用率，提升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傳輸韌性；發展教育雲 SaaS 應用服務整合數位教學資源，提升資源共享及動態擴充彈性，強化雲端服務能量；建置內容傳遞網路服務，減少大量網路資源重複傳輸相同數位內容，分散骨幹網路流量，提升數位資源存取效率。

(二)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

1.經費需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15億元。

2.計畫內容：

(1)本計畫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相關教學資源，並辦理資訊安全及科技領域相關研習，以強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訊教學能力，以利學校師生於數位學習及跨領域教學資源創新應用、傳播、合作與分享。

(2)為改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使用之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生學習歷程模組，於學校資通安全專業人員、設備、經費等資源不足情形，持續透過向民間租賃專業機房，並委託大專校院建置與維運公版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之方式，集中管理上開學校之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生學習歷程模組，以強化學校核心資通系統之資安防護能力，並降低系統資安風險及減輕學校人員之管理負擔。

3.第5期預期效益：

(1)完備校園數位建設

納入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盤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協助有需求學校佈建校園網路，114 年度累計達 350 校。

(2)培育基礎科研人才

A.納入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盤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協助有需求學校增置科技領域教室資訊及行動學習設備，114 年度累計達 190 校。

B.自 110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行動載具 7,680 臺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學習人數 114 年度累計達 59 萬人。

C.辦理教師資訊設備運用能力提升研習，114 年度累計達 1,000 場，參與之教師滿意度達 80%。

D.鼓勵教師研發符合核心素養導向課程需求之科技融入各學科、領域相關教材教案，114 年度累計達 800 件。

(3)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生學習歷程模組集中管理

A.延續租賃專業機房，集中管理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生學習歷程模組。

B.建置及維運公版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114 年度累計開發至少 14 個模組，提供學校免費選用。

(三)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

1.經費需求：教育部0.895億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0.345億元，合計1.24億元。

2.計畫內容：

(1)因應國際數位學習發展趨勢與促進公平優質教育機會，於現有的智慧學習環境建置基礎上，持續精進校園數位學習，呼應最新國際發展，導入個人化學習，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帶動學生適性、自主學習及教師數位教學。

(2)本計畫將持續辦理中小學在職教師數位教學進階增能工作坊，如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數位教學指引等，並辦理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強化師資生運用數位科技教學知能；開發十二年國教課綱主要學科領域（如國語、數學、自然、英語文等）適性教學教材，發展虛擬實境、AI 輔助教學等新科技教材，搭配數位教學平臺推廣運用，支援學生個人化學習；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示範服務，給予教師數位環境、資源及行政人力的支持，培養師生運用新興科技遠距教學能力。

3.第5期預期效益：

(1)提升師資生及在職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輔導師資生參與數位教學能力檢測累計 3,000 人次，114 年度中小學在職教師參與數位教學進階增能至少 1.2 萬人。

(2)完善十二年國教課綱主要領域及科目之適性教學數位教材及發展新科技互動教學情境教材，114 年度至少開發 535 組、教材服務全國師生數達 500 萬人次。

(3)提供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累計辦理跨年級、縣市及國際交流等遠距教學示範 450 場、發展遠距教學教案 200 件、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達 70 萬人次。

(四)校園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

1.經費需求：教育部1.32億元。

2.計畫內容：

(1)因應 5G 網路時代，本計畫將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5G 上網應用環境，發展 5G 行動寬頻運用於學習與教學之示範模式，引導學校善用學習載具與新科技，結合影音教學與試題教材及 VR/AR 教材等，創新實施教學，讓學生於教室內外進行線上互動情境之探索學習、體驗學習及自主學習，培養學生終身學習能力。

(2)持續支援學生自主學習，連結現有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及學習載具與 5G 行動網路等，落實於校園內外發展智慧教學應用示範；另於已設置之 5G 智慧共享教學中心，做為遠距直播共學示範場域，運用 5G 行動通訊網路學習環境及 3D 虛擬直播教學等配備，實施遠距直播互動教學；同時結合 VR 教材、元宇宙等，進行互動情境學習，以利學生使用新科技進行沉浸式之探索學習與體驗學習。

3.第5期預期效益：

(1)持續運用學習載具線上學習，加速擴散與推動學生善用 5G 與新科技於互動情境之探索學習、體驗學習與自主學習，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能力。

(2)持續透過 5G 推動元宇宙教育應用的發展，遠距虛擬直播共學支援偏鄉學校學生之沉浸式體驗學習，打破區域之間、校際之間因教學質量和設施導致的教育發展不均衡，使人人都能享受到公平有質量的新科技體驗學習與探索學習。

二、城鄉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一)經費需求：教育部4.06億元。

(二)計畫內容：

配合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輔導並協助地方政府針對88年以前設計建造之公共圖書館執行耐震能力改善工作及補助其耐震能力補強等工程，加速提升地方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增進建築物安全性，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第5期預期效益：

114年度預計補助45間公共圖書館辦理耐震補強工程，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公共圖書館建築物耐震能力，增進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三、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一)經費需求：教育部9.27億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9.42億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0.04億元，合計28.73億元。

(二)計畫內容：

本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推動雙語政策。為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強化人才的雙語能力及提升競爭力，本部推動下列策略：

1.高等教育階段：持續補助全校型標竿計畫、領域型標竿計畫、普及提升計畫及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並持續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

2.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包含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學習，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建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基礎，以及提升本國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教師教學效能，並擴增教學人力資源。

3.終身教育階段：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持續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讓民眾在生活中隨時隨地學習英語。

(三)第5期預期效益：

1.藉由補助4所全校型標竿計畫、3所全校型重點培育計畫、9所領域型標竿計畫、15所領域型重點培育計畫及30所普及提升計畫，強化學生英語力，落實 EMI 課程品保，促進大學國際化。

2.擴增雙語教學師資，提升本國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預計114年培育1,500名雙語教師；完善高中以下學校雙語化條件，讓英語從課程走入生活，全方位培養學生英語能力，協助學生做好接軌職場與國際的準備，強化年輕世代的競爭力。

3.透過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以提供民眾在生活中隨時隨地學習英語之機會，預計至114年累計製播1萬359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114年度)特別預算案本部主管編列數位、城鄉、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等3項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係為持續優化臺灣學術網路架構及服務韌性、提供內容傳遞網路服務；完備校園數位教學環境、強化智慧學習與教學；建置校園5G上網應用環境與發展示範模式、均等城鄉教育機會；加速提升地方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增進建築物安全性；打造雙語教學環境，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

(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誠文說明：

一、推動策略

第二階段科技發展類前瞻計畫全程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8 月，期望為臺灣未來 30 年科技發展奠定根基，並達到強化國家競爭力、提升區域資源流通、縮短城鄉落差、培育重點領域高階專業及跨域多元人才等政策目標。

本會推動第 5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根基於前期計畫基礎下，整合跨部會資源，精進擴大民生公共物聯網應用範圍；布建我國先進網路，提升公共服務網路傳輸效率，推動臺灣成為亞太數位樞紐，強化我國海纜陸鏈能力與網路韌性。同時因應國際產業競

爭，推展半導體及資安防禦前瞻技術研發，培育產業前瞻技術跨域研發人才，期鞏固先進產業全球領先地位，加速臺灣數位轉型，累積臺灣國家數位競爭力。

二、預算編列

本會執行第四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計畫進度符合原規劃預定進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第五期(114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為 16.81 億元，包括數位建設 14.95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86 億元。

第五期計畫除了持續精進第四期計畫推動項目，持續深耕基礎研究、推動跨域合作、厚植科研人才，期透過上開計畫之推動，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應用量能，培育跨領域的高階人才，並持續布局前瞻產業研發技術。

三、執行重點說明

(一)數位建設

本會第五期推動之7項數位建設計畫，透過優化聯網智慧應用，深化民生公共物聯網應用及精準度；優化公共網路服務之基礎環境，提升智慧生活服務效能；布建南北骨幹光纖網路，建構國際級雲端聯網中心，打造我國成為亞太網路交換樞紐；強化新興科技資安防禦量能，發展半導體設備材料與關鍵自主、元件技術開發，培育高階半導體人才，布局前瞻技術；建置沙崙 AI 高速運算資料中心，支援產官學研界研發人工智慧相關創新應用。各推動項目如下：

1.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

本計畫由本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數發部等七部會及中研院合作執行，延續前期「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之成果，以優化環境感測物聯網體系、深化環境聯網智慧應用、開創感測聯網產業創新為目標。

第五期本會持續推動項目標包括「智慧微塵感測器技術研發」、「智慧地震防災預警服務」、「數據政府災防決策應用」、「民生物聯資料平台之研發與服務」以及「公共物聯網骨幹網路實驗計畫」，並持續發展具備微小化與低功耗特性智慧微塵(Smartdust)感測器技術、地震預警及產業推動、全災害防救災資訊系統開發，完成公共物聯網骨幹網路技術之開發與建置，以因應快速變動的未來環境。

2.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

本計畫整體目標為打造公共網路優化之數位整合應用環境，期透過政府網路互連之數位基盤，達成以數位治理擴大數位經濟發展之目標。

本計畫由本會與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合作執行，數位發展部主政。本會推動項目為建立網路交換中心，強化公共服務網路傳輸效率與韌性；建置公部門雲服

務環境，提供關鍵服務之備援與備份，以及建置內容傳遞網路(CDN)環境，協助原站資安防護。

第五期推動項目包含:持續提升公共服務網路的資安與智慧化管理，並推動與國際及國內重要網路交換中心之連結，持續提升學研網路之傳輸效能與韌性；持續擴增雲端服務量能。

3.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學術型資安研究：

本計畫整體目標以資安技術研發為核心，針對未來新興應用軟硬體潛在資安威脅，開發對應前瞻創新資安防護技術，強化與先進國家資安研發機構合作，深耕我國資安技術研發能量，提高國內前瞻資安技術水平，並促進資安科技擴散及提供共享服務。

第五期將持續推動臺灣資安科技研究中心，整體布局上中游資安學術科研，進行前瞻關鍵技術研發、培育資安科研人才，並強化國際科研合作，厚植我國資安自主研發能力，提升研究團隊競合國際之影響力。

4.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

因應國際科技發展潮流，規劃 114~117 年於台南沙崙推動建置全新高速 AI 運算資料中心，規劃供高速運算主機進駐，提供 AI 運算所需之資料與算力，支援 AI 產業發展、完善我國 AI 發展的重要基礎。

將配合「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方案」，規劃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建置一棟節能、耐震 AI 運算資料中心，供高速運算主機進駐，支援 AI 產業發展，114 年將進行先期規劃，後續將接續以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支應工程相關經費。

5.突破半導體物理極限與鏈結 AI 世代計畫：

本計畫整體目標係因應半導體產業面臨的製程微縮物理極限，透過開發適合非破壞性半導體製程元件結構檢測之關鍵技術，提前在半導體檢測的物理瓶頸上進行科學研究的極限突破，為科研基礎研究打底布局，有助於產學研界進行前瞻研發。

第五期將持續透過整合本會所屬法人國研院儀科中心自製設備技術、國輻中心光源實驗技術以及相關學研單位高解析實驗能量，針對次世代半導體材料及製程，進一步加強材料的檢測技術及研究能量，並研發全球首創可整合於叢集式之半導體製程臨場檢測設備及非破壞性精準標靶式 X 光檢測技術，優化產學研界進行前瞻研發的技術與檢測設備。

6. Å 世代半導體-前瞻半導體及量子技術研發計畫：

本計畫整體目標係補助學研界投入下一個十年所需的半導體先進技術先期布局，包括元件與材料、先進製程檢測、矽基量子計算次系統等技術，未來將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整合涵蓋物理、化學、材料、微電子等不同領域之研究人才，以突破性的創新方法，探索突破現有框架的創新解決方案。

第五期推動項目為持續精進科研創新，挑戰「Å 尺度半導體關鍵檢測技術」、「高品質低維半導體材料」、「次奈米半導體元件與晶片」，以及「矽基量子計算次系統」等關鍵技術極限，為下世代半導體發展作超前準備。

7.海纜及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

本計畫整體目標建立國家級中立且開放的雲端聯網中心，打造我國成為亞太網路交換樞紐。主要工作重點為打造國際電信機房等級之聯網中心，加速促成國際海纜業者登陸串接；建置串聯南北之骨幹光纖網路，提升我國網路連結力與備援能力。

第五期推動項目包含持續於南部科學園區進行新建電信等級機房大樓，作為海纜內陸介接交換之重要據點，賡續建置骨幹光纖網路往北延伸至八里，往南延伸至枋山，達成與南北海纜站之串聯，以強化我國海纜陸鏈能力與韌性。本計畫將提供便捷、高效、多選擇、備援、韌性的機房基礎環境，及搭配高速網路，提供完整的網路交換與雲端服務，期吸引海纜、電信及雲端服務業者進駐雲端聯網中心。

(二)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為促進我國青年就業，實現頂尖科技人才基地願景，合併前期國際產學聯盟及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能量，結盟國內外標竿企業、推動科研產業化平台、強化國際鏈結及海外募資，培育半導體、智慧製造等重點領域高階專業及跨域多元人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共計1項，第五期特別預算計編列1.86億元。「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推動內容如下：

本計畫整體目標係持續推動科研成果產業化，串聯7個跨校整合之科研產業化平台，與全球市場需求連結，協助學研成果產業需求接軌或衍生新創事業。對焦我國核心戰略產業需求，強化跨校人才及技術媒合，提升學界科研成果產業化效益。

第五期將整合前期計畫能量後，預期推動7案科研產業化平台，累計促成產學技轉金額25億元，吸引30家富比士2000大企業合作，培育各領域人才2,500人。

四、結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奠基於過去卓越之研發成果，配合國家整體科技政策，持

續滾動精進。第5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持續推展先進網路建設，強化我國數位網絡韌性，推動半導體製程及關鍵技術研發，開發前瞻創新資安防護技術及深化環境聯網智慧應用，厚植我國數位科技、資安與智慧科技之量能。回應社會與產業需求，驅動臺灣成為智慧科技島，達到均衡、韌性、健康台灣的三大目標。

(玖)文化部李部長遠說明：

本期特別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部分計編列13億8,388萬8千元，包括數位建設2億8,318萬8千元，及城鄉建設11億70萬元。現在謹就預算編列概況及推動情形提出重點說明。

一、數位建設計畫：

(一)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

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本計畫重點為藝文活動管理暨報名系統、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系統、數位典藏檔案系統共構系統、iCulture 藝文活動整合平台之維運，與運用雲端服務隨需自助(On-demand self-service)、廣泛的網路存取(Broad network access)、共享資源池(Resource pooling)、快速且彈性佈署(Rapid elasticity)及服務可量測(Measured service)之五大雲端服務特性，擴大及提升民眾服務共構平台的可用性，解決資源有效管理暨資安等議題。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為718萬8千元。

(二)影音場域之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

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本計畫係藉由5G 通訊特性，鼓勵影視音產業運用數位傳播科技進行跨域合作，辦理超高畫質內容產製與創新應用，引導業者產出具臺灣在地特色內容，與發展影音展演服務解決方案及商業模式等。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1億6,000萬元。

(三)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本計畫係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整合上中下游創意內容生態產業鏈、鼓勵內容力和技術力兩端業者跨域跨界合作，與協助業者導入5G 及其他新興數位科技，應用於前瞻文化創意新創事業商業化等。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4,000萬元。

(四)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

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本計畫係結合博物館數位轉型工作轉譯活化臺灣原生文化，包含：重要主題數位資源蒐整，串聯典藏機構、一般民眾、議題社群、地方區域保存當代多元文化記憶資產等；發展數位資料系統共構與平臺共創服務機制，強化效能及開放近用等；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視從業人員口述影像紀錄、文化資產高階數位化與深化詮釋、授權應用及主題展示等。本期

特別預算案編列7,600萬元。

二、城鄉建設計畫

(一)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本計畫係辦理文化保存、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等，以建立文化生活圈、促進公民參與、落實文化平權。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9億元，各項說明如下：

1.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本計畫係建構城市文化與空間治理的文化保存策略，含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治理、無形文化資產的傳承。結合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空間治理，打破過去單點、單棟的文化資產保存，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3億6,000萬元。

2.地方館舍升級－美術館及藝文館舍建置及升級計畫

(1)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本計畫係為建構文化生活圈之整體藝文發展，協助地方藝文場館專業發展，改善空間與設施，落實文化平權，促進藝術文化深耕地方。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4 億元。

(2)第 5 期特別預算預定工作：本期主要係延續及完備前期補助成果。計畫內容為賡續辦理「地方藝文場館整建」、「地方藝文場館興建」及「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本部將依據 106 至 113 年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及輔導之訪視縣市執行狀況，召開審查會議核定補助金額，持續建構文化生活圈之藝文發展。

3.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

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本計畫係發展文化特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及藝術專業人才，活化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場館與美術館及展覽空間，提升場館專業營運能量，協助地方政府形塑在地藝文特色及建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並進行整體性的資源串聯及規劃推動。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1億4,000萬元，辦理藝文教育扎根、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臺灣文化節慶升級等計畫。

(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

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博物館、美術館及展覽館等藝文場館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以改善地方政府博物館、美術館及展覽館等藝文場館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億70萬元。

肆、審查結果：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通案決議 6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軌道建設項下納編後，115 年度後尚有中央負擔之待編預算數者共 11 件、計畫總金額 2,175.23 億元，中央及地方負擔數各為 1,297.61 億元、877.62 億元、115 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中央負擔)833.79 億元。另外，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改列交通部公務預算的都會地區捷運計畫補助 115 年後待編預算也有 1,912.8 億元。兩者合計，未來幾年軌道建設中央政府還需要編列 2,746 億元補助款。未來面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中央財政可能減少 6,612 億元情況下，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對中央財政之影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王世堅　郭國文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屬於連續性計畫，政府自 106 年 9 月推動至今，奠定國家未來發展根基的重大經建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經費達成率 76.89%，預估年底可達成 96%目標。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03 億元，繼續辦理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項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迄今，除了加速推動國家重大基礎建設外，也持續促進產業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等。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管考機關彙整各主管機關持續積極辦理各項個案計畫，並依年度、各執行部會或所屬單位、縣市、受補助單位、補助金額、辦理情形、執行成效等彙整列表，讓社會各界充分了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豐碩成果。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三)近年因我國 ETF 大受國人喜愛，交易量不斷成長，為國庫帶來不少稅收，預估 113 年全年可達 60 億元。近期搭配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計再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以及 REITs 開放雙軌制，皆預計能提升我國證券市場之交易量。爰請財政部評估，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之新型商品預計帶來之稅收，以及對於我國 114 年之財政狀況影響，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李坤城　賴惠員

(四)面對我國財政部已於投資資本利得、投資孳息所得的扣除，以及金融利息的扣除等提供租稅優惠，卻僅限於已投入資本市場之投資人，並未有以投資代替儲蓄，鼓勵尚未有投資習慣之民眾投入資本市場之功能。為確保租稅公平與普惠金融，爰請財政部評估，如何藉由租稅優

惠來鼓勵民眾以投資代替儲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李坤城　賴惠員

(五)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宜搭配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與全臺 799 處危險路口改善，使交通安全相關之計畫能相互搭配，並配合施工積極辦理道路設計之改善，如退縮行穿線、庇護島之設置，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之問題。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六)交通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都市推動捷運」編列 18 億 9,990 萬元，包括臺北都會區大眾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9 億元。然因物價上漲導致工程費用增加，北市整體捷運路網，包括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與南北環段均仍需中央提升經費挹注。請行政院及交通部另行撥補經費，以支持北市整體捷運路網之完整發展。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中央研究院 4,2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有鑑於中央研究院自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期間迄今，便早已著手於執行儲能系統、材料與安全性等研發事項。是以考量所規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再度以特別預算名義編列雷同業務之際，此刻乃應積極釋疑並克服與多類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搭配妥適性存有疑義之挑戰，以及產業端應用面向始終未見實效，和授權專利數不彰等問題，如此方可謂財務管理與預算法定總體經濟均衡規範之具備。爰此，凍結第 1 目「綠能建設」預算 3,000 萬元之二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中央研究院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業務之財務管理評估暨對於我國產業發展效益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中央研究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預算 3,000 萬元。在國家能源轉型的方向上，臺灣透過天然氣發電結合綠能發展，逐步邁向 2050 淨零排放

的國家目標，同時穩定北臺灣的供電並強化電網韌性。然而，114 年 5 月核三廠二號機預計停機，加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進度受到影響，卻意外爆出重大弊案。三接保冷管線出現材料延誤與用料問題，其中 8,000 平方公尺的材料不合格，修復預計需 1 年時間，至 114 年 10 月才可完成。這將造成核三廠停機與三接修復間有 5 個月的供電空窗期，令人擔憂是否會導致供電不穩甚至停電的風險。針對此事，考慮到公共安全的嚴重性，尤其是氟氯烴(CFC)已被蒙特婁議定書列為禁用化學物，臺灣也依據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禁止其使用。基此，本計畫執行是否有落實電池環保相關規定，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陳昭姿　黃珊珊

(三)中央研究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預算 3,000 萬元，辦理固態電池開發自有技術、電池材料鑑定技術與運行及驗證百萬瓦時大型儲能系統相關實驗室等。經查本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已完成 MWh 大型儲能系統建置，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 112 年度應完成 MWh 儲能系統之試運行與驗證，因委託廠商發生電芯及模組生產延遲，致原訂 113 年度應繳交分析 1 年以上數據，延至 114 年繳交，未達成年度計畫目標。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計畫應優化運行效率和性能驗證，俾提升綠能產業競爭力，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四)中央研究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3,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固態電池開發自有技術、電池材料鑑定技術與運行及驗證百萬瓦時大型儲能系統相關實驗室等。面對未來再生能源占比提高時，具不穩定性與間歇性發電特性之再生能源，需有儲能系統來穩定與平滑系統功率之變動、降低功率預測偏差、解決局部電壓控制問題與提高用電可靠性。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計畫中，112 年度應完成試運行與驗證 MWh 儲能系統，因委託廠商發生電芯及模組生產延遲，致未達成年度計畫目標。而該系統雖已於 113 年 7 月前建置完成並開始試運行與驗證，然因交貨期程遞延致原訂 113 年度應繳交分析 1 年以上數據，延至 114 年繳交，運行與驗證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優化運行效率和性能驗證，以提升綠能產業競爭力。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就大型儲能系統計畫

執行進度檢討及後續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麥玉珍　陳昭姿

(五)有鑑於中央研究院乃規劃透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名義，編列 1,200 萬元用於「環境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之空氣品質模擬分析及空氣污染事件診斷技術發展等所需經費。然考量當前國家衛生研究院透過環境部的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結合衛生福利部的健保資料庫、美兆健康資料庫與內政部死亡統計資料等本土數據，分析多種空氣污染物暴露與死亡及疾病增加風險，建立了專屬臺灣的空氣品質健康指標業務已然成熟；復以，國家衛生研究院與環境部攜手執行 2 期共 8 年的政策科技綱要計畫，並依據我國本土空污與健康數據來分析，建置反映健康的空氣品質指標，並提出適合我國的空氣品質改善與標準值建議亦屬成功。是以，中央研究院允宜思考本次經費規劃執行之必要性，以及應妥適謀思介接未來各中央機關如環境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等相關業務，且應再補足跨中央機關對於當前技術發展之意見蒐集，進而方可契合當前整體中央政府之發展需求。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六)中央研究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編列「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環境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預算 1,200 萬元，主要辦理擴展都市空氣品質模擬分析及空污事件診斷技術發展等。經查「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項下之環境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則由中央研究院、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農業部共同辦理，其中中央研究院負責建構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截至 112 年度之預報成果顯示，整體空氣品質指標 AQI 等級之 3 日預報正確率為 70%，較計畫執行前一年（109 年度）同期正確率 67%改進有限；另對空品區 AQI 大於 100 之事件預報正確率為 56%，與計畫目標預報準確度 75%尚有差距，允宜持續精進，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七)中央研究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編列「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預算 1,200 萬元，旨在透過整合物聯網技術，發展相關數據應用，推動民生公共服務數位化及產業發展，聚焦於空氣品質監測及數據應用，以期提高智慧化治理水準。

該計畫於國家治理與公共健康領域具高度政策意義，尤其針對空氣品質之模擬與預報，除能提供精準的污染事件預警，減少民眾因突發性污染所受之健康損害，亦能支持政府制定更有效之環境治理政策，為智慧城鄉服務奠定基礎。此舉對於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空氣污染問題尤為關鍵，亦符合當前全球趨勢。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現行空氣品質模擬及預報技術尚有改進空間，其準確性與時效性未完全達到預期效果，特別在污染事件快速預警方面仍存挑戰。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應持續精進空氣品質模擬技術，包括優化現有模擬模型的校準方法，結合更高解析度之氣象與環境數據，以提升預測精度，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八)中央研究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編列 1,2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環境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擴展都市空氣品質 3D 監測及模擬平台之空污事件預報應用。有鑑於近期都會地區發生多起工廠火災事件，導致含有大量化學物質的濃煙四散污染空氣，嚴重影響空氣品質，允宜建立起即時分析污染物擴散之區位，即時通報民眾提前因應。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對空品區 AQI 大於 100 之事件預報正確率為 56%，雖較計畫執行前（109 年度）同期正確率 31%增加，惟與計畫目標預報準確度 75%尚有差距，應持續精進。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就都會區大型火災事故空氣品質污染事件加強監測預警機制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麥玉珍　陳昭姿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2,7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僅概略以加強數位科技，提升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進行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等理由為需求，便編列本次特別預算案數 2,700 萬元，容於經費細項不清、效益和影響不明、事前評估揭露不足、欠缺對過往執行率落後之檢討，及與既有公務業務重疊等疑慮，爰凍結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 2,7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編列「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預算 2,700 萬元，用以辦理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等。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博物館計畫已執行多年，尤其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相當多資源，前 4 期共約投入 5 億多元經費，然投入高額經費製作典藏精選網站，點閱率卻呈直線下滑：110 年 327 萬餘人次，112 年掉落至 134 萬餘人次，113 年至 7 月為止更下降只有 54 萬人次，顯然吸引不了民眾上網觀看，無法提供更加創新的觀展體驗。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重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顏寬恒

連署人：陳玉珍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 2,700 萬元。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其中擴增珍稀圖籍文物數位計畫暨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之執行率僅 58.42%，係因數位展示前置作業籌備期較長以致進度未如預期。另國立故宮博物院推行文物數位化後，亦建置數位線上資源，數位典藏影像瀏覽次數由 111 年度 235 萬餘次下降至 112 年度 233 萬餘次，截至 113 年度 7 月則為 131 萬餘次；典藏精選網站瀏覽次數 112 年度為 134 萬餘人次，較 110 年度 327 萬餘人次減少 59.01%。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智慧博物館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日程未達預期進度，允應針對數位文物展出前置作業擬定統一工作流程與規劃，以利加速達成相關文物及圖文文獻數位化之目標，並有效提升上開各數位化資源使用效益及瀏覽人次，以達此計畫設定之預期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與教育部合作加強推廣宣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麥玉珍　陳昭姿

連署人：黃珊珊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 2,700 萬元，用以辦理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等。有鑑於 111 年 6 月期間，因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承辦人發生誤將高階圖檔放置於對外服務存取疏失，導致所藏數位高階圖檔外流情形，並遭上架於境外網路購物平台販售，嚴重損及未來加值運用之價值。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

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就文物數位典藏之資通安全防護及加值運用潛力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編列「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預算 2,700 萬元，用以提升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等。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迄 113 年 7 月底尚有擴增珍稀圖籍文物數位計畫暨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其中擴增珍稀圖籍文物數位計畫暨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之執行率僅 58.42%；又典藏精選網站 112 年度瀏覽人次為 134 萬餘人次，較 110 年度 327 萬餘人次減少 59.01%，允宜提升數位資源使用效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六)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編列 2,700 萬元，本期計畫係為加強數位科技、提升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進行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等所需經費。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係推動故宮文化數位化及公共化計畫，所執行之項目內容實與本期計畫高度雷同，甚有過往工作項目進度與成效未如預期之情況，實有消耗特別預算之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成果及後續精進檢討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 2,700 萬元，用以辦理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等。據 112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人員在整理文物時，分別在 110 年 2 月 3 日、111 年 4 月 7 日打開文物包裹後發現明弘治款嬌黃綠彩雙龍小碗、清康熙款暗龍白裏小黃瓷碗破損；以及 111 年 5 月 19 日整理文物時，由於人員在作業過程中疏忽，導致清乾隆青花花卉盤掉落破損情事。因此監察院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缺失包括：國立故宮博物院庫房工作空間雜物堆疊紊雜，不僅防護設施不足，且人員分工及動線混亂不明，長期置文物安全於高度風險中。加上，國立故宮博物院文

物過去於特別參觀、策展、修護等開箱提件之人員接觸紀錄未臻詳實，且文物之裂璺狀況亦未確切記載登錄，致無從追溯文物破損之相關原因及責任，顯有疏失。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文物保管及維護之檢討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八)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編列「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預算 2,700 萬元，用以推進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建構等多項工作，旨在實現文化資產之數位化保存及普及化應用。該計畫對於國家文化記憶之保存與推廣具高度政策重要性，透過高畫質數位技術及智能化系統，不僅能提升文物的保存水準，更可促進文物研究與數位博物館服務的普及化，進一步使多元受眾能以創新且便捷的方式接觸國家文化資產。然根據相關資料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智慧博物館數位平台的使用量有下降趨勢，顯示該計畫之服務效能尚未完全達成預期目標。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深入分析使用量下降之原因，並據此提出具體改進策略。並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可考量設計更多針對不同受眾群體的數位展覽，如專門為青少年打造的互動體驗展，以增強其吸引力。同時，應加強與學校、社群及國際文化機構的合作，透過多元管道推廣數位展覽，提升大眾對數位文化資源的認識與興趣，確保計畫效益能更廣泛實現，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九)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乃規劃藉114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於 114 年度執行數位典藏智能化及虛實整合數位展示共計 2,200 萬元經費，然考量展示內容選定之作業機制，容有代表性及社會參與不足之疑慮，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數位典藏智能化及虛實整合數位展示對未來應用展示之內容選定作業機制運作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第 2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2 億 7,918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之「業務費」300 萬元、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200 萬元，共計減列 1,5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418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 億 2,750 萬元，係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至 113 年度編列成立行政法人，推動各項雙語政策等所需經費 5 億 4,490 萬元。惟由於新行政法人功能遭外界質疑疊床架屋，行政院態度亦曖昧不明，遲未能立法完成設立執行雙語政策之行政法人，有浮濫虛編預算之虞。又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經費累計表，截至 113 年 10 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累積數為 7 億 8,035 萬元，尚餘約 6 億 5,029 萬元未執行，執行率僅約 16%。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人才培育預算執行檢討及是否續行推動雙語政策行政法人，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謝衣鳳　邱若華　羅明才　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二)有鑑於各中央機關，皆已獨立有所屬之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並執行完整，復以當前政府公有雲環境已然建構順利，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再以辦理政府公有雲環境建構等所需之攏統原因，便欲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當中之預算支出，實屬不合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168 萬 5 千元，本期計畫係為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國家發展委員會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惟此相關內容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所執行之項目及內容高度雷同，實有消耗預算之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168 萬 5 千元，係辦理政府公有雲環境建構。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刻正推動跨境公有雲分持備份，以及擴大系統營運持續演練並提供相關經

驗與技術諮詢服務，協助機關若遭逢大規模災害或緊急情況時，可持續提供足以維持社會運作之基本數位服務，及存有可復原核心服務之備份資料。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針對金融機構委託使用雲端服務，訂有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客戶重要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公部門對於未來可能之跨境異地公有雲備份情境，宜更為謹慎研謀妥適制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使用公有雲環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五)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執行期僅有 114 年度開始 8 個月執行時間，因此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數位建設中的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出現執行延宕嚴重，更甚迄至 113 年度第三季開始，都還出現累計分配預算於已執行數額中有超過一半之未完成結報等經費，是以應當暫緩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倉促執行之規劃，並改由後續常態公務業務執行之檢討空間。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項下「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期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模式，建構 5G 通訊設備之可靠度驗證環境，結合垂直應用領域之示範場域，提升國內 5G 開放網路系統整合能量，加速推動 5G 創新應用服務及產業數位轉型。惟經查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預算數為 9 億 9,000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雖達八成，惟累計執行數中扣除未完成結報之預付數 5 億 3,813 萬元，實現率未及三成，尚未支用數亦有 2 億 6,413 萬 8 千元，待執行數占比仍高，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2030 雙語政策計畫-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人才之國際競爭力」預算 1 億 2,750 萬元，係為推動各項措施培育雙語人才接軌國際。經檢視 2030 雙語政策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迄 113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112 至

113 年度編列 9 億 0,890 萬元，分配數 4 億 2,352 萬 5 千元，執行數 1 億 3,935 萬 3 千元，僅占分配數比率 32.90%，執行率偏低。允宜妥為研謀對策，並強化規劃及執行進度控管事宜，俾利計畫之推動，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 億 2,750 萬元，係為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人才之國際競爭力。而政府有意設置專責之行政法人-雙語政策執行中心，藉以長期推動此雙語政策，惟該行政法人之設置及其任務與功能目前尚待凝聚各界共識階段；有關之雙語政策執行工作分布在各有關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僅負責政策之籌劃及管考推動工作，爰於該機關項下編列特別預算，實有消耗預算之嫌，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鄭天財　蘇清泉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 億 2,750 萬元。其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人才之國際競爭力部分，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雙語政策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僅 17.78%，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予以檢討並提出解決方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109、110 年接連發布關於台灣 2030 雙語政策的政策藍圖及計畫。到了 113 年，距第一份計畫發布已過 6 年，當中有設定 113 年要達成的目標:1.全國有 60%高中以下學校落實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且每 7 所學校就有 1 所於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2.全國每 14 所學校就有 1 所學校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3.全國 40%高中以下學校運用 Cool English 平臺資源，辦理英語線上測驗，檢測學生聽說能力；4.累計培育 6 千名本國籍雙語教學師資，全國每 5 所學校就有 1 所學校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或部分工時之外籍英語教學助理；5.全國每 8 所高中就有 1 所開設雙語實驗班，且就讀雙語實驗班之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均達到 CEFR B1 以上的流利精熟等級。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就上述五大目標達成情況及設立行政法人專責機構推動進度，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王世堅　郭國文

(十一)近年我國海洋產業蓬勃發展，108 年產值 7,771 億元，占同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4.04%；111 年產值上升至 1 兆 7,031 億元，增幅 119%，占同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7.86%，其中前三高產值之海洋產業依序為海洋運輸及補助、海洋漁業及養殖、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顯見我國海洋產業不容小覷。查行政院訂有 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在海洋產業發展與創新章節下規劃海洋產業發展空間，具體措施涵蓋強化西南海洋休憩廊帶。為提升我國海洋產業競爭力，並促使國人知海、近海、進海，以符海島國家之美名，政府應於政策上協助民間海洋產業發展，解決相關業者因開發成本龐大而難以融資、貸款之困境。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海洋委員會等部會研議將海洋產業納入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並改善海洋產業投入公共建設之融資條件，以利海洋產業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賴惠員

(十二)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修法開放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基金架構，來活絡我國 REITs 市場，並讓資產管理運用更加具有彈性，並提升 REITs 交易量。待修法通過後，國家公共建設得以 REITs 化，不僅讓建設成果與民眾共享，更讓我國政府獲得新資金，來加速公共建設進度。惟因 REITs 市場長年表現不佳，為避免 REITs 基金架構推出後乏人問津，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相關部會，盤點我國建設適合 REITs 化，並由財政部督導公股行庫評估協助發行，提升國人對於 REITs 商品信心，讓 REITs 市場朝正向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李坤城　賴惠員

第 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 億 4,94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編列 4 億 0,340 萬元，本期計畫係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係以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加值，改善原住民族經濟環境、構築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生態系所需經費。惟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都無法提出具體完整之網路及實體門市銷售概況等成果說明資料。甚至，補助地方政府布建之通路據點，相關銷售額及其達成率也未符合原先計畫目標，顯見原住民族

委員會相關輔導舉措、行銷宣傳策略及委辦執行結果未見成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編列 4 億 0,340 萬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此計畫內容係為執行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加值，改善原住民族經濟環境。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該計畫編列 8 億元，執行率為 76.19%，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截至 113 年 7 月為 54.40%，預算執行情況不甚理想，應有精進空間。又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第 2 期計畫品牌通路建構項下，截至 110 年底編列多項包含品牌形塑推廣、數位虛實整合等計畫，業已開發多個電子商務平台、自營實體據點及補助地方政府布建通路據點，後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之子計畫通路數位加值挹注經費以利持續優化。然截至 113 年 7 月底，縣市通路之實際營業額為全年度目標值之 40.95%，其中最低為屏東縣 8.59%。允應檢視上開計畫各縣市據點銷售營運方式，並針對銷售額較低之縣市擬定個別改善方針與輔導，研議具體有效策略始能提高各銷售據點之銷售額目標，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陳昭姿　黃珊珊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推動原住民多元產業發展 2.0」編列 4 億 0,340 萬元，辦理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加值。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挹注經費優化 LiMA 電子商務平臺、LiMA 旗艦店及補助地方政府布建通路據點。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檢視近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網路及實體門市銷售概況，部分縣市通路據點之實際營業額未達目標值，截至 113 年至 7 月底止，縣市通路據點之實際營業額 2,890 萬 4 千元，為全年度目標值 7,059 萬元之 40.95%，部分通路據點營業額之達成率偏低，如屏東縣 8.59%及高雄市 24.07%；爰顯示原住民族委員會實體銷售通路之營運模式尚可研議有效之策略，以提高營業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提升實體通路銷售額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第 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 億 9,49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有鑑於客家委員會對前期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關於客庄 369 幸福計畫預算執行率及實現數低落等問題，迄今尚欠有積極之檢討與解決。同時，客家委員會亦應正視不宜再於僅有之 8 個月執行期限的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又徒增經費支用後等各採購作業再遇延宕等高度風險，而是應改由常態性公務作業接替有關傳統聚落創意設計、客庄人文建設及產業建設等事項。爰請客家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督促既已核定案件之執行，並於執行期限內達成實現數。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共編列 39 億 2,982 萬 2 千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 3 億 9,490 萬元「客庄 369 幸福計畫」部分工作項目進度未如預期，且 113 年度預算之執行仍待積極改善，宜依執行期程儘速辦理，且迄至 113 年 7 月底止執行結果實現數為 1 億 3,151 萬 3 千元，實現數占核定補助金額比率僅為 13.03%，宜儘速辦理客庄藝術季契約協議變更及結案驗收作業，並督促核定補助辦理客庄人文建設及客庄產業建設之地方政府依執行期程儘速辦理，俾利計畫依限執行。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請客家委員會督促相關文化發電機工程案如期如質完工並提升其使用率，讓客家鄉親受惠並成為客家語言、文化傳承發揚的基地。

縣市	核定補助計畫件數	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實現數		應付未付數	
			金額	%	金額	%
新竹縣	1	462,820	131,513	28.42	331,307	71.58
苗栗縣	1	226,125	0	0.00	226,125	100.00
屏東縣	3	320,400	0	0.00	320,400	100.00
小計	5	1,009,345	131,513	13.03	877,832	86.97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三)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編列 3 億 9,490 萬元，辦理客庄 369 幸福計畫。查該計畫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意設計及人文、產業建設，並培植社區持續發展動能，惟補助計畫地區以桃竹苗中臺三線地區、高屏六堆地區，以及花東縱谷臺九線廊道為範圍。惟據客家委員會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指出，全臺客家人口數約 466.9 萬人，其中台北市客家人口約 45.3 萬人；新北約 67.2 萬人。雙北人口合計破百萬人，占全台客家人口將近四分之一，顯示都會客家人口不在少數，不應忽視都會區客家文化發展保存

及建設推動。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獎助都會區客家文化發展保存與推廣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四)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客庄 369 幸福」編列 3 億 9,490 萬元，旨在促進客庄地區的文化、人文及產業建設，透過多元計畫項目，提升客庄居民生活幸福感與區域發展動能。該計畫以振興客庄經濟、促進文化傳承及強化地方特色為核心，對於促進客家文化永續發展與地方經濟繁榮具有重要意義。透過人文建設及產業發展的整合推動，不僅能改善客庄地區的基礎建設與公共服務，亦能提升整體社會對客家文化的認識與支持，達成文化與經濟並進的目標。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執行成效檢討，「客庄 369 幸福計畫」第 4 期至 113 年 7 月底止，部分工作項目進度未如預期，且 113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仍有待改善。基此，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相關經費後，建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應儘速辦理如客庄藝術季等尚未完成的契約協議變更及結案驗收作業，並督促地方政府依計畫核定內容，加強執行補助項目，以確保資金之有效運用及計畫目標如期達成。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第 5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7,800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獎補助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5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7,800 萬元，所餘僅有的 114 年度 8 個月時間長度辦理之事項，容有適宜性爭議甚鉅。如所欲執行之本土化配電網路管理與地理空間資訊應用，開發微電網與配電網共模調控技術、變電所損傷診斷與預知維護資產管理技術等補助事項，乃與既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熟執行中之更新電網即時監控及保護設備，並同時應用 AI、大數據及資通訊等先進技術之配電 2.0 各項目含智慧變電所 IEC 61850、配電饋線調度控制中心（FDCS）、擴大啟動自動故障偵測隔離復電功能（FDIR），以及裝置配電變壓器資訊末端設備（TTU）並已開始與先進型配電管理系統(ADMS)介接等高度重疊，並且該筆 7,800 萬元經費又屬補助性質，進而徒增執行層面受各界監督之難度。爰決議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7,800 萬元，繼續辦理本土化配電網路管理與地理空間資訊應用、微電網與配電網共模調控技術開發、變電所損傷診斷與預知維護資產管理技術等 3 項目。惟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2 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顯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底平均執行率 95.83%，其中核能安全委員會執行率僅 74.89%，係 16 個主管機關中第 15 位，且所辦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及電網韌性分析計畫之 2 項綠能建設計畫 112 年底執行率亦分別為 69.68%及 82.88%。另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報告顯示，本土化配電網路管理與地理空間資訊應用及微電網與配電網共模調控技術開發項目，因部分採購標的功能未正常運作或因故未交貨，無法完成履約而予以保留；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該 2 項目亦因部分採購標的多次流標，迄 112 年底執行率僅各為 67.25%及 60.39%；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所編項目均係延續性計畫，允宜妥善管控執行進度，俾達成提升我國配電網路本土化管理之目標。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三)核能安全委員會除原子能安全管制業務外，近幾年在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過去留下之原子能科技研究基礎上，積極發展綠能科技研究與新能源科技研發。核能安全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核定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執行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協助服務與快速復電系統運作，並開發變電所損傷診斷與預知維護資產管理等相關技術，以協助配電網穩定運轉。在我國積極發展各項科學技術研發與產業應用的同時，用電需求隨之增大，本土化的智慧配電網路其重要性亦隨之提升。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允應積極進行相關研究，儘速落實實務應用，以提升我國配電管理效率。爰此，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第 6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83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 1,834 萬 2 千元，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透過歷來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之經

費編列，已有效發揮網路作業之線上公共工程計算，同時對人員資訊、廠商資訊、技術庫及進度管考等作業亦成熟運作已然多時。爰本次所規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834 萬 2 千元經費作業，並擬執行推動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834 萬 2 千元，係建置公共工程專業人員及廠商資料雲、技術雲、全生命週期管理雲及大數據資料雲等事項，是否確有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政事執行各機關，相繼於離 113 年底期限僅剩不到半年之際，出現有預算執行進度不彰或採購作業仍遇有不順利等情況，是以考量檢討作業進行乃受輕視，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完成通盤之採購作業檢視與檢討作業，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第 3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12 億 6,98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有關內政部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包括增進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效能、社會經濟資訊維護平台增修及租用公有雲端環境所需經費。本計畫相關系統僅收整開放性地理資料及統計資訊，無涉個資，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二)內政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12 億 5,925 萬元，此計畫係辦理包括審查及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行政大樓、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戶政與地政機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危險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考量原鄉及離島鄉(鎮、市、區)公所財政較為困難，請內政部優先予以補助。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三)內政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12 億 5,925 萬元，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行政大樓、

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戶政與地政機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危險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有鑑於國有土地、市有土地資源稀缺，為提供地方更完善之公共設施服務，各機關規劃辦公廳舍、活動中心拆除重建時，允宜優先考慮整合納入停車場、社會住宅、日照中心、公托等設施，在恢復原始功能的同時滿足地方所需，確保最有效利用土地，並請內政部優先補助。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四)有鑑於交通部預計在 114 年初完成台 61 線南延高雄評估報告，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完成後不僅可完善台灣西部地區高、快速公路網，紓解國道壅塞，更能串聯台南及高雄的市區道路網，促進南部沿海地區發展。而目前臺南市政府針對台江大道快速化的可行性研究也已經完成，期望這條道路可以連接國道 8 號與目前興建中的北外環快速道路，完善台南都會區三橫三縱的快速公路網路。主管機關應儘速審查可行性評估，並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後續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以利完善臺南市路網交通。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羅美玲　李坤城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原列 99 億 2,800 萬元，減列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提升道路品質」之「業務費」100 萬元、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安全」之「業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 億 2,6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2,800 萬元，有鑑於政府為推動淨零建築轉型，內政部將於 114 年提案修法，強制民間新建建築符合建築能效，以及改善既有建築能源效率，惟外界擔憂恐將提高營建成本、推升房價，並且往往過於強調節能，恐忽略減廢之重要性，尤其公共工程及市地重劃過程中，經常面臨當年未妥善處理之營建廢棄物及違法掩埋等問題。內政部應重視推動建築減廢及重視既有私有建築之能效提升，並將減廢納入重要衡量指標，透過新建物之減廢設計，以減少未來之廢棄物處理成本及環境衝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研議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提升道路品質」編列 65 億元。經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09 年函請行政院將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1.0 與 2.0 計畫整併進行，計畫編列年度由 113 年延長至 114 年。此計畫係為打造友善之通行環境，目標將行政機關、校園通勤、醫療院所等串連人行步道，建構行人通行路網。惟，近 2 年全國市區道路總長微幅減少，人行道總長微幅增加，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由 110 年底之 43.86%微幅增加至 112 年底之 45.69%，2 年僅增加 1.83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且 110 至 113 年 7 月底各年底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之人行道占人行道總長之比率皆約 16%，顯未見其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麥玉珍　陳昭姿　黃珊珊　盧縣一蘇清泉　邱鎮軍

連署人：鄭天財　陳玉珍　牛煦庭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2,800 萬元，係推動淨零建築發展，辦理節能法規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與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推動淨零建築及落實節能法規。有鑑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設之各職掌本就有法規之擬議及執行，加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亦有職掌建築法規研究及建築節約能源研究發展，恐有疊床架屋之虞。國家財政拮据，允宜撙節使用，允宜檢討是否有必要額外於總預算外編列法規修正經費及補助地方政府於權責範圍內本該自行監管之建築節能法規。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淨零建築節能法規之修法方向及計畫經費細項，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提升道路品質」編列 65 億元，係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包含業務費 4,0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64 億 5,500 萬元。該計畫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期特別預算累計編列 418.52 億元，然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仍偏低，110 至 112 年僅增加 1.83 個百分點，並且逾 16%的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陳玉珍　顏寬恒

(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編列 34 億元，其中包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33 億元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1 億元。惟截至 113 年

7 月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尚有 23 案執行進度未達五成，主要除近期核定案件外，係有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嚴重影響預定執行期程；因雨水下水道屬道路下隱蔽設施，多有遭遇管線牴觸問題須排除；部分工程因用地取得、民眾抗爭、設計廠商品質不佳或其他單位配合事項未決等，造成設計書圖多次修正，影響工程執行時程。另鑑於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侵臺，部分地區發生積淹水災情，應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淹水問題並提升都市防洪力。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安全」編列 33 億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在此計畫中係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都市排水整體改善，以期可健全都會區排水設施，達成改善都市水環境之整體效益。惟此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期特別預算尚有 23 案執行程度未達五成，其中 16 案執行率更是 0%，原因包含多次流標、工程用地取得、民眾抗爭、設計書圖多次修改等情事，以致工程進度嚴重拖宕。又 113 年強颱凱米侵台，共 14 縣市累積淹水災情達 3,308 件，死亡人數 11 人，受傷人數 904 人，係因颱風降雨量龐大，超出排水系統之設計標準與負荷量，河川或區域排水水流無法順利排出，雨水下水道無法將逕流排除而致市區積淹水情形發生。綜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上開執行率低落之情形，允應加強進度控管作業，針對各縣市因颱風淹水之災情，亦應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並同步擬定都市區降雨量超出負荷量時短期因應措施與長期防洪力之提升具體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黃珊珊　陳昭姿

(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安全」編列 33 億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在此計畫中係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都市排水整體改善，以期可健全都會區排水設施，達成改善都市水環境之整體效益。惟此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期特別預算尚有 23 案執行程度未達五成，其中 16 案執行率更是 0%，原因包含多次流標、工程用地取得、民眾抗爭、設計書圖多次修改等情事，以致工程進度嚴重拖宕。又 113 年強颱凱米侵台，共 14 縣市累積淹水災情達 3,308 件，死亡人數 11 人，受傷人數 904 人，係因颱風降雨量龐大，超出排水系統之設計標準

與負荷量，河川或區域排水水流無法順利排出，雨水下水道無法將逕流排除而致市區積淹水情形發生。綜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上開執行率低落之情形，允應加強進度控管作業，針對各縣市因颱風淹水之災情，亦應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並同步擬定都市區降雨量超出負荷量時短期因應措施與長期防洪力之提升具體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黃珊珊　陳昭姿

(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安全」編列 33 億元，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所需經費。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改善淹水面積、提升都市耐洪韌性及進行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遂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建設及韌性城市等工作健全都會區排水設施，達成改善都市水環境之整體效益。因全球暖化，近年極端氣候有常態化趨勢，由於都市雨水下水道來不及排水，113 年春夏季雙北地區因豪大雨造成多地區淹水，允宜調升檢討市區防洪標準，並予以補助經費。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都會區雨水下水道防洪標準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麥玉珍　陳昭姿

(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安全」編列 33 億元，此計畫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所需經費。本計畫期以能針對下水道系統的規劃與檢討、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建設及推動韌性城市等工作，提升改善都市水環境之整體效益，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予地方政府之案件，後續計畫管考及執行進度等情形容有檢討改進空間；請積極敦促地方政府戮力排除建置該等下水道及排水管路之障礙。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將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十)臺南市新市區、永康區若逢劇烈降雨，時有淹水情事發生。新市區現有之抽水機組本為應急之用，抽水機形式並未統一，造成人員操作不易；另外，目前抽水機抽水量合計為 5cms，遠低於 5 年重現期暴雨瞬時逕流 12.5cms。因此，新市區急需於既有抽水站附近新建 4 臺 4cms 抽水機、合計 16cms 之抽水站，以達區域主要防汛功能。另永康區東抽水站目前所使用之抽水機組，為臺北市中山抽水站所汰換下來，已使用超過 30 年，維修

頻率高。113 年 7 月間凱米颱風侵襲，該抽水站啟動抽水時，發生柴油引擎漏油的狀況，造成設備停擺，影響防汛，應儘速更新抽水機組以提升抽水量，保障民眾安全。綜上，新市衛生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 2.5 億元補助經費，以及永康東抽水站老舊機組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1.5 億元補助經費，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大力支持。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儘速核定相關經費。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十一)有鑑於為強化市區道路品質，建構國人用路之友善環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0 年推動道路品質提升計畫，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道路品質改善工程，惟近期發現高雄市多數馬路隨處可見顏色不一之補丁，挖水管後的道路也不平坦，並且每當大雨來襲時，補丁之路面皆是最先出現坑洞之區域，爰此，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十二)有鑑於面對全球極端氣候與防範颱風季豪雨之積淹水風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持續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提升都市雨水下水道防洪保護標準。惟 113 年下半年凱米、康芮、山陀兒等颱風接連造成高雄市嚴重淹水災情凸顯南台灣防洪治水成果仍有待改善之空間。爰此，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合作，並協助研擬相關治水方案及措施，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改善地方排水情形。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7 億 5,44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7 億 5,440 萬元。全國非六都中，前 4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僅有屏東縣、嘉義縣獲得超過 200 億元補助，苗栗縣僅 108 億元，同樣都是財力五級縣市，苗栗縣獲配的補助卻與嘉義、屏東差距一倍以上，苗栗縣布建公共建設，使得創稅能力增加，增加中央稅收，但卻沒有獲得中央應有的回饋。以苗栗縣警局新建大樓案為例，總造價 14 億元，內政部核定補助的 11 億餘元，縣府自籌 2 億餘元，後因營建原物料物價上漲等因素，經重新核算縣警局新建大樓最低造價總額 17 億元，扣除中央補助的 11 億餘元，縣府仍需自籌 5 億餘元，地方政府在財政困難況下，勉為允諾自籌增加至 5 億餘元配合款，以總價 17 億元起建的提案，卻

仍為內政部否准，縣警局新建大樓只能大幅縮減建坪面積，根本無法滿足縣警局現有單位所需，內政部應正視本案。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鄭正鈐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7 億 5,440 萬元，下表屏東縣警局辦公廳舍補強重建案其中部分計畫尚無進度，項目落後原因包括：受工程期間天候影響、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消防檢查缺失等因素影響進度，或囿於物價指數調升致原預算金額無法因應致需檢討調撥經費，或因都市計畫變更、管線取得及建築物航空限高等因素影響，或將原址重建變更為新址重建，或公告招標作業延宕，或發包流標數次、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議費時致影響期程。鑑於該計畫涉及警察廳舍建物安全，內政部警政署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妥善辦理各項規劃設計工作，並管控各工項進度，針對執行所遇困難妥為督導協助，俾於確保工程品質之同時，儘速完成建築物安全之強化。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延宕原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所屬子計畫或工作項目	累計分配預算數C	累計實現數D	執行率D/C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拆除重建案	260,000	85,483	32.8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耐震補強案	600	0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耐震補強案	600	0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耐震補強案	600	0	0%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7 億 5,440 萬元。經查，此項計畫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中皆有編列，前 3 期預算執行率尚且都達八成以上，惟，截至 113 年 7 月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僅 33.89%，主因係案件申請變更計畫或工程多次流標，致計畫期程嚴重落後，其中有 4 處執行率低於 50%，更有 10 處執行率為 0%。鑑於上開計畫係為確保警察廳舍建物之安全，更攸關相關人員之安全，應督促執行率不佳之各縣市妥善辦理包含前置作業之發包、基本設計、細部審議等日程，或設定各階段執行進度之統一流程及日程，擬定計畫控管機制，落實各該建築進度之掌握，以利確保此計畫之執行程度及相關人員之安全。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陳昭姿　黃珊珊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7 億 5,440 萬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有同科目名稱之計畫，預算數 13 億 0,880 萬元，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執行率僅 33.89%，部分子計畫或工作項目甚至尚無進度。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針對警察廳舍之整理建設進行盤點，並強化計畫管考機制，審慎辦理各項工程之進度控管，以保障警務人員及洽公民眾之安全。另外，內政部警政署訂有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然現行仍有諸多機關之備勤室空間仍然狹小、設備老舊，無法供警察同仁安心休息。又我國女性警察人數已從 96 年占比 4.16% 成長至 13.27%，警察機關辦公廳舍之廁所、備勤室、更衣盥洗空間允宜續行檢討，與時俱進，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補助計畫進度管考機制精進作為及全國各警察機關待勤處所改善需求盤點檢討與改善時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麥玉珍　陳昭姿

(五)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地方警察廳舍」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2,800 萬元、20 億 2,540 萬 5 千元、5 億 3,000 萬元及 13 億 0,880 萬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 7 億 5,440 萬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2.53%、98.85%、92.09%及 33.89%，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落後原因，主要係部分案件申請變更計畫或工程招標多次流標，致影響執行進度。截至 113 年 7 月底警察辦公廳舍重建案部分計畫甚且尚無進度，包括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地區之辦公廳舍補強重建案，其中苗栗縣 2 件執行率與實現數均為零。另查由於地方警察廳舍之補強重建案事涉建築物之安全性，內政部警政署允宜強化計畫管考機制，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妥善督導協助克服執行中的困難，並審慎辦理各項工程之進度控管，以確保相關人員及洽公民眾之安全。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六)有鑑於近期地震頻傳，為加強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

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7 億 5,44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經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全國警察廳舍截至 111 年底計有 1,707 處，其中屋齡 20 年以上計有 1,304 處，占比 76.4%；30 年以上計有 997 處，占比 58.4%。根據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已盤點須整(修)建共計 25 處，除請內政部警政署如期如質如預算完工，亦請內政部警政署盤點高雄市及南台灣之老舊警察辦公廳舍數量及情形。爰此，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第 4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 億 4,22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2 億 2,020 萬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地方消防廳舍」分別編列預算 3 億 3,400 萬元、3 億 9,984 萬元、1 億 6,600 萬元及 4 億 5,100 萬元。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8.14%、98.15%、98.46%及 24.43%，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與臺東縣仍有 10 個計畫案執行率未及 60%，如屏東縣林邊分隊廳舍新建工程執行率僅 13.08%，爰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二)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2 億 2,020 萬元。經查，此項計畫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中皆有編列，前 3 期預算執行率都達 98%以上，惟截至 113 年 7 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僅 24.43%，其中更有 6 處執行率為 0%。鑑於上開計畫係為確保老舊消防廳舍建物之安全，更攸關災害發生時能否發揮救災救護功能，應督促地方政府針對此計畫之廳舍補強工程掌握其進度，包含前置作業之發包、採購期程，或設定各階段執行進度之統一流程及日程，擬定計畫控管機制，落實各該計畫進度及目標，以利確保此計畫之執行程度及消防救災人員安全及救災勤務不受影響。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陳昭姿

連署人：黃珊珊

(三)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2 億 2,020 萬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地方消防廳舍」分別編列 3 億 3,400 萬元、3 億 9,984 萬元、1 億 6,600 萬元及 4 億 5,100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8.14%、98.15%、98.46%及 24.43%，其中有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執行率與實現數偏低。鑑於內政部消防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所補助之對象，為地方政府之公有建築，與消防人員安全及救災勤務關係密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計畫允宜以維護公共安全為首要考量，審慎辦理相關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並趲趕工進。爰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四)有鑑於部分消防廳舍過於老舊，以及空間有限及動線不良，影響出勤動線，並且近期地震頻傳，為加強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 億 2,02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經查高雄市政府消防廳舍內部設施需改善整修計有 6 處，除請內政部消防署如期如質如預算完工，亦請內政部消防署盤點高雄及南台灣地區之老舊消防辦公廳舍數量及情形。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第 5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5 億 2,200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2,0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5 億 2,200 萬元。為配合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推動淨零建築發展，研修淨零設計規範與完備技術基礎、培育跨領域人才、推動既有建築物轉型及協助產業發展應用。惟外界多擔憂恐將提高營建成本、推升房價，並且若過於強調節能，恐忽略減廢之重要性，尤其公共工程及市地重劃過程中，經常面臨未妥善處理之營建廢棄物及違法掩埋等問題，內政部除推動淨零節能建築，亦須重視推動建築減廢及既有私有

建築之效能提升，並將減廢納入重要衡量指標，透過新建物之減廢設計，以減少未來之廢棄物處理成本及環境衝擊。爰此，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第 4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賦稅署 2,53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財政部賦稅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2,530 萬元。據審計部統計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財政部賦稅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僅執行 14.96%。請財政部賦稅署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狀況檢討改進，以確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能如規劃完成。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二)財政部賦稅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2,530 萬元，係賡續補助市縣政府改善地方稅稽徵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所需經費。惟依財政部賦稅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會計月報所載，法定預算數 1 億 0,790 萬元、迄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 6,453 萬 3 千元、累計實現數 1,033 萬 1 千元，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16.01%。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迄 113 年 7 月底止已有執行落後情事，允宜強化對受補助機關相關執行進度之管控，俾利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成效。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第 2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138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之「業務費」編列 914 萬元，辦理公有雲平台、虛擬主機、資料庫及網路連線等軟硬體租賃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

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陳玉珍　林德福

(二)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110-114 年)」編列 2,138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 AI 稅則分類及跨機關車輛資訊等服務導入公有雲平台。本計畫總經費預計為 1 億 3,368 萬 1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完成後，可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強化業者服務之效益性及提高資訊之透明度，惟自 115 年度起後續之設備租金、維運等經費支出每年逾千萬元，應請財政部說明經費來源，以持續提供各項服務。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三)為響應雲端政策及提升海關服務品質，財政部關務署推動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預期透過便民雲端服務達到資源彈性調配並緩解網路流量之目的，惟近年我國毒品氾濫、加熱菸黑市及走私亂象頻傳，財政部關務署除強化通關透明及減少貨品稅則歸類疑義，亦應持續導入次世代人工智慧科技精進查緝管理，以建構安全優質通關環境。爰此，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第 3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 億 1,528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之「業務費」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448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 億 1,528 萬 9 千元，預定辦理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經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推動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及稅務好幫手等 2 項服務項目導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公有雲端平臺，預計可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惟本計畫經常門占比逾九成，鑑於經常支出效益僅限當年性，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多仰賴舉債支應，允宜撙節使用；另自 115 年度起，每年維運經費預估逾 1 億元，允宜妥適分配預算資源，避免影響其他工作項目之推展。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二)有鑑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113 年舉辦雲端種樹趣 e 起集點樹雲端發票抽獎活動，該活動多達 4 位民眾重複中獎，考慮重複中獎機率甚微，臺北國稅局承辦廠商竟以無內定、僅調整抽獎邏輯回覆，實難向大眾釋疑。爰此，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辦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業務之業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第 5 款　教育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教育部及所屬（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 8 億 2,083 萬 5 千元，涵蓋基礎建設環境改善、數位人才培育及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等多項計畫，旨在提升全國教育數位基礎建設及人才素養，進而縮減城鄉間數位差距。然根據執行情形評估，該項計畫於 113 年度至 7 月底止，整體執行率偏低，部分執行數僅達全年度預算數的少數比例。此外，所辦項目與既有方案性質相近，未能充分發揮差異化效益，並且部分績效指標之設定目標值過於寬鬆或尚不足以衡量實際成效，易對政策效果之評估帶來模糊性。爰建請教育部及所屬應落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針對執行落後之項目，應重新檢視並排除執行瓶頸。同時，應檢討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之設定，確保其與政策成效具高度關聯性，提升目標設定的具體性與可衡量性。此外，應針對現有資源進行優化配置，聚焦於提升網路韌性、強化數位人才培育機制及有效縮減城鄉間數位落差，務求計畫目標全面達成。請教育部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二)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編列 28 億 7,250 萬元，其中教育部編列 9 億 2,700 萬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19 億 4,150 萬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列 400 萬元，用以推動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現人才國際化及促進未來就業競爭力之政策目標。然檢視目前執行情形，仍有多項待改進之處。首先，現行市面上已存在眾多英文能力檢定類型與工具，政府再補助另行研發新款測驗，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與效益性，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其次，該計畫原訂期程已近屆滿，但至今尚未見修正或延長計畫之具體規劃，可能影響整體政策銜接與落實。爰建請教育部及所屬應針對 2030 雙語政策計畫進行全面檢討，聚焦於現有英文能力檢測工具的效益性分析，避免重複

開發；同時，應儘速研擬計畫延長方案，確保各項推動措施得以順利銜接與深化。最後，需妥善規劃後續年度經費來源，將相關計畫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以確保資源配置之穩定性與執行目標之可持續性。爰請教育部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第 1 項　教育部 19 億 0,49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有鑑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課程開辦上，實務上因早已規劃妥 114 年上半年(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對於英語相關學習課程之開設，是以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所將補助是類學校辦理課程研發、以及英語相關課程等經費，恐出現受理補助後，在執行上之成效考核、經費核銷等業務，皆將逾特別預算執行期限之挑戰。爰此，凍結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教育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 5 億 7,150 萬元，包括基礎建設環境、數位人才淬煉及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經查部分計畫 113 年度迄 7 月底止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比率尚低(其中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 113 年度執行率僅為 15.6%、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 113 年度執行率 68.9%、數位人才淬煉-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 113 年度執行率 74.5%)，且所辦項目與既有方案性質相近，又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過於寬鬆或尚未足以衡量具體成效，允宜落實控管執行進度，檢討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之設定與政策成效之關聯性，並妥善配置相關資源，以達優化網路韌性、培育前瞻數位科技人才及縮短數位落差等目標。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三)有鑑於臺灣學術網路 CDN 已加入既有教育部教育雲及因材網等多類我國教學網站，並已相繼有各縣市教育局處共同參與，將各縣市常用數位資源及應用納入臺灣學術網路 CDN 的服務範圍。復以，據教育部官方於 113 年度 6 月所稱，自 108 年起教育部已成功整合國內各學研團隊，於臺灣學術網路(TANet)先後構建學術網路資安防護處理機制，分別由事前預防、事中偵測及事後修補等多面向，多層次提升教育單位資訊安全。是以，考量

教育部乃規劃投入 3 億 5,000 萬元經費，擬於 114 年度 1 至 8 月又將重複辦理臺灣學術網路(TANet)服務網路韌性強化、雲端服務品質提升及學術網路內容傳遞網路(CDN)建置等事項用以執行，容有必要性之爭議，以及業務重複辦理情形。爰此，為避免基層國民教育學生受教資源，及校舍安全經費遭間接排擠，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四)有鑑於教育部辦理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乃規劃於 114 年度 8 月時完成 1.輔導師資生 3 千人次參與數位教學檢測。2.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跨領域合作新興科技融入教學，如藉 AR/VR 勝讀古詩情境選、探索生活中的 AIoT、無人機應用於農業、AI 互動機器人、魚菜共生系統等課程之遠距教學教案累積至 200 件。3.培育教師使用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教學能力累計 8.8 萬人，以及含現況已培育人數，累計占全國中小學教師約 60%等。4.新增開發 2,368 組數位教材軟體。然而，考量既有於當前執行累計之績效不彰，進而再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8,950 萬元經費，並趕辦成功之可能性過低，復以對地方政府輔導機制欠有加強。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五)有鑑於教育部將透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執行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然特別預算執行事項如學習載具服務學生、使用 5G 線上互動情境之探索學習、體驗學習、自主學習或遠距教學等，尚無法於同年度俟特別預算期滿後，可有效回歸至常態國民教育用以施行並經常性推動。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六)教育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9 億 2,700 萬元，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19 億 4,150 萬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列 400 萬元)。有鑑於主要工作項目大學教學英語化之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屢遭質疑既有英文能力檢定種類眾多，是否適合補助另行研發新款測驗，惟教育部仍規劃以 2.4 億元委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開發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工具，預計 113 年建置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其次，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計畫期程預計從 113 年底延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惟尚未修正延長期程；此外，各績效指標雖列有 119 年目標值，惟經費需求係編列 110 至 114 年度，至後續年度經費允宜妥予規劃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俾利達成計畫目標。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七)教育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9 億 2,700 萬元，係協助大專校院成為雙語標竿學校、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之課程研發及開設英語相關學習課程等所需經費。其中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一案，係補助 LTTC 針對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研發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並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執行學校學生報名費。惟目前國內既有英文檢定(測驗)種類甚多，且新研發之檢定測驗是否獲國際採認，效益性尚待檢討。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葉元之

連署人：羅明才　顏寬恒　林倩綺　萬美玲

(八)雙語政策為我國家重要政策，雙語教育也蔚為趨勢。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度)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 125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為持續推動相關策略，計畫延長至 114 年 8 月，經費增加至 150 億元，顯見我國投注許多資源發展此政策。然學者研究指出，雙語政策即便立意良善，卻於教育現場出現五大亂象，包括：1.未準備好就上路的雙語課，被當作招生大補帖；2.體育、家政課也在考英語單字；3.強求每科都用雙語教，恐悖離教育目標；4.校內組教師社群迎戰雙語，英語教師淪翻譯機；5.雙語師培一國多制，在職培訓彈性不足。為促進雙語教育品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召集教育與語言專家，展開諮詢會議，商討適切的教學方法，讓雙語政策能真正弭平偏鄉英語落差。請教育部邀集教育與語言專家辦理諮詢會議，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九)雙語政策為我國家重要政策，雙語教育也蔚為趨勢。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度)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 125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為持續推動相關策略，計畫延長至 114 年 8 月，經費增加至 150 億元，顯見我國投注許多資源發展此政策。然學者研究指出，雙語政策即便立意良善，卻於教育現場出現五大亂象，包括：1.未準備好就上路的雙語課，被當作招生大補帖；2.體育、家政課也在考英語單字；3.強求每科都用雙語教，恐悖離教育目標；4.校內組教師社群迎戰雙語，英語教師淪翻譯機；5.雙語師培一國多制，在職培訓彈性不足。為促進雙語教育品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召集國

小、國中、高中的第一線英文教師，召開滾動式檢討會議，改善教育現場問題，讓雙語政策能真正弭平偏鄉英語落差。爰請教育部邀集第一線英語教師辦理諮詢會議，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有鑑於教育部編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用以補助公共圖書館執行耐震能力改善，然考量圖書館法定業務之歷年成效顯有未彰，容有檢討改善之必要；復以，教育部應該優先審視並完整相關規劃，對未來在圖書館法定事項如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及倡導終身學習等業務再予精進，方不至於空有於硬體建設補助之際，卻疏於實際業務之提升，形成本末倒置情形。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十一)教育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城鄉建設」編列 4 億 0,640 萬元(「業務費」150 萬元、「獎補助費」4 億 0,490 萬元)，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惟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及 113 年度)共編列 2 億 5,000 萬元，其中 113 年迄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8,298 萬 8 千元，僅占全年度預算數 2 億元之 41.49%，部分工程受缺工影響，多次流標或無廠商投標，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確實管控工程品質與執行進度，以確保建築物安全性，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十二)屏東縣將公有閒置空間活化再運用，打造城市美學新亮點，翻轉成具有休閒、教育、藝文、商業之青年空間場域，遂規劃屏東潮青特區，並於其中設有潮青圖書館，以提供潮州青少年及青年適性發展職涯之專屬空間，進而提升青年留鄉及返鄉之意願。潮青圖書館以青少年及青年之興趣及職涯發展為選書重點，並於空間中設置 ACG 產業專區，為青少年及青年打造其專屬適性發展職涯探索環境，然屏東縣府屬第五級財力之城市，難以獨立支應全額經費，為平衡區域教育資源不均，教育部應針對潮青圖書館研議補助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伍麗華

連署人：王正旭

(十三)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在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 億 3,200 萬元，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園 5G 上網應用環境，發展 5G 行動寬頻運用在學習與教學之示範模式等所需經費。爰要求應考量城鄉平衡，應在資源相對不足地區建立示範教學教室，更彰顯特別預算要建立國家基礎建設的政策目的。

提案人：謝衣鳳　邱若華　羅明才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 億 9,08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有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透過數位人才淬鍊科目，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3,450 萬元，並辦理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然而，考量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執行完畢後，時間將落在 114 年下半年，至於後續預算年度如何透過常態公務預算，再無縫接軌繼續銜接未來推動之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業務，迄今卻不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出相關規劃。爰凍結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數位人才淬鍊」預算 3,45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有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數位建設之基礎建設環境預算規劃中，乃包含有高中學校智慧教室建置及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提升等 2 項事項。然而，考量兩者業務之間孰輕孰重，則並未有詳細說明，復以所查當前基層高中多有校舍硬體建築損害，並急待修繕，徒增智慧教室建置業務上增加執行窒礙，且不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排除。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2 億 1,483 萬 5 千元。此計畫係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教室建置及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提升等所需經費。此一計畫未特別針對原鄉及離島鄉(鎮、市、區)予以優先推動，亦未積極敦促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縮短都市及原鄉間數位資源上之落差。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9 億 4,150 萬元，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另於教育部編列 9 億 2,700 萬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列 400 萬元)。有鑑於主要工作項目大學教學英語化之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屢遭質疑既有英文能力檢定種類眾多，是否適合補助另行研發新款測驗，惟教育部仍規劃以 2.4 億元委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開發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工具，預計 113 年建置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其次，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計畫期程預計從 113 年底延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惟尚未修正延長期程；此外，各績效指標雖列有 119 年目標值，惟經費需求係編列於 110 至 114 年度，至後續年度經費允宜妥予規劃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俾利達成計畫目標。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五)有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唐突編列近 20 億元，規劃在 114 年 1 至 8 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執行期間僅 8 個月，便倉促要執行完畢提升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增加英語教師教學能量等業務，如此恐遭遇相關師資已肩負既定之學期課程業務排擠，致特別預算事項落實上有所打折。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9 億 4,150 萬元，此計畫係為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中不分領域雙語教學、提升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增加英語教師教學能量等所需經費，惟第一線教師同仁反映，雙語政策推動下，部分學校為追求績效，迫使校內部分科目要求以英文教導，老師於不熟稔或是不擅長英語教學等情況下，被迫用雙語進行授課。在職教師培訓或備課不及，倉促推動之結果反倒損及學生完整受教權益、造成教師授課壓力，影響學生學習品質。且欲引進外籍教學人員的情況，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推動辦理成效為何？能否兼顧學科與英語教學品質？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七)教育部辦理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經費 19 億 4,150 萬元，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打造高等教育雙語教學環境、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建立遠距教學普及英語學習等工作，其中包括補助高中以下學校辦理英語教學課程、課外學習 4.25 億元，以及提升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增加英語教師教學能量等業務，編列 15 億 1,650 萬元。但因行政資源不足，雙語教育需要行政層面的大力支援，以至穩定數量與品質外國教師的師源。再則牽涉精通兩種語言，並具備足夠的合格學科專業師資培養。另將英文從單純的外語教學擴展到各學科教學，需要大量的課程設計和教材開發。以上都是現行計畫與教學現場所需面對並克服的困境，故請教育部針對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提出說明。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第 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4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當前已然製播完成新聞英語通、瘋英語、口說英語通、英語你我他-片語篇、聽力英語通、用字英語通、句型英語通、詞彙英語通實用篇、詞彙英語通進階篇及英語你我他-生活篇等節目，並皆為雙語教育生活資訊屬性。是以考量再利用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400 萬元進行重複之作業，不如積極推廣既有節目，爰請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第 6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9 億 4,456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600 萬元、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3 節「產業數位轉型」4,000 萬元，共計減列 4,6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9,85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經濟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碳循環關鍵技術開發計畫」預算 2 億 1,000 萬元。在 114 年度第 5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推動下，政府積極開發綠色能源以應對能源需求的增長。然而，在現有能源資源未能妥善利用的情況下，卻持續透過擴大開發林地與海域來推動綠能建設，導致環境生態遭到破壞。更令人關注的是，台中市目前正評估新增 4 部燃氣機組作為電力供應方案，

但燃氣發電過程中釋放大量二氧化碳，對氣候變遷及空氣品質影響甚鉅，此舉與國際能源署推動的減碳目標背道而馳，實有必要重新檢視其合理性及長期效益。另一方面，核能作為穩定供電並減少碳排放的重要選項，已被歐盟納入永續活動分類標準的綠能投資範疇。台灣的核電廠在全球大學可持續發展排名（UCL）中位居世界第六，安全性表現位於國際前列，且核二、核三廠目前具備延續運作的條件與潛力。若能重新啟動核能運轉，不僅能大幅減少碳排放，亦能穩定能源供應，有效遏止電價持續上漲所引發的民眾與企業焦慮。在能源政策的選擇上，應以減少對環境的破壞及優化現有能源結構為首要考量。針對台中新增 4 部燃氣機組，請進行全面環評與成本效益分析，並要求經濟部能源署同時研議重新啟動核二、核三廠的可行性，確保台灣在穩定供電與減碳目標之間找到平衡點。爰此，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評估上述方案，以供政策調整之參考。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珊珊　陳昭姿

(二)經濟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2 億 1,000 萬元。本案係為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惟 108 至 112 年度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成果收入平均為 14.77%，略低於整體法人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率 15.34%，顯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仍待提升，經濟部允宜強化受補助財團法人之後續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提升研發成果效益。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啟楷　鄭正鈐

(三)經濟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3 節「產業數位轉型」編列 26 億 9,035 萬元。該等預算係辦理 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計畫、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計畫、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A 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等計畫所需經費。惟該等計畫經費多數集中補助特定法人機構，對於國內相關領域產業之加值應用、技術研發、技轉合作及產業整體升級尚未有相關助益。且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每年亦編列巨額預算經費補助該等法人機構辦理極為雷同、相似之科技專案計畫，故實有重複編列預算、刻意消耗預算之嫌。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四)113 年電費調漲，其中產業用電依 112 年下半年用電量情形調整，調幅以 14%為原則，用電量持平或衰退未達 10%產業調幅為 12%、衰退 10%以上產業調幅為 7%；查中藥製造業調幅為 14%。鑑於該製造業於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期配合政策供應大量臺灣清冠一號藥品，且後疫情時代民眾用藥需求增加，仍有持續使用前揭藥品情形。再者，該製造業長期受政策要求，對於生產規範及環境有嚴格限制，且近年原藥價格上漲，惟礙於健保價格之上限，無法將製藥成本轉嫁予消費者，故調整電費將增加該製造業龐大負擔。此外，該製造業屬國內民生及國防自主之重要產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期已揭櫫對我國維護社會醫療照護之重要性。爰此，要求經濟部應考量中藥製造業之產業特殊性、民生國防之必要，於下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時提請討論排除電價調漲範圍，以避免對中藥製造業產生龐大成本負擔，影響中藥醫療品質。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賴惠員

(五)經濟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分別編列第 1 目「綠能建設」2 億 1,000 萬元、第 2 目「數位建設」27 億 3,456 萬元，均為獎補助費，補助對象包含業者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補助 11 億 0,760 萬元)。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又按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提供資料，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之平均比率為 15.34%，同期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為 14.77%，低於整體法人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率，顯示近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技術移轉，衍生利益仍有提升空間。爰請經濟部應強化受補助財團法人與企業之後續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提升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增進我國產業轉型成長動能；並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改善辦法。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六)鑑於臺中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也逐步上升，臺中相關水資源建設，如備援調度幹管計畫、大安大甲聯通管工程計畫、大安溪伏流水工程、烏溪伏流水、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等，請經濟部加速辦理並如期完成，以利臺中地區公共用水穩定，後續大安溪及大甲溪水源運用，並請加強與農政單位溝通，枯水期務必確保下游農業灌溉用水需求，使在地鄉親共同支持政府建設。

提案人：蔡其昌　林俊憲　徐富癸

(七)經濟部辦理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主要在協助商業服務業者導入雲端服務、人工智慧及數位工具；其中包括籌組專家輔導團、並補助零售、餐飲等商業服務業者投入數位轉型的科技應用，但近來小店家、小商家面臨人力、物流、原物料等營運成本升高，更有兩大外送平台申請併購可能形成壟斷狀況。故請經濟部對於小店家、小商家各項扶助計畫，於專家輔導團輔導部分，應以現地輔導為主要核心工作，並針對不同商圈、線上或線下各商業服務業異質性，提出不同工作項目與指標，以符合計畫內容，確實幫助小店家、小商家等民生生計。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原列 10 億 5,788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3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之「業務費」500 萬元、第 4 目「綠能建設」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5,188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編列「智慧電動巴士 DMIT-電動巴士關鍵系統與整車協作計畫」2 億 3,550 萬元。在推動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的過程中，台灣積極輔導電動巴士整車及關鍵零組件廠商投入技術升級與研發，期望加速國內相關產業進入國內外供應鏈，提升市場競爭力。然而，在積極發展電動巴士的同時，相關基礎建設的落後卻引發諸多隱憂，尤其是充電設施的不足與人才轉型的問題亟需正視。目前，電動大客車的示範計畫雖要求完善充電場站與維運規劃，但根據實際執行情況，許多地區的充電樁數量明顯不足，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電動巴士需求。若未能解決這一問題，不僅將影響車隊的正常運營，更可能對未來大規模推廣電動巴士的可行性構成挑戰。此外，隨著電動車市場的快速發展，相關的人才培育問題亦顯得尤為迫切。目前，台灣多數維修技術人員仍以傳統燃油車維修為主，缺乏針對電動車維修技術的系統性訓練與轉型計畫。這將導致未來產業技術需求與人力供應的嚴重脫節，影響整體產業升級的步伐。電動大客車的發展是台灣朝向綠色運輸與永續發展的重要一步，但若基礎建設與人力培養未能同步推進，可能影響計畫的成效與長遠目標的實現。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電動巴士發展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珊珊　陳昭姿

(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編列「智慧電動巴士 DMIT-電動巴士關鍵系統與整車協作計畫」2 億 3,550 萬元。主要在推動產業升級，並能符合交通部電動大客車補助示範型計畫，有關各項國產化技術規範等業務，其中推動廠商投入電動巴士國產關鍵零組件及整車自主研發，包括電機、電控、電池等系統在地化供應，並給予開發經費。我國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轉型路徑後，隨即提出 2030 市區公車全電動化的願景。不過，以 112 年為例，市區電動公車預計要達 2,300 輛，實際卻僅有 2,027 輛。電動巴士不只要求續航力、充電速率，還包含車輛性能、座位配置，路線長短、單趟是否需要返站，這些都會影響車輛購買計畫與返站充電調度。但中南部公車覆蓋率不高，是因為民眾認為搭乘公車不夠方便，寧可開車、騎車，因為業者為了成本，拉長路線長度、班次間隔也會拉長，讓民眾不願搭乘。現有國產電動大客車有僅有大型巴士可選，無法解決問題。故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積極推動中、小型電動巴士選擇，提出具體執行說明，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產業數位轉型」編列 3 億 3,465 萬元。有鑑於近年受 COVID-19 疫情、美中科技爭端及俄烏戰爭衍生之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影響，各國紛視半導體產業為重要戰略物資，在各國互相競合下，爭取先進製程技術、設備、原材料、晶片設計軟體與供應鏈廠商之串聯等將日益激烈。惟國內雖擁有完整之半導體產業鏈及研發能力，產業聚落完整，惟上游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仍多數仰賴進口；又參據經濟部統計調查及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貿易等統計資料，112 年度國內半導體設備需求為 6,858 億餘元，國產僅占約 11.28%，顯示國內半導體廠商尚多採用國外設備廠商之產品，過度仰賴海外設備及原料供給，恐使我國半導體產業暴露於高風險中，允宜賡續強化整備半導體關鍵材料及設備供應鏈之韌性，逐步提升材料設備自主性與國產化，俾使我國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保持競爭力。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強化半導體產業韌性及提升材料設備國產化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第 3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1 億 4,829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629 萬 4 千元。

第 4 項　智慧財產局 1,783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1,783 萬 6 千元。有鑑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有智權資訊服務雲計畫，該計畫係為使企業及民眾能快速地、安全地獲取智權開放資料、商標檢索及產業智權知識等智權資訊，從而提升本國產業創新競爭力。經查，我國專利舉發與商標評定 2 種公眾審查程序相當冗長，為確定其專利權或商標權是否有效存在，必須歷經舉發、訴願以及二級二審行政訴訟至多 4 個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後始能確定，不利於產業創新競爭力。又，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將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專利舉發與商標評定改為對審制之草案送至立法院進行審查。考量制度的簡化對於產業發展自屬有益，宜賡續檢討專利商標救濟制度。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第 5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38 億 8,310 萬元，減列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2 節「水與安全」之「業務費」100 萬元、第 3 節「水與環境」之「業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8 億 8,11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2 節「水與安全」編列 101 億 1,000 萬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查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至 4 期已投入 498 億 0,700 萬元，迄 113 年 6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393 億 4,347 萬 8 千元，惟第 2 期及第 3 期相關預算尚未執行完竣，減消計畫項數計有 23 件，包含治理工程 14 項及應急工程 9 項，尚未發包工程等共 92 項，其中第 1 至 3 期仍有 70 項治理工程仍未發包，據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因近期營建物價上漲及用地取得困難等，致招標困難；另已發包但仍未完工之工程迄 113 年 6 月底共計 304 項，主要受管線遷移及颱風降雨等影響，造成工期需展延。另迄 113 年 6 月底累積增加保護面積達 208.05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196.5 公里，較目標值增加保護面積 250 平方公里及設施改善 223 公里仍有差距。有鑑於氣候異常，極端暴雨事件頻仍發生，允宜通盤檢討各地治水計畫成效，並審酌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衝擊，因地制宜規劃未來治理方案，俾維政府治水經費之合理有效運用。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工程落後改善對策及未來治理政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牛煦庭

連署人：陳玉珍

(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發展」編列 25 億 5,410 萬元，辦理 5 項延續性計畫，包括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及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另新增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及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自 114 年起於公務預算編列。惟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有高達 4 項計畫因物價波動等影響需修正調增計畫總經費，另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因受補助單位招標案流標，致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依據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產業用水需求與實際存有差異，請滾動檢討以因應增設(擴建)產業園區所額外增加用水量。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期特別預算水與發展成效、未來產業用水需求及實際供水能力差異。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三)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2 節「水與安全」編列 101 億 1,000 萬元。該預算主要係辦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以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等所需經費。惟自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中央及地方依法各按其海岸防護計畫進行海岸防護之建置與管理，中央及地方就海岸防護等問題予以明確分工，卻也遭遇地方政府就海岸防護部分與在地民意之期待、需求相左，如係屬第二級海岸者，地方政府其海岸防護計畫未予檢討修正之情況下，民眾之生命及財產權益遭致輕視之窘況，如:花蓮縣立霧溪口南側部分之民有部落，居民每逢遭遇颱風即面對此景況，其生命及財產權益遭受危害，但礙於現行法令上之分工以致於中央政府亦愛莫能助。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花蓮海岸防護計畫檢討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四)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2 節「水與安全」編列 101 億 1,0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之「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已投入 498 億 0,700 萬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本期續編列 101 億 1,000 萬元。然

第 1 至 3 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迄 113 年 6 月底均已屆期逾 1 年，惟經核定之補助計畫仍有部分未發包或完工，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控管工程執行進度。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計畫執行改善對策及未來治理政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啟楷　鄭正鈐

(五)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2 節「水與安全」編列 101 億 1,000 萬元。鑑於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機率大增，為減少淹水風險，使民眾安居樂業，經濟部應全力協助地方政府持續提升防洪排水基礎建設，特別是針對臺中海線地區排水系統改善，例如安良港大排，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與安全特別預算過去雖已有投入，惟仍未改善完成，爰要求經濟部協助臺中市政府盤點安良港大排已整治情形及待整治需求。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安良港大排整治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林俊憲　徐富癸

(六)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3 節「水與環境」編列 11 億 9,300 萬元，主要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相關排水及海岸等水環境之改善工作，預計完成 6 處水環境亮點及親水空間營造 34 公頃。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94 億 4,418 萬 6 千元，迄 113 年 6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70 億 3,213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 74.46%，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共核定補助計畫 347 項，辦理取消計畫共計 8 項，其餘計畫均已發包，惟仍有 61 項計畫尚未完工，包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3 及 4 期計畫分別為 4 項及 57 項。復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近 2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其中部分市縣政府於辦理水環境改善案件時，仍存有規劃案終止契約，恐不利後續補助計畫推動，或初期規劃未能審慎規劃致需申請撤銷核定等情形。有鑑於 114 年度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之最後 1 年，允宜滾動檢討前期計畫推動所遭遇困難及成效，加強補助計畫審查機制及控管進度，妥善規劃本期水環境改善之推動，俾使水環境改善經費發揮最大效益。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上開建議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七)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

環境建設」第 3 節「水與環境」編列 11 億 9,300 萬元，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並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自 106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水環境建設類別納於其中，以水與安全、水與發展及水與環境三大建設主軸，營造降低淹水、穩定供水、喝好水及親近水的優質水環境，實施期程自 106 至 114 年度，共計 8 個年度。其中「水與環境」部分，旱溪整治及柳川四期整治工程應納而未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為營造台中市優質水環境，爰請經濟部將柳川四期之整治，納入下一階段治水計畫之 115 年度預算；另旱溪長福橋至自由路橋及聖母橋至樂業橋高灘地綠化與河道整理工程，請於 114 年儘速完成。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張智倫　廖先翔

(八)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3 節「水與環境」編列 11 億 9,300 萬元。臺中市是蓬勃發展、欣欣向榮的都市，臺中市的發展與水岸環境密不可分，大里溪水系、筏子溪及其支流如旱溪排水、大智排水、柳川、惠來溪等，都是人口密集居住地區，在完成防洪保護後應持續改善水岸空間，例如第三河川分署已經完成的旱溪排水積善橋到日新橋河川，成為當地民眾散步休息的好去處，經濟部應延續過去成效，持續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投入經費協助臺中市政府推動柳川水環境改善第 3 期、大智排水第 1 期、惠來溪排水等水環境改善。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臺中市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林俊憲　徐富癸

(九)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3 節「水與環境」編列 11 億 9,300 萬元，辦理河川、相關排水及海岸等水岸環境改善，以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共核定補助計畫 347 項，惟仍有部分計畫尚未完工，現經濟部水利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持續編列執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應加強補助計畫審查機制及控管進度，檢討前期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啟楷　鄭正鈐

(十)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

環境建設」第 3 節「水與環境」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係辦理水岸環境營造結合水質改善與打造樂活水岸風貌等。雙北淡水河水域長期有水質不佳、淤積等問題，卻未被包括在本計畫內。本案涉及雙北、中央之分工，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相關政策之統籌協調，並由相關權責單位挹注資源協助淡水河水域與河岸之整體改善。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編列 138 億 5,710 萬元辦理「水與發展」編列 25 億 5,410 萬元、「水與安全」編列 101 億 1,000 萬元、「水與環境」編列 11 億 9,300 萬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茲按，嘉義市每逢颱風、大雨，市區內就因排水、排洪不易而淹水，特別是湖子內等地區，每遇豪雨必淹水，當地住戶長年來飽受淹水之苦，卻只能靠調度移動式抽水機排水，實在緩不濟急。鑑於極端氣候的衝擊下，日後強降雨機率很大，政府應加強嘉義市區內水利防洪設施。爰此，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檢討嘉義市湖子內排水放流口合宜性，並於後庄排除水分洪處設置固定式抽水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　捷　李柏毅

(十二)因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已無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相關費用，然新北市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及烏來區尚有許多無自來水地區未接自來水，鑑於供給安全的飲用水乃屬基本人權，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負其主管水資源權責，將前述無自來水地區供給自來水相關改善計畫回歸 114 年度公務預算支應。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陳玉珍　顏寬恒

第 6 項　商業發展署 7 億 4,326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5 億 5,130 萬元，辦理公有市場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等。惟部分受補助市場風光開幕，甚至副總統到場慶賀，但開幕僅數月後人潮即雪崩式下跌，甚至引發攤商成立自救會，抗議該市場設計不良、定位不明，攤商入不敷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陳玉珍　廖偉翔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5 億 5,130 萬元，有鑑於審計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略以，經濟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實現率偏低，且部分計畫逾完成期限仍有待完成，允宜檢討改善。另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 8 月提供資料所示，現行全國公有零售市場計 455 處，88 年底前建造之公有市場約 390 處，已提出且開始辦理補強或拆除重建(含僅拆除不重建)工程 106 處(含已完成)，占比未及三成。本計畫迄 113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2 億 8,000 萬元，未計入驗收或請款中計畫尚有 15 件已核定計畫仍在辦理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3 億 6,868 萬元，已核定補助計畫尚有六成仍未完成發包作業，進度緩慢。爰本項計畫經濟部商業署執行量能有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卻大幅增加，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5 億 5,130 萬元。辦理計畫審查、管理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等所需經費。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5 億 5,130 萬元。然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迄 113 年 7 月底，本計畫實現數為 2,685 萬，預算執行竟未及一成，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顯需檢討改進。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第 7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 億 4,4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 9,400 萬元。該預算主要係辦理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賡續完備中小企業 5G 發展環境與整合 5G 價值鏈團隊，擴

大其創新應用場域，複製擴散相關應用服務普及發展等所需經費。且此特別預算不僅未具緊急重大之急迫性，亦未見計畫所提之前瞻性。針對原鄉及離島鄉(鎮、市、區)部分，如何擴大或普及其應用場域之具體推動作法顯無對策，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迄今均未見該署有相關扶持原鄉地區中小企業之具體舉措，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有鑑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因施工進度落後或完工招商情況欠佳，致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尚有 1 億 7,000 萬 2 千元應付保留數待繼續執行。該署表示倘 113 年底仍無法達成結案條件，將依規定就工程進度辦理就地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 億 5,000 萬元，預定辦理推動城鄉產業數位創新及循環永續發展量能。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執行成果。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第 8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 億 5,81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列 6 億 5,000 萬元。有鑑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已核定補助案件，包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104 案，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35 案，經濟部轄管工業區之道路、排水及污水處理廠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5 案；其中補助既有工業區強化公共設施並活化產業用地面積計 30 公頃；補助開發新設產業園區並釋出產業用地案新增產業面積 120 公頃，相關方案之執行情形包含：1.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仍在施工中共 10 案，另尚有 1 案待發包。2.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35 案，全數發包，其中 6 案執行中，另尚有 18 案未完成產業園區報編程序。3.補助所轄工業區公共設施設計案件計 105 案中，施工中共 10 案，尚未發包共 6 案。本計畫係為因應台商回流用地需求，爰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補助既有與開發中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興建，及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允宜對尚未完工、發包及報編中之核定補助案件，督促協助相關縣市積極辦理，俾利產業用地供給之增加。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確實管控各項作業期程加強執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列 3 億 7,700 萬元，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係藉由加速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與老舊建築物更新，新增產業用地及建構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空間聚落，以帶動地方區域經濟發展，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3 億 7,700 萬元，係賡續推動屏東園區擴區及新建楠梓園區創新產業大樓等所需經費。其中屏東園區擴區經費為何？預期效益為何？預算未詳細說明編列情形，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類別及計畫名稱		計畫 總經費及期程	前期編列 特別預算	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預算案數	預計辦理事項
城鄉建設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3,443,750 (106-114 年度)	534,000	377,000	辦理屏東園區擴區及新建楠梓園區創新產業大樓所需經費。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第 9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2 億 0,7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第 9 項「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編列 2 億 0,700 萬元。有鑑於地熱是穩定的基載電力，然而地熱前期開發成本與探勘結果不確定性高等問題，使民間投資意願低落，推動地熱開發難有進展。土耳其 2010 至 2018 年地熱裝置容量爆發式成長 12.65 倍，其主要透過政府負責初期地質探勘，提供地質數據、提供補貼措施及明訂地熱專法等措施改善地熱開發環境，並積極爭取國際合作，以取得國際先進技術與資金的挹注，成功推動地熱開發，值得我國借鑑與學習。經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根據 1960 年代累積至今的鑽井資訊評估，台灣深層地熱發電潛能具有 40GW，顯見台灣地熱潛能豐富，若成功取用將對於台灣電力有極大貢獻。民間指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

與環境研究所證實基隆有海底火山，因此建議基隆發展地熱發電。然而，我國目前現有鑽井資訊約 400 孔，且深度大部分少於 1,000 公尺，對於基隆陸域及海域，更是仍缺乏近一步資料，無法評估基隆地區有多少地熱潛能。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2 個月內，就如何積極完善建置我國地熱潛能及分布探勘資訊並加值運用與如何改善我國地熱開發環境及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綠能建設」之「地熱探勘及開發基礎設備能量提升計畫」編列 1 億 4,000 萬元，主要係配合國家推動地熱事業，新購 1 台小孔徑岩芯式鑽機(6,000 萬元)、小孔徑高溫井孔孔壁掃瞄量測及岩芯分析等設備(8,000 萬元)，以供地熱探勘及開發不同階段之使用。根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說明，國內地熱探勘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及 4 期特別預算推動下，已開啟 9 個場域之先期探勘，以及 1 個場域地熱電廠興建計畫；另在有關地域型示範探勘及申設法規等相關調適，業促成國內數座地熱電廠開始運作，逐漸展現計畫推動之成效，惟面對國內基礎設備能量不足之情況，亟需進行調整和改善。鑑於購置設備之價值不低，允宜妥為保管及利用，增進購置設備之使用率，以提高政府資本支出之投資效益。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該 2 台機器設備使用及借用方式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第 10 項　能源署原列 7 億 8,300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8,2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經濟部能源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7 億 8,300 萬元。該部分預算係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投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建構儲能併網環境及離島地區儲能系統等所需經費。過往，經濟部能源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曾於新北市烏來區、屏東縣、嘉義縣等原鄉地區建置微型電網暨儲能設施等示範場域，後續未賡續辦理係受限於計畫終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區處未編列相關專款經費，以致未能於原鄉持續推動。為敦促經濟部能源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視原鄉之電力備援能量、提升部落自主韌性，期以重視原鄉之電力需求，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二)經濟部能源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7 億 8,300 萬元。根據 112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核有已規劃建置模擬海域環境之深水池，惟因設備介面整合複雜，建置技術難度高等，致完工期程一再展延，影響支援離岸風電廠商海上訓練及實驗場域期程；另離岸風電廠商海上訓練及實驗場域期程海洋專區廠商進駐率已逾九成，惟收入不敷營運支出，且虧損呈擴大趨勢，另培訓人次未達預期及客製化課程收入衰退等缺失。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三)經濟部能源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編列 2 億 3,000 萬元，其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碳捕集與碳封存先導試驗計畫，辦理小規模碳捕集廠設備採購招標案，因受工程原物料價格攀升影響，多次流標，因此展延期程並調增經費，允宜配合控管工程執行期程及經費總額，以早日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第 7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27 億 3,48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交通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軌道建設」編列 25 億 4,490 萬元。經查，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於 112 年度業已經行政院核定，截至 113 年度 7 月底止預算實現率僅 16.78%。另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A14)站計畫，亦因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工程第三航廈用地延後給付，導致現今進度嚴重落後，截至 113 年 7 月底預算實現率僅 41.25%，遠低於五成。是以，交通部主管允應針對軌道建設納編之 11 項計畫中上開兩項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及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A14)站計畫進度緩慢及預算實現率低於五成之檢討與嚴格審視各該計畫之實際掌握情形，改善延宕原因，以利各計畫如期完成。爰凍

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麥玉珍　陳昭姿　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邱鎮軍　王鴻薇　牛煦庭

連署人：黃珊珊　陳玉珍

(二)有鑑於國道建置光纖管道作業，並供海纜及電信業者布建相關線路之規劃與執行，歷來作業已分別受交通部利用相關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作業執行完備，是以考量本次再以同樣作業名義編列區區 8,391 萬元特別預算案數之必要與執行成效皆不高。爰凍結第 2 目「數位建設」預算 8,391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三)有鑑於交通部規劃利用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科目，推動觀光升級作業，且編列預算數 1 億 0,600 萬元經費辦理高雄港碼頭港埠建設及旅運設施改善等事項，然考量本次特別預算執行期僅 8 個月，不利於經費短期內執行管控，亦不利進度揭露等事項之落實。考量主管機關允宜積極排除前述問題之需，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四)交通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匡列 41 億元停車興建補助經費，本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交通部公路局已核定補助整體規劃 20 件、可行性評估 59 件及工程 153 件，中央補助經費 260 億元已於 113 年 6 月審議用畢。因應台灣都會地區的停車需求，交通部已經呈報第 3 次修正計畫：1.計畫期程由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修正為 106 年 9 月至 118 年(延長 4 年)。2.總經費由 260 億元修正為 320 億元(再增加 60 億元)。惟新北市三重區需要中央補助興建之停車場，有五華國小、興穀國小、開元公園、六張公園及大同公園等 5 座，所需中央補助經費就高達 17 億元多，爰請行政院早日核定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並請交通部協助改善新北市三重區停車之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連署人：王世堅　郭國文

(五)臺南市永康區、新市區、善化區等區域快速發展，臺南鐵路立體化推動多年，其中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計畫攸關鐵路沿線區域發展、均衡都市發展等。臺南市政府於 111 年 2 月 9 日函報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暨周邊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

究至交通部審議，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同年 11 月 22 日循程序核轉行政院，再函交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交通部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函復請臺南市政府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2 月 13 日提送修正報告予交通部續審，再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審議意見函覆交通部後，臺南市政府 7 月 12 日提送修正報告予交通部。後續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各單位意見，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本案事涉消除 3 處平交道，縫合鐵道兩側道路以建構完整道路系統、提升整體道路系統可及性，並可均衡都市發展，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建請交通部加速審議相關計畫與補助經費，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六)有鑑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其中也包括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而目前工程計畫截止 113 年 11 月，整體計畫進度已達 88.21%，目前施工單位已克服文資遺構的影響，預計 115 年底可望達成全線通車的目標。但台南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永康目前仍在持續審議當中，建請交通部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可行性評估，以利台南永康、新市、善化等地區發展。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羅美玲　李坤城

(七)為鼓勵廠商提供友善職場就業環境納入評選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範本，評選項目中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其中，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配分 1 分，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為確保交通部城鄉建設特別預算之使用，符合友善職場就業環境之標準。請交通部針對改善停車問題之投標廠商如何符合前述規範，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八)為鼓勵廠商提供友善職場就業環境納入評選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範本，評選項目中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其中，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配分 1 分，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為確保交通部城鄉建設特別預算之使用，符合友善職場就業環境之標準。請交通部針對提升道路品質之投標廠商如何符合前述規範，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九)針對我國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於 114 年成立兆元投資平台，讓各部會提出公共建設案源，並媒合民間業者，以加速公共建設進度。台南市作為唯一未有捷運之直轄市，面對南部科學園區就業人口邁進 10 萬人，且不斷成長中，代表南部科學園區通勤需求增長，且有加強大眾運輸建設之急迫性。惟串聯南部科學園區與高鐵站之捷運深綠線，目前尚在可行性評估階段，進度緩慢，爰請交通部將台南捷運深綠線優先納入兆元投資平台，以利於深綠線後發先至，跟上南部科學園區地區發展之進度。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李坤城　賴惠員

(十)交通部辦理推動觀光升級業務，提出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期待藉由觀光產業健檢及資源盤點，提出景區改善策略，並串聯國家風景區與地方旅遊帶系統；由於行政院已核定並經交通部公告台中霧峰納入參山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管轄，台中霧峰核心區、光復新村、林家花園古蹟群、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國立臺灣音樂文化園區、921 地震教育園區、霧峰菇類產學館、亞洲大學附屬現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及定居於霧峰且被譽為臺灣工藝之父顏水龍先生晚年故居等，都納入未來觀光行銷串連規劃範圍，提升大台中旅遊深度，並增進文化與經濟效益，故請交通部於補助地方推動區域遊樂品牌，需將台中霧峰納入，以整備台中旅遊帶相關景點資源。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十一)關於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自 106 年起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0.05 億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0.1 億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0.3 億元，但截至 111 年度卻仍無實現數，主要原因係有待臺中市政府之可行性研究核定後，續辦綜合規劃及環

境影響評估。經查，台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13 年 1 月底獲行政院核定，而臺中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和海線雙軌化有部分重疊路段，2 項計畫均對帶動海線區域整體發展相當重要。綜上，建請交通部應儘速落實海線雙軌化綜合規劃報告作業，以及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屆至前執行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之規劃作業。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林俊憲

(十二)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原則優先補助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停車位不足之地區，但部分縣市的鄉鎮發展蓬勃，商業活動也活絡起來，同時面臨停車位不足之問題，要求將是類商業活動活絡之鄉鎮，也納入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之評估範圍。

提案人：謝衣鳳　邱若華　羅明才

第 2 項　中央氣象署 1 億 1,6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本次特別預算事項中，所將規劃用以強化氣象資訊之資料儲存量能與穩定，以及對於都會區客製化地震預警系統之建置，皆於辦理內容說明上過於消極，致相關業務仍無法與既有公務預算事項釐清重疊性。爰此，凍結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 1 億 1,6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第 3 項　觀光署及所屬 5 億 2,9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5 億 2,900 萬元，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及推動區域旅遊品牌等。然我國來台旅遊目標人次從 1,200 萬人次，不到半年下修至 1,000 萬人次，現更下降至 750 萬人次，退回 12 年前水準。113 年前 8 個月來台旅客約 497 萬人次，而出國旅客卻高達 1,138 萬人次，觀光逆差達 641 萬人次，更有學者推估 113 年全年觀光旅遊產值逆差將高達 7,380 億元。爰凍結第 1 目「城鄉建設」預算 5 億 2,9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麥玉珍　陳昭姿　陳玉珍　魯明哲

吳沛憶　蔡其昌　何欣純　徐富癸　王美惠

連署人：廖偉翔　黃珊珊　羅明才　顏寬恒　林沛祥

游　顥　郭昱晴　林月琴　黃　捷　李柏毅

(二)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5 億 2,900 萬元，係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藉由觀光產業健檢及資源盤點，提出景區改善策略，並串聯國家風景區與地方旅遊帶系統，以推動觀光升級。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之經濟效益部分，據交通部觀光署表示，尚難以該計畫單獨衡量經濟效益，惟 112 年度實際來臺旅客人數僅 649 萬人次，達該預計目標值 54.68%，另外 113 年千萬國際旅客跳票，交通部長陳世凱日前下修目標到 750 萬人次，與 114 年度目標值及疫情前水準，尚有一定差距，允宜持續注意觀光產業發展趨勢，通盤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效，俾順利達成預計目標。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三)有鑑於我國入境之國際旅客人數，已於 113 年度第四季受官方宣告無法達成原定目標數，是以交通部觀光署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5 億 2,900 萬元之際，更尤須將提振來台觀光之旅客人數，在效益績效上予以清楚設定，方有利國會監督問責，並讓國人清楚明白。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四)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 5 億 2,900 萬元，該預算係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係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及推動區域旅遊品牌等所需經費。該計畫未見挹注於原鄉及離島地區，也未透過此一計畫之推動將原鄉等觀光資源及部落產業等加以串連。且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各國國境相繼解封後，國人出國旅遊等情況興盛，以致國內旅遊各大景點遊客人數未見明顯增長，交通部觀光署未能將國內之旅遊資源通盤檢討、凸顯各地旅遊資源其獨特性及未能協助地方打造區域觀光品牌形象。請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五)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5 億 2,900 萬元，係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及推動區域旅遊品牌等，並預計有助推動 114 年度

來台旅客人數達 1,186 至 1,193 萬人次。惟該項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113 年觀光客來台人數目標已從 1,200 萬人持續下修到 750 萬人次，退回到 12 年前的水準(除疫情期間外，101 年觀光人次為 730 萬人次)，顯示其相關觀光行銷策略顯有缺失，無法有效拉高來台旅遊誘因。請交通部觀光署重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陳玉珍　顏寬恒

(六)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5 億 2,900 萬元。查前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有 16 個縣市申請，最終僅 6 個縣市中選。申請踴躍顯示各縣市都有相關需求。如嘉義市申請計畫即是蘭潭水庫之生態美景旅遊，是觀光轉型升級之重要建設。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預算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束後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轉型升級建設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　捷　李柏毅

第 4 項　運輸研究所 7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規劃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執行之事項，於辦理 5G 智慧交通數位神經中樞系統整合應用實作之業務面向，已和既有業務及應用實作事項高度重疊，容有重新評估預算編列之必要和效益所需。爰此，凍結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 7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麥玉珍

連署人：黃珊珊　陳昭姿

第 5 項　公路局及所屬 73 億 5,870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公路局本次對綠能建設特別預算之編列，乃規劃辦理補助結合客運業者試辦氫燃料電池大客車(公車)等所需經費。然而，考量試辦期間對氫燃料電池之安全掌控，尚欠有積極之有關把關機制，恐因此徒增基層國人搭乘之風險。爰此，特提案凍結「交通部主管-公路局及所屬-綠能建設」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公路局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乃規劃藉數位建設項下之推廣數位公益服務名義編列 3,100 萬元採購高解析攝影機，以及開發 AI 辨識軟體。然而，考量是類預算作業，與公益服務之性質間，兩者實在鏈結薄弱，允宜再有相關補充說明。爰此，凍結第 2 目「數位建設」預算 3,1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辦理「改善停車問題」預算 41 億元，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屆期保留率分別 51.33%、19.74%及 18.24%，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另該計畫所補助建設之停車場，部分使用率低落，甚至低至 30%以下，顯不符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目標。停車場之建設應綜合評估其周邊居民數量、觀光景點人流等，而非僅為提高停車格數量，甚至於同一區域密集建設多個停車場，淪為蚊子館。爰此，凍結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改善停車問題」預算 41 億元之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陳玉珍　廖偉翔

(三)有鑑於交通部公路局對於利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尚未積極釐清藉綠能建設執行有關自駕公車實證應用，以及智慧公路服務環境營造等，共計 2 類事項之預算占比，容有檢討與改善空間。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四)有鑑於交通部公路局本次對水環境建設特別預算之編列，乃規劃辦理省道遇河川之橋梁改建工程所需事項。然考量執行期僅 8 個月長度，徒增執行倉促且難以把關品質，又或者無法如期執行完畢之可能，允宜再有相關防範。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五)有鑑於地方政府所需辦理停車改善之工程，以及道路品質提升等事項，需求實屬急切，

然考量城鄉建設 65.44 億元遇有執行期限僅 8 個月之短促，恐徒增補助趕辦上之行政不周情形。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六)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改善停車問題」編列 41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設計及建設等所需經費。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度止已累積編列 214 億 8,900 萬元經費，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 41 億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5 期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255 億 8,900 萬元。其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屆期保留率分別 51.33%、19.74%及 18.24%，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7 月底核定補助臺北市等 20 個市縣政府辦理 152 案停車場工程及 6 萬 1,500 個停車格，惟尚有 63 案刻正施工中或辦理規劃中而未結案；另已完工尚未營運計有 12 個停車場及已營運而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計有 14 個停車場，其中以屏東縣最多，凸顯過去核定評估作業標準草率，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應審慎核定補助案件，後續仍應監督受補助案件之執行進度。交通部公路局應強化管控執行進度，並檢討經費支用及執行情形；另部分已完工之停車場未營運及已營運而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等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並監督執行進度與追蹤辦理成效。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七)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改善停車問題」編列 41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設計及建設等所需經費。然部分已完工的停車場未營運，以及許多已營運之停車場的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參下表)，使用情形明顯欠佳，資源未發揮最大效益，其中甚有停車場使用率不到 10%，恐淪為蚊子館，顯見事前評估審查不佳。請交通部公路局重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地方政府	停車場	完工日期	營運日期	預計停車率		實際停車率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已完工尚未營運							
臺北市	內湖321K01停車場	113.01.18	尚未營運	-	-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新北市	錦和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13.05.31	尚未營運	43%	43%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重陽公園地下停車場	113.06.30	尚未營運	47%	47%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桃園市	桃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統包工程	112.12.15	尚未營運	-	-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新竹市	關埔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	111.07.21	尚未營運	30%	30%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光復路園道五(公學新村)停車場	112.09.21	尚未營運	40%	40%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新竹縣	嘉豐國小地下停車場	113.07.26	尚未營運	55%	65%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臺中市	大里區益民國小地下停車場	112.02.02	尚未營運	43%	43%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雲林縣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13.04.18	尚未營運	40%	74%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屏東縣	潮州第一立體停車場興建案	113.06.29	尚未營運	30%	30%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宜蘭縣	羅東轉運站轉乘停車場	113.04.20	尚未營運	40%	40%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連江縣	南竿梅石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13.05.31	尚未營運	-	-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已營運而停車場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							
基隆市	基隆市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	111.07.25	111.12.31	85%	90%	75%	88%
新北市	綠湖公園地下停車場	111.12.12	112.05.01	48%	48%	36%	28%
桃園市	中壢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09.08.07	110.01.01	43%	43%	78%	19%
	八德區北景雲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	110.04.18	110.10.12	63%	63%	45%	55%
	桃園區大有地區立體停車場	110.10.18	111.03.21	50%	50%	35%	39%
新竹市	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	107.11.19	107.11.19	30%	30%	7%	33%
苗栗縣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及市區停車場	111.12.20	112.07.01	60%	60%	40%	65%
高雄市	光武國小體育館地下停車場	111.08.12	111.11.17	31%	71%	60%	70%
屏東縣	屏東縣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車場	110.01.16	110.07.07	40%	40%	25%	31%
	屏東市舊酒廠立體停車場興建案	111.01.20	111.01.20	30%	30%	29%	38%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興建案(基地3)	111.01.28	111.01.25	38%	38%	23%	39%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基地1、基地2)	111.04.12	111.04.22	38%	38%	基地1-31% 基地2-36%	基地1-60% 基地2-41%
宜蘭縣	宜蘭轉運站轉乘停車場	112.04.21	112.10.28	45%	45%	27%	32%
金門縣	金門航空站公共平面停車場	108.04.17	108.12.01	50%	50%	40%	65%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陳玉珍　顏寬恒

(八)停車場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完工後使用情形欠佳，允宜審慎核定補助案件，並監督執行進度及追蹤辦理成效，囿於停車場施工期程多為 2 至 4 年間，允宜衡酌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期程及其辦理能量與執行進度等，審慎核定補助案件，後續仍應監督受補助

案件之執行進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工程及驗收作業，屏東縣政府依據行政院前瞻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屏東縣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車場於 110 年 7 月 7 日完工、屏東市舊酒廠立體停車場興建案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完工、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興建案(基地 3)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完工、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基地 1、基地 2)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完工。申請中央補助經費約 16 億 6,887 萬元、地方自籌經費 9 億 7,353 萬元。原意是將都市計畫區內停車場滿足購物民眾，但經查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截至 113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屏東停車場多半皆已完工，停車率卻只有(25%、31%)未達計畫目標。顯然計畫未周詳，達不到目標，執行率低，是否停車場周邊交通動線規劃不良？在停車率未達 50%前，新增案件不再予補助。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已完工尚未營運及已營運而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概況表

地方政府	停車場	完工日期	營運日期	預計停車率		實際停車率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已完工尚未營運							
屏東縣	潮州第一立體停車場興建案	113.06.29	尚未營運	30%	30%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已營運而停車場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							
屏東縣	屏東縣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車場	110.01.16	110.07.07	40%	40%	25%	31%
	屏東市舊酒廠立體停車場興建案	111.01.20	111.01.20	30%	30%	29%	38%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興建案(基地 3)	111.01.28	111.01.25	38%	38%	23%	39%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基地 1、基地 2)	111.04.12	111.04.22	38%	38%	基地 1-31% 基地 2-36%	基地 1-60% 基地 2-41%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九)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改善停車問題」編列 41 億元，有關我國原鄉地區等觀光景區停車空間日益不足，原鄉地區雖有部分縣市政府願意規劃建置，然受限於原鄉鄉(鎮、市、區)公所自籌經費不足、地方政府辦理停車場用地之取得與變更等前置作業冗長，導致原鄉停車場之建置進度緩慢、影響其補助經費之爭取；另且辦理公共充電樁建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原鄉公共充電樁之建置及供應需求遠遠不及駕駛者之殷切需求、影響政府欲 2040 年全面禁售燃油車之進程。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

討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十)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提升道路品質」編列 24 億 4,400 萬元，本期特別預算係辦理道路品質提升及美化道路景觀工程等所需經費，惟台灣人行空間不友善或導致不幸之意外事故屢登新聞版面。且此特別預算不僅未具緊急重大之急迫性，亦未見計畫所提之前瞻性。針對原鄉及離島鄉(鎮、市、區)部分，受限於道路編定及各級政府相關維管、分工原則問題，以致未能獲得相關補助或得享有特別預算之推動成果。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十一)交通部公路局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提升道路品質」編列 24 億 4,400 萬元，係辦理道路品質提升及美化道路景觀工程等所需經費，合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5 期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225 億 9,820 萬元。為改善行人地獄，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藉由實質的空間規劃，落實社會照顧機能，並全面性提升都市安全的生活品質。截至 113 年 7 月底本計畫已審議核定各市縣政府累計 683 件補助案件，其中 602 件工程案件已完工，並完成路面改善累計 2,044 公里，孔蓋下地 8,484 座及增加綠化面積 5 萬 9,182 平方公尺。尚有宜蘭縣、桃園市及嘉義縣各 1 件，合計共 3 件，超過 1 億元以上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案件，因設計作業、基本設計審議時程延宕或工程流標等因素，導致進度落後。惟經比對交通肇事件數與傷亡人數，112 年車禍數竟較 111 年成長 2 萬 7,082 件，達到歷史新高的 40 萬 2,926 件，另外傷亡人數亦增加 4 萬 0,315 人傷亡，達到 54 萬 2,558 人的新高。行人車禍死亡較 111 年增加 503 人，達到 1 萬 7,660 人新高。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第 6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36 億 3,238 萬 1 千元，減列第 4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之「設備及投資」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2,838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將利用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科學支出項下數位建設名義，辦理補助鐵道營運機構建置 5G 連網相關設備等經費。然而，考量該等設備，應該是由鐵道營運機構自行添購才對，實在不該占用中央機關對於特別預算經費執行上之數額。爰此，凍結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 5,2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鴻薇　牛煦庭

(二)有鑑於機場捷運增設 A14 站之工程，受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 6.56 億元經費之際，允宜再有克服缺工缺料等施作可能遭遇挑戰之規劃部署，方可在僅 8 個月之期限內完整執行。爰此，凍結第 2 目「軌道建設」第 2 節「都市推動捷運」預算 6 億 5,6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林倩綺　鄭正鈐　陳菁徽　牛煦庭

王鴻薇

連署人：陳玉珍　鄭天財　呂玉玲

(三)有鑑於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之提升，應當是由已完成公司化的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主責辦理預算支出事項。爰此，交通部鐵道局尚為該等目的，再編列逾 4.41 億元公務特別預算，實有欠周延。爰此，凍結第 4 目「城鄉建設」預算 4 億 4,13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吳沛憶　王鴻薇　牛煦庭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四)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之「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編列 5,200 萬元。台灣近期頻繁遭受致災性豪雨侵襲，導致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多次發生軌道被土石流掩埋或路基掏空等危險情況。為應對災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防汛土石流聯防機制，並提前啟動預警性停駛，試圖減少災害損失。然而，這些措施尚需進一步優化。氣象專家指出，目前氣象預報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在短延時強降雨的預測方面困難重重。因此，建議軌道系統管理者將風險管理納入核心考量，針對脆弱路段實施即時監控與數據分析，以提升決策的準確性與效率。此外，專家強調，除了依賴氣象資訊外，還應強化脆弱路段的基礎設施，進行結構性的改善。通過即時監

測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全面提升預警能力，增強臺灣軌道系統的抗災韌性。同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建立安全文化，將員工意見納入管理與決策過程，避免安全管理系統流於形式化，從而更有效應對自然災害的挑戰。爰此，建議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如何針對脆弱路段進行強化改造、優化災害預警機制，以及推進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文化的具體方案，以確保軌道系統的長期安全與穩定運行。請交通部鐵道局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優化災害預警機制並落實安全文化具體作法，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珊珊　陳昭姿

第 7 項　航港局 7,88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航港局不斷藉由歷年來辦理公務預算或特別預算等機會，執行新闢航線補助之預算事項。然而，考量實際成功有所航線新闢，並留作常態可供我國或來台旅客搭乘之航線新闢結果，卻依然在結果上有所不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第 8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 1 億 8,11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勞動部已於 112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400 萬元用於執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業務，而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 億 8,110 萬元，相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並以年計算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預算大幅增加 20 倍以上，應積極督導縣市政府於 114 年底完成勞工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或拆除工程，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提升勞工中心之使用率。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勞動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編列 1 億 8,110 萬元。經查，上開計畫預計補助 7 個地方政府辦理 9 件補強工程作業，工程期間均為 1 年，然，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 1,400 萬元，補助新竹市政府辦

理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截至 113 年 8 月底執行數為 0，其計畫書內載預計施工期程為 5 個月，113 年底恐將無法如期完工。又按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受補助之機關應配合填列及提供計畫執行相關資料，勞動部則可以書面或實地督察之方式確切掌握計畫進度。有鑑於前期辦理工程僅 1 件，卻無法如期完成，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新增 9 件工程，勞動部應請相關部會提供工程採購專業協助以落實監督與管控，並提供各受補助單位必要之協助，避免前期工程延宕事件持續發生。

提案人：麥玉珍　陳昭姿

連署人：黃珊珊

(三)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編列 1 億 8,110 萬元。預計補助桃園市等 7 個地方政府辦理 9 件耐震補強工程，惟前期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迄 113 年 8 月底止，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該工程恐未能依限於 113 年底完成。其中屏東縣職人町耐震補強工程，預期效益為何？預算未詳細說明編列情形，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受補助機關	工程名稱	預算數
屏東縣	屏東縣職人町耐震補強工程(1 件)	10,934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第 9 款　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　農業部 3 億 6,47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有鑑於農業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2,574 萬元，用於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以因應數位時代來臨相關業務進行數位轉型之需求。然據報載，傳統農業進行智慧轉型之際，部分農民礙於農業部所提供之公家資訊系統不夠簡便，無法有效進行轉型，更直言由地方政府與大專院校共同建置的農業行動平台比農業部的好用。爰此，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農業部因應數位時代浪潮對於農業從業者之轉型與輔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有鑑於農業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 1 億 1,744 萬元，用於辦理農業物聯網技術服務體系建構及擴散應用，然審計部卻指出農業試驗所國家植物表型體分析中心興建的工程進度落後，

因相關設計結構圖說未完整。爰此，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農業試驗所國家植物表型體分析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延後案之改善與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三)有鑑於近日有媒體披露，近年台灣牡蠣因為氣候變遷等因素，產量逐年下滑，盤商開始走私中國牡蠣、並混充成台灣蚵上市，藉以打擊台灣牡蠣產業。其未經邊境檢驗，食安風險更高。目前法規僅規範有公司登記的販售處如超市、水產行等，水產品需標示產地，但台灣海鮮有超過八成直接透過傳統市場銷售，因無須標示產地，也無從溯源，消費者根本難辨牡蠣真實來源。為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並維護我國牡蠣不受中國走私蚵之衝擊，造成國產牡蠣市場需求受影響，爰要求農業部應對走私蚵加強查緝，並協助我國牡蠣養殖戶溯源登記，以確保消費者以及我國漁民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羅美玲　李坤城

(四)臺南市曾文溪出海口一帶有部分牡蠣養殖戶，數十載以海謀生，卻礙於未有漁業權，就算遇有風災仍無法申請農業部之天然災害救助。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造成 3 艘貨輪擱淺於臺南市沿海，其中貨輪凱塔號（KETA）之貨櫃散落，貨櫃中生鮮肉類腐臭，影響海水品質，導致當地文蛤及牡蠣大量死亡，造成蚵農損失。此外，後續山陀兒、康芮颱風導致蚵棚架受損，影響牡蠣生長亦造成蚵苗流失，重創蚵農生計。爰此，要求農業部以專案補助曾文溪出海口之牡蠣復育經費每棚 5 千元，以利振興牡蠣養殖業。

提案人：林俊憲　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五)台灣三農政策近來在農業部分，例如拓展水果海外市場、降低對中國依賴度及防堵豬瘟取得進展，然在農民、農村政策上有改善空間，經查國內農業保險比率過低，截至 113 年 10 月底覆蓋率為 52.19%，但大宗為水稻面積大又是強制保險項目，實務上多數農民仍未能因保險受惠，另目前以老農津貼為基礎搭配農民退休儲金，建構雙層式老農經濟保障，截至 113 年 10 月底農民退休儲金覆蓋率約 33%，從提撥年齡層看，40 至 64 歲占比近八成，40 歲以下青農比率過低。農村政策部分之農村再生基金將於 116 年計畫後用罄，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0 億 4,900 萬元用於農業部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並無編列任何預算，目前農業部年度預算中法律義務支出占比超過一半，針對未來如何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及農民退休儲金比例，以及持續推動農村土地重劃及地方創生，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

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李坤城　賴惠員

(六)台灣近年農業持續萎縮，7 年間農地面積從 74.6 萬公頃下降至 72.7 萬公頃，少了逾 1.8 萬公頃，10 年來農牧人口，由約 282 萬人下降至 239 萬人，少了近 43 萬人。為了扶持第一級產業，農業部應改善農林漁牧就業環境，並提高農產品經濟價值，如：東港碼頭的設施老舊，卻遲遲未獲得整修，屏東恆春後壁湖漁港停靠處因颱風侵襲，多處輪胎堤岸防撞牆已經損壞和脫落，對於漁民工作環境並不友善；另潮州農業國際化包裝場完工後，得強化栽培技術，輔助採後處理、蒸熱檢疫及農產加工與保存技術，引入冷鏈物流，兼具內、外銷功能且降低成本，然目前冷鏈設備後續完工經費 14 億元，農業部應針對老舊漁港提出改善期程計畫，潮州農業國際化包裝場後續建設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連署人：陳培瑜　王正旭

第 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9 億 4,12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13 億 5,40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686 萬元，照列。

第 5 項　水產試驗所 350 萬元，照列。

第 6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30 萬元，照列。

第 7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30 萬元，照列。

第 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0 萬元，照列。

第 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60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40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80 萬元，照列。

第 1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50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520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10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40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 億 3,83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2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 1,200 萬元，係辦理屠宰衛生檢查數位管理及人工智慧檢查研析等所需經費。然查農業部辦理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就是希望以智慧農業成果為基礎，並與民間技術服務業者合作，將生物安全警示監測、影像辨識等系統加以整合應用於農、畜、林業場域，提升農業產銷管理及監管效率。而防疫本是全國一體之業務，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在對於金門發生疫病時，僅以阻斷肉品銷台為手段，卻未對金門研擬完善之防疫策略方案，讓金門鄉親徒有一國二制之感。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持續滾動式檢討相關防疫措施，針對金門研擬完善之防疫策略方案，以維護國內畜禽產業健康及兼顧金門縣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鄭正鈐

連署人：羅明才　楊瓊瓔　顏寬恒　陳超明

第 18 項　農田水利署 10 億 6,94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編列 10 億 6,142 萬 6 千元用於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面對極端氣候造成氣候災害，特別是短時間內暴雨情況恐造成區域大規模淹水事件。檢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已編列 3 億 6,000 萬元用於因應極端強降雨氣候，然 113 年臺灣遭逢兩大颱風肆虐，凱米與山陀兒颱風重創南部地區，造成多處淹水嚴重勞民傷財。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針對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改善與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近年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投注許多預算在因應極端氣候，113 年山陀兒颱風帶來豪雨，對新北市金山區影響甚大，不僅農產品災損嚴重，許多農田水利基礎設施也都被大水沖毀，已無力負荷短延時強降雨的衝擊，亦有溝渠從下方被掏空，以致農友復耕困難，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核定補助計畫時，優先核定天災災區，俾利保障農民權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陳培瑜

第 1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34 億 1,744 萬元，惟截至 113 年 6 月底，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前 4 期城鄉建設類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及「公有建築補強重建」等計畫，尚有百餘處尚待完成案件；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前 4 期「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等計畫之累計預算數 117 億 4,887 萬 1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及應付數為 69 億 3,977 萬 4 千元、賸餘數為 12 億 7,142 萬 8 千元，合計占原編預算數之 69.89%，執行率偏低。爰凍結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 34 億 1,744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陳玉珍　廖偉翔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6 億 1,93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6 億 1,935 萬 4 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6 億 1,935 萬 4 千元，其中 3 億 3,051 萬 2 千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國立大學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閒置空間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查，114 年我國老年人口將超過 20%，113 年度的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入 777 億元、支出 828 億元；114 年度的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入為 758 億元、支出為 879 億元，均為入不敷出的短絀狀態。又根據學者估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將在 117 年破產，未來長照的問題恐非單純增加長照機構得以解決，並應考慮目前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僅來源自稅收，是否應再開源的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之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我國推動長照保險法可行性及時程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二)根據 113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衛生福利部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上半年度執行進度僅 55.7%，

嚴重落後。又根據該部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 9 月起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計畫執行進度長期落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屆期 4 年，預算仍未執行完竣；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屆期 2 年，預算保留金額仍鉅且執行率偏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於 111 年底屆期，已歷時 2 年，卻仍無執行數。另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函頒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於 107 至 110 年度連續 4 年將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評列為高風險（紅燈）預警計畫，該會並建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經費分階段核撥、落實退場機制、加速核定後續補助案件及修正放寬補助要點等因應對策。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度又再編列預算 4 億元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之，其預算是否如實執行令人憂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該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林俊憲

(三)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6 億 1,935 萬 4 千元。據審計部統計，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僅執行 34.60%。請衛生福利部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狀況檢討改進，以確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執行能如規劃完成。請衛生福利部予以檢討並提出解決方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包括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然兒少安置除機構外，尚有保母安置等型態，鑑於 113 年發生之凱凱案，請衛生福利部就非機構型態安置，包括出養前安置，一併加強相關措施，並落實訪視機制與對辦理安置機構之督導，以保障兒少權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五)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布建各類據點，包括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銀髮俱樂部、兒

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等。然社會救助業務亦須據點布建。如無家者議題，目前全台各地均欠缺無家者安置資源，致使無家者跨縣市移動頻繁。以臺北市艋舺公園為例，非臺北市戶籍者為七成多，許多是在原居地難覓可供維生之資源，方移動至臺北市露宿。請衛生福利部於各縣市推動無家者之安置方案，並將其納入各縣市社福考核，以使衛福據點之型態更加完善。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包括設置銀髮俱樂部。然由於地方政府財力分級之緣故，臺北市之自籌率為 100%，故無銀髮俱樂部之推動。但高齡健康促進議題無分縣市，臺北市更率先邁入超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已逾 20%，爰請衛生福利部規劃相關方案，以促進全國及臺北市長者之身心健康。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七)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4 億元，其中本科目編列 3 億 3,051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國立大學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休閒空間，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等所需經費。根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023 台灣同志與家庭照顧網路調查分析報告顯示，是否出櫃是同志與家庭關係重要指標，影響同志對長照的準備和實踐。沒有完全出櫃的同志，多數家庭關係有摩擦，長照同樣面對價值觀不同，讓原有衝突更衝突。調查顯示，在想像成為照顧者可能遇到的困難，八成完全沒出櫃者擔心與家人發生衝突，完全出櫃者則有六成擔心與家人衝突。至於對自身長照需求，如購買保險、規劃身後事，以及與家人討論醫療規劃，如預立醫療決定，都是完全出櫃者明顯高於完全沒出櫃者。為保障老年同志權益，使我國長照服務更為多元共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諮詢同志性別團體，研議於社區宣導長照計畫時，納入更多同志平權議題，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王正旭　林月琴

(八)衛生福利部辦理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業務，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主要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安置機構等，其公共托育建置場域包括社區及政府機關(構)等；以台中為

例，113 年度累計共設有 45 處，但台中年輕人口不斷移入，整體人口數在少子化衝擊下仍繼續攀升達到 285 萬人，優質平價的托育需求非常大，以目前托育資源配置仍有區域不均、名額不足、師資不夠、建置速度不夠快等問題，故請衛生福利部於補助地方推動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應考量實際需求、未來人口成長趨勢、帶動城鄉均衡，作為補助重要依據。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九)根據台灣健康聯盟籌備會調查顯示，68.5%民眾經常被迫接觸到殘留或飄散的煙味。煙味主要來自菸品燃燒之後所產生的各種物質，附著於吸菸者身上，隨著抽菸者移動，進而間接影響他人、幼童與寵物之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無二手菸傷害政策，才能減少吸菸者對於未吸菸者的健康傷害。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十)近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石崇良也拋出調整健保收入結構的想法，政府可能從調整補充保費下手，更有學者建議提高消費稅或是營利事業所得稅來挹注健保經費缺口。為避免造成萬物齊漲之效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速指定菸品之審查程序，減少指定菸品之走私問題，讓指定菸品的菸稅與健康福利捐能補足部分健康福利經費之缺口。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十一)為了因應少子化，連續編列了共 4 期的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算總數 54 億 4,891 萬 1 千元，累計到 113 年 6 月底止，前 4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實現數及應付數為 31 億 1,340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是 72.15%。前 4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率只有七成多，除了預算執行期間的營建成本上漲，導致多次流標；還有行政作業程序繁瑣等其他原因。此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對於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繼續編列 4 億 7,244 萬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優先考量有迫切實際需求的鄉鎮所提出的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提高預算執行率，以因應少子化的問題。

提案人：謝衣鳳　邱若華　羅明才

第 2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3 億 5,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自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中執行食品安全建設業務績效甚為不彰，至今仍無法有效彌補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執行率落後之情形，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訂計畫應於 116 年完

工，惟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官方網站又稱相關期程延至 120 年，前後資訊反覆，實難以確認該計畫之執行狀況，是以考量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審議之際乃應先行有效檢討，並確立後續作業不會再發生此類情形，如此方屬合理。復以，食安建設總預算占整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僅 1.9%，比例實在過低，恐無法有效建立國人對施政之把關信任，爰為保障國人食安權益，爰凍結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預算 13 億 5,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興建實驗大樓及行政訓練大樓等經費；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陳玉珍　林德福

(三)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用於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等。近年來越南牡蠣進口量逐年增加，嚴重打擊到台灣牡蠣，進出口資料顯示，110 年進口越南牡蠣 1,786 公噸，111 年增為 3,023 公噸，到了 112 年已躍增至 4,065 公噸。過去越南牡蠣曾多次被驗出諾羅病毒以及無機砷、鎘等重金屬超標，但經查，統計 113 年度截至 3 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自越南輸入生鮮牡蠣計 530 批，檢驗 67 批，檢驗率僅 12.64%，未達當初要求之檢驗率，抽驗率顯然不足。為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並維護我國牡蠣不受進口蚵之衝擊，造成國產牡蠣市場需求受影響，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對進口蚵加強查核，並研議將邊境抽驗率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以確保消費者以及我國漁民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羅美玲　李坤城

第 3 項　國民健康署 8 億 7,70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

「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8 億 7,704 萬 6 千元，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地方衛生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建物整建，以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根據 113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 113 年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分配數 1 億 3,200 萬元，但上半年僅執行 2,700 萬元，執行率僅有 27%，連一半都不到，該執行成效有待檢討，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度又再編列預算 4 億元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之，其預算是否如實執行令人憂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林俊憲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8 億 7,704 萬 6 千元。據審計部統計，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僅執行 35.38%。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狀況檢討改進，以確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執行能如規劃完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三)110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有關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項目改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執行部分，其法定預算數為 9,907 萬 5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撥付地方政府之累計實現數為 4,605 萬 6 千元，占法定預算數比率為 46.49%，尚未達五成，若加計地方政府已請款但尚未撥付之應付數 227 萬 9 千元、地方政府依實際工程金額最終未請款之賸餘數 641 萬 6 千元，其占法定預算數比率則為 55.26%。至於 112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地方政府目前則均未請款。鑑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仍持續編列相關重建工程預算，且金額達 7 億 2,755 萬 8 千元，為前 2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加總之 4.54 倍，預算執行恐出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第 4 項　社會及家庭署 5 億 7,10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9,860 萬元。查審計部統計，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僅執行 56.9%。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狀況檢討改進，以確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執行能如規劃完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編列 4 億 7,244 萬元，旨在充實社區公共托育資源，推動友善育兒空間，以應對少子化趨勢，並提升家長托育服務的可近性與便利性。然而，檢視截至 113 年 6 月底的執行情形，前 4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部分工作項目之累計預算達成率未及七成，顯示計畫執行進度明顯滯後。此外，部分績效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標，反映執行成效與政策目標之間存有落差，可能影響計畫預期之政策成果。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針對計畫中執行進度滯後的項目進行全面檢討，找出執行瓶頸，並強化專案管理及執行監控機制，確保計畫按時推進。同時，應檢討現行績效指標的設計及其衡量標準，確保其具體性及適切性，並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的協調合作，提升執行效率與資源運用效益，以確保計畫目標之全面達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第 11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 5 億 6,15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南市二仁溪早期因周遭盛行廢五金回收，大量工業廢水排入致重度污染。近年污染程度逐步好轉，惟沿岸仍有電子廢棄物尚待清理，漲退潮時河水將重金屬物溶入河川。查環境部統計，二仁溪總長 65.2 公里，僅 800 公尺未受污染；112 年污染指數為 5.19，屬

中度污染，較 106 年污染指數 3.36 更高，顯見污染情形持續且微幅上升。依臺南市政府提出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實施計畫第二期，沿岸尚待清理區域分為 A、B、C、D 四處，共計 1 萬 3,966 噸電子廢棄物需清理，其中臺南市管轄 3 處共計 1 萬 0,330 噸廢棄物，預估總經費共 7.23 億元。目前臺南市政府已透過 B 場址試驗計畫檢測出當地泥沙土含有重金屬及戴奧辛污染，已長期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命安全及生態保育。鑑於經費龐大且攸關人民居住安全及河川生態保育，爰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編列經費來源及協助清理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第 2 項　氣候變遷署原列 4 億 4,200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3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85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用以推動低碳永續社區認證及建構韌性家園計畫預算 3 億元，是將淨零綠生活概念導入低碳永續家園推動等所需經費。爰要求應考量城鄉平衡，應在資源相對不足地區建立示範點，更彰顯特別預算要推動低碳永續環境的政策目的。

提案人：謝衣鳳　邱若華　羅明才

第 3 項　環境管理署 1,42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2,800 萬元，照列。

第 12 款　文化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文化部主管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2 億 8,318 萬 8 千元，辦理「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影視音類計畫」、「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文化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及「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等 4 項子計畫，旨在推動文化數位化，強化數位創新應用，提升國家文化記憶保存與普及化程度。然檢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部分子計畫（如「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影視音類計畫」及「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執行率未盡理想，影響計畫預期成效。特別是文化部主管資料庫的開放程度尚有進一步提升空間，部分數據未能有效提供給大眾檢索與應用，限制了其價值的全面發揮。爰建請文化部應加強進度管控機制，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進行瓶頸分析，確保後續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同時，應持續

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的資料開放，優化檢索與應用功能，增強大眾使用便利性，並結合跨單位合作，促進文化資源於學術、教育及產業領域的多元化應用，以充分發揮其政策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文化部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二)文化部主管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編列 9 億元，賡續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及公有藝文場館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工作。本計畫主要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地方文化館舍升級等措施，提升文化場域服務能量，促進文化資源均衡發展。然檢視執行情形，部分已修復之文化場域因未及時營運，導致計畫執行效益未完全顯現。此外，其他機關過往辦理建物補強重建計畫亦有執行率欠佳及場館低度使用之問題，顯示相關計畫在執行監控與後續管理方面尚需改進。爰建請文化部應加強計畫審核及執行使用效益之管考機制，針對已修復但未營運之場域，應協助地方政府儘速排除營運障礙，確保設施功能得以早日發揮。同時，應參考過往執行經驗，確實依管考機制定期追蹤，促進場館的高效運用，並透過提升文化館舍之服務品質與功能，確保公共安全與政策目標之全面實現。請文化部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第 1 項　文化部 9 億 4,788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文化部主管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主要係推動文化保存、地方館舍升級、重建台灣藝術史及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等工作，其中文化保存及地方館舍升級 2 項占比逾總經費預算 80%。惟查，地方館舍升級工程興建部分，因受 COVID-19 疫情、缺工、缺料等因素影響，致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率不如預期；文化保存相關文化資產修護案件部分，因前期規劃作業延宕，並經多次流廢標，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對策，趕上預期進度，並順利達成目標。綜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二)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 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編列 7,600 萬元，以辦理臺灣文化與記憶之深化轉譯應用、發展線上共創平臺機制、推動公民參與當代蒐藏、整理在地知識。經查，文化部現設有國家文化記憶庫2.0、國家文化資料庫、國家文物典藏網以及國家文化資產網等數位文史資料庫平台。然數位資料庫間資料整合尚不完整，有業務內容重疊之虞。應納入更為完善之文史資料，舉凡地方文化局處、文獻館，地方文史工作者亦撰有地方誌，可為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所用，以完善全臺文史資源。為臺灣文史工作發展與完善現有數位文史資料庫，以達到文化記憶傳承之目的。請文化部偕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召集專家與民間團體資訊會議，研議整合數位文史資源庫資料、利用數位科技對全民開放之有效方法，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三)文化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編列 7 億 4,070 萬元，用於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以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計畫。惟針對文化部就該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前期執行狀況，依審計部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其就全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人口之整體效益指標，並未達到目標值；又對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於 109 年 12 月完工後，因該府辦理 2 次招商結果，均無人提出申請，已閒置逾 2 年等，但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之管考機制亦未臻周延，致未能據以審查受補助地方機關執行成果，並提出有效改善措施適時協助解決。另外，文化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 億 0,070 萬元新增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等藝文場館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衡酌內政部與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所編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計畫」，前揭計畫執行多年以來，迭有執行率欠佳，設施竣工後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事，文化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補強或拆除重建藝文場館，其審核與管考機制攸關計畫執行結果良窳、事涉民眾造訪之建築物安全。綜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林俊憲　徐富癸

(四)文化部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係中央與地方協力發展地方文化及培育藝文人口。然文化部以點之形式辦理，影響力有其上限。然賴清德總統與

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均曾主張部部都是文化部，各公有空間均可與文化相結合。如:內政部主管社宅政策，善用空間打造微型之藝文據點，如親子閱覽室、閱讀角，讓文化生活進入社宅，達成培育藝文人口之目標。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3 億 6,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編列 3 億 6,000 萬元。有鑑於文化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下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項目，編列相關預算係辦理文化保存、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再造歷史現場等所需經費。惟該項預算下設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計畫期程 106 至 113 年共計編列 8 億元，主要透過歷史空間調研修復，呈現臺灣在大航海時代地理位置與角色的重要性。然而由於該項計畫宣傳力度不佳，成果無法有效推廣，致使其帶動基隆文化與觀光發展成效不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積極輔導基隆市政府就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成果，進行多元宣傳推廣，包裝行銷及活化營運，以強化該項計畫之成果效益。

提案人：黃珊珊　麥玉珍　陳昭姿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文化生活圈建設」編列 3 億 6,000 萬元。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係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雖擴大文化資產應用場域，然其中有多處場域雖已修復完畢截至 113 年 7 月卻尚未營運，包含臺東市北町日式建築文化園區於 110 年 1 月結案、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於 112 年 6 月結案、北寮五棟歷史建築 111 年 12 月結案等 5 處皆未正式營運或仍在評估營運與招商作業，文化部允應加強對上開計畫確實執行狀況之掌握，並應適時對各處進行營運情況之控管與監督機制。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陳昭姿

連署人：黃珊珊

(三)在地文史之保存與發揚，需要中央及地方共同協力，結合民間投入資金、人力、研究量能等資源。114 年是臺南府城建城三百年，1725 年建城迄今，多元文化於此深根發芽，府城遂成全臺人文薈萃之地。縱百年下來城牆僅剩城門與殘垣，然而三百年的發展卻使臺南發展豐沛，人文軌跡更是由牆內漫出城牆外，自府城出發，遍及臺江、南瀛，乃至

全臺。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承辦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辦理文化保存、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業務，並加以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補助地方政府結合科技、教育等領域，將文化資產保存納入地方空間與區域治理，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以科技再造歷史現場，得有效保存城鄉文化記憶，留存百年以來各式文化資產。臺南府城貴為三百年之古都，各類文化記憶於此處匯流，針對府城建城三百年此一臺南盛事，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研擬以科學技術再現府城歷史風華，並協助臺南市政府研議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等場館策劃相關之府城建城三百年科技再造歷史現場展覽。針對上開課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第 3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7,6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 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600 萬元，以辦理臺灣文化與記憶之深化轉譯應用、發展線上共創平臺機制、推動公民參與當代蒐藏、整理在地知識。經查，文化部現設有國家文化記憶庫 2.0、國家文化資料庫、國家文物典藏網以及國家文化資產網等數位文史資料庫平台。然數位資料庫間資料整合尚不完整，有業務內容重疊之虞。應納入更為完善之文史資料，舉凡地方文化局處、文獻館，地方文史工作者亦撰有地方誌，可為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所用，以完善全臺文史資源。為臺灣文史工作發展與完善現有數位文史資料庫，以達到文化記憶傳承之目的，請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偕同文化部，召集專家與民間團體資訊會議，研議整合數位文史資源庫資料、利用數位科技對全民開放之有效方法，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王正旭　林月琴

(二)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 係辦理臺灣文化與記憶之深化轉譯應用、發展線上共創平臺機制、推動公民參與當代蒐藏、整理在地知識及原住民文化、保存影視聽文化內容，以及有形無形記憶資產。國家文化記憶庫已介接文化部主管 6 資料庫、非文化部主管 11 單位資料庫及民眾上傳素材。花費公帑長年來所建置資料屬全民資產，本應最大程度開放並供大眾自由運用。然而，卻因欠缺系統性規劃，以致開放程度不足、不堪利用，甚或是蒐羅資料品質良莠不齊、內容具爭議。文化部首要之務在釐清相關資料是否涉及對私人

權益之侵害，以利評估典藏及開放此些資料之必要與公益性。待前述工作完備後，始有進一步強化國家文化記憶庫應用的基礎，並落實下列改革：1. 力促各博物館典藏資料數位化，並開放高階圖檔。比照國立故宮博物院又或者國外博物館，以 CC0 或 CCby4.0 為開放權限。2.雲端化文化部（及文化建設委員會）攜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灣文學館、各縣市文化局所編纂文史資料與文學作品，供全民無償閱覽、下載。3.系統性規劃並建置臺灣歷史史料庫、臺灣文學文本資料庫、臺灣美術作品圖庫、臺灣工藝作品圖庫。為督促文化部積極辦理並落實上述事項，請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落實期程，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第 13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29 億 8,506 萬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之「業務費」100 萬元、第 2 節「5G 基礎公共建設」6,100 萬元(含業務費 1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6,000 萬元)，共計減列 6,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2,30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數位發展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5G 基礎公共建設」編列 26 億 9,851 萬 5 千元，協助電信業者於具 5G 戰略需求等地點加速建置 5G 網路基礎設施所需經費。惟根據審計部辦理 112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指出，該部核准補助之基地臺，均無使用國產品牌設備，無法達成扶植 5G 國產品牌設備發展之目的，同時部分受補助 5G 基地臺網路完工後之網路下行速率未達規範標準，通信服務品質低落，且 5G 用戶使用率亦偏低。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重新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魯明哲　陳菁徽　牛煦庭

王鴻薇　蘇清泉　涂權吉

連署人：羅明才　顏寬恒　林沛祥　游　顥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原列 7 億 1,200 萬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0,9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7 億 1,200 萬元用於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

卓越中心計畫，然檢視該計畫之網站，最新公告竟已經超過 1 年未更新，最新一則停留在 112 年 5 月 3 日，且本計畫理應積極提供教育培力課程資源，以利深化臺灣資安能力，但是最新的課程 1111 資安系列課程，更是停在 2 年前 111 年 8 月 19 日。綜上實難看出本計畫有其成效以及再編預算執行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針對資安卓越計畫歷年績效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牛煦庭　王鴻薇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 10 億 5,82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署辦理數位建設，包括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2 億 4,800 萬元、產業數位轉型 6 億 1,000 萬元、數位人才淬鍊 1 億 6,000 萬元等計畫，共計編列 10 億 1,800 萬元。其中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期待串聯中小企業或店家相互合作；另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領計畫，希望能統整雲世代下各行業數位資源，提升數位經營能力，並能透過新創團隊技術能力建立產業聯盟，促進整體產業發展；但經由政府輔導媒合組成之產業聯盟，對於未能及時參與並加入的中小微型企業，通常面臨更多挑戰，更需政府協助輔導的問題，故請數位發展部針對歷年已組成產業聯盟之廠商業務範圍及家數，以及未來擴大產業聯盟範圍，並提出具體執行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第 14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6 億 8,1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有鑑於智慧地震防災預警服務計畫所規劃在本次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將落實建構地震速報服務網路及發展防災產業等業務，乃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常態及本次特別預算業務有所高度重疊，允宜再行詳實之說明。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牛煦庭　王鴻薇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6 億 7,000 萬元，項下包含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000 萬元。經查，AI 運算資料中心計畫將預計於沙崙人工智慧產業專區，建置我國新一代智慧節能高速 AI 運

算資料中心，目前我國 AI 主機台灣杉 2 號於 107 年度業已建置完成，於當年度列入世界 TOP500 超級電腦排名第 20 名，惟迄 113 年 6 月排名已下滑至第 106 名，且世界排名第一之超級電腦算力領先台灣由 107 年 16 倍擴大至 113 年之 134 倍。此計畫預計主機進駐時間為 119 年度，運算主機之算力預計達 200PF，而截至 113 年 6 月世界排名第一超級電腦算力已達 1,206PF，有鑑於世界各國超級電腦算力發展迅速，允宜加速推動建置作業，確切掌握此計畫之執行情況與進駐作業，以利支援台灣 AI 產業發展所需，全面強化發展我國 AI 環境。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黃珊珊　陳昭姿

(三)有鑑於當前我國公部門網路服務之基礎環境建設成果已然良好，是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單就有限之預算編列說明，藉闡述提升雲端服務品質，如此便欲編列數位建設當中基礎建設環境預算數 6 億 7,000 萬元，實有所在正當性上略顯單薄。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牛煦庭　王鴻薇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基礎建設環境」之「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計畫」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擬於沙崙科學城 C 區建置智慧節能 IDC 機房及 AI 資料中心，配備超級電腦，旨在提升我國 AI 產業發展所需算力，進一步支援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然而，截至 113 年 6 月，我國超級電腦台灣杉 2 號世界排名已降至第 106 名，與世界排名第一的超級電腦在算力上的差距持續擴大，顯示國內 AI 算力供應已逐漸難以滿足產業與科研需求，急需通過高效建置 AI 資料中心予以提升。惟檢視計畫進度，AI 資料中心及超級電腦建置與進駐作業預計需時 6 年，時程過長恐難以應對當前 AI 技術發展的迅速變化及產業需求的快速增長。建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加速推動建置與進駐作業，縮短相關工期，確保設施能儘早投入使用，以支援國內 AI 產業發展及科研進展。同時，應採取國際合作或資源整合等方式，引入更高效能的技術與設施，以有效應對全球 AI 算力競爭，並強化我國在 AI 領域的國際競爭力。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4 節「5G 基礎公共建設」之「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編列

3 億 6,000 萬元，旨在透過建置聯網中心與升級海纜設施，增強我國網路連結力與備援能力，以支持 5G 應用的普及與發展。然截至 113 年 7 月計畫中臺南新建電信機房建築工程進度落後，恐影響整體計畫推進與目標達成。此外，國際間駭客攻擊事件頻傳，對聯網中心的服務安全性構成潛在威脅，顯示資安防護機制亟待強化。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加強進度管控，針對落後工程進行瓶頸分析，採取加速施工的具體措施，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同時，應著重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包括部署先進的防火牆技術、實施持續的資安風險監控及定期演練應變機制，進一步保障聯網中心的運作安全。藉此，實現網路連結力與備援能力的全面提升，確保計畫能有效支援國內 5G 產業及數位基礎建設的長期發展。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 億 8,600 萬元，辦理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該計畫旨在培訓我國關鍵產業（如半導體、生技及綠能等）所需之高階專業人才，以增強產業國際競爭力並支持國內經濟發展。然檢視截至 112 年度的執行情形，計畫多數績效指標已達甚至超越全期目標值，顯示原設定之目標未能充分反映計畫實際成效與推動潛力。此外，有關半導體人才培訓之績效指標，僅涵蓋過程性指標，缺乏對人才就業成效及實際產業貢獻的結果性評估，難以全面衡量計畫效益。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審酌執行實況，針對績效指標目標值進行適當調整，提升目標設定之積極性與挑戰性，以更有效反映計畫成效。此外，應比照培育產業實務博士級人才模式，為半導體人才培訓計畫增設結果性績效指標，例如追蹤受訓人才就業狀況、職場表現及對產業的實際貢獻，確保計畫目標之全面達成並發揮最大效益。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703億0,005萬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1億5,230萬元，改列為701億4,775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第7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伍、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陳召集委員玉珍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玉珍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逐款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二讀）

主席：請宣讀一、歲出預算部分。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通案決議 6 項：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軌道建設項下納編後，115 年度後尚有中央負擔之待編預算數者共 11 件、計畫總金額 2,175.23 億元，中央及地方負擔數各為 1,297.61 億元、877.62 億元、115 年度(含)後待編預算數(中央負擔)833.79 億元。另外，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改列交通部公務預算的都會地區捷運計畫補助 115 年後待編預算也有 1,912.8 億元。兩者合計，未來幾年軌道建設中央政府還需要編列 2,746 億元補助款。未來面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中央財政可能減少 6,612 億元情況下，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對中央財政之影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王世堅　郭國文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屬於連續性計畫，政府自 106 年 9 月推動至今，奠定國家未來發展根基的重大經建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經費達成率 76.89%，預估年底可達成 96%目標。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03 億元，繼續辦理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項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迄今，除了加速推動國家重大基礎建設外，也持續促進產業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等。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管考機關彙整各主管機關持續積極辦理各項個案計畫，並依年度、各執行部會或所屬單位、縣市、受補助單位、補助金額、辦理情形、執行成效等彙整列表，讓社會各界充分了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豐碩成果。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三)近年因我國 ETF 大受國人喜愛，交易量不斷成長，為國庫帶來不少稅收，預估 113 年全年可達 60 億元。近期搭配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計再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以及 REITs 開放雙軌制，皆預計能提升我國證券市場之交易量。爰請財政部評估，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之新型商品預計帶來之稅收，以及對於我國 114 年之財政狀況影響，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李坤城　賴惠員

(四)面對我國財政部已於投資資本利得、投資孳息所得的扣除，以及金融利息的扣除等提供租稅優惠，卻僅限於已投入資本市場之投資人，並未有以投資代替儲蓄，鼓勵尚未有投資習慣之民眾投入資本市場之功能。為確保租稅公平與普惠金融，爰請財政部評估，如何藉由租稅優惠來鼓勵民眾以投資代替儲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李坤城　賴惠員

(五)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宜搭配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與全臺 799 處危險路口改善，使交通安全相關之計畫能相互搭配，並配合施工積極辦理道路設計之改善，如退縮行穿線、庇護島之設置，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之問題。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六)交通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都市推動捷運」編列 18 億 9,990 萬元，包括臺北都會區大眾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9 億元。然因物價上漲導致工程費用增加，北市整體捷運路網，包括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與南北環段均仍需中央提升經費挹注。請行政院及交通部另行撥補經費，以支持北市整體捷運路網之完整發展。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1 款。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中央研究院 4,2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有鑑於中央研究院自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期間迄今，便早已著手於執行儲能系統、材料與安全性等研發事項。是以考量所規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再度以特別預算名義編列雷同業務之際，此刻乃應積極釋疑並克服與多類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搭配妥適性存有疑義之挑戰，以及產業端應用面向始終未見實效，和授權專利數不彰等問題，如此方可謂財務管理與預算法定總體經濟均衡規範之具備。爰此，凍結第 1 目「綠能建設」預算 3,000 萬元之二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中央研究院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業務之財務管理評估暨對於我國產業發展效益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中央研究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預算 3,000 萬元。在國家能源轉型的方向上，臺灣透過天然氣發電結合綠能發展，逐步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的國家目標，同時穩定北臺灣的供電並強化電網韌性。然而，114 年 5 月核三廠二號機預計停機，加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進度受到影響，卻意外爆出重大弊案。三接保冷管線出現材料延誤與用料問題，其中 8,000 平方公尺的材料不合格，修復預計需 1 年時間，至 114 年 10 月才可完成。這將造成核三廠停機與三接修復間有 5 個月的供電空窗期，令人擔憂是否會導致供電不穩甚至停電的風險。針對此事，考慮到公共安全的嚴重性，尤其是氟氯烴(CFC)已被蒙特婁議定書列為禁用化學物，臺灣也依據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禁止其使用。基此，本計畫執行是否有落實電池環保相關規定，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陳昭姿　黃珊珊

(三)中央研究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預算 3,000 萬元，辦理固態電池開發自有技術、電池材料鑑定技術與運行及驗證百萬瓦時大型儲能系統相關實驗室等。經查本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已完成 MWh 大型儲能系統建置，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 112 年度應完成 MWh 儲能系統之試運行與驗證，因委託廠商發生電芯及模組生產延遲，致原訂 113 年度應繳交分析 1 年以上數據，延至 114 年繳交，未達成年度計畫目標。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計畫應優化運行效率和性能驗證，俾提升綠能產業競爭力，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四)中央研究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3,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固態電池開發自有技術、電池材料鑑定技術與運行及驗證百萬瓦時大型儲能系統相關實驗室等。面對未來再生能源占比提高時，具不穩定性與間歇性發電特性之再生能源，需有儲能系統來穩定與平滑系統功率之變動、降低功率預測偏差、解決局部電壓控制問題與提高用電可靠性。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計畫中，112 年度應完成試運行與驗證 MWh 儲能系統，因委託廠商發生電芯及模組生產延遲，致未達成年度計畫目標。而該系統雖已於 113 年 7 月前建置完成並開始試運行與驗證，然因交貨期程遞延致原訂 113 年度應

繳交分析 1 年以上數據，延至 114 年繳交，運行與驗證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優化運行效率和性能驗證，以提升綠能產業競爭力。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就大型儲能系統計畫執行進度檢討及後續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麥玉珍　陳昭姿

(五)有鑑於中央研究院乃規劃透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名義，編列 1,200 萬元用於「環境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之空氣品質模擬分析及空氣污染事件診斷技術發展等所需經費。然考量當前國家衛生研究院透過環境部的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結合衛生福利部的健保資料庫、美兆健康資料庫與內政部死亡統計資料等本土數據，分析多種空氣污染物暴露與死亡及疾病增加風險，建立了專屬臺灣的空氣品質健康指標業務已然成熟；復以，國家衛生研究院與環境部攜手執行 2 期共 8 年的政策科技綱要計畫，並依據我國本土空污與健康數據來分析，建置反映健康的空氣品質指標，並提出適合我國的空氣品質改善與標準值建議亦屬成功。是以，中央研究院允宜思考本次經費規劃執行之必要性，以及應妥適謀思介接未來各中央機關如環境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等相關業務，且應再補足跨中央機關對於當前技術發展之意見蒐集，進而方可契合當前整體中央政府之發展需求。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六)中央研究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編列「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環境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預算 1,200 萬元，主要辦理擴展都市空氣品質模擬分析及空污事件診斷技術發展等。經查「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項下之環境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則由中央研究院、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農業部共同辦理，其中中央研究院負責建構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截至 112 年度之預報成果顯示，整體空氣品質指標 AQI 等級之 3 日預報正確率為 70%，較計畫執行前一年（109 年度）同期正確率 67%改進有限；另對空品區 AQI 大於 100 之事件預報正確率為 56%，與計畫目標預報準確度 75%尚有差距，允宜持續精進，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七)中央研究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編列「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預算 1,200 萬元，旨在透過整合物聯網技術，發展相關數據應用，推動民生公共服務數位化及產業發展，聚焦於空氣品質監測及數據應用，以期提高智慧化治理水準。

該計畫於國家治理與公共健康領域具高度政策意義，尤其針對空氣品質之模擬與預報，除能提供精準的污染事件預警，減少民眾因突發性污染所受之健康損害，亦能支持政府制定更有效之環境治理政策，為智慧城鄉服務奠定基礎。此舉對於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空氣污染問題尤為關鍵，亦符合當前全球趨勢。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現行空氣品質模擬及預報技術尚有改進空間，其準確性與時效性未完全達到預期效果，特別在污染事件快速預警方面仍存挑戰。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應持續精進空氣品質模擬技術，包括優化現有模擬模型的校準方法，結合更高解析度之氣象與環境數據，以提升預測精度，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八)中央研究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編列 1,2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環境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擴展都市空氣品質 3D 監測及模擬平台之空污事件預報應用。有鑑於近期都會地區發生多起工廠火災事件，導致含有大量化學物質的濃煙四散污染空氣，嚴重影響空氣品質，允宜建立起即時分析污染物擴散之區位，即時通報民眾提前因應。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對空品區 AQI 大於 100 之事件預報正確率為 56%，雖較計畫執行前（109 年度）同期正確率 31%增加，惟與計畫目標預報準確度 75%尚有差距，應持續精進。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就都會區大型火災事故空氣品質污染事件加強監測預警機制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麥玉珍　陳昭姿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2 款。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2,7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僅概略以加強數位科技，提升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進行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等理由為需求，便編列本次特別預算案數 2,700 萬元，容於經費細項不清、效益和影響不明、事前評估揭露不足、欠缺對過往執行率落後之檢討，及與既有公務業務重疊等疑慮，爰凍結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 2,7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編列「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預算 2,700 萬元，用以辦理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等。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博物館計畫已執行多年，尤其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相當多資源，前 4 期共約投入 5 億多元經費，然投入高額經費製作典藏精選網站，點閱率卻呈直線下滑：110 年 327 萬餘人次，112 年掉落至 134 萬餘人次，113 年至 7 月為止更下降只有 54 萬人次，顯然吸引不了民眾上網觀看，無法提供更加創新的觀展體驗。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重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顏寬恒

連署人：陳玉珍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 2,700 萬元。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其中擴增珍稀圖籍文物數位計畫暨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之執行率僅 58.42%，係因數位展示前置作業籌備期較長以致進度未如預期。另國立故宮博物院推行文物數位化後，亦建置數位線上資源，數位典藏影像瀏覽次數由 111 年度 235 萬餘次下降至 112 年度 233 萬餘次，截至 113 年度 7 月則為 131 萬餘次；典藏精選網站瀏覽次數 112 年度為 134 萬餘人次，較 110 年度 327 萬餘人次減少 59.01%。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智慧博物館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日程未達預期進度，允應針對數位文物展出前置作業擬定統一工作流程與規劃，以利加速達成相關文物及圖文文獻數位化之目標，並有效提升上開各數位化資源使用效益及瀏覽人次，以達此計畫設定之預期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與教育部合作加強推廣宣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麥玉珍　陳昭姿

連署人：黃珊珊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 2,700 萬元，用以辦理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等。有鑑於 111 年 6 月期間，因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承辦人發生誤將高階圖檔放置於對外服務存取疏失，導致所藏數位高階圖檔外流情形，並遭上架於境外網路購物平台販售，嚴重損及未來加值運用之價值。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

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就文物數位典藏之資通安全防護及加值運用潛力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編列「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預算 2,700 萬元，用以提升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等。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迄 113 年 7 月底尚有擴增珍稀圖籍文物數位計畫暨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其中擴增珍稀圖籍文物數位計畫暨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之執行率僅 58.42%；又典藏精選網站 112 年度瀏覽人次為 134 萬餘人次，較 110 年度 327 萬餘人次減少 59.01%，允宜提升數位資源使用效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六)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編列 2,700 萬元，本期計畫係為加強數位科技、提升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進行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等所需經費。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係推動故宮文化數位化及公共化計畫，所執行之項目內容實與本期計畫高度雷同，甚有過往工作項目進度與成效未如預期之情況，實有消耗特別預算之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成果及後續精進檢討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 2,700 萬元，用以辦理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等。據 112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人員在整理文物時，分別在 110 年 2 月 3 日、111 年 4 月 7 日打開文物包裹後發現明弘治款嬌黃綠彩雙龍小碗、清康熙款暗龍白裏小黃瓷碗破損；以及 111 年 5 月 19 日整理文物時，由於人員在作業過程中疏忽，導致清乾隆青花花卉盤掉落破損情事。因此監察院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缺失包括：國立故宮博物院庫房工作空間雜物堆疊紊雜，不僅防護設施不足，且人員分工及動線混亂不明，長期置文物安全於高度風險中。加上，國立故宮博物

院文物過去於特別參觀、策展、修護等開箱提件之人員接觸紀錄未臻詳實，且文物之裂璺狀況亦未確切記載登錄，致無從追溯文物破損之相關原因及責任，顯有疏失。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文物保管及維護之檢討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八)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編列「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預算 2,700 萬元，用以推進數位典藏系統智能化、億萬畫素圖像數位攝影、索引典研究及文物知識體系建構等多項工作，旨在實現文化資產之數位化保存及普及化應用。該計畫對於國家文化記憶之保存與推廣具高度政策重要性，透過高畫質數位技術及智能化系統，不僅能提升文物的保存水準，更可促進文物研究與數位博物館服務的普及化，進一步使多元受眾能以創新且便捷的方式接觸國家文化資產。然根據相關資料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智慧博物館數位平台的使用量有下降趨勢，顯示該計畫之服務效能尚未完全達成預期目標。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深入分析使用量下降之原因，並據此提出具體改進策略。並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可考量設計更多針對不同受眾群體的數位展覽，如專門為青少年打造的互動體驗展，以增強其吸引力。同時，應加強與學校、社群及國際文化機構的合作，透過多元管道推廣數位展覽，提升大眾對數位文化資源的認識與興趣，確保計畫效益能更廣泛實現，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九)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乃規劃藉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 114 年度執行數位典藏智能化及虛實整合數位展示共計 2,200 萬元經費，然考量展示內容選定之作業機制，容有代表性及社會參與不足之疑慮，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故宮智慧博物館計畫數位典藏智能化及虛實整合數位展示對未來應用展示之內容選定作業機制運作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第 2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2 億 7,918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之「業務費」300 萬元、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200 萬元，共計減列 1,5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418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 億 2,750 萬元，係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至 113 年度編列成立行政法人，推動各項雙語政策等所需經費 5 億 4,490 萬元。惟由於新行政法人功能遭外界質疑疊床架屋，行政院態度亦曖昧不明，遲未能立法完成設立執行雙語政策之行政法人，有浮濫虛編預算之虞。又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經費累計表，截至 113 年 10 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累積數為 7 億 8,035 萬元，尚餘約 6 億 5,029 萬元未執行，執行率僅約 16%。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人才培育預算執行檢討及是否續行推動雙語政策行政法人，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謝衣鳳　邱若華　羅明才　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二)有鑑於各中央機關，皆已獨立有所屬之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並執行完整，復以當前政府公有雲環境已然建構順利，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再以辦理政府公有雲環境建構等所需之攏統原因，便欲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當中之預算支出，實屬不合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168 萬 5 千元，本期計畫係為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國家發展委員會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惟此相關內容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所執行之項目及內容高度雷同，實有消耗預算之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168 萬 5 千元，係辦理政府公有雲環境建構。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刻正推動跨境公有雲分持備份，以及擴大系統營運持續演練並提供相關經

驗與技術諮詢服務，協助機關若遭逢大規模災害或緊急情況時，可持續提供足以維持社會運作之基本數位服務，及存有可復原核心服務之備份資料。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針對金融機構委託使用雲端服務，訂有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客戶重要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公部門對於未來可能之跨境異地公有雲備份情境，宜更為謹慎研謀妥適制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使用公有雲環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五)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執行期僅有 114 年度開始 8 個月執行時間，因此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數位建設中的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出現執行延宕嚴重，更甚迄至 113 年度第三季開始，都還出現累計分配預算於已執行數額中有超過一半之未完成結報等經費，是以應當暫緩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倉促執行之規劃，並改由後續常態公務業務執行之檢討空間。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項下「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期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模式，建構 5G 通訊設備之可靠度驗證環境，結合垂直應用領域之示範場域，提升國內 5G 開放網路系統整合能量，加速推動 5G 創新應用服務及產業數位轉型。惟經查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預算數為 9 億 9,000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雖達八成，惟累計執行數中扣除未完成結報之預付數 5 億 3,813 萬元，實現率未及三成，尚未支用數亦有 2 億 6,413 萬 8 千元，待執行數占比仍高，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2030 雙語政策計畫-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人才之國際競爭力」預算 1 億 2,750 萬元，係為推動各項措施培育雙語人才接軌國際。經檢視 2030 雙語政策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迄 113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112 至

113 年度編列 9 億 0,890 萬元，分配數 4 億 2,352 萬 5 千元，執行數 1 億 3,935 萬 3 千元，僅占分配數比率 32.90%，執行率偏低。允宜妥為研謀對策，並強化規劃及執行進度控管事宜，俾利計畫之推動，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 億 2,750 萬元，係為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人才之國際競爭力。而政府有意設置專責之行政法人-雙語政策執行中心，藉以長期推動此雙語政策，惟該行政法人之設置及其任務與功能目前尚待凝聚各界共識階段；有關之雙語政策執行工作分布在各有關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僅負責政策之籌劃及管考推動工作，爰於該機關項下編列特別預算，實有消耗預算之嫌，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鄭天財　蘇清泉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 億 2,750 萬元。其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人才之國際競爭力部分，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雙語政策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僅 17.78%，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予以檢討並提出解決方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109、110 年接連發布關於台灣 2030 雙語政策的政策藍圖及計畫。到了 113 年，距第一份計畫發布已過 6 年，當中有設定 113 年要達成的目標:1.全國有 60%高中以下學校落實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且每 7 所學校就有 1 所於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2.全國每 14 所學校就有 1 所學校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3.全國 40%高中以下學校運用 Cool English 平臺資源，辦理英語線上測驗，檢測學生聽說能力；4.累計培育 6 千名本國籍雙語教學師資，全國每 5 所學校就有 1 所學校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或部分工時之外籍英語教學助理；5.全國每 8 所高中就有 1 所開設雙語實驗班，且就讀雙語實驗班之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均達到 CEFR B1 以上的流利精熟等級。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就上述五大目標達成情況及設立行政法人專責機構推動進度，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王世堅　郭國文

(十一)近年我國海洋產業蓬勃發展，108 年產值 7,771 億元，占同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4.04%；111 年產值上升至 1 兆 7,031 億元，增幅 119%，占同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7.86%，其中前三高產值之海洋產業依序為海洋運輸及補助、海洋漁業及養殖、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顯見我國海洋產業不容小覷。查行政院訂有 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在海洋產業發展與創新章節下規劃海洋產業發展空間，具體措施涵蓋強化西南海洋休憩廊帶。為提升我國海洋產業競爭力，並促使國人知海、近海、進海，以符海島國家之美名，政府應於政策上協助民間海洋產業發展，解決相關業者因開發成本龐大而難以融資、貸款之困境。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海洋委員會等部會研議將海洋產業納入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並改善海洋產業投入公共建設之融資條件，以利海洋產業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賴惠員

(十二)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修法開放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基金架構，來活絡我國 REITs 市場，並讓資產管理運用更加具有彈性，並提升 REITs 交易量。待修法通過後，國家公共建設得以 REITs 化，不僅讓建設成果與民眾共享，更讓我國政府獲得新資金，來加速公共建設進度。惟因 REITs 市場長年表現不佳，為避免 REITs 基金架構推出後乏人問津，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相關部會，盤點我國建設適合 REITs 化，並由財政部督導公股行庫評估協助發行，提升國人對於 REITs 商品信心，讓 REITs 市場朝正向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李坤城　賴惠員

第 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 億 4,94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編列 4 億 0,340 萬元，本期計畫係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係以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加值，改善原住民族經濟環境、構築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生態系所需經費。惟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都無法提出具體完整之網路及實體門市銷售概況等成果說明資料。甚至，補助地

方政府布建之通路據點，相關銷售額及其達成率也未符合原先計畫目標，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輔導舉措、行銷宣傳策略及委辦執行結果未見成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編列 4 億 0,340 萬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此計畫內容係為執行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加值，改善原住民族經濟環境。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該計畫編列 8 億元，執行率為 76.19%，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截至 113 年 7 月為 54.40%，預算執行情況不甚理想，應有精進空間。又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第 2 期計畫品牌通路建構項下，截至 110 年底編列多項包含品牌形塑推廣、數位虛實整合等計畫，業已開發多個電子商務平台、自營實體據點及補助地方政府布建通路據點，後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之子計畫通路數位加值挹注經費以利持續優化。然截至 113 年 7 月底，縣市通路之實際營業額為全年度目標值之 40.95%，其中最低為屏東縣 8.59%。允應檢視上開計畫各縣市據點銷售營運方式，並針對銷售額較低之縣市擬定個別改善方針與輔導，研議具體有效策略始能提高各銷售據點之銷售額目標，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陳昭姿　黃珊珊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推動原住民多元產業發展 2.0」編列 4 億 0,340 萬元，辦理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加值。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挹注經費優化 LiMA 電子商務平臺、LiMA 旗艦店及補助地方政府布建通路據點。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檢視近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網路及實體門市銷售概況，部分縣市通路據點之實際營業額未達目標值，截至 113 年至 7 月底止，縣市通路據點之實際營業額 2,890 萬 4 千元，為全年度目標值 7,059 萬元之 40.95%，部分通路據點營業額之達成率偏低，如屏東縣 8.59%及高雄市 24.07%；爰顯示原住民族委員會實體銷售通路之營運模式尚可研議有效之策略，以提高營業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提升實體通路銷售額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第 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 億 9,49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有鑑於客家委員會對前期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關於客庄 369 幸福計畫預算執行率及實現數低落等問題，迄今尚欠有積極之檢討與解決。同時，客家委員會亦應正視不宜再於僅有之 8 個月執行期限的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又徒增經費支用後等各採購作業再遇延宕等高度風險，而是應改由常態性公務作業接替有關傳統聚落創意設計、客庄人文建設及產業建設等事項。爰請客家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督促既已核定案件之執行，並於執行期限內達成實現數。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共編列 39 億 2,982 萬 2 千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 3 億 9,490 萬元「客庄 369 幸福計畫」部分工作項目進度未如預期，且 113 年度預算之執行仍待積極改善，宜依執行期程儘速辦理，且迄至 113 年 7 月底止執行結果實現數為 1 億 3,151 萬 3 千元，實現數占核定補助金額比率僅為 13.03%，宜儘速辦理客庄藝術季契約協議變更及結案驗收作業，並督促核定補助辦理客庄人文建設及客庄產業建設之地方政府依執行期程儘速辦理，俾利計畫依限執行。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請客家委員會督促相關文化發電機工程案如期如質完工並提升其使用率，讓客家鄉親受惠並成為客家語言、文化傳承發揚的基地。

縣市	核定補助計畫件數	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實現數		應付未付數	
			金額	%	金額	%
新竹縣	1	462,820	131,513	28.42	331,307	71.58
苗栗縣	1	226,125	0	0.00	226,125	100.00
屏東縣	3	320,400	0	0.00	320,400	100.00
小計	5	1,009,345	131,513	13.03	877,832	86.97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三)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編列 3 億 9,490 萬元，辦理客庄 369 幸福計畫。查該計畫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意設計及人文、產業建設，並培植社區持續發展動能，惟補助計畫地區以桃竹苗中臺三線地區、高屏六堆地區，以及花東縱谷臺九線廊道為範圍。惟據客家委員會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指出，全臺客家人口數約 466.9 萬人，其中台北市客家人口約 45.3 萬人；新北約 67.2 萬人。雙北人口合計破百萬人，占全台

客家人口將近四分之一，顯示都會客家人口不在少數，不應忽視都會區客家文化發展保存及建設推動。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獎助都會區客家文化發展保存與推廣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四)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客庄 369 幸福」編列 3 億 9,490 萬元，旨在促進客庄地區的文化、人文及產業建設，透過多元計畫項目，提升客庄居民生活幸福感與區域發展動能。該計畫以振興客庄經濟、促進文化傳承及強化地方特色為核心，對於促進客家文化永續發展與地方經濟繁榮具有重要意義。透過人文建設及產業發展的整合推動，不僅能改善客庄地區的基礎建設與公共服務，亦能提升整體社會對客家文化的認識與支持，達成文化與經濟並進的目標。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執行成效檢討，「客庄 369 幸福計畫」第 4 期至 113 年 7 月底止，部分工作項目進度未如預期，且 113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仍有待改善。基此，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相關經費後，建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應儘速辦理如客庄藝術季等尚未完成的契約協議變更及結案驗收作業，並督促地方政府依計畫核定內容，加強執行補助項目，以確保資金之有效運用及計畫目標如期達成。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第 5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7,800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獎補助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5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7,800 萬元，所餘僅有的 114 年度 8 個月時間長度辦理之事項，容有適宜性爭議甚鉅。如所欲執行之本土化配電網路管理與地理空間資訊應用，開發微電網與配電網共模調控技術、變電所損傷診斷與預知維護資產管理技術等補助事項，乃與既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熟執行中之更新電網即時監控及保護設備，並同時應用 AI、大數據及資通訊等先進技術之配電 2.0 各項目含智慧變電所 IEC 61850、配電饋線調度控制中心（FDCS）、擴大啟動自動故障偵測隔離復電功能（FDIR），以及裝置配電變壓器資訊末端設備（TTU）並已開始與先進型配電管理系統(ADMS)介接等高度重疊，並且該筆 7,800 萬元經費又屬補助性質，進而徒增執行層面受各界監督之難度。爰決議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7,800 萬元，繼續辦理本土化配電網路管理與地理空間資訊應用、微電網與配電網共模調控技術開發、變電所損傷診斷與預知維護資產管理技術等 3 項目。惟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2 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顯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底平均執行率 95.83%，其中核能安全委員會執行率僅 74.89%，係 16 個主管機關中第 15 位，且所辦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及電網韌性分析計畫之 2 項綠能建設計畫 112 年底執行率亦分別為 69.68%及 82.88%。另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報告顯示，本土化配電網路管理與地理空間資訊應用及微電網與配電網共模調控技術開發項目，因部分採購標的功能未正常運作或因故未交貨，無法完成履約而予以保留；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該 2 項目亦因部分採購標的多次流標，迄 112 年底執行率僅各為 67.25%及 60.39%；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所編項目均係延續性計畫，允宜妥善管控執行進度，俾達成提升我國配電網路本土化管理之目標。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三)核能安全委員會除原子能安全管制業務外，近幾年在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過去留下之原子能科技研究基礎上，積極發展綠能科技研究與新能源科技研發。核能安全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核定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執行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協助服務與快速復電系統運作，並開發變電所損傷診斷與預知維護資產管理等相關技術，以協助配電網穩定運轉。在我國積極發展各項科學技術研發與產業應用的同時，用電需求隨之增大，本土化的智慧配電網路其重要性亦隨之提升。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允應積極進行相關研究，儘速落實實務應用，以提升我國配電管理效率。爰此，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第 6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83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 1,834 萬 2 千元，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透過歷來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之經

費編列，已有效發揮網路作業之線上公共工程計算，同時對人員資訊、廠商資訊、技術庫及進度管考等作業亦成熟運作已然多時。爰本次所規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834 萬 2 千元經費作業，並擬執行推動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834 萬 2 千元，係建置公共工程專業人員及廠商資料雲、技術雲、全生命週期管理雲及大數據資料雲等事項，是否確有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政事執行各機關，相繼於離 113 年底期限僅剩不到半年之際，出現有預算執行進度不彰或採購作業仍遇有不順利等情況，是以考量檢討作業進行乃受輕視，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完成通盤之採購作業檢視與檢討作業，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3 款。

第 3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12 億 6,98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有關內政部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包括增進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效能、社會經濟資訊維護平台增修及租用公有雲端環境所需經費。本計畫相關系統僅收整開放性地理資料及統計資訊，無涉個資，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二)內政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12 億 5,925 萬元，此計畫係辦理包括審查及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行政大樓、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戶政與地政機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危險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考量原鄉及離島鄉(鎮、市、區)公所財政較為困難，請內政部優先予以補助。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三)內政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12 億 5,925 萬元，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行政大樓、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戶政與地政機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危險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有鑑於國有土地、市有土地資源稀缺，為提供地方更完善之公共設施服務，各機關規劃辦公廳舍、活動中心拆除重建時，允宜優先考慮整合納入停車場、社會住宅、日照中心、公托等設施，在恢復原始功能的同時滿足地方所需，確保最有效利用土地，並請內政部優先補助。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四)有鑑於交通部預計在 114 年初完成台 61 線南延高雄評估報告，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完成後不僅可完善台灣西部地區高、快速公路網，紓解國道壅塞，更能串聯台南及高雄的市區道路網，促進南部沿海地區發展。而目前臺南市政府針對台江大道快速化的可行性研究也已經完成，期望這條道路可以連接國道 8 號與目前興建中的北外環快速道路，完善台南都會區三橫三縱的快速公路網路。主管機關應儘速審查可行性評估，並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後續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以利完善臺南市路網交通。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羅美玲　李坤城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原列 99 億 2,800 萬元，減列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提升道路品質」之「業務費」100 萬元、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安全」之「業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 億 2,6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2,800 萬元，有鑑於政府為推動淨零建築轉型，內政部將於 114 年提案修法，強制民間新建建築符合建築能效，以及改善既有建築能源效率，惟外界擔憂恐將提高營建成本、推升房價，並且往往過於強調節能，恐忽略減廢之重要性，尤其公共工程及市地重劃過程中，經常面臨當年未妥善處理之營建廢棄物及違法掩埋等問題。內政部應重視推動建築減廢及重視既有私有建築之能效提升，並將減廢納入重要衡量指標，透過新建物之減廢設計，以減少未來之廢棄物處理成本及環境衝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研議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提升道路品質」編列 65 億元。經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09 年函請行政院將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1.0 與 2.0 計畫整併進行，計畫編列年度由 113 年延長至 114 年。此計畫係為打造友善之通行環境，目標將行政機關、校園通勤、醫療院所等串連人行步道，建構行人通行路網。惟，近 2 年全國市區道路總長微幅減少，人行道總長微幅增加，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由 110 年底之 43.86%微幅增加至 112 年底之 45.69%，2 年僅增加 1.83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且 110 至 113 年 7 月底各年底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之人行道占人行道總長之比率皆約 16%，顯未見其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麥玉珍　陳昭姿　黃珊珊　盧縣一蘇清泉　邱鎮軍

連署人：鄭天財　陳玉珍　牛煦庭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2,800 萬元，係推動淨零建築發展，辦理節能法規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與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推動淨零建築及落實節能法規。有鑑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設之各職掌本就有法規之擬議及執行，加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亦有職掌建築法規研究及建築節約能源研究發展，恐有疊床架屋之虞。國家財政拮据，允宜撙節使用，允宜檢討是否有必要額外於總預算外編列法規修正經費及補助地方政府於權責範圍內本該自行監管之建築節能法規。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淨零建築節能法規之修法方向及計畫經費細項，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提升道路品質」編列 65 億元，係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包含業務費 4,0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64 億 5,500 萬元。該計畫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期特別預算累計編列 418.52 億元，然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仍偏低，110 至 112 年僅增加 1.83 個百分點，並且逾 16%的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陳玉珍　顏寬恒

(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編列 34 億元，其中包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

道及都市排水改善」33 億元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1 億元。惟截至 113 年 7 月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尚有 23 案執行進度未達五成，主要除近期核定案件外，係有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嚴重影響預定執行期程；因雨水下水道屬道路下隱蔽設施，多有遭遇管線牴觸問題須排除；部分工程因用地取得、民眾抗爭、設計廠商品質不佳或其他單位配合事項未決等，造成設計書圖多次修正，影響工程執行時程。另鑑於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侵臺，部分地區發生積淹水災情，應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淹水問題並提升都市防洪力。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安全」編列 33 億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在此計畫中係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都市排水整體改善，以期可健全都會區排水設施，達成改善都市水環境之整體效益。惟此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期特別預算尚有 23 案執行程度未達五成，其中 16 案執行率更是 0%，原因包含多次流標、工程用地取得、民眾抗爭、設計書圖多次修改等情事，以致工程進度嚴重拖宕。又 113 年強颱凱米侵台，共 14 縣市累積淹水災情達 3,308 件，死亡人數 11 人，受傷人數 904 人，係因颱風降雨量龐大，超出排水系統之設計標準與負荷量，河川或區域排水水流無法順利排出，雨水下水道無法將逕流排除而致市區積淹水情形發生。綜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上開執行率低落之情形，允應加強進度控管作業，針對各縣市因颱風淹水之災情，亦應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並同步擬定都市區降雨量超出負荷量時短期因應措施與長期防洪力之提升具體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黃珊珊　陳昭姿

(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安全」編列 33 億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在此計畫中係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都市排水整體改善，以期可健全都會區排水設施，達成改善都市水環境之整體效益。惟此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期特別預算尚有 23 案執行程度未達五成，其中 16 案執行率更是 0%，原因包含多次流標、工程用地取得、民眾抗爭、設計書圖多次修改等情事，以致工程進度嚴重拖宕。又 113 年強颱凱米侵台，共 14 縣市累積淹水災情達

3,308 件，死亡人數 11 人，受傷人數 904 人，係因颱風降雨量龐大，超出排水系統之設計標準與負荷量，河川或區域排水水流無法順利排出，雨水下水道無法將逕流排除而致市區積淹水情形發生。綜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上開執行率低落之情形，允應加強進度控管作業，針對各縣市因颱風淹水之災情，亦應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並同步擬定都市區降雨量超出負荷量時短期因應措施與長期防洪力之提升具體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黃珊珊　陳昭姿

(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安全」編列 33 億元，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所需經費。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改善淹水面積、提升都市耐洪韌性及進行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遂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建設及韌性城市等工作健全都會區排水設施，達成改善都市水環境之整體效益。因全球暖化，近年極端氣候有常態化趨勢，由於都市雨水下水道來不及排水，113 年春夏季雙北地區因豪大雨造成多地區淹水，允宜調升檢討市區防洪標準，並予以補助經費。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都會區雨水下水道防洪標準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麥玉珍　陳昭姿

(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安全」編列 33 億元，此計畫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所需經費。本計畫期以能針對下水道系統的規劃與檢討、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建設及推動韌性城市等工作，提升改善都市水環境之整體效益，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予地方政府之案件，後續計畫管考及執行進度等情形容有檢討改進空間；請積極敦促地方政府戮力排除建置該等下水道及排水管路之障礙。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將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十)臺南市新市區、永康區若逢劇烈降雨，時有淹水情事發生。新市區現有之抽水機組本為應急之用，抽水機形式並未統一，造成人員操作不易；另外，目前抽水機抽水量合計為 5cms，遠低於 5 年重現期暴雨瞬時逕流 12.5cms。因此，新市區急需於既有抽水站附近新建 4 臺 4cms 抽水機、合計 16cms 之抽水站，以達區域主要防汛功能。另永康區東抽

水站目前所使用之抽水機組，為臺北市中山抽水站所汰換下來，已使用超過 30 年，維修頻率高。113 年 7 月間凱米颱風侵襲，該抽水站啟動抽水時，發生柴油引擎漏油的狀況，造成設備停擺，影響防汛，應儘速更新抽水機組以提升抽水量，保障民眾安全。綜上，新市衛生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 2.5 億元補助經費，以及永康東抽水站老舊機組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1.5 億元補助經費，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大力支持。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儘速核定相關經費。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十一)有鑑於為強化市區道路品質，建構國人用路之友善環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0 年推動道路品質提升計畫，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道路品質改善工程，惟近期發現高雄市多數馬路隨處可見顏色不一之補丁，挖水管後的道路也不平坦，並且每當大雨來襲時，補丁之路面皆是最先出現坑洞之區域，爰此，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十二)有鑑於面對全球極端氣候與防範颱風季豪雨之積淹水風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持續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提升都市雨水下水道防洪保護標準。惟 113 年下半年凱米、康芮、山陀兒等颱風接連造成高雄市嚴重淹水災情凸顯南台灣防洪治水成果仍有待改善之空間。爰此，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合作，並協助研擬相關治水方案及措施，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改善地方排水情形。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7 億 5,44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7 億 5,440 萬元。全國非六都中，前 4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僅有屏東縣、嘉義縣獲得超過 200 億元補助，苗栗縣僅 108 億元，同樣都是財力五級縣市，苗栗縣獲配的補助卻與嘉義、屏東差距一倍以上，苗栗縣布建公共建設，使得創稅能力增加，增加中央稅收，但卻沒有獲得中央應有的回饋。以苗栗縣警局新建大樓案為例，總造價 14 億元，內政部核定補助的 11 億餘元，縣府自籌 2 億餘元，後因營建原物料物價上漲等因素，經重新核算縣警局新建大樓最低造價總額 17 億元，扣除中央補助的 11 億餘元，縣府仍需自籌 5 億餘元，地方政

府在財政困難況下，勉為允諾自籌增加至 5 億餘元配合款，以總價 17 億元起建的提案，卻仍為內政部否准，縣警局新建大樓只能大幅縮減建坪面積，根本無法滿足縣警局現有單位所需，內政部應正視本案。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鄭正鈐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7 億 5,440 萬元，下表屏東縣警局辦公廳舍補強重建案其中部分計畫尚無進度，項目落後原因包括：受工程期間天候影響、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消防檢查缺失等因素影響進度，或囿於物價指數調升致原預算金額無法因應致需檢討調撥經費，或因都市計畫變更、管線取得及建築物航空限高等因素影響，或將原址重建變更為新址重建，或公告招標作業延宕，或發包流標數次、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議費時致影響期程。鑑於該計畫涉及警察廳舍建物安全，內政部警政署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妥善辦理各項規劃設計工作，並管控各工項進度，針對執行所遇困難妥為督導協助，俾於確保工程品質之同時，儘速完成建築物安全之強化。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延宕原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所屬子計畫或工作項目	累計分配預算數C	累計實現數D	執行率D/C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拆除重建案	260,000	85,483	32.8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耐震補強案	600	0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耐震補強案	600	0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耐震補強案	600	0	0%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7 億 5,440 萬元。經查，此項計畫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中皆有編列，前 3 期預算執行率尚且都達八成以上，惟，截至 113 年 7 月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僅 33.89%，主因係案件申請變更計畫或工程多次流標，致計畫期程嚴重落後，其中有 4 處執行率低於 50%，更有 10 處執行率為 0%。鑑於上開計畫係為確保警察廳舍建物之安全，更攸關相關人員之安全，應督促執行率不佳之各縣市妥善辦理包含前置作業之發包、基本設計、細部審議等日程，或設定各階段執行進度之統一流程及日程，擬定計畫控管機制，落實各該建築進度之掌握，以利確保此計畫之執行程度及相關人員之安全。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陳昭姿　黃珊珊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7 億 5,440 萬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有同科目名稱之計畫，預算數 13 億 0,880 萬元，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執行率僅 33.89%，部分子計畫或工作項目甚至尚無進度。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針對警察廳舍之整理建設進行盤點，並強化計畫管考機制，審慎辦理各項工程之進度控管，以保障警務人員及洽公民眾之安全。另外，內政部警政署訂有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然現行仍有諸多機關之備勤室空間仍然狹小、設備老舊，無法供警察同仁安心休息。又我國女性警察人數已從 96 年占比 4.16%成長至 13.27%，警察機關辦公廳舍之廁所、備勤室、更衣盥洗空間允宜續行檢討，與時俱進，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補助計畫進度管考機制精進作為及全國各警察機關待勤處所改善需求盤點檢討與改善時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麥玉珍　陳昭姿

(五)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地方警察廳舍」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2,800 萬元、20 億 2,540 萬 5 千元、5 億 3,000 萬元及 13 億 0,880 萬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 7 億 5,440 萬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2.53%、98.85%、92.09%及 33.89%，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落後原因，主要係部分案件申請變更計畫或工程招標多次流標，致影響執行進度。截至 113 年 7 月底警察辦公廳舍重建案部分計畫甚且尚無進度，包括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地區之辦公廳舍補強重建案，其中苗栗縣 2 件執行率與實現數均為零。另查由於地方警察廳舍之補強重建案事涉建築物之安全性，內政部警政署允宜強化計畫管考機制，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妥善督導協助克服執行中的困難，並審慎辦理各項工程之進度控管，以確保相關人員及洽公民眾之安全。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六)有鑑於近期地震頻傳，為加強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7 億 5,44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經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全國警察廳舍截至 111 年底計有 1,707 處，其中屋齡 20 年以上計有 1,304 處，占比 76.4%；30 年以上計有 997 處，占比 58.4%。根據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已盤點須整(修)建共計 25 處，除請內政部警政署如期如質如預算完工，亦請內政部警政署盤點高雄市及南台灣之老舊警察辦公廳舍數量及情形。爰此，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第 4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 億 4,22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2 億 2,020 萬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地方消防廳舍」分別編列預算 3 億 3,400 萬元、3 億 9,984 萬元、1 億 6,600 萬元及 4 億 5,100 萬元。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8.14%、98.15%、98.46%及 24.43%，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與臺東縣仍有 10 個計畫案執行率未及 60%，如屏東縣林邊分隊廳舍新建工程執行率僅 13.08%，爰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二)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2 億 2,020 萬元。經查，此項計畫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中皆有編列，前 3 期預算執行率都達 98%以上，惟截至 113 年 7 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僅 24.43%，其中更有 6 處執行率為 0%。鑑於上開計畫係為確保老舊消防廳舍建物之安全，更攸關災害發生時能否發揮救災救護功能，應督促地方政府針對此計畫之廳舍補強工程掌握其進度，包含前置作業之發包、採購期程，或設定各階段執行進度之統一流程及日程，擬定計畫控管機制，落實各該計畫進度及目標，以利確保此計畫之執行程度及消防救災人員安全及救災勤務不受影響。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

出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陳昭姿

連署人：黃珊珊

(三)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2 億 2,020 萬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地方消防廳舍」分別編列 3 億 3,400 萬元、3 億 9,984 萬元、1 億 6,600 萬元及 4 億 5,100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8.14%、98.15%、98.46%及 24.43%，其中有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執行率與實現數偏低。鑑於內政部消防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所補助之對象，為地方政府之公有建築，與消防人員安全及救災勤務關係密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計畫允宜以維護公共安全為首要考量，審慎辦理相關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並趲趕工進。爰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四)有鑑於部分消防廳舍過於老舊，以及空間有限及動線不良，影響出勤動線，並且近期地震頻傳，為加強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 億 2,02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經查高雄市政府消防廳舍內部設施需改善整修計有 6 處，除請內政部消防署如期如質如預算完工，亦請內政部消防署盤點高雄及南台灣地區之老舊消防辦公廳舍數量及情形。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第 5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5 億 2,200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2,0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5 億 2,200 萬元。為配合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推動淨零建築發展，研修淨零設計規範與完備技術基礎、培育跨領域人才、推動既有建築物轉型及協助產業發展應用。惟外界多擔憂恐將提高營建成本、推升房價，並且若過於強調節能，恐

忽略減廢之重要性，尤其公共工程及市地重劃過程中，經常面臨未妥善處理之營建廢棄物及違法掩埋等問題，內政部除推動淨零節能建築，亦須重視推動建築減廢及既有私有建築之效能提升，並將減廢納入重要衡量指標，透過新建物之減廢設計，以減少未來之廢棄物處理成本及環境衝擊。爰此，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4 款。

第 4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賦稅署 2,53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財政部賦稅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2,530 萬元。據審計部統計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財政部賦稅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僅執行 14.96%。請財政部賦稅署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狀況檢討改進，以確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能如規劃完成。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二)財政部賦稅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2,530 萬元，係賡續補助市縣政府改善地方稅稽徵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所需經費。惟依財政部賦稅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會計月報所載，法定預算數 1 億 0,790 萬元、迄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 6,453 萬 3 千元、累計實現數 1,033 萬 1 千元，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16.01%。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迄 113 年 7 月底止已有執行落後情事，允宜強化對受補助機關相關執行進度之管控，俾利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成效。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第 2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138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之「業務費」編列 914 萬元，辦理公有雲平

台、虛擬主機、資料庫及網路連線等軟硬體租賃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陳玉珍　林德福

(二)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110-114 年)」編列 2,138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 AI 稅則分類及跨機關車輛資訊等服務導入公有雲平台。本計畫總經費預計為 1 億 3,368 萬 1 千元。財政部關務署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完成後，可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強化業者服務之效益性及提高資訊之透明度，惟自 115 年度起後續之設備租金、維運等經費支出每年逾千萬元，應請財政部說明經費來源，以持續提供各項服務。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三)為響應雲端政策及提升海關服務品質，財政部關務署推動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預期透過便民雲端服務達到資源彈性調配並緩解網路流量之目的，惟近年我國毒品氾濫、加熱菸黑市及走私亂象頻傳，財政部關務署除強化通關透明及減少貨品稅則歸類疑義，亦應持續導入次世代人工智慧科技精進查緝管理，以建構安全優質通關環境。爰此，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第 3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 億 1,528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之「業務費」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448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 億 1,528 萬 9 千元，預定辦理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經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推動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及稅務好幫手等 2 項服務項目導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公有雲端平臺，預計可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惟本計畫經常門占比逾九成，鑑於經常支出效益僅限當年性，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多仰賴舉債支應，允宜撙節使用；另自 115 年度起，每年維運經費預估逾 1 億元，允宜妥適分配預算資源，避免影響其他工作項目之推展。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二)有鑑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113 年舉辦雲端種樹趣 e 起集點樹雲端發票抽獎活動，該活動多達 4 位民眾重複中獎，考慮重複中獎機率甚微，臺北國稅局承辦廠商竟以無內定、僅調整抽獎邏輯回覆，實難向大眾釋疑。爰此，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辦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業務之業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5 款。

第 5 款　教育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教育部及所屬（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 8 億 2,083 萬 5 千元，涵蓋基礎建設環境改善、數位人才培育及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等多項計畫，旨在提升全國教育數位基礎建設及人才素養，進而縮減城鄉間數位差距。然根據執行情形評估，該項計畫於 113 年度至 7 月底止，整體執行率偏低，部分執行數僅達全年度預算數的少數比例。此外，所辦項目與既有方案性質相近，未能充分發揮差異化效益，並且部分績效指標之設定目標值過於寬鬆或尚不足以衡量實際成效，易對政策效果之評估帶來模糊性。爰建請教育部及所屬應落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針對執行落後之項目，應重新檢視並排除執行瓶頸。同時，應檢討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之設定，確保其與政策成效具高度關聯性，提升目標設定的具體性與可衡量性。此外，應針對現有資源進行優化配置，聚焦於提升網路韌性、強化數位人才培育機制及有效縮減城鄉間數位落差，務求計畫目標全面達成。請教育部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二)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編列 28 億 7,250 萬元，其中教育部編列 9 億 2,700 萬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19 億 4,150 萬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列 400 萬元，用以推動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現人才國際化及促進未來就業競爭力之政策目標。然檢視目前執行情形，仍有多項待改進之處。首先，現行市面上已存在眾多英文能力檢定類型與工具，政府再補助另行研發新款測驗，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與效益性，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其次，該計畫原訂期程已近屆滿，但至今尚未見修

正或延長計畫之具體規劃，可能影響整體政策銜接與落實。爰建請教育部及所屬應針對 2030 雙語政策計畫進行全面檢討，聚焦於現有英文能力檢測工具的效益性分析，避免重複開發；同時，應儘速研擬計畫延長方案，確保各項推動措施得以順利銜接與深化。最後，需妥善規劃後續年度經費來源，將相關計畫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以確保資源配置之穩定性與執行目標之可持續性。爰請教育部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第 1 項　教育部 19 億 0,49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有鑑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課程開辦上，實務上因早已規劃妥 114 年上半年(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對於英語相關學習課程之開設，是以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所將補助是類學校辦理課程研發、以及英語相關課程等經費，恐出現受理補助後，在執行上之成效考核、經費核銷等業務，皆將逾特別預算執行期限之挑戰。爰此，凍結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教育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編列 5 億 7,150 萬元，包括基礎建設環境、數位人才淬煉及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經查部分計畫 113 年度迄 7 月底止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比率尚低(其中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 113 年度執行率僅為 15.6%、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 113 年度執行率 68.9%、數位人才淬煉-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 113 年度執行率 74.5%)，且所辦項目與既有方案性質相近，又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過於寬鬆或尚未足以衡量具體成效，允宜落實控管執行進度，檢討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之設定與政策成效之關聯性，並妥善配置相關資源，以達優化網路韌性、培育前瞻數位科技人才及縮短數位落差等目標。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三)有鑑於臺灣學術網路 CDN 已加入既有教育部教育雲及因材網等多類我國教學網站，並已相繼有各縣市教育局處共同參與，將各縣市常用數位資源及應用納入臺灣學術網路 CDN 的服務範圍。復以，據教育部官方於 113 年度 6 月所稱，自 108 年起教育部已成功整合國內各學研團隊，於臺灣學術網路(TANet)先後構建學術網路資安防護處理機制，分

別由事前預防、事中偵測及事後修補等多面向，多層次提升教育單位資訊安全。是以，考量教育部乃規劃投入 3 億 5,000 萬元經費，擬於 114 年度 1 至 8 月又將重複辦理臺灣學術網路(TANet)服務網路韌性強化、雲端服務品質提升及學術網路內容傳遞網路(CDN)建置等事項用以執行，容有必要性之爭議，以及業務重複辦理情形。爰此，為避免基層國民教育學生受教資源，及校舍安全經費遭間接排擠，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四)有鑑於教育部辦理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乃規劃於 114 年度 8 月時完成 1.輔導師資生 3 千人次參與數位教學檢測。2.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跨領域合作新興科技融入教學，如藉 AR/VR 勝讀古詩情境選、探索生活中的 AIoT、無人機應用於農業、AI 互動機器人、魚菜共生系統等課程之遠距教學教案累積至 200 件。3.培育教師使用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教學能力累計 8.8 萬人，以及含現況已培育人數，累計占全國中小學教師約 60%等。4.新增開發 2,368 組數位教材軟體。然而，考量既有於當前執行累計之績效不彰，進而再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8,950 萬元經費，並趕辦成功之可能性過低，復以對地方政府輔導機制欠有加強。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五)有鑑於教育部將透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執行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然特別預算執行事項如學習載具服務學生、使用 5G 線上互動情境之探索學習、體驗學習、自主學習或遠距教學等，尚無法於同年度俟特別預算期滿後，可有效回歸至常態國民教育用以施行並經常性推動。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六)教育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9 億 2,700 萬元，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19 億 4,150 萬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列 400 萬元)。有鑑於主要工作項目大學教學英語化之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屢遭質疑既有英文能力檢定種類眾多，是否適合補助另行研發新款測驗，惟教育部仍規劃以 2.4 億元委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開發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工具，預計 113 年建置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其次，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計畫期程預計從 113 年底延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惟尚未修正延長期程；此外，各績效指標雖列有 119 年目標值，惟經

費需求係編列 110 至 114 年度，至後續年度經費允宜妥予規劃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俾利達成計畫目標。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七)教育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9 億 2,700 萬元，係協助大專校院成為雙語標竿學校、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之課程研發及開設英語相關學習課程等所需經費。其中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一案，係補助 LTTC 針對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研發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並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執行學校學生報名費。惟目前國內既有英文檢定(測驗)種類甚多，且新研發之檢定測驗是否獲國際採認，效益性尚待檢討。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葉元之

連署人：羅明才　顏寬恒　林倩綺　萬美玲

(八)雙語政策為我國家重要政策，雙語教育也蔚為趨勢。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度)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 125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為持續推動相關策略，計畫延長至 114 年 8 月，經費增加至 150 億元，顯見我國投注許多資源發展此政策。然學者研究指出，雙語政策即便立意良善，卻於教育現場出現五大亂象，包括：1.未準備好就上路的雙語課，被當作招生大補帖；2.體育、家政課也在考英語單字；3.強求每科都用雙語教，恐悖離教育目標；4.校內組教師社群迎戰雙語，英語教師淪翻譯機；5.雙語師培一國多制，在職培訓彈性不足。為促進雙語教育品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召集教育與語言專家，展開諮詢會議，商討適切的教學方法，讓雙語政策能真正弭平偏鄉英語落差。請教育部邀集教育與語言專家辦理諮詢會議，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九)雙語政策為我國家重要政策，雙語教育也蔚為趨勢。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度)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 125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為持續推動相關策略，計畫延長至 114 年 8 月，經費增加至 150 億元，顯見我國投注許多資源發展此政策。然學者研究指出，雙語政策即便立意良善，卻於教育現場出現五大亂象，包括：1.未準備好就上路的雙語課，被當作招生大補帖；2.體育、家政課也在考英語單字；3.強求每科都用雙語

教，恐悖離教育目標；4.校內組教師社群迎戰雙語，英語教師淪翻譯機；5.雙語師培一國多制，在職培訓彈性不足。為促進雙語教育品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召集國小、國中、高中的第一線英文教師，召開滾動式檢討會議，改善教育現場問題，讓雙語政策能真正弭平偏鄉英語落差。爰請教育部邀集第一線英語教師辦理諮詢會議，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有鑑於教育部編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用以補助公共圖書館執行耐震能力改善，然考量圖書館法定業務之歷年成效顯有未彰，容有檢討改善之必要；復以，教育部應該優先審視並完整相關規劃，對未來在圖書館法定事項如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及倡導終身學習等業務再予精進，方不至於空有於硬體建設補助之際，卻疏於實際業務之提升，形成本末倒置情形。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十一)教育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城鄉建設」編列 4 億 0,640 萬元(「業務費」150 萬元、「獎補助費」4 億 0,490 萬元)，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惟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及 113 年度)共編列 2 億 5,000 萬元，其中 113 年迄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8,298 萬 8 千元，僅占全年度預算數 2 億元之 41.49%，部分工程受缺工影響，多次流標或無廠商投標，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確實管控工程品質與執行進度，以確保建築物安全性，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十二)屏東縣將公有閒置空間活化再運用，打造城市美學新亮點，翻轉成具有休閒、教育、藝文、商業之青年空間場域，遂規劃屏東潮青特區，並於其中設有潮青圖書館，以提供潮州青少年及青年適性發展職涯之專屬空間，進而提升青年留鄉及返鄉之意願。潮青圖書館以青少年及青年之興趣及職涯發展為選書重點，並於空間中設置 ACG 產業專區，為青少年及青年打造其專屬適性發展職涯探索環境，然屏東縣府屬第五級財力之城市，難以獨立支應全額經費，為平衡區域教育資源不均，教育部應針對潮青圖書館研議補助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伍麗華

連署人：王正旭

(十三)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在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 億 3,200 萬元，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園 5G 上網應用環境，發展 5G 行動寬頻運用在學習與教學之示範模式等所需經費。爰要求應考量城鄉平衡，應在資源相對不足地區建立示範教學教室，更彰顯特別預算要建立國家基礎建設的政策目的。

提案人：謝衣鳳　邱若華　羅明才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 億 9,08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有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透過數位人才淬鍊科目，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3,450 萬元，並辦理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然而，考量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執行完畢後，時間將落在 114 年下半年，至於後續預算年度如何透過常態公務預算，再無縫接軌繼續銜接未來推動之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業務，迄今卻不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出相關規劃。爰凍結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數位人才淬鍊」預算 3,45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有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數位建設之基礎建設環境預算規劃中，乃包含有高中學校智慧教室建置及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提升等 2 項事項。然而，考量兩者業務之間孰輕孰重，則並未有詳細說明，復以所查當前基層高中多有校舍硬體建築損害，並急待修繕，徒增智慧教室建置業務上增加執行窒礙，且不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排除。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2 億 1,483 萬 5 千元。此計畫係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教室建置及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提升等所需經費。此一計畫未特別針對原鄉及離島鄉(鎮、市、區)予以優先推動，亦未積極敦促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縮短都市及原鄉間數位資源上之落

差。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9 億 4,150 萬元，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另於教育部編列 9 億 2,700 萬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列 400 萬元)。有鑑於主要工作項目大學教學英語化之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屢遭質疑既有英文能力檢定種類眾多，是否適合補助另行研發新款測驗，惟教育部仍規劃以 2.4 億元委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開發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工具，預計 113 年建置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其次，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計畫期程預計從 113 年底延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惟尚未修正延長期程；此外，各績效指標雖列有 119 年目標值，惟經費需求係編列於 110 至 114 年度，至後續年度經費允宜妥予規劃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俾利達成計畫目標。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五)有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唐突編列近 20 億元，規劃在 114 年 1 至 8 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執行期間僅 8 個月，便倉促要執行完畢提升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增加英語教師教學能量等業務，如此恐遭遇相關師資已肩負既定之學期課程業務排擠，致特別預算事項落實上有所打折。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9 億 4,150 萬元，此計畫係為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中不分領域雙語教學、提升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增加英語教師教學能量等所需經費，惟第一線教師同仁反映，雙語政策推動下，部分學校為追求績效，迫使校內部分科目要求以英文教導，老師於不熟稔或是不擅長英語教學等情況下，被迫用雙語進行授課。在職教師培訓或備課不及，倉促推動之結果反倒損及學生完整受教權益、造成教師授課壓力，影響學生學習品質。且欲引進外籍教學人員的情況，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推

動辦理成效為何？能否兼顧學科與英語教學品質？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七)教育部辦理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經費 19 億 4,150 萬元，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打造高等教育雙語教學環境、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建立遠距教學普及英語學習等工作，其中包括補助高中以下學校辦理英語教學課程、課外學習 4.25 億元，以及提升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增加英語教師教學能量等業務，編列 15 億 1,650 萬元。但因行政資源不足，雙語教育需要行政層面的大力支援，以至穩定數量與品質外國教師的師源。再則牽涉精通兩種語言，並具備足夠的合格學科專業師資培養。另將英文從單純的外語教學擴展到各學科教學，需要大量的課程設計和教材開發。以上都是現行計畫與教學現場所需面對並克服的困境，故請教育部針對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提出說明。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第 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4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當前已然製播完成新聞英語通、瘋英語、口說英語通、英語你我他-片語篇、聽力英語通、用字英語通、句型英語通、詞彙英語通實用篇、詞彙英語通進階篇及英語你我他-生活篇等節目，並皆為雙語教育生活資訊屬性。是以考量再利用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400 萬元進行重複之作業，不如積極推廣既有節目，爰請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6 款。

第 6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9 億 4,456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600 萬元、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3 節「產業數位轉型」4,000 萬元，共計減列 4,6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9,85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經濟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碳循環關鍵技術開發計畫」預算 2 億 1,000 萬元。在 114 年度第 5 期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的推動下，政府積極開發綠色能源以應對能源需求的增長。然而，在現有能源資源未能妥善利用的情況下，卻持續透過擴大開發林地與海域來推動綠能建設，導致環境生態遭到破壞。更令人關注的是，台中市目前正評估新增 4 部燃氣機組作為電力供應方案，但燃氣發電過程中釋放大量二氧化碳，對氣候變遷及空氣品質影響甚鉅，此舉與國際能源署推動的減碳目標背道而馳，實有必要重新檢視其合理性及長期效益。另一方面，核能作為穩定供電並減少碳排放的重要選項，已被歐盟納入永續活動分類標準的綠能投資範疇。台灣的核電廠在全球大學可持續發展排名（UCL）中位居世界第六，安全性表現位於國際前列，且核二、核三廠目前具備延續運作的條件與潛力。若能重新啟動核能運轉，不僅能大幅減少碳排放，亦能穩定能源供應，有效遏止電價持續上漲所引發的民眾與企業焦慮。在能源政策的選擇上，應以減少對環境的破壞及優化現有能源結構為首要考量。針對台中新增 4 部燃氣機組，請進行全面環評與成本效益分析，並要求經濟部能源署同時研議重新啟動核二、核三廠的可行性，確保台灣在穩定供電與減碳目標之間找到平衡點。爰此，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評估上述方案，以供政策調整之參考。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珊珊　陳昭姿

(二)經濟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2 億 1,000 萬元。本案係為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惟 108 至 112 年度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成果收入平均為 14.77%，略低於整體法人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率 15.34%，顯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仍待提升，經濟部允宜強化受補助財團法人之後續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提升研發成果效益。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啟楷　鄭正鈐

(三)經濟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3 節「產業數位轉型」編列 26 億 9,035 萬元。該等預算係辦理 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計畫、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計畫、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A 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等計畫所需經費。惟該等計畫經費多數集中補助特定法人機構，對於國內相關領域產業之加值應用、技術研發、技轉合作及產業整體升級尚未有相關助益。且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每年亦編列巨額預算經費補助該等法人機構辦理極為雷同、相似之科技專案計畫，故實有重複編列預算、刻意消耗預算之嫌。爰請經

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四)113 年電費調漲，其中產業用電依 112 年下半年用電量情形調整，調幅以 14%為原則，用電量持平或衰退未達 10%產業調幅為 12%、衰退 10%以上產業調幅為 7%；查中藥製造業調幅為 14%。鑑於該製造業於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期配合政策供應大量臺灣清冠一號藥品，且後疫情時代民眾用藥需求增加，仍有持續使用前揭藥品情形。再者，該製造業長期受政策要求，對於生產規範及環境有嚴格限制，且近年原藥價格上漲，惟礙於健保價格之上限，無法將製藥成本轉嫁予消費者，故調整電費將增加該製造業龐大負擔。此外，該製造業屬國內民生及國防自主之重要產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期已揭櫫對我國維護社會醫療照護之重要性。爰此，要求經濟部應考量中藥製造業之產業特殊性、民生國防之必要，於下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時提請討論排除電價調漲範圍，以避免對中藥製造業產生龐大成本負擔，影響中藥醫療品質。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賴惠員

(五)經濟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分別編列第 1 目「綠能建設」2 億 1,000 萬元、第 2 目「數位建設」27 億 3,456 萬元，均為獎補助費，補助對象包含業者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補助 11 億 0,760 萬元)。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又按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提供資料，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之平均比率為 15.34%，同期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為 14.77%，低於整體法人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率，顯示近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技術移轉，衍生利益仍有提升空間。爰請經濟部應強化受補助財團法人與企業之後續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提升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增進我國產業轉型成長動能；並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改善辦法。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六)鑑於臺中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也逐步上升，臺中相關水資源建設，如備援調度幹管計畫、大安大甲聯通管工程計畫、大安溪伏流水工程、烏溪伏流水、臺

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等，請經濟部加速辦理並如期完成，以利臺中地區公共用水穩定，後續大安溪及大甲溪水源運用，並請加強與農政單位溝通，枯水期務必確保下游農業灌溉用水需求，使在地鄉親共同支持政府建設。

提案人：蔡其昌　林俊憲　徐富癸

(七)經濟部辦理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主要在協助商業服務業者導入雲端服務、人工智慧及數位工具；其中包括籌組專家輔導團、並補助零售、餐飲等商業服務業者投入數位轉型的科技應用，但近來小店家、小商家面臨人力、物流、原物料等營運成本升高，更有兩大外送平台申請併購可能形成壟斷狀況。故請經濟部對於小店家、小商家各項扶助計畫，於專家輔導團輔導部分，應以現地輔導為主要核心工作，並針對不同商圈、線上或線下各商業服務業異質性，提出不同工作項目與指標，以符合計畫內容，確實幫助小店家、小商家等民生生計。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原列 10 億 5,788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3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之「業務費」500 萬元、第 4 目「綠能建設」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5,188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編列「智慧電動巴士 DMIT-電動巴士關鍵系統與整車協作計畫」2 億 3,550 萬元。在推動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的過程中，台灣積極輔導電動巴士整車及關鍵零組件廠商投入技術升級與研發，期望加速國內相關產業進入國內外供應鏈，提升市場競爭力。然而，在積極發展電動巴士的同時，相關基礎建設的落後卻引發諸多隱憂，尤其是充電設施的不足與人才轉型的問題亟需正視。目前，電動大客車的示範計畫雖要求完善充電場站與維運規劃，但根據實際執行情況，許多地區的充電樁數量明顯不足，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電動巴士需求。若未能解決這一問題，不僅將影響車隊的正常運營，更可能對未來大規模推廣電動巴士的可行性構成挑戰。此外，隨著電動車市場的快速發展，相關的人才培育問題亦顯得尤為迫切。目前，台灣多數維修技術人員仍以傳統燃油車維修為主，缺乏針對電動車維修技術的系統性訓練與轉型計畫。這將導致未來產業技術需求與人力供應的嚴重脫節，影響整體產業升級的步伐。電動大客車的發展是台灣朝向綠色運輸與永續發展的重要一步，但若基礎建設與人力培養未能同步推進，可能影響計畫的成效與長遠目標的實現。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電動巴士

發展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珊珊　陳昭姿

(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編列「智慧電動巴士 DMIT-電動巴士關鍵系統與整車協作計畫」2 億 3,550 萬元。主要在推動產業升級，並能符合交通部電動大客車補助示範型計畫，有關各項國產化技術規範等業務，其中推動廠商投入電動巴士國產關鍵零組件及整車自主研發，包括電機、電控、電池等系統在地化供應，並給予開發經費。我國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轉型路徑後，隨即提出 2030 市區公車全電動化的願景。不過，以 112 年為例，市區電動公車預計要達 2,300 輛，實際卻僅有 2,027 輛。電動巴士不只要求續航力、充電速率，還包含車輛性能、座位配置，路線長短、單趟是否需要返站，這些都會影響車輛購買計畫與返站充電調度。但中南部公車覆蓋率不高，是因為民眾認為搭乘公車不夠方便，寧可開車、騎車，因為業者為了成本，拉長路線長度、班次間隔也會拉長，讓民眾不願搭乘。現有國產電動大客車有僅有大型巴士可選，無法解決問題。故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積極推動中、小型電動巴士選擇，提出具體執行說明，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產業數位轉型」編列 3 億 3,465 萬元。有鑑於近年受 COVID-19 疫情、美中科技爭端及俄烏戰爭衍生之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影響，各國紛視半導體產業為重要戰略物資，在各國互相競合下，爭取先進製程技術、設備、原材料、晶片設計軟體與供應鏈廠商之串聯等將日益激烈。惟國內雖擁有完整之半導體產業鏈及研發能力，產業聚落完整，惟上游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仍多數仰賴進口；又參據經濟部統計調查及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貿易等統計資料，112 年度國內半導體設備需求為 6,858 億餘元，國產僅占約 11.28%，顯示國內半導體廠商尚多採用國外設備廠商之產品，過度仰賴海外設備及原料供給，恐使我國半導體產業暴露於高風險中，允宜賡續強化整備半導體關鍵材料及設備供應鏈之韌性，逐步提升材料設備自主性與國產化，俾使我國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保持競爭力。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強化半導體產業韌性及提升材料設備國產化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第 3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1 億 4,829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629 萬 4 千元。

第 4 項　智慧財產局 1,783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1,783 萬 6 千元。有鑑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有智權資訊服務雲計畫，該計畫係為使企業及民眾能快速地、安全地獲取智權開放資料、商標檢索及產業智權知識等智權資訊，從而提升本國產業創新競爭力。經查，我國專利舉發與商標評定 2 種公眾審查程序相當冗長，為確定其專利權或商標權是否有效存在，必須歷經舉發、訴願以及二級二審行政訴訟至多 4 個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後始能確定，不利於產業創新競爭力。又，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將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專利舉發與商標評定改為對審制之草案送至立法院進行審查。考量制度的簡化對於產業發展自屬有益，宜賡續檢討專利商標救濟制度。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第 5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38 億 8,310 萬元，減列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2 節「水與安全」之「業務費」100 萬元、第 3 節「水與環境」之「業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8 億 8,11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2 節「水與安全」編列 101 億 1,000 萬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查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至 4 期已投入 498 億 0,700 萬元，迄 113 年 6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393 億 4,347 萬 8 千元，惟第 2 期及第 3 期相關預算尚未執行完竣，減消計畫項數計有 23 件，包含治理工程 14 項及應急工程 9 項，尚未發包工程等共 92 項，其中第 1 至 3 期仍有 70 項治理工程仍未發包，據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因近期營建物價上漲及用地取得困難等，致招標困難；另已發包但仍未完工之工程迄 113 年 6 月底共計 304 項，主要受管線遷移及颱風降雨等影響，造成工期需展延。另迄 113 年 6 月底累積增加保護面積達 208.05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196.5 公里，較目標值增加保護面積 250 平方公里及設施改善 223 公里仍有差距。有鑑於氣候異常，極端暴雨事件頻仍發生，允宜通盤檢討各地治水計畫成效，並審酌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衝擊，因地制宜規劃未來治理方案，俾維政府治水經費之合理有效運用。

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工程落後改善對策及未來治理政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牛煦庭

連署人：陳玉珍

(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發展」編列 25 億 5,410 萬元，辦理 5 項延續性計畫，包括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及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另新增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及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自 114 年起於公務預算編列。惟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有高達 4 項計畫因物價波動等影響需修正調增計畫總經費，另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因受補助單位招標案流標，致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依據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產業用水需求與實際存有差異，請滾動檢討以因應增設(擴建)產業園區所額外增加用水量。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期特別預算水與發展成效、未來產業用水需求及實際供水能力差異。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三)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2 節「水與安全」編列 101 億 1,000 萬元。該預算主要係辦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以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等所需經費。惟自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中央及地方依法各按其海岸防護計畫進行海岸防護之建置與管理，中央及地方就海岸防護等問題予以明確分工，卻也遭遇地方政府就海岸防護部分與在地民意之期待、需求相左，如係屬第二級海岸者，地方政府其海岸防護計畫未予檢討修正之情況下，民眾之生命及財產權益遭致輕視之窘況，如:花蓮縣立霧溪口南側部分之民有部落，居民每逢遭遇颱風即面對此景況，其生命及財產權益遭受危害，但礙於現行法令上之分工以致於中央政府亦愛莫能助。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花蓮海岸防護計畫檢討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四)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

「水環境建設」第 2 節「水與安全」編列 101 億 1,0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之「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已投入 498 億 0,700 萬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本期續編列 101 億 1,000 萬元。然第 1 至 3 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迄 113 年 6 月底均已屆期逾 1 年，惟經核定之補助計畫仍有部分未發包或完工，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控管工程執行進度。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計畫執行改善對策及未來治理政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啟楷　鄭正鈐

(五)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2 節「水與安全」編列 101 億 1,000 萬元。鑑於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機率大增，為減少淹水風險，使民眾安居樂業，經濟部應全力協助地方政府持續提升防洪排水基礎建設，特別是針對臺中海線地區排水系統改善，例如安良港大排，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與安全特別預算過去雖已有投入，惟仍未改善完成，爰要求經濟部協助臺中市政府盤點安良港大排已整治情形及待整治需求。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安良港大排整治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林俊憲　徐富癸

(六)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3 節「水與環境」編列 11 億 9,300 萬元，主要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相關排水及海岸等水環境之改善工作，預計完成 6 處水環境亮點及親水空間營造 34 公頃。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94 億 4,418 萬 6 千元，迄 113 年 6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70 億 3,213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 74.46%，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共核定補助計畫 347 項，辦理取消計畫共計 8 項，其餘計畫均已發包，惟仍有 61 項計畫尚未完工，包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3 及 4 期計畫分別為 4 項及 57 項。復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近 2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其中部分市縣政府於辦理水環境改善案件時，仍存有規劃案終止契約，恐不利後續補助計畫推動，或初期規劃未能審慎規劃致需申請撤銷核定等情形。有鑑於 114 年度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之最後 1 年，允宜滾動檢討前期計畫推動所遭遇困難及成效，加強補助計畫審查機制及控管進度，妥善規劃本期水環境改善之推動，俾使水環境改善經費發揮最大效益。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上開建議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七)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3 節「水與環境」編列 11 億 9,300 萬元，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並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自 106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水環境建設類別納於其中，以水與安全、水與發展及水與環境三大建設主軸，營造降低淹水、穩定供水、喝好水及親近水的優質水環境，實施期程自 106 至 114 年度，共計 8 個年度。其中「水與環境」部分，旱溪整治及柳川四期整治工程應納而未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為營造台中市優質水環境，爰請經濟部將柳川四期之整治，納入下一階段治水計畫之 115 年度預算；另旱溪長福橋至自由路橋及聖母橋至樂業橋高灘地綠化與河道整理工程，請於 114 年儘速完成。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張智倫　廖先翔

(八)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3 節「水與環境」編列 11 億 9,300 萬元。臺中市是蓬勃發展、欣欣向榮的都市，臺中市的發展與水岸環境密不可分，大里溪水系、筏子溪及其支流如旱溪排水、大智排水、柳川、惠來溪等，都是人口密集居住地區，在完成防洪保護後應持續改善水岸空間，例如第三河川分署已經完成的旱溪排水積善橋到日新橋河川，成為當地民眾散步休息的好去處，經濟部應延續過去成效，持續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投入經費協助臺中市政府推動柳川水環境改善第 3 期、大智排水第 1 期、惠來溪排水等水環境改善。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臺中市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林俊憲　徐富癸

(九)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3 節「水與環境」編列 11 億 9,300 萬元，辦理河川、相關排水及海岸等水岸環境改善，以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共核定補助計畫 347 項，惟仍有部分計畫尚未完工，現經濟部水利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持續編列執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應加強補助計畫審查機制及控管進度，檢討前期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啟楷　鄭正鈐

(十)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3 節「水與環境」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係辦理水岸環境營造結合水質改善與打造樂活水岸風貌等。雙北淡水河水域長期有水質不佳、淤積等問題，卻未被包括在本計畫內。本案涉及雙北、中央之分工，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相關政策之統籌協調，並由相關權責單位挹注資源協助淡水河水域與河岸之整體改善。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編列 138 億 5,710 萬元辦理「水與發展」編列 25 億 5,410 萬元、「水與安全」編列 101 億 1,000 萬元、「水與環境」編列 11 億 9,300 萬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茲按，嘉義市每逢颱風、大雨，市區內就因排水、排洪不易而淹水，特別是湖子內等地區，每遇豪雨必淹水，當地住戶長年來飽受淹水之苦，卻只能靠調度移動式抽水機排水，實在緩不濟急。鑑於極端氣候的衝擊下，日後強降雨機率很大，政府應加強嘉義市區內水利防洪設施。爰此，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檢討嘉義市湖子內排水放流口合宜性，並於後庄排除水分洪處設置固定式抽水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　捷　李柏毅

(十二)因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已無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相關費用，然新北市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及烏來區尚有許多無自來水地區未接自來水，鑑於供給安全的飲用水乃屬基本人權，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負其主管水資源權責，將前述無自來水地區供給自來水相關改善計畫回歸 114 年度公務預算支應。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陳玉珍　顏寬恒

第 6 項　商業發展署 7 億 4,326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5 億 5,130 萬元，辦理公有市場耐震補強及

拆除重建等。惟部分受補助市場風光開幕，甚至副總統到場慶賀，但開幕僅數月後人潮即雪崩式下跌，甚至引發攤商成立自救會，抗議該市場設計不良、定位不明，攤商入不敷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陳玉珍　廖偉翔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5 億 5,130 萬元，有鑑於審計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略以，經濟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實現率偏低，且部分計畫逾完成期限仍有待完成，允宜檢討改善。另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 8 月提供資料所示，現行全國公有零售市場計 455 處，88 年底前建造之公有市場約 390 處，已提出且開始辦理補強或拆除重建(含僅拆除不重建)工程 106 處(含已完成)，占比未及三成。本計畫迄 113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2 億 8,000 萬元，未計入驗收或請款中計畫尚有 15 件已核定計畫仍在辦理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3 億 6,868 萬元，已核定補助計畫尚有六成仍未完成發包作業，進度緩慢。爰本項計畫經濟部商業署執行量能有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卻大幅增加，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3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5 億 5,130 萬元。辦理計畫審查、管理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等所需經費。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5 億 5,130 萬元。然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迄 113 年 7 月底，本計畫實現數為 2,685 萬，預算執行竟未及一成，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顯需檢討改進。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第 7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 億 4,4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 9,400 萬元。該預算主要係辦理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賡續完備中小企業 5G 發展環境與整合 5G 價值鏈團隊，擴大其創新應用場域，複製擴散相關應用服務普及發展等所需經費。且此特別預算不僅未具緊急重大之急迫性，亦未見計畫所提之前瞻性。針對原鄉及離島鄉(鎮、市、區)部分，如何擴大或普及其應用場域之具體推動作法顯無對策，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迄今均未見該署有相關扶持原鄉地區中小企業之具體舉措，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有鑑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因施工進度落後或完工招商情況欠佳，致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尚有 1 億 7,000 萬 2 千元應付保留數待繼續執行。該署表示倘 113 年底仍無法達成結案條件，將依規定就工程進度辦理就地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 億 5,000 萬元，預定辦理推動城鄉產業數位創新及循環永續發展量能。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執行成果。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第 8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 億 5,81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列 6 億 5,000 萬元。有鑑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已核定補助案件，包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104 案，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35 案，經濟部轄管工業區之道路、排水及污水處理廠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5 案；其中補助既有工業區強化公共設施並活化產業用地面積計 30 公頃；補助開發新設產業園區並釋出產業用地案新增產業面積 120 公頃，相關方案之執行情形包含：1.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仍在施工中共 10 案，另尚有 1 案待

發包。2.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35 案，全數發包，其中 6 案執行中，另尚有 18 案未完成產業園區報編程序。3.補助所轄工業區公共設施設計案件計 105 案中，施工中共 10 案，尚未發包共 6 案。本計畫係為因應台商回流用地需求，爰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補助既有與開發中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興建，及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允宜對尚未完工、發包及報編中之核定補助案件，督促協助相關縣市積極辦理，俾利產業用地供給之增加。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確實管控各項作業期程加強執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列 3 億 7,700 萬元，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係藉由加速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與老舊建築物更新，新增產業用地及建構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空間聚落，以帶動地方區域經濟發展，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3 億 7,700 萬元，係賡續推動屏東園區擴區及新建楠梓園區創新產業大樓等所需經費。其中屏東園區擴區經費為何？預期效益為何？預算未詳細說明編列情形，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類別及計畫名稱		計畫 總經費及期程	前期編列 特別預算	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預算案數	預計辦理事項
城鄉建設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3,443,750 (106-114 年度)	534,000	377,000	辦理屏東園區擴區及新建楠梓園區創新產業大樓所需經費。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第 9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2 億 0,7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第 9 項「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編列 2 億 0,700 萬元。有鑑於地熱是穩定的基載電力，然而地熱前期開發成本與探勘結果不確定性高等問題，使民間投資意願低落，推動地熱開發難有進展。土耳其 2010 至 2018 年地熱裝置容量爆發式成長 12.65 倍，其主要透過政府負責初期地質探勘，提供地質數據、提供補貼措施及明訂地熱專法等措施改善地熱開發環境，並積極爭取國際合作，以取得國際先進技術與資金的挹注，成功推

動地熱開發，值得我國借鑑與學習。經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根據 1960 年代累積至今的鑽井資訊評估，台灣深層地熱發電潛能具有 40GW，顯見台灣地熱潛能豐富，若成功取用將對於台灣電力有極大貢獻。民間指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證實基隆有海底火山，因此建議基隆發展地熱發電。然而，我國目前現有鑽井資訊約 400 孔，且深度大部分少於 1,000 公尺，對於基隆陸域及海域，更是仍缺乏近一步資料，無法評估基隆地區有多少地熱潛能。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2 個月內，就如何積極完善建置我國地熱潛能及分布探勘資訊並加值運用與如何改善我國地熱開發環境及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綠能建設」之「地熱探勘及開發基礎設備能量提升計畫」編列 1 億 4,000 萬元，主要係配合國家推動地熱事業，新購 1 台小孔徑岩芯式鑽機(6,000 萬元)、小孔徑高溫井孔孔壁掃瞄量測及岩芯分析等設備(8,000 萬元)，以供地熱探勘及開發不同階段之使用。根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說明，國內地熱探勘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及 4 期特別預算推動下，已開啟 9 個場域之先期探勘，以及 1 個場域地熱電廠興建計畫；另在有關地域型示範探勘及申設法規等相關調適，業促成國內數座地熱電廠開始運作，逐漸展現計畫推動之成效，惟面對國內基礎設備能量不足之情況，亟需進行調整和改善。鑑於購置設備之價值不低，允宜妥為保管及利用，增進購置設備之使用率，以提高政府資本支出之投資效益。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該 2 台機器設備使用及借用方式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第 10 項　能源署原列 7 億 8,300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8,2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經濟部能源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7 億 8,300 萬元。該部分預算係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投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建構儲能併網環境及離島地區儲能系統等所需經費。過往，經濟部能源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曾於新北市烏來區、屏東縣、嘉義縣等原鄉地區建置微型電網暨儲能設施等示範場域，後續未賡續辦理係受限於計畫終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區處未編列相關專款經費，以致未能於原鄉持續推動。為敦促經濟部能源署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視原鄉之電力備援能量、提升部落自主韌性，期以重視原鄉之電力需求，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二)經濟部能源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 7 億 8,300 萬元。根據 112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核有已規劃建置模擬海域環境之深水池，惟因設備介面整合複雜，建置技術難度高等，致完工期程一再展延，影響支援離岸風電廠商海上訓練及實驗場域期程；另離岸風電廠商海上訓練及實驗場域期程海洋專區廠商進駐率已逾九成，惟收入不敷營運支出，且虧損呈擴大趨勢，另培訓人次未達預期及客製化課程收入衰退等缺失。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三)經濟部能源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編列 2 億 3,000 萬元，其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碳捕集與碳封存先導試驗計畫，辦理小規模碳捕集廠設備採購招標案，因受工程原物料價格攀升影響，多次流標，因此展延期程並調增經費，允宜配合控管工程執行期程及經費總額，以早日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7 款。

第 7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27 億 3,48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交通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軌道建設」編列 25 億 4,490 萬元。經查，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於 112 年度業已經行政院核定，截至 113 年度 7 月底止預算實現率僅 16.78%。另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A14)站計畫，亦因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工程第三航廈用地延後給付，導致現今進度嚴重落後，截至 113 年 7

月底預算實現率僅 41.25%，遠低於五成。是以，交通部主管允應針對軌道建設納編之 11 項計畫中上開兩項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及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A14)站計畫進度緩慢及預算實現率低於五成之檢討與嚴格審視各該計畫之實際掌握情形，改善延宕原因，以利各計畫如期完成。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麥玉珍　陳昭姿　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邱鎮軍　王鴻薇　牛煦庭

連署人：黃珊珊　陳玉珍

(二)有鑑於國道建置光纖管道作業，並供海纜及電信業者布建相關線路之規劃與執行，歷來作業已分別受交通部利用相關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作業執行完備，是以考量本次再以同樣作業名義編列區區 8,391 萬元特別預算案數之必要與執行成效皆不高。爰凍結第 2 目「數位建設」預算 8,391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三)有鑑於交通部規劃利用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科目，推動觀光升級作業，且編列預算數 1 億 0,600 萬元經費辦理高雄港碼頭港埠建設及旅運設施改善等事項，然考量本次特別預算執行期僅 8 個月，不利於經費短期內執行管控，亦不利進度揭露等事項之落實。考量主管機關允宜積極排除前述問題之需，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四)交通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匡列 41 億元停車興建補助經費，本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交通部公路局已核定補助整體規劃 20 件、可行性評估 59 件及工程 153 件，中央補助經費 260 億元已於 113 年 6 月審議用畢。因應台灣都會地區的停車需求，交通部已經呈報第 3 次修正計畫：1.計畫期程由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修正為 106 年 9 月至 118 年(延長 4 年)。2.總經費由 260 億元修正為 320 億元(再增加 60 億元)。惟新北市三重區需要中央補助興建之停車場，有五華國小、興穀國小、開元公園、六張公園及大同公園等 5 座，所需中央補助經費就高達 17 億元多，爰請行政院早日核定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並請交通部協助改善新北市三重區停車之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城

連署人：王世堅　郭國文

(五)臺南市永康區、新市區、善化區等區域快速發展，臺南鐵路立體化推動多年，其中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計畫攸關鐵路沿線區域發展、均衡都市發展等。臺南市政府於 111 年 2 月 9 日函報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暨周邊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至交通部審議，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同年 11 月 22 日循程序核轉行政院，再函交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交通部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函復請臺南市政府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2 月 13 日提送修正報告予交通部續審，再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審議意見函覆交通部後，臺南市政府 7 月 12 日提送修正報告予交通部。後續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各單位意見，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本案事涉消除 3 處平交道，縫合鐵道兩側道路以建構完整道路系統、提升整體道路系統可及性，並可均衡都市發展，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建請交通部加速審議相關計畫與補助經費，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六)有鑑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其中也包括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而目前工程計畫截止 113 年 11 月，整體計畫進度已達 88.21%，目前施工單位已克服文資遺構的影響，預計 115 年底可望達成全線通車的目標。但台南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永康目前仍在持續審議當中，建請交通部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可行性評估，以利台南永康、新市、善化等地區發展。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羅美玲　李坤城

(七)為鼓勵廠商提供友善職場就業環境納入評選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範本，評選項目中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其中，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配分 1 分，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為確保交通部城鄉建設特別預算之使用，符合友善職場就業環境之標準。請交通部針對改善停車問題之投標廠商如何符合前述規範，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八)為鼓勵廠商提供友善職場就業環境納入評選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範本，評選項目中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其中，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配分 1 分，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為確保交通部城鄉建設特別預算之使用，符合友善職場就業環境之標準。請交通部針對提升道路品質之投標廠商如何符合前述規範，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九)針對我國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於 114 年成立兆元投資平台，讓各部會提出公共建設案源，並媒合民間業者，以加速公共建設進度。台南市作為唯一未有捷運之直轄市，面對南部科學園區就業人口邁進 10 萬人，且不斷成長中，代表南部科學園區通勤需求增長，且有加強大眾運輸建設之急迫性。惟串聯南部科學園區與高鐵站之捷運深綠線，目前尚在可行性評估階段，進度緩慢，爰請交通部將台南捷運深綠線優先納入兆元投資平台，以利於深綠線後發先至，跟上南部科學園區地區發展之進度。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李坤城　賴惠員

(十)交通部辦理推動觀光升級業務，提出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期待藉由觀光產業健檢及資源盤點，提出景區改善策略，並串聯國家風景區與地方旅遊帶系統；由於行政院已核定並經交通部公告台中霧峰納入參山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管轄，台中霧峰核心區、光復新村、林家花園古蹟群、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國立臺灣音樂文化園區、921 地震教育園區、霧峰菇類產學館、亞洲大學附屬現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及定居於霧峰且被譽為臺灣工藝之父顏水龍先生晚年故居等，都納入未來觀光行銷串連規劃範圍，提升大台中旅遊深度，並增進文化與經濟效益，故請交通部於補助地方推動區域遊樂品牌，需將台中霧峰納入，以整備台中旅遊帶相關景點資源。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十一)關於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自 106 年起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0.05 億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0.1 億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0.3 億元，但截至 111 年度卻仍無實現數，主要原因係有待臺中市政府之可行性研究核定後，續辦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經查，台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13 年 1 月底獲行政院核定，而臺中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和海線雙軌化有部分重疊路段，2 項計畫均對帶動海線區域整體發展相當重要。綜上，建請交通部應儘速落實海線雙軌化綜合規劃報告作業，以及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屆至前執行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之規劃作業。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林俊憲

(十二)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原則優先補助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停車位不足之地區，但部分縣市的鄉鎮發展蓬勃，商業活動也活絡起來，同時面臨停車位不足之問題，要求將是類商業活動活絡之鄉鎮，也納入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之評估範圍。

提案人：謝衣鳳　邱若華　羅明才

第 2 項　中央氣象署 1 億 1,6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本次特別預算事項中，所將規劃用以強化氣象資訊之資料儲存量能與穩定，以及對於都會區客製化地震預警系統之建置，皆於辦理內容說明上過於消極，致相關業務仍無法與既有公務預算事項釐清重疊性。爰此，凍結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 1 億 1,6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第 3 項　觀光署及所屬 5 億 2,9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5 億 2,900 萬元，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及推動區域旅遊品牌等。然我國來台旅遊目標人次從 1,200 萬人次，不到半年下修至 1,000 萬人次，現更下降至 750 萬人次，退回 12 年前水準。113 年前 8 個月來台旅客約 497 萬人次，而出國旅客卻高達 1,138 萬人次，觀光逆差達 641 萬人次，更有學者推估 113 年全年觀光旅遊產值逆差將高達 7,380 億元。爰凍結第 1 目「城鄉建設」預算 5 億 2,9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麥玉珍　陳昭姿　陳玉珍　魯明哲
吳沛憶　蔡其昌　何欣純　徐富癸　王美惠
連署人：廖偉翔　黃珊珊　羅明才　顏寬恒　林沛祥
游　顥　郭昱晴　林月琴　黃　捷　李柏毅

(二)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5 億 2,900 萬元，係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藉由觀光產業健檢及資源盤點，提出景區改善策略，並串聯國家風景區與地方旅遊帶系統，以推動觀光升級。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之經濟效益部分，據交通部觀光署表示，尚難以該計畫單獨衡量經濟效益，惟 112 年度實際來臺旅客人數僅 649 萬人次，達該預計目標值 54.68%，另外 113 年千萬國際旅客跳票，交通部長陳世凱日前下修目標到 750 萬人次，與 114 年度目標值及疫情前水準，尚有一定差距，允宜持續注意觀光產業發展趨勢，通盤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效，俾順利達成預計目標。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三)有鑑於我國入境之國際旅客人數，已於 113 年度第四季受官方宣告無法達成原定目標數，是以交通部觀光署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5 億 2,900 萬元之際，更尤須將提振來台觀光之旅客人數，在效益績效上予以清楚設定，方有利國會監督問責，並讓國人清楚明白。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四)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 5 億 2,900 萬元，該預算係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係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及推動區域旅遊品牌等所需經費。該計畫未見挹注於原鄉及離島地區，也未透過此一計畫之推動將原鄉等觀光資源及部落產業等加以串連。且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各國國境相繼解封後，國人出國旅遊等情況興盛，以致國內旅遊各大景點遊客人數未見明顯增長，交通部觀光署未能將國內之旅遊資源通盤檢討、凸顯各地旅遊資源其獨特性及未能協助地方打造區域觀光品牌形象。請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五)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5 億 2,900 萬元，係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及推動區域旅遊品牌等，並預計有助推動 114 年度來台旅客人數達 1,186 至 1,193 萬人次。惟該項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113 年觀光客來台人數目標已從 1,200 萬人持續下修到 750 萬人次，退回到 12 年前的水準(除疫情期間外，101 年觀光人次為 730 萬人次)，顯示其相關觀光行銷策略顯有缺失，無法有效拉高來台旅遊誘因。請交通部觀光署重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陳玉珍　顏寬恒

(六)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5 億 2,900 萬元。查前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有 16 個縣市申請，最終僅 6 個縣市中選。申請踴躍顯示各縣市都有相關需求。如嘉義市申請計畫即是蘭潭水庫之生態美景旅遊，是觀光轉型升級之重要建設。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預算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束後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轉型升級建設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　捷　李柏毅

第 4 項　運輸研究所 7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規劃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執行之事項，於辦理 5G 智慧交通數位神經中樞系統整合應用實作之業務面向，已和既有業務及應用實作事項高度重疊，容有重新評估預算編列之必要和效益所需。爰此，凍結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 7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麥玉珍

連署人：黃珊珊　陳昭姿

第 5 項　公路局及所屬 73 億 5,870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公路局本次對綠能建設特別預算之編列，乃規劃辦理補助結合客運業者試辦氫燃

料電池大客車(公車)等所需經費。然而，考量試辦期間對氫燃料電池之安全掌控，尚欠有積極之有關把關機制，恐因此徒增基層國人搭乘之風險。爰此，特提案凍結「交通部主管-公路局及所屬-綠能建設」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公路局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乃規劃藉數位建設項下之推廣數位公益服務名義編列 3,100 萬元採購高解析攝影機，以及開發 AI 辨識軟體。然而，考量是類預算作業，與公益服務之性質間，兩者實在鏈結薄弱，允宜再有相關補充說明。爰此，凍結第 2 目「數位建設」預算 3,1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辦理「改善停車問題」預算 41 億元，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屆期保留率分別 51.33%、19.74%及 18.24%，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另該計畫所補助建設之停車場，部分使用率低落，甚至低至 30%以下，顯不符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目標。停車場之建設應綜合評估其周邊居民數量、觀光景點人流等，而非僅為提高停車格數量，甚至於同一區域密集建設多個停車場，淪為蚊子館。爰此，凍結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改善停車問題」預算 41 億元之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陳玉珍　廖偉翔

(三)有鑑於交通部公路局對於利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尚未積極釐清藉綠能建設執行有關自駕公車實證應用，以及智慧公路服務環境營造等，共計 2 類事項之預算占比，容有檢討與改善空間。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四)有鑑於交通部公路局本次對水環境建設特別預算之編列，乃規劃辦理省道遇河川之橋梁改建工程所需事項。然考量執行期僅 8 個月長度，徒增執行倉促且難以把關品質，又或者無法如期執行完畢之可能，允宜再有相關防範。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五)有鑑於地方政府所需辦理停車改善之工程，以及道路品質提升等事項，需求實屬急切，然考量城鄉建設 65.44 億元遇有執行期限僅 8 個月之短促，恐徒增補助趕辦上之行政不周情形。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六)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改善停車問題」編列 41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設計及建設等所需經費。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度止已累積編列 214 億 8,900 萬元經費，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 41 億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5 期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255 億 8,900 萬元。其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屆期保留率分別 51.33%、19.74%及 18.24%，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7 月底核定補助臺北市等 20 個市縣政府辦理 152 案停車場工程及 6 萬 1,500 個停車格，惟尚有 63 案刻正施工中或辦理規劃中而未結案；另已完工尚未營運計有 12 個停車場及已營運而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計有 14 個停車場，其中以屏東縣最多，凸顯過去核定評估作業標準草率，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應審慎核定補助案件，後續仍應監督受補助案件之執行進度。交通部公路局應強化管控執行進度，並檢討經費支用及執行情形；另部分已完工之停車場未營運及已營運而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等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並監督執行進度與追蹤辦理成效。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七)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改善停車問題」編列 41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設計及建設等所需經費。然部分已完工的停車場未營運，以及許多已營運之停車場的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參下表)，使用情形明顯欠佳，資源未發揮最大效益，其中甚有停車場使用率不到 10%，恐淪為蚊子館，顯見事前評估審查不佳。請交通部公路局重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地方政府	停車場	完工日期	營運日期	預計停車率		實際停車率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已完工尚未營運							
臺北市	內湖321K01停車場	113.01.18	尚未營運	-	-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新北市	錦和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13.05.31	尚未營運	43%	43%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重陽公園地下停車場	113.06.30	尚未營運	47%	47%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桃園市	桃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統包工程	112.12.15	尚未營運	-	-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新竹市	關埔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	111.07.21	尚未營運	30%	30%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光復路園道五(公學新村)停車場	112.09.21	尚未營運	40%	40%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新竹縣	嘉豐國小地下停車場	113.07.26	尚未營運	55%	65%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臺中市	大里區益民國小地下停車場	112.02.02	尚未營運	43%	43%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雲林縣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13.04.18	尚未營運	40%	74%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屏東縣	潮州第一立體停車場興建案	113.06.29	尚未營運	30%	30%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宜蘭縣	羅東轉運站轉乘停車場	113.04.20	尚未營運	40%	40%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連江縣	南竿梅石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13.05.31	尚未營運	-	-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已營運而停車場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							
基隆市	基隆市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	111.07.25	111.12.31	85%	90%	75%	88%
新北市	綠湖公園地下停車場	111.12.12	112.05.01	48%	48%	36%	28%
桃園市	中壢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09.08.07	110.01.01	43%	43%	78%	19%
	八德區北景雲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	110.04.18	110.10.12	63%	63%	45%	55%
	桃園區大有地區立體停車場	110.10.18	111.03.21	50%	50%	35%	39%
新竹市	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	107.11.19	107.11.19	30%	30%	7%	33%
苗栗縣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及市區停車場	111.12.20	112.07.01	60%	60%	40%	65%
高雄市	光武國小體育館地下停車場	111.08.12	111.11.17	31%	71%	60%	70%
屏東縣	屏東縣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車場	110.01.16	110.07.07	40%	40%	25%	31%
	屏東市舊酒廠立體停車場興建案	111.01.20	111.01.20	30%	30%	29%	38%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興建案(基地3)	111.01.28	111.01.25	38%	38%	23%	39%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基地1、基地2)	111.04.12	111.04.22	38%	38%	基地1-31% 基地2-36%	基地1-60% 基地2-41%
宜蘭縣	宜蘭轉運站轉乘停車場	112.04.21	112.10.28	45%	45%	27%	32%
金門縣	金門航空站公共平面停車場	108.04.17	108.12.01	50%	50%	40%	65%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陳玉珍　顏寬恒

(八)停車場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完工後使用情形欠佳，允宜審慎核定補助案件，並監督執行進度及追蹤辦理成效，囿於停車場施工期程多為 2 至 4 年間，允宜衡酌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期程及其辦理能量與執行進度等，審慎核定補助案件，後續仍應監督受補助

案件之執行進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工程及驗收作業，屏東縣政府依據行政院前瞻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屏東縣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車場於 110 年 7 月 7 日完工、屏東市舊酒廠立體停車場興建案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完工、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興建案(基地 3)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完工、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基地 1、基地 2)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完工。申請中央補助經費約 16 億 6,887 萬元、地方自籌經費 9 億 7,353 萬元。原意是將都市計畫區內停車場滿足購物民眾，但經查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截至 113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屏東停車場多半皆已完工，停車率卻只有(25%、31%)未達計畫目標。顯然計畫未周詳，達不到目標，執行率低，是否停車場周邊交通動線規劃不良？在停車率未達 50%前，新增案件不再予補助。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已完工尚未營運及已營運而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概況表

地方政府	停車場	完工日期	營運日期	預計停車率		實際停車率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已完工尚未營運							
屏東縣	潮州第一立體停車場興建案	113.06.29	尚未營運	30%	30%	尚未營運	尚未營運
已營運而停車場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							
屏東縣	屏東縣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車場	110.01.16	110.07.07	40%	40%	25%	31%
	屏東市舊酒廠立體停車場興建案	111.01.20	111.01.20	30%	30%	29%	38%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興建案(基地 3)	111.01.28	111.01.25	38%	38%	23%	39%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基地 1、基地 2)	111.04.12	111.04.22	38%	38%	基地 1-31% 基地 2-36%	基地 1-60% 基地 2-41%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九)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改善停車問題」編列 41 億元，有關我國原鄉地區等觀光景區停車空間日益不足，原鄉地區雖有部分縣市政府願意規劃建置，然受限於原鄉鄉(鎮、市、區)公所自籌經費不足、地方政府辦理停車場用地之取得與變更等前置作業冗長，導致原鄉停車場之建置進度緩慢、影響其補助經費之爭取；另且辦理公共充電樁建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原鄉公共充電樁之建置及供應需求遠遠不及駕駛者之殷切需求、影響政府欲 2040 年全面禁售燃油車之進程。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

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十)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提升道路品質」編列 24 億 4,400 萬元，本期特別預算係辦理道路品質提升及美化道路景觀工程等所需經費，惟台灣人行空間不友善或導致不幸之意外事故屢登新聞版面。且此特別預算不僅未具緊急重大之急迫性，亦未見計畫所提之前瞻性。針對原鄉及離島鄉(鎮、市、區)部分，受限於道路編定及各級政府相關維管、分工原則問題，以致未能獲得相關補助或得享有特別預算之推動成果。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十一)交通部公路局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提升道路品質」編列 24 億 4,400 萬元，係辦理道路品質提升及美化道路景觀工程等所需經費，合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5 期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225 億 9,820 萬元。為改善行人地獄，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藉由實質的空間規劃，落實社會照顧機能，並全面性提升都市安全的生活品質。截至 113 年 7 月底本計畫已審議核定各市縣政府累計 683 件補助案件，其中 602 件工程案件已完工，並完成路面改善累計 2,044 公里，孔蓋下地 8,484 座及增加綠化面積 5 萬 9,182 平方公尺。尚有宜蘭縣、桃園市及嘉義縣各 1 件，合計共 3 件，超過 1 億元以上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案件，因設計作業、基本設計審議時程延宕或工程流標等因素，導致進度落後。惟經比對交通肇事件數與傷亡人數，112 年車禍數竟較 111 年成長 2 萬 7,082 件，達到歷史新高的 40 萬 2,926 件，另外傷亡人數亦增加 4 萬 0,315 人傷亡，達到 54 萬 2,558 人的新高。行人車禍死亡較 111 年增加 503 人，達到 1 萬 7,660 人新高。請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玉珍　牛煦庭

第 6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36 億 3,238 萬 1 千元，減列第 4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之「設備及投資」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2,838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將利用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科學支出項下數位建設名義，辦理補助鐵道營運機構建置 5G 連網相關設備等經費。然而，考量該等設備，應該是由鐵道營運機構自行添購才對，實在不該占用中央機關對於特別預算經費執行上之數額。爰此，凍結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 5,2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鴻薇　牛煦庭

(二)有鑑於機場捷運增設 A14 站之工程，受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 6.56 億元經費之際，允宜再有克服缺工缺料等施作可能遭遇挑戰之規劃部署，方可在僅 8 個月之期限內完整執行。爰此，凍結第 2 目「軌道建設」第 2 節「都市推動捷運」預算 6 億 5,6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林倩綺　鄭正鈐　陳菁徽　牛煦庭

王鴻薇

連署人：陳玉珍　鄭天財　呂玉玲

(三)有鑑於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之提升，應當是由已完成公司化的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主責辦理預算支出事項。爰此，交通部鐵道局尚為該等目的，再編列逾 4.41 億元公務特別預算，實有欠周延。爰此，凍結第 4 目「城鄉建設」預算 4 億 4,13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吳沛憶　王鴻薇　牛煦庭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四)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之「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編列 5,200 萬元。台灣近期頻繁遭受致災性豪雨侵襲，導致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多次發生軌道被土石流掩埋或路基掏空等危險情況。為應對災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防汛土石流聯防機制，並提前啟動預警性停駛，試圖減少災害損失。然而，這些措施尚需進一步優化。氣象專家指出，目前氣象預報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在短延時強降雨的預測方面困難重重。因此，建議軌道系統管理者將風險管理納入核心考量，針對脆弱路段實施即時監控與數據分析，以提升決策的準確性與效率。此外，專家強調，除了依賴氣象資訊外，還應強化脆弱路段的基礎設施，進行結構性的改善。通過即時監測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全面提升預警能力，增強臺灣軌道系統的抗災韌性。同

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建立安全文化，將員工意見納入管理與決策過程，避免安全管理系統流於形式化，從而更有效應對自然災害的挑戰。爰此，建議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如何針對脆弱路段進行強化改造、優化災害預警機制，以及推進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文化的具體方案，以確保軌道系統的長期安全與穩定運行。請交通部鐵道局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優化災害預警機制並落實安全文化具體作法，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連署人：黃珊珊　陳昭姿

第 7 項　航港局 7,88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航港局不斷藉由歷年來辦理公務預算或特別預算等機會，執行新闢航線補助之預算事項。然而，考量實際成功有所航線新闢，並留作常態可供我國或來台旅客搭乘之航線新闢結果，卻依然在結果上有所不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8 款。

第 8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 1 億 8,11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勞動部已於 112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400 萬元用於執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業務，而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 億 8,110 萬元，相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並以年計算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預算大幅增加 20 倍以上，應積極督導縣市政府於 114 年底完成勞工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或拆除工程，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提升勞工中心之使用率。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勞動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編列 1 億 8,110 萬元。經查，上開計畫預計補助 7 個地方政府辦理 9 件補強工程作業，工程期間均為 1 年，然，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 1,400 萬元，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截至 113 年 8 月底執行數為 0，

其計畫書內載預計施工期程為 5 個月，113 年底恐將無法如期完工。又按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受補助之機關應配合填列及提供計畫執行相關資料，勞動部則可以書面或實地督察之方式確切掌握計畫進度。有鑑於前期辦理工程僅 1 件，卻無法如期完成，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新增 9 件工程，勞動部應請相關部會提供工程採購專業協助以落實監督與管控，並提供各受補助單位必要之協助，避免前期工程延宕事件持續發生。

提案人：麥玉珍　陳昭姿

連署人：黃珊珊

(三)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編列 1 億 8,110 萬元。預計補助桃園市等 7 個地方政府辦理 9 件耐震補強工程，惟前期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迄 113 年 8 月底止，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該工程恐未能依限於 113 年底完成。其中屏東縣職人町耐震補強工程，預期效益為何？預算未詳細說明編列情形，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受補助機關	工程名稱	預算數
屏東縣	屏東縣職人町耐震補強工程(1 件)	10,934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9 款。

第 9 款　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　農業部 3 億 6,47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有鑑於農業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2,574 萬元，用於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以因應數位時代來臨相關業務進行數位轉型之需求。然據報載，傳統農業進行智慧轉型之際，部分農民礙於農業部所提供之公家資訊系統不夠簡便，無法有效進行轉型，更直言由地方政府與大專院校共同建置的農業行動平台比農業部的好用。爰此，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農業部因應數位時代浪潮對於農業從業者之轉型與輔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有鑑於農業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 1 億 1,744 萬元，用於辦理農業物聯網技術服務體系建構及擴散應用，然審計部卻指出農業試驗所國家植物表型體分析中心興建的工程進度落後，

因相關設計結構圖說未完整。爰此，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農業試驗所國家植物表型體分析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延後案之改善與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三)有鑑於近日有媒體披露，近年台灣牡蠣因為氣候變遷等因素，產量逐年下滑，盤商開始走私中國牡蠣、並混充成台灣蚵上市，藉以打擊台灣牡蠣產業。其未經邊境檢驗，食安風險更高。目前法規僅規範有公司登記的販售處如超市、水產行等，水產品需標示產地，但台灣海鮮有超過八成直接透過傳統市場銷售，因無須標示產地，也無從溯源，消費者根本難辨牡蠣真實來源。為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並維護我國牡蠣不受中國走私蚵之衝擊，造成國產牡蠣市場需求受影響，爰要求農業部應對走私蚵加強查緝，並協助我國牡蠣養殖戶溯源登記，以確保消費者以及我國漁民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羅美玲　李坤城

(四)臺南市曾文溪出海口一帶有部分牡蠣養殖戶，數十載以海謀生，卻礙於未有漁業權，就算遇有風災仍無法申請農業部之天然災害救助。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造成 3 艘貨輪擱淺於臺南市沿海，其中貨輪凱塔號（KETA）之貨櫃散落，貨櫃中生鮮肉類腐臭，影響海水品質，導致當地文蛤及牡蠣大量死亡，造成蚵農損失。此外，後續山陀兒、康芮颱風導致蚵棚架受損，影響牡蠣生長亦造成蚵苗流失，重創蚵農生計。爰此，要求農業部以專案補助曾文溪出海口之牡蠣復育經費每棚 5 千元，以利振興牡蠣養殖業。

提案人：林俊憲　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五)台灣三農政策近來在農業部分，例如拓展水果海外市場、降低對中國依賴度及防堵豬瘟取得進展，然在農民、農村政策上有改善空間，經查國內農業保險比率過低，截至 113 年 10 月底覆蓋率為 52.19%，但大宗為水稻面積大又是強制保險項目，實務上多數農民仍未能因保險受惠，另目前以老農津貼為基礎搭配農民退休儲金，建構雙層式老農經濟保障，截至 113 年 10 月底農民退休儲金覆蓋率約 33%，從提撥年齡層看，40 至 64 歲占比近八成，40 歲以下青農比率過低。農村政策部分之農村再生基金將於 116 年計畫後用罄，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0 億 4,900 萬元用於農業部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並無編列任何預算，目前農業部年度預算中法律義務支出占比超過一半，針對未來如何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及農民退休儲金比例，以及持續推動農村土地重劃及地方創生，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李坤城　賴惠員

(六)台灣近年農業持續萎縮，7 年間農地面積從 74.6 萬公頃下降至 72.7 萬公頃，少了逾 1.8 萬公頃，10 年來農牧人口，由約 282 萬人下降至 239 萬人，少了近 43 萬人。為了扶持第一級產業，農業部應改善農林漁牧就業環境，並提高農產品經濟價值，如：東港碼頭的設施老舊，卻遲遲未獲得整修，屏東恆春後壁湖漁港停靠處因颱風侵襲，多處輪胎堤岸防撞牆已經損壞和脫落，對於漁民工作環境並不友善；另潮州農業國際化包裝場完工後，得強化栽培技術，輔助採後處理、蒸熱檢疫及農產加工與保存技術，引入冷鏈物流，兼具內、外銷功能且降低成本，然目前冷鏈設備後續完工經費 14 億元，農業部應針對老舊漁港提出改善期程計畫，潮州農業國際化包裝場後續建設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連署人：陳培瑜　王正旭

第 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9 億 4,12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13 億 5,40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686 萬元，照列。

第 5 項　水產試驗所 350 萬元，照列。

第 6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30 萬元，照列。

第 7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30 萬元，照列。

第 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0 萬元，照列。

第 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60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40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80 萬元，照列。

第 1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50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520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10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40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 億 3,83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2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

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 1,200 萬元，係辦理屠宰衛生檢查數位管理及人工智慧檢查研析等所需經費。然查農業部辦理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就是希望以智慧農業成果為基礎，並與民間技術服務業者合作，將生物安全警示監測、影像辨識等系統加以整合應用於農、畜、林業場域，提升農業產銷管理及監管效率。而防疫本是全國一體之業務，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在對於金門發生疫病時，僅以阻斷肉品銷台為手段，卻未對金門研擬完善之防疫策略方案，讓金門鄉親徒有一國二制之感。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持續滾動式檢討相關防疫措施，針對金門研擬完善之防疫策略方案，以維護國內畜禽產業健康及兼顧金門縣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鄭正鈐

連署人：羅明才　楊瓊瓔　顏寬恒　陳超明

第 18 項　農田水利署 10 億 6,94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編列 10 億 6,142 萬 6 千元用於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面對極端氣候造成氣候災害，特別是短時間內暴雨情況恐造成區域大規模淹水事件。檢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已編列 3 億 6,000 萬元用於因應極端強降雨氣候，然 113 年臺灣遭逢兩大颱風肆虐，凱米與山陀兒颱風重創南部地區，造成多處淹水嚴重勞民傷財。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針對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改善與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近年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投注許多預算在因應極端氣候，113 年山陀兒颱風帶來豪雨，對新北市金山區影響甚大，不僅農產品災損嚴重，許多農田水利基礎設施也都被大水沖毀，已無力負荷短延時強降雨的衝擊，亦有溝渠從下方被掏空，以致農友復耕困難，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核定補助計畫時，優先核定天災災區，俾利保障農民權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陳培瑜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10 款。

第 1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34 億 1,744

萬元，惟截至 113 年 6 月底，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前 4 期城鄉建設類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及「公有建築補強重建」等計畫，尚有百餘處尚待完成案件；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前 4 期「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等計畫之累計預算數 117 億 4,887 萬 1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及應付數為 69 億 3,977 萬 4 千元、賸餘數為 12 億 7,142 萬 8 千元，合計占原編預算數之 69.89%，執行率偏低。爰凍結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 34 億 1,744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陳玉珍　廖偉翔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6 億 1,93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6 億 1,935 萬 4 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6 億 1,935 萬 4 千元，其中 3 億 3,051 萬 2 千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國立大學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閒置空間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查，114 年我國老年人口將超過 20%，113 年度的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入 777 億元、支出 828 億元；114 年度的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入為 758 億元、支出為 879 億元，均為入不敷出的短絀狀態。又根據學者估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將在 117 年破產，未來長照的問題恐非單純增加長照機構得以解決，並應考慮目前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僅來源自稅收，是否應再開源的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之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我國推動長照保險法可行性及時程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珊珊　陳昭姿　麥玉珍

(二)根據 113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衛生福利部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上半年度執行進度僅 55.7%，嚴重落後。又根據該部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 9 月起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計畫執行進度長期落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屆期 4 年，預算仍未執行完竣；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屆期 2 年，預算保留金額仍鉅且執行率偏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於 111 年底屆期，已歷時 2 年，卻仍無執行數。另查國家發

展委員會依行政院函頒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於 107 至 110 年度連續 4 年將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評列為高風險（紅燈）預警計畫，該會並建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經費分階段核撥、落實退場機制、加速核定後續補助案件及修正放寬補助要點等因應對策。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度又再編列預算 4 億元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之，其預算是否如實執行令人憂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該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林俊憲

(三)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6 億 1,935 萬 4 千元。據審計部統計，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僅執行 34.60%。請衛生福利部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狀況檢討改進，以確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執行能如規劃完成。請衛生福利部予以檢討並提出解決方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包括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然兒少安置除機構外，尚有保母安置等型態，鑑於 113 年發生之剴剴案，請衛生福利部就非機構型態安置，包括出養前安置，一併加強相關措施，並落實訪視機制與對辦理安置機構之督導，以保障兒少權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五)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布建各類據點，包括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銀髮俱樂部、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等。然社會救助業務亦須據點布建。如無家者議題，目前全台各地均欠缺無家者安置資源，致使無家者跨縣市移動頻繁。以臺北市艋舺公園為例，非臺北市戶籍者為七成多，許多是在原居地難覓可供維生之資源，方移動至臺北市露宿。請衛生福利部於各縣市推動無家者之安置方案，並將其納入各縣市社福考核，以使衛福據點之型態更加完善。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包括設置銀髮俱樂部。然由於地方政府財力分級之緣故，臺北市之自籌率為100%，故無銀髮俱樂部之推動。但高齡健康促進議題無分縣市，臺北市更率先邁入超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已逾 20%，爰請衛生福利部規劃相關方案，以促進全國及臺北市長者之身心健康。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七)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4 億元，其中本科目編列 3 億 3,051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國立大學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休閒空間，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等所需經費。根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023 台灣同志與家庭照顧網路調查分析報告顯示，是否出櫃是同志與家庭關係重要指標，影響同志對長照的準備和實踐。沒有完全出櫃的同志，多數家庭關係有摩擦，長照同樣面對價值觀不同，讓原有衝突更衝突。調查顯示，在想像成為照顧者可能遇到的困難，八成完全沒出櫃者擔心與家人發生衝突，完全出櫃者則有六成擔心與家人衝突。至於對自身長照需求，如購買保險、規劃身後事，以及與家人討論醫療規劃，如預立醫療決定，都是完全出櫃者明顯高於完全沒出櫃者。為保障老年同志權益，使我國長照服務更為多元共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諮詢同志性別團體，研議於社區宣導長照計畫時，納入更多同志平權議題，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王正旭　林月琴

(八)衛生福利部辦理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業務，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主要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安置機構等，其公共托育建置場域包括社區及政府機關(構)等；以台中為例，113 年度累計共設有 45 處，但台中年輕人口不斷移入，整體人口數在少子化衝擊下仍繼續攀升達到 285 萬人，優質平價的托育需求非常大，以目前托育資源配置仍有區域不均、名額不足、師資不夠、建置速度不夠快等問題，故請衛生福利部於補助地方推動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應考量實際需求、未來人口成長趨勢、帶動城鄉均衡，作為補助重要依據。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九)根據台灣健康聯盟籌備會調查顯示，68.5%民眾經常被迫接觸到殘留或飄散的煙味。煙

味主要來自菸品燃燒之後所產生的各種物質，附著於吸菸者身上，隨著抽菸者移動，進而間接影響他人、幼童與寵物之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無二手菸傷害政策，才能減少吸菸者對於未吸菸者的健康傷害。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十)近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石崇良也拋出調整健保收入結構的想法，政府可能從調整補充保費下手，更有學者建議提高消費稅或是營利事業所得稅來挹注健保經費缺口。為避免造成萬物齊漲之效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速指定菸品之審查程序，減少指定菸品之走私問題，讓指定菸品的菸稅與健康福利捐能補足部分健康福利經費之缺口。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十一)為了因應少子化，連續編列了共 4 期的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算總數 54 億 4,891 萬 1 千元，累計到 113 年 6 月底止，前 4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實現數及應付數為 31 億 1,340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是 72.15%。前 4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率只有七成多，除了預算執行期間的營建成本上漲，導致多次流標；還有行政作業程序繁瑣等其他原因。此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對於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繼續編列 4 億 7,244 萬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優先考量有迫切實際需求的鄉鎮所提出的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提高預算執行率，以因應少子化的問題。

提案人：謝衣鳳　邱若華　羅明才

第 2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3 億 5,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自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中執行食品安全建設業務績效甚為不彰，至今仍無法有效彌補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執行率落後之情形，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訂計畫應於 116 年完工，惟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官方網站又稱相關期程延至 120 年，前後資訊反覆，實難以確認該計畫之執行狀況，是以考量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審議之際乃應先行有效檢討，並確立後續作業不會再發生此類情形，如此方屬合理。復以，食安建設總預算占整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僅 1.9%，比例實在過低，恐無法有效建立國人對施政之把關信任，爰為保障國人食安權益，爰凍結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預算 13 億 5,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鴻薇　牛煦庭

(二)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興建實驗大樓及行政訓練大樓等經費；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陳玉珍　林德福

(三)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用於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等。近年來越南牡蠣進口量逐年增加，嚴重打擊到台灣牡蠣，進出口資料顯示，110 年進口越南牡蠣 1,786 公噸，111 年增為 3,023 公噸，到了 112 年已躍增至 4,065 公噸。過去越南牡蠣曾多次被驗出諾羅病毒以及無機砷、鎘等重金屬超標，但經查，統計 113 年度截至 3 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自越南輸入生鮮牡蠣計 530 批，檢驗 67 批，檢驗率僅 12.64%，未達當初要求之檢驗率，抽驗率顯然不足。為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並維護我國牡蠣不受進口蚵之衝擊，造成國產牡蠣市場需求受影響，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對進口蚵加強查核，並研議將邊境抽驗率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以確保消費者以及我國漁民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羅美玲　李坤城

第 3 項　國民健康署 8 億 7,70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8 億 7,704 萬 6 千元，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地方衛生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建物整建，以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根據 113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 113 年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分配數 1 億 3,200 萬元，但上半年僅執行 2,700 萬元，執行率僅有 27%，連一半都不到，該執行成效有待檢討，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度又再編列預算 4 億元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之，其預算是否如實執行令人憂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林俊憲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8 億 7,704 萬 6 千元。據審計部統計，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僅執行 35.38%。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狀況檢討改進，以確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執行能如規劃完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三)110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有關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項目改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執行部分，其法定預算數為 9,907 萬 5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撥付地方政府之累計實現數為 4,605 萬 6 千元，占法定預算數比率為 46.49%，尚未達五成，若加計地方政府已請款但尚未撥付之應付數 227 萬 9 千元、地方政府依實際工程金額最終未請款之賸餘數 641 萬 6 千元，其占法定預算數比率則為 55.26%。至於 112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地方政府目前則均未請款。鑑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仍持續編列相關重建工程預算，且金額達 7 億 2,755 萬 8 千元，為前 2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加總之 4.54 倍，預算執行恐出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第 4 項　社會及家庭署 5 億 7,10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9,860 萬元。查審計部統計，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僅執行 56.9%。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狀況檢討改進，以確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執行能如規劃完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編列 4 億 7,244 萬元，旨在充實社區公共托育資源，推動友善育兒空間，以應對少子化趨勢，並提升家長托育服務的可近性與便利性。然而，檢視截至 113 年 6 月底的執行情形，前 4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部分工作項目之累計預算達成率未及七成，顯示計畫執行進度明顯滯後。此外，部分績效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標，反映執行成效與政策目標之間存有落差，可能影響計畫預期之政策成果。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針對計畫中執行進度滯後的項目進行全面檢討，找出執行瓶頸，並強化專案管理及執行監控機制，確保計畫按時推進。同時，應檢討現行績效指標的設計及其衡量標準，確保其具體性及適切性，並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的協調合作，提升執行效率與資源運用效益，以確保計畫目標之全面達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11 款。

第 11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 5 億 6,15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南市二仁溪早期因周遭盛行廢五金回收，大量工業廢水排入致重度污染。近年污染程度逐步好轉，惟沿岸仍有電子廢棄物尚待清理，漲退潮時河水將重金屬物溶入河川。查環境部統計，二仁溪總長 65.2 公里，僅 800 公尺未受污染；112 年污染指數為 5.19，屬中度污染，較 106 年污染指數 3.36 更高，顯見污染情形持續且微幅上升。依臺南市政府提出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實施計畫第二期，沿岸尚待清理區域分為 A、B、C、D 四處，共計 1 萬 3,966 噸電子廢棄物需清理，其中臺南市管轄 3 處共計 1 萬 0,330 噸廢棄物，預估總經費共 7.23 億元。目前臺南市政府已透過 B 場址試驗計畫檢測出當地泥沙土含有重金屬及戴奧辛污染，已長期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命安全及生態保育。鑑於經費龐大且攸關人民居住安全及河川生態保育，爰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編列經費來源及協助清理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黃　捷

第 2 項　氣候變遷署原列 4 億 4,200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350 萬元(科目自行調

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85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綠能建設」編列用以推動低碳永續社區認證及建構韌性家園計畫預算 3 億元，是將淨零綠生活概念導入低碳永續家園推動等所需經費。爰要求應考量城鄉平衡，應在資源相對不足地區建立示範點，更彰顯特別預算要推動低碳永續環境的政策目的。

提案人：謝衣鳳　邱若華　羅明才

第 3 項　環境管理署 1,42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2,800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12 款。

第 12 款　文化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文化部主管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2 億 8,318 萬 8 千元，辦理「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影視音類計畫」、「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文化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及「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等 4 項子計畫，旨在推動文化數位化，強化數位創新應用，提升國家文化記憶保存與普及化程度。然檢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部分子計畫（如「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影視音類計畫」及「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執行率未盡理想，影響計畫預期成效。特別是文化部主管資料庫的開放程度尚有進一步提升空間，部分數據未能有效提供給大眾檢索與應用，限制了其價值的全面發揮。爰建請文化部應加強進度管控機制，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進行瓶頸分析，確保後續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同時，應持續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的資料開放，優化檢索與應用功能，增強大眾使用便利性，並結合跨單位合作，促進文化資源於學術、教育及產業領域的多元化應用，以充分發揮其政策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文化部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二)文化部主管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編列 9 億元，賡續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及公有藝文場館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工作。本計畫主要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地方文化館舍升級等措施，提升文化場域服務能量，促進文化資源均衡發展。然檢視執行情形，部分已修復之文化場域因未及時營運，導致計

畫執行效益未完全顯現。此外，其他機關過往辦理建物補強重建計畫亦有執行率欠佳及場館低度使用之問題，顯示相關計畫在執行監控與後續管理方面尚需改進。爰建請文化部應加強計畫審核及執行使用效益之管考機制，針對已修復但未營運之場域，應協助地方政府儘速排除營運障礙，確保設施功能得以早日發揮。同時，應參考過往執行經驗，確實依管考機制定期追蹤，促進場館的高效運用，並透過提升文化館舍之服務品質與功能，確保公共安全與政策目標之全面實現。請文化部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第 1 項　文化部 9 億 4,788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文化部主管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主要係推動文化保存、地方館舍升級、重建台灣藝術史及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等工作，其中文化保存及地方館舍升級 2 項占比逾總經費預算 80%。惟查，地方館舍升級工程興建部分，因受 COVID-19 疫情、缺工、缺料等因素影響，致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率不如預期；文化保存相關文化資產修護案件部分，因前期規劃作業延宕，並經多次流廢標，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對策，趕上預期進度，並順利達成目標。綜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鈐

(二)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 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600 萬元，以辦理臺灣文化與記憶之深化轉譯應用、發展線上共創平臺機制、推動公民參與當代蒐藏、整理在地知識。經查，文化部現設有國家文化記憶庫 2.0、國家文化資料庫、國家文物典藏網以及國家文化資產網等數位文史資料庫平台。然數位資料庫間資料整合尚不完整，有業務內容重疊之虞。應納入更為完善之文史資料，舉凡地方文化局處、文獻館，地方文史工作者亦撰有地方誌，可為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所用，以完善全臺文史資源。為臺灣文史工作發展與完善現有數位文史資料庫，以達到文化記憶傳承之目的。請文化部偕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召集專家與民間團體資訊會議，研議整合數位文史資源庫資料、利用數位科技對全民開放之有效方法，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三)文化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城鄉建設」編列 7 億 4,070 萬元，用於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以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計畫。惟針對文化部就該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前期執行狀況，依審計部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其就全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人口之整體效益指標，並未達到目標值；又對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於 109 年 12 月完工後，因該府辦理 2 次招商結果，均無人提出申請，已閒置逾 2 年等，但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之管考機制亦未臻周延，致未能據以審查受補助地方機關執行成果，並提出有效改善措施適時協助解決。另外，文化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 億 0,070 萬元新增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等藝文場館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衡酌內政部與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所編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計畫」，前揭計畫執行多年以來，迭有執行率欠佳，設施竣工後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事，文化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補強或拆除重建藝文場館，其審核與管考機制攸關計畫執行結果良窳、事涉民眾造訪之建築物安全。綜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林俊憲　徐富癸

(四)文化部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係中央與地方協力發展地方文化及培育藝文人口。然文化部以點之形式辦理，影響力有其上限。然賴清德總統與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均曾主張部部都是文化部，各公有空間均可與文化相結合。如:內政部主管社宅政策，善用空間打造微型之藝文據點，如親子閱覽室、閱讀角，讓文化生活進入社宅，達成培育藝文人口之目標。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林月琴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3 億 6,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編列 3 億 6,000 萬元。有鑑於文化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下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項目，編列相關預算係辦理文化保存、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

及藝文人口培育、再造歷史現場等所需經費。惟該項預算下設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計畫期程 106 至 113 年共計編列 8 億元，主要透過歷史空間調研修復，呈現臺灣在大航海時代地理位置與角色的重要性。然而由於該項計畫宣傳力度不佳，成果無法有效推廣，致使其帶動基隆文化與觀光發展成效不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積極輔導基隆市政府就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成果，進行多元宣傳推廣，包裝行銷及活化營運，以強化該項計畫之成果效益。

提案人：黃珊珊　麥玉珍　陳昭姿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文化生活圈建設」編列 3 億 6,000 萬元。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係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雖擴大文化資產應用場域，然其中有多處場域雖已修復完畢截至 113 年 7 月卻尚未營運，包含臺東市北町日式建築文化園區於 110 年 1 月結案、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於 112 年 6 月結案、北寮五棟歷史建築 111 年 12 月結案等 5 處皆未正式營運或仍在評估營運與招商作業，文化部允應加強對上開計畫確實執行狀況之掌握，並應適時對各處進行營運情況之控管與監督機制。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陳昭姿

連署人：黃珊珊

(三)在地文史之保存與發揚，需要中央及地方共同協力，結合民間投入資金、人力、研究量能等資源。114 年是臺南府城建城三百年，1725 年建城迄今，多元文化於此深根發芽，府城遂成全臺人文薈萃之地。縱百年下來城牆僅剩城門與殘垣，然而三百年的發展卻使臺南發展豐沛，人文軌跡更是由牆內漫出城牆外，自府城出發，遍及臺江、南瀛，乃至全臺。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承辦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辦理文化保存、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業務，並加以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補助地方政府結合科技、教育等領域，將文化資產保存納入地方空間與區域治理，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以科技再造歷史現場，得有效保存城鄉文化記憶，留存百年以來各式文化資產。臺南府城貴為三百年之古都，各類文化記憶於此處匯流，針對府城建城三百年此一臺南盛事，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研擬以科學技術再現府城歷史風華，並協助臺南市政府研議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等場館策劃相關之府城建城三百年科技再造歷史現場展覽。針對上開課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

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第 3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7,6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 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600 萬元，以辦理臺灣文化與記憶之深化轉譯應用、發展線上共創平臺機制、推動公民參與當代蒐藏、整理在地知識。經查，文化部現設有國家文化記憶庫 2.0、國家文化資料庫、國家文物典藏網以及國家文化資產網等數位文史資料庫平台。然數位資料庫間資料整合尚不完整，有業務內容重疊之虞。應納入更為完善之文史資料，舉凡地方文化局處、文獻館，地方文史工作者亦撰有地方誌，可為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所用，以完善全臺文史資源。為臺灣文史工作發展與完善現有數位文史資料庫，以達到文化記憶傳承之目的，請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偕同文化部，召集專家與民間團體資訊會議，研議整合數位文史資源庫資料、利用數位科技對全民開放之有效方法，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王正旭　林月琴

(二)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 係辦理臺灣文化與記憶之深化轉譯應用、發展線上共創平臺機制、推動公民參與當代蒐藏、整理在地知識及原住民文化、保存影視聽文化內容，以及有形無形記憶資產。國家文化記憶庫已介接文化部主管 6 資料庫、非文化部主管 11 單位資料庫及民眾上傳素材。花費公帑長年來所建置資料屬全民資產，本應最大程度開放並供大眾自由運用。然而，卻因欠缺系統性規劃，以致開放程度不足、不堪利用，甚或是蒐羅資料品質良莠不齊、內容具爭議。文化部首要之務在釐清相關資料是否涉及對私人權益之侵害，以利評估典藏及開放此些資料之必要與公益性。待前述工作完備後，始有進一步強化國家文化記憶庫應用的基礎，並落實下列改革：1.　力促各博物館典藏資料數位化，並開放高階圖檔。比照國立故宮博物院又或者國外博物館，以 CC0 或 CCby4.0 為開放權限。2. 雲端化文化部（及文化建設委員會）攜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灣文學館、各縣市文化局所編纂文史資料與文學作品，供全民無償閱覽、下載。3.系統性規劃並建置臺灣歷史史料庫、臺灣文學文本資料庫、臺灣美術作品圖庫、臺灣工藝作品圖庫。為督促文化部積極辦理並落實上述事項，請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落實期程，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13 款。

第 13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29 億 8,506 萬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之「業務費」100 萬元、第 2 節「5G 基礎公共建設」6,100 萬元(含業務費 1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6,000 萬元)，共計減列 6,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2,30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數位發展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5G 基礎公共建設」編列 26 億 9,851 萬 5 千元，協助電信業者於具 5G 戰略需求等地點加速建置 5G 網路基礎設施所需經費。惟根據審計部辦理 112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指出，該部核准補助之基地臺，均無使用國產品牌設備，無法達成扶植 5G 國產品牌設備發展之目的，同時部分受補助 5G 基地臺網路完工後之網路下行速率未達規範標準，通信服務品質低落，且 5G 用戶使用率亦偏低。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重新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魯明哲　陳菁徽　牛煦庭

王鴻薇　蘇清泉　涂權吉

連署人：羅明才　顏寬恒　林沛祥　游　顥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原列 7 億 1,200 萬元，減列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0,9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7 億 1,200 萬元用於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然檢視該計畫之網站，最新公告竟已經超過 1 年未更新，最新一則停留在 112 年 5 月 3 日，且本計畫理應積極提供教育培力課程資源，以利深化臺灣資安能力，但是最新的課程 1111 資安系列課程，更是停在 2 年前 111 年 8 月 19 日。綜上實難看出本計畫有其成效以及再編預算執行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針對資安卓越計畫歷年績效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牛煦庭　王鴻薇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 10 億 5,82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署辦理數位建設，包括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2 億 4,800 萬元、產業數位轉型 6 億 1,000 萬元、數位人才淬鍊 1 億 6,000 萬元等計畫，共計編列 10 億 1,800 萬元。其中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期待串聯中小企業或店家相互合作；另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領計畫，希望能統整雲世代下各行業數位資源，提升數位經營能力，並能透過新創團隊技術能力建立產業聯盟，促進整體產業發展；但經由政府輔導媒合組成之產業聯盟，對於未能及時參與並加入的中小微型企業，通常面臨更多挑戰，更需政府協助輔導的問題，故請數位發展部針對歷年已組成產業聯盟之廠商業務範圍及家數，以及未來擴大產業聯盟範圍，並提出具體執行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14 款。

第 14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6 億 8,1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有鑑於智慧地震防災預警服務計畫所規劃在本次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將落實建構地震速報服務網路及發展防災產業等業務，乃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常態及本次特別預算業務有所高度重疊，允宜再行詳實之說明。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牛煦庭　王鴻薇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6 億 7,000 萬元，項下包含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000 萬元。經查，AI 運算資料中心計畫將預計於沙崙人工智慧產業專區，建置我國新一代智慧節能高速 AI 運算資料中心，目前我國 AI 主機台灣杉 2 號於 107 年度業已建置完成，於當年度列入世界 TOP500 超級電腦排名第 20 名，惟迄 113 年 6 月排名已下滑至第 106 名，且世界排名第一之超級電腦算力領先台灣由 107 年 16 倍擴大至 113 年之 134 倍。此計畫預計主機進駐時間為 119 年度，運算主機之算力預計達 200PF，而截至 113 年 6 月世界排名第

一超級電腦算力已達 1,206PF，有鑑於世界各國超級電腦算力發展迅速，允宜加速推動建置作業，確切掌握此計畫之執行情況與進駐作業，以利支援台灣 AI 產業發展所需，全面強化發展我國 AI 環境。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麥玉珍　黃珊珊　陳昭姿

(三)有鑑於當前我國公部門網路服務之基礎環境建設成果已然良好，是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單就有限之預算編列說明，藉闡述提升雲端服務品質，如此便欲編列數位建設當中基礎建設環境預算數 6 億 7,000 萬元，實有所在正當性上略顯單薄。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牛煦庭　王鴻薇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基礎建設環境」之「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計畫」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擬於沙崙科學城 C 區建置智慧節能 IDC 機房及 AI 資料中心，配備超級電腦，旨在提升我國 AI 產業發展所需算力，進一步支援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然而，截至 113 年 6 月，我國超級電腦台灣杉 2 號世界排名已降至第 106 名，與世界排名第一的超級電腦在算力上的差距持續擴大，顯示國內 AI 算力供應已逐漸難以滿足產業與科研需求，急需通過高效建置 AI 資料中心予以提升。惟檢視計畫進度，AI 資料中心及超級電腦建置與進駐作業預計需時 6 年，時程過長恐難以應對當前 AI 技術發展的迅速變化及產業需求的快速增長。建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加速推動建置與進駐作業，縮短相關工期，確保設施能儘早投入使用，以支援國內 AI 產業發展及科研進展。同時，應採取國際合作或資源整合等方式，引入更高效能的技術與設施，以有效應對全球 AI 算力競爭，並強化我國在 AI 領域的國際競爭力。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4 節「5G 基礎公共建設」之「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編列 3 億 6,000 萬元，旨在透過建置聯網中心與升級海纜設施，增強我國網路連結力與備援能力，以支持 5G 應用的普及與發展。然截至 113 年 7 月計畫中臺南新建電信機房建築工程進度落後，恐影響整體計畫推進與目標達成。此外，國際間駭客攻擊事件頻傳，對

聯網中心的服務安全性構成潛在威脅，顯示資安防護機制亟待強化。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加強進度管控，針對落後工程進行瓶頸分析，採取加速施工的具體措施，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同時，應著重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包括部署先進的防火牆技術、實施持續的資安風險監控及定期演練應變機制，進一步保障聯網中心的運作安全。藉此，實現網路連結力與備援能力的全面提升，確保計畫能有效支援國內 5G 產業及數位基礎建設的長期發展。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 億 8,600 萬元，辦理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該計畫旨在培訓我國關鍵產業（如半導體、生技及綠能等）所需之高階專業人才，以增強產業國際競爭力並支持國內經濟發展。然檢視截至 112 年度的執行情形，計畫多數績效指標已達甚至超越全期目標值，顯示原設定之目標未能充分反映計畫實際成效與推動潛力。此外，有關半導體人才培訓之績效指標，僅涵蓋過程性指標，缺乏對人才就業成效及實際產業貢獻的結果性評估，難以全面衡量計畫效益。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審酌執行實況，針對績效指標目標值進行適當調整，提升目標設定之積極性與挑戰性，以更有效反映計畫成效。此外，應比照培育產業實務博士級人才模式，為半導體人才培訓計畫增設結果性績效指標，例如追蹤受訓人才就業狀況、職場表現及對產業的實際貢獻，確保計畫目標之全面達成並發揮最大效益。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王正旭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703億0,005萬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1億5,230萬元，改列為701億4,775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第7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伍、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陳召集委員玉珍補充說明。

主席：暫行保留。

報告院會，本案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請院長召集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8 案，擬提請由院長召集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作以下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7、9、13、6、2、2、6、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321016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及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08 號、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771 號

及第 1130703791 號、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010 號、12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561 號、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44 號、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90 號及第 1130703116 號、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43 號、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5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及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及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13.9.20）、第 7 次會議（113.11.1）、第 7 次會議（113.11.1）、第 9 次會議（113.11.15）、第 13 次會議（113.12.13）、第 6 次會議（113.10.25）、第 2 次會議（113.9.27）、第 2 次會議（113.9.27）、第 6 次會議（113.10.25）、第 8 次會議（113.11.8）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舉行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賴召集委員惠員擔任主席，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劉簡任技正家秀及法務部林參事豐文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及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菸酒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並自同年四月一日施行。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現行第十九條關於納稅義務人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裁處罰鍰下限一倍之規定有修正必要；另檢討不合時宜之罰則，並配合稅捐稽徵法修正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加徵滯納金規定，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有關加徵滯納金之計徵方式與逾繳納期限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及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等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

定明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二)納稅義務人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按補徵金額裁處罰鍰之倍數由「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三)刪除配合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廢止菸酒專賣制度所定就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之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四)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二、李委員柏毅等 16 人書面提案要旨：

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現行菸酒稅法第十九條關於納稅義務人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裁處罰鍰下限一倍之規定有修正必要；另檢討不合時宜之罰則，並配合稅捐稽徵法修正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加徵滯納金規定，爰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有關加徵滯納金之計徵方式與逾繳納期限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及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等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定明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

(二)納稅義務人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按補徵金額裁處罰鍰之倍數由「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

(三)刪除配合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廢止菸酒專賣制度所定就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之罰則規定。

(四)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三、賴委員惠員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菸酒稅法關於納稅義務人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裁處罰鍰一律處以最低一倍之滯納金規定，有侵害民眾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剝奪行政機關依照個案情節輕重，調整裁罰幅度之裁量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有修正必要；另檢討不合時宜之罰則，配合稅捐稽徵法修正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加徵滯納金規定，以符合法規一致性，爰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郭委員國文等 18 人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菸酒稅法部分罰則未能考量違法情節之輕重，有違納稅者權益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精神，為賦予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況而為裁量之空間，相關罰則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吳委員琪銘等 16 人書面提案要旨：

現行菸酒稅法部分罰則未能考量違法情節之輕重，因此檢討不合時宜之罰則，為修正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個案情節，給予不同程度處罰的裁量權，保障納稅人權益。並修正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加徵滯納金規定，爰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有關加徵滯納金之計徵方式與逾繳納期限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及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等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定明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二)納稅義務人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按補徵金額裁處罰鍰之倍數由「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三)刪除配合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廢止菸酒專賣制度所定就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之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四)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六、徐委員巧芯等 29 人書面提案要旨：

為避免納稅義務人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斟酌個案情節處罰，爰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度修正為五倍以下。說明：有鑑於疫情後國境走私情況加劇，且走私菸酒或免稅菸酒擅自銷售情況加劇，為避免納稅義務人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按補徵金額裁處罰鍰之倍數由「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五倍以下」。

七、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有鑒於納稅義務人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未按規定繳稅者，無法審酌情節處罰，採取至少一倍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之裁量權裁罰，以避免過苛。另米酒未按專賣價格出售之違罰，係九十一年廢止菸酒專賣制度過渡期間之罰則，現已無留存必要，爰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詳細內容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未按規定繳稅者，均處固定罰鍰之規定，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意旨，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

(三)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爰修訂本法第十九條原為一倍至三倍罰度修正為三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四)有關米酒未按專賣價格出售之違罰，係九十一年廢止菸酒專賣制度過渡期間之罰則，現已無留存必要，爰刪除本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八、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廢止菸酒專賣制已逾二十餘年，並考量稽徵機關對具體個案之處罰裁量權，修正第十九條關於納稅義務人逃漏菸酒稅之罰則，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另檢討不合時宜之罰則，將米酒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處以罰鍰之規定刪除，以使專賣時期或具收藏價值之米酒得比照其他具收藏價值酒品，回歸市場機制，爰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張委員智倫等 18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納稅義務人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未按規定繳稅者，無法審酌情節處罰，而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恐未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惟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意旨，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之裁量權裁罰，以避免過苛；另檢討不合時宜之罰則，係有關米酒未按專賣價格出售之違罰，現已無留存必要，爰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詳細內容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未按規定繳稅者，均處固定罰鍰之規定，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而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

(三)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爰修訂本法第十九條原為一倍至三倍罰度修正為三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四)有關米酒未按專賣價格出售之違罰，係九十一年廢止菸酒專賣制度過渡期間之罰則，現已無留存必要，爰刪除本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十、陳委員玉珍等 19 人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菸酒稅法第十九條，於罰則部分規定下限僅至補徵金額之一倍，於實務上衡酌違法情節輕重或可非難程度時易有所不足，而有修正之必要，以令行政機關於實務裁罰上得根據個案情形加以衡酌更低之裁罰額度，而使個案中人民依情節不致負擔過重之罰則。爰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條文罰鍰罰則之最低裁量額度，賦予行政機關於個案容有適當之裁罰空間。

參、各機關就行政院、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壹)財政部莊部長翠雲：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

1.納稅義務人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按補徵金額裁處罰鍰之倍數由「1 倍至 3 倍」修正為「3 倍以下」。

2.刪除 91 年 1 月 1 日廢止菸酒專賣制度過渡期間之罰則規定，及逾期繳納菸酒

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回歸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預期效益：上開修正草案主要將按「固定」倍數及比率裁罰之規定，修正為按「彈性」倍數及比率，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有助維護租稅公平及兼顧納稅者權益，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行政罰法立法意旨。

二、各委員擬具「菸酒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各委員擬具「菸酒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意旨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謹就部分委員提案作以下說明：

(一)賴委員惠員等人提案「菸酒稅法」建議應訂定裁罰基準，另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建議「菸酒稅法」應定明依情節輕重裁處等節，考量各稅目處罰法制體例之一致性，建議以行政院版本推動。俟上開稅法修正公布後，本部將儘速配合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按納稅義務人違章情形訂定不同處罰金額或倍數。

(二)徐委員巧芯等 29 人建議「菸酒稅法」第 19 條裁罰倍數提高為「5 倍以下」，考量納稅義務人走私或產製私菸酒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除依「菸酒稅法」第 19 條規定補稅處罰外，尚須依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重罰或刑責，如將裁罰倍數提高至 5 倍以下，恐有處罰過重之疑慮。

(貳)衛生福利部書面意見：

一、本法修正草案之說明

有關「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部分為修正條文第 18 條定明應納菸品健康福利捐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 19 條納稅義務人逃漏菸品健康福利捐按補徵金額裁處罰鍰之倍數由「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

此係，財政部前於 112 年 9 月 12 日預告修正「菸酒稅法」部分條文草案，並請各部會對內容提出修正建議，本部無修正意見。

二、結語

本次辦理「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涉菸品健康福利捐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及納稅義務人逃漏菸品健康福利捐按補徵金額裁處罰鍰之倍數等，本部敬表尊重。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及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表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菸酒具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具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具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等規定，業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上開規定辦理。

二、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定明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俾資明確；另刪除現行「就其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金額，」文字，俾資精簡。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第一項本文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與逾繳納期限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及但書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等規定，業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上開規定辦理。	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

二、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定明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俾資明確；另刪除現行「就其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文字，俾資精簡。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鑑於現行第一項本文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移送強制執行條件，及但書有關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等規定，業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統一規範		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

，爰刪除相關規定已符合法律一致性。 又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定明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俾資明確；另刪除現行「就其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文字，俾資精簡。		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本文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移送強制執行要件，及但書有關免予加徵滯納金等規定，業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統一		

規範，實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相關規定。

二、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明定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並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第一項本文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與逾繳納期限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及但書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核准延期或分期

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等規定，業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上開規定辦理。 二、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明定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其他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		
	委員徐巧芯等 2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				

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廠存原料或成	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	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五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	裁量權，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另配合法制體例，刪除現行各款「者」文字。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另配合

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表不符。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其裁罰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及依其情節輕重處三倍以下罰鍰：	表不符者。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法制體例，刪除現行各款「者」文字。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查現行法規定未考量納稅義務人之違規情節輕重或可責難程度，統一規定處以一至三倍之罰還，有為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剝奪行政機關依據個案情節判斷罰鍰輕重的裁量權，故修正罰鍰範圍為為三倍以下，賦予行政機關處罰彈性。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參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並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個案違法情

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爰將裁處倍數由「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 **委員徐巧芯等 29 人提案：** 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爰將罰鍰裁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處倍數由現行「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五倍以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0 人提案：

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以區別具體個案不法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稽徵機關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爰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另配合法制體例，刪除現行各款「者」文字。

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提案：

一、列有納稅義務人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

菸酒出廠。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菸酒出廠者。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未按規定繳稅者，按補徵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至少一倍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意旨，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	妥當性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 三、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爰修訂本條文爰將現行違規者按補徵金額一倍至三倍計算罰鍰，修正為三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列有納稅義務人

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	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未按規定繳稅者，按補徵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至少一倍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意旨，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恐未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

利之保障。 三、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爰修訂本條文爰將現行違規者按補徵金額一倍至三倍計算罰鍰，修正為三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正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六、短報或漏報應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為令行政機關於實務裁罰上得根據個案情形加以衡酌更低之裁

			稅數量。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罰額度，而使個案中人民依情節不致負擔過重之罰則，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並配合法制體例，刪除現行各款「者」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刪除）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刪除）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刪除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刪除） **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刪除）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配合廢止菸酒專賣制度所定之罰則，現已無留存必要，理由如下： （一）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九

十一年一月一日廢止菸酒專賣制度，實施菸酒稅新制，米酒之菸酒稅徵收，使售價由專賣時期每瓶新臺幣二十元逐步調高至每瓶新臺幣一百八十元，致廢止菸酒專賣制度前，業者及消費者預期米酒價格將因適用菸酒稅新制而大幅調漲，引發囤積與搶購情形。為避免業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刪除）

者囤積米酒哄抬價格以獲取不當利益及囤積影響米酒供給，爰就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處以罰鍰。

(二)考量菸酒專賣制度廢止已二十餘年，現行或有菸酒專賣時期產製之米酒具收藏價值致價格較高，宜與其他具收藏價值酒品相同，回歸

市場機制。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配合廢止菸酒專賣制度所定之罰則，現已無留存必要，理由如下： （一）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廢止菸酒專賣制度，實施菸酒稅新制，米酒之菸酒稅徵收，使售價由專賣時期每瓶新臺幣二十	

元逐步調高至每瓶新臺幣一百八十元，致廢止菸酒專賣制度前，業者及消費者預期米酒價格將因適用菸酒稅新制而大幅調漲，引發囤積與搶購情形。為避免業者囤積米酒哄抬價格以獲取不當利益及囤積影響米酒供給，爰就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超過原專賣價格出

售者處以罰鍰。

（二）考量菸酒專賣制度廢止已二十餘年，現行或有菸酒專賣時期產製之米酒具收藏價值致價格較高，宜與其他具收藏價值酒品相同，回歸市場機制。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廢止專賣制度，避免民間恣意哄抬菸酒價格，所設立

之過渡性條款。考量菸酒專賣制度已廢止多年，專賣制度廢止前之菸酒之收藏價值與其他酒類並無二致，故應回歸市場機制為宜。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我國因應加入 WTO 並廢止菸酒專賣制度之過渡期所定罰則，歷經 20 餘年後，本條規定已不合時宜，爰予以刪除。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九十一年

一月一日配合廢止菸酒專賣制度所定之罰則，現已無留存必要。且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並考量菸酒專賣制度廢止已二十餘年，爰予以刪除。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配合廢止菸酒專賣制度所定之罰則，當時係為避免業者囤積米酒哄抬價格以獲取不當利益及囤積影響米酒供給，爰就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				

酒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處以罰鍰。 三、考量菸酒專賣制度廢止已二十餘年，現行或有菸酒專賣時期產製之米酒具收藏價值與其他具收藏價值酒品相同，回歸市場機制，爰刪除本條。	**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廢止菸酒專賣制度過渡期間之罰則，現已無留存必要。 三、考量菸酒專賣制度廢止已二十餘年，現行或有菸酒專賣時期產製之米酒	

具收藏價值致價格較高，惟宜與其他具收藏價值酒品相同，回歸市場機制。	具收藏價值致價格較高，惟宜與其他具收藏價值酒品相同，回歸市場機制。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廢止菸酒專賣制度過渡期間之罰則，現已無留存必要。 三、考量菸酒專賣制度廢止已二十餘年，現行或有菸酒專賣時期產製之米酒具收藏價值致價格較高，惟宜與其他具收藏價值酒品相同，回歸市場機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之三讀日期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為公布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之三讀日期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為公布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配合整體法制體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為公布日期並酌做文字修正；令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之體例，將第二項有關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並酌為文字修正。 二、明定本次修正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之三讀日期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為公布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 並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		

		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應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賴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

第 十 八 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刪除。

請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依黨團共識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菸酒稅法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菸酒稅法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第三十案。

三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4、6、7、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321016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08 號、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28 號、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38 號、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45 號、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790 號及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01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委

員賴惠員等 17 人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13.9.20）、第 2 次會議（113.9.27）、第 4 次會議（113.10.11）、第 6 次會議（113.10.25）、第 7 次會議（113.11.1）及第 9 次會議（113.11.15）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舉行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賴召集委員惠員擔任主席，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內政部地政司陳專門委員杰宗及法務部林參事豐文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及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土地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制定公布，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現行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固定罰鍰之規定，為利稽徵機關得就該違章情形，審酌個案情節處罰，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意旨，爰擬具本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將罰度修正為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以下。

二、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有鑒於土地買賣未依規定辦理權利移轉登記，並再行出售者，無法審酌情節處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之裁量權裁罰，以避免過苛，爰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詳細內容如下：

(一)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固定罰鍰之規定，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意旨，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

(三)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爰修訂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將罰度修正為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三、林委員楚茵等 18 人書面提案要旨：

現行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固定罰鍰之規定，並未考量個案違章情事輕重不一，已違背租稅公平亦不符合處分之比例原則，為利稽徵機關得就該違章情形，審酌個案情節處罰，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意旨，爰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賦予稽徵機關得按個案違章情形調整處罰之機制，詳細內容如下：

(一)現行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固定罰鍰之規定，並未考量個案違章情事輕重不一，已違背租稅公平亦不符合處分之比例原則，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意旨，爰擬具本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賦予稽徵機關得按個案違章情形調整處罰之機制。

(二)為貫徹立法目的，嚇阻納稅義務人逃稅，同時俾利稅捐稽徵機關得正確核課地價稅，故將現行處罰數提高至百分之三。

四、徐委員巧芯等 27 人書面提案要旨：

為政府機關就違規情況，斟酌個案情節處罰，爰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度修正為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十以下，詳細內容如下：

(一)為賦予政府機關更大的裁量空間，根據個案的違規情節輕重和責任程度，做出不同的處罰，將現行固定比率的裁罰規定，改為彈性比率裁罰的方式，因各縣市土地售價差異將罰度提高。

(二)現行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罰鍰，修正為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以利各縣市政府因售價高低不同狀況調整罰鍰金額。

五、賴委員惠員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土地稅法制定之初未考量個案違法情狀及嚴重性，針對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之案件，一律處以出售移轉現值之百分之二，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並有剝奪行政機關依據個案情形行使裁量權之疑慮。爰提案修正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將罰鍰規定之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修正為「百分之二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主管機關依據案件情節輕重，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爰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郭委員國文等 17 人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已明定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為落實該規定之精神，並賦予稽徵機關裁罰之彈性，爰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各機關就行政院、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壹)財政部莊部長翠雲：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2%」之罰度，修正為「2%以下」。

(二)預期效益：上開修正草案主要將按「固定」倍數及比率裁罰之規定，修正為按「彈性」倍數及比率，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有助維護租稅公平及兼顧納稅者權益，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行政罰法立法意旨。

二、各委員擬具「土地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各委員擬具「土地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意旨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謹就部分委員提案作以下說明：

(一)賴委員惠員等人提案「土地稅法」建議應訂定裁罰基準，考量各稅目處罰法制體例之一致性，建議以行政院版本推動。俟上開稅法修正公布後，本部將儘速配合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按納稅義務人違章情形訂定不同處罰金額或倍數。

(二)林委員楚茵等 18 人、徐委員巧芯等 27 人修正「土地稅法」第 54 條草案，較行政院版本（按再行出售移轉現值 2%處罰）僅處罰比率分別提高為 3%及 10%，因該等處罰案件未涉逃漏稅，且件數少，爰行政院版本之處罰比率已有適足的裁量空間。

(貳)內政部書面意見：

經查本次土地稅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第 2 項修正目的係為利稅捐稽徵機關針對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之違章案件，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避免過苛，將原規定「百分之二」固定罰鍰，修正為一定比例以下，俾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因屬財稅業務職掌，本部予以尊重，無其他意見。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五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27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	**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	**行政院提案：** 一、為利稽徵機關就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之違章案件，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爰將第二項罰度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修正為「百分之二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

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其裁量基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	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參考表。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另基於田賦自七十六年第二期起停徵，爰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規定，暫不修正，俟田賦恢復課徵時，再予通盤檢討，併予敘明。 **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 一、田賦自七十六年第二期起停徵，爰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規定，暫不修正，俟田賦恢復課徵時，再予通盤檢討。 二、考量第二項為行

為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意旨，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

三、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

強制執行。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爰將現行按移轉現值之固定比率百分之二計算罰鍰，修正為百分之二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基於本條項之內容自六十六年制定本法後便未曾修正，為貫徹立法目的，嚇阻納稅義務人逃稅，同時俾利稅捐稽徵機關得正確核課地價稅，故將現行處罰數提高至百分之三。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三以下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三以下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二、為俾利稅捐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適當處罰，爰將第二項罰度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修正為「百分之三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三、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提案：** 政府機關就土地買賣未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之案件，得斟酌個案情節處罰以及出售金額調整罰鍰空間，爰將第二項百分之二修正為百分之	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	

十以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查土地稅法制定之初未考量個案違法情狀及嚴重性，針對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之案件，一律處以出售移轉現值之百分之二，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並有剝奪行政機關依據個案情形行使裁量權之疑慮。爰將第二項罰鍰規定之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修正為「百分之二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主管機關依據案件情節輕重，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

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表。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為利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違法情節而予以合理裁罰，並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將其罰則由「百分之二」修正為「百分之二以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賴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依黨團共識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土地稅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6、6、7、7、9、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321016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08 號、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30 號、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38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3546 號、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758 號、台立議字第 1130703788 號、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012 號、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5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13.9.20）、第 2 次會議（113.9.27）、第 6 次會議（113.10.25）、第 7 次會議（113.11.1）、第 9 次會議（113.11.15）及第 8 次會議（113.11.8）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舉行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賴召集委員惠員擔任主席，財政部莊部長翠雲、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王簡任技正基洲及法務部林參事豐文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利稽徵機關就依本法規定處罰之案件，得審酌個案違章情節處罰，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意旨，爰擬具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處罰要件為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經查獲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者，除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情形外，其罰鍰裁處倍數由應納稅額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購、新進口、新裝配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經查獲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其罰鍰裁處倍數由應納稅額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三)轉賣、移用交通工具使用牌照之罰鍰裁處倍數，由應納稅額二倍修正為二倍以下。（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二、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有鑒於使用牌照稅法列有交通工具未按規定違法使用者，無法審酌情節處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之裁量權裁罰，以避免過苛，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使用牌照稅法列有交通工具未按規定違法使用者，均處固定罰鍰之規定，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意旨，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

(三)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爰修訂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原為固定倍數罰度修正為其固定倍數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三、陳委員菁徽說明提案要旨：

有鑒於現行使用牌照稅法針對交通工具違規違使用者，無論違規情節輕重，依照條文均只能按固定之罰鍰倍數處罰，導致實務上常出現情輕法重的不合理情形，為避免過度懲罰、保護納稅人權益，並提高稅務執行之公平性，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賦予稽徵機關針對個案情節輕重進行評估，依照不同程度調整處罰之裁量權。說明如下：

(一)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國家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

比例原則。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其處罰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俾符合憲法責罰相當原則。立法者針對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給予處罰，而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予處罰之範圍，固屬立法形成自由，原則上應予尊重。惟所設定之裁量範圍仍應適當，以避免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釋字第 786 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定罰鍰最低額是否過苛案】理由書參照。

(二)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78 號判決指出：「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是以，行政機關為裁罰處分時，應依具體個案情節為適當考量及裁量，始符合法律授權裁量之意旨。」

(三)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第三十條規定以及第三十一條，針對違反系爭法規者，均不分情節輕重，一律處以一倍與二倍之罰鍰，主管機關基於依法行政之憲法要求，亦無任何裁量空間，實務上常造成情輕法重等不合理情形。

(四)隨著社會發展，交通工具及稅務情況更加多樣化，固定倍數罰款恐無法適應日新月異之交通需求，如民眾僅是未領取臨時或是車牌照、新購交通工具為領牌等行為，卻均遭裁罰固定之罰款，實不合理。為避免裁罰規定過於僵化苛刻，並賦予稽徵機關有更多彈性裁量空間，提高稅務執行之公平性，保護納稅人之權益，爰將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固定罰鍰，修訂為按彈性比率及倍數，以完善稅制；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四、張委員智倫等 18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使用牌照稅法列有交通工具、新置交通工具等申領各式牌照未按規定違法使用者，均按應納稅額處固定倍數之罰鍰；然現行無法依個案審酌情節處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恐未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惟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意旨，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裁罰，以避免過苛，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使用牌照稅法列有交通工具、新置交通工具未按規定違法使用者，均按應納稅額處固定倍數之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而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

(三)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爰修訂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原為固定倍數罰度修正為其固定倍數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五、陳委員素月等 19 人書面提案要旨：

使用牌照稅法自 34 年 6 月 11 日制定公布，歷經 22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30 日。為利我國稽徵機關就依本法規定處罰之案件，得審酌個案違章情節處罰，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意旨，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修正處罰要件為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經查獲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者，除適用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處罰規定外，其罰鍰裁處倍數由應納稅額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購、新進口、新裝配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經查獲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其罰鍰裁處倍數由應納稅額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三)轉賣、移用交通工具使用牌照之罰鍰裁處倍數，由應納稅額二倍修正為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六、賴委員惠員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處罰規範，均未考量個案違規情節輕重，一律處以一定之罰鍰，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並有剝奪行政機關依據個案情節輕重調整公平罰鍰之判斷餘地，故提案修正上開三條文，以彰顯憲法保障人權及權力分立之精神，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郭委員國文等 16 人書面提案要旨：

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並給予稽徵機關裁量空間，讓稽徵機關就處罰之案件，得就個案審酌違法情節之輕重及應受責難之程度予以裁罰，以符合比例原則，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陳委員玉珍等 19 人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於罰則部分僅規定得處以固定之罰鍰，於機關裁量空間上顯有不足，使行政機關於實務裁罰上可能生無從根據個案情形加以衡酌裁罰額度之情形，而使人民不分情況承受較重負擔，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條文罰鍰罰則之裁量額度，賦予行政機關個案適當之裁罰空間。

參、各機關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壹)財政部莊部長翠雲：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

違反領用臨時或試車牌照、新購未領牌照、轉賣或移用牌照者，罰鍰裁處倍數由「1 倍」、「1 倍」、「2 倍」修正為「1 倍以下」、「1 倍以下」、「2 倍以下」。

(二)預期效益

上開修正草案主要將按「固定」倍數及比率裁罰之規定，修正為按「彈性」倍數及比率，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有助維護租稅公平及兼顧納稅者權益，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行政罰法立法意旨。

二、各委員擬具「菸酒稅法」、「使用牌照稅法」與「土地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意旨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謹就部分委員提案作以下說明：

(一)賴委員惠員等人提案「菸酒稅法」、「使用牌照稅法」與「土地稅法」建議應訂定裁罰基準，另伍委員麗華等 20 人建議「菸酒稅法」應定明依情節輕重裁處等節，考量各稅目處罰法制體例之一致性，建議以行政院版本推動。俟上開稅法修正公布後，本部將儘速配合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按納稅義務人違章情形訂定不同處罰金額或倍數。

(二)徐委員巧芯等 29 人建議「菸酒稅法」第 19 條裁罰倍數提高為「5 倍以下」，考量納稅義務人走私或產製私菸酒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除依「菸酒稅法」第 19 條規定補稅處罰外，尚須依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重罰或刑責，如將裁罰倍數提高至 5 倍以下，恐有處罰過重之疑慮。

(三)陳委員素月等 19 人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草案，將轉賣或移用牌照之罰鍰修正為「處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對汽缸總排氣量較低之車輛，其罰鍰金額恐較現行規定為高，不利此類納稅義務人。

(四)林委員楚茵等 18 人、徐委員巧芯等 27 人修正「土地稅法」第 54 條草案，較行政院版本（按再行出售移轉現值 2%處罰）僅處罰比率分別提高為 3%及 10%，因該等處罰案件未涉逃漏稅，且件數少，爰行政院版本之處罰比率已有適足的裁量空間。

(貳)交通部書面報告：

本案財政部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爰檢討現行使用牌照稅法採固定比率或倍數核算罰鍰金額之規定，交通部尊重主管機關財政部修法考量。

有關賴委員士葆、陳委員菁徽、張委員智倫、陳委員素月、賴委員惠員、郭委員國文、陳委員玉珍等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等 7 案修正提案，修法重點與行政院版提案相近，交通部尊重主管機關財政部處理意見及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另使用牌照稅係由財政部主管，但屬地方稅，現行均由地方政府自行開徵及辦理違反規定裁罰作業，已無委託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機關代收或代辦。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8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適用前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情形	第二十九條　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適用前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情形外，應責令補稅，並	**委員賴士葆等24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主管稽徵機關應責令補稅領照，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款。 **委員陳菁徽等17人提**	**委員陳素月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主管稽徵機關應責令補稅領照，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交通工具在未新領、發還或重新領用正式牌照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現行補稅及處罰規定如下： (一)屬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

依現行第三十條規定補稅，並處罰鍰。 (二)屬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依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稅，並處罰鍰。 二、考量現行第十一條僅規定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應納稅額之計算，尚非義務規定，惟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例如汽車	定外，應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適用前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情形外，應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	**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主管稽徵機關應責令補稅領照，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主管稽徵機關應責令補稅領照，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外，應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底盤進口後駛往工廠進行裝配，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照，或汽車買賣業、製造業、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未申請試車牌照，該類交通工具倘未依法領用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逾使用期限，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予補稅及處罰，爰修正本條處罰之要件。 三、又部分未申領臨時牌照或已逾該牌照使用期限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例如汽車註銷牌照復駛前或	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適用前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情形外，應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汽車新進口後，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檢驗，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照，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優先依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補稅及處罰，爰定明排除上開情形之適用。 四、為利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

案：

一、列有交通工具未按規定違法使用者，按應納稅額處固定倍數之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意旨，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

妥當性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

三、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爰修訂本條文爰將現行違規者按應納稅款固定倍數一倍計算罰鍰，修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為賦予稽徵機關得衡

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給予不同程度處罰的裁量權，避免情輕法重之不合理情形，爰將現行固定處罰之「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列有交通工具、新置交通工具未按規定違法使用者，均按應納稅額處固定倍數之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而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

二、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

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爰修訂本條文，將現行違規者按應納稅款固定倍數一倍計算罰鍰，修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交通工具在未新領、發還或重新領用正式牌照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依現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已有補稅及處罰規定，

區分為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或屬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兩大類。

二、考量現行第十一條僅規定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應納稅額之計算，尚非義務規定，惟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例如汽車底盤進口後駛往工廠進行裝配，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照，或汽車買賣業、製造業、研究構因業務需要試

行汽車時，未申請試車牌照，該類交通工具倘未依法領用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逾使用期限，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予補稅及處罰，爰修正本條處罰之要件。

三、又部分未申領臨時牌照或已逾該牌照使用期限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例如汽車註銷牌照復駛前或汽車新進口後，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檢驗，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照，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

查獲者，應優先依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規定補稅及處罰，爰定明排除上開情形之適用。

四、為利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並針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所未涵蓋者，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現行第十一條僅規定臨時牌照

及試車牌照應納稅額之計算，尚非義務規定，惟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例如汽車底盤進口後駛往工廠進行裝配，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照，或汽車買賣業、製造業、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未申請試車牌照，該類交通工具倘未依法領用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逾使用期限，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

予補稅及處罰，爰修正本條處罰之要件。 二、又部分未申領臨時牌照或已逾該牌照使用期限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例如汽車註銷牌照復駛前或汽車新進口後，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檢驗，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照，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優先依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規定補稅及處罰，爰定明排除上開情形之適用。 三、為利稽徵機關得										

審酌個案情節處罰，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現行第十一條僅規定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應納稅額之計算，尚非義務規定，惟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例如汽車底盤進口後駛往工

廠進行裝配，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照，或汽車買賣業、製造業、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未申請試車牌照，上述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予補稅及處罰，爰修正本條處罰之要件。

二、又部分未申領臨時牌照或已逾該牌照使用期限仍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例如汽車註銷牌照復駛前或汽車新進口後，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檢驗，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牌照，使

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優先依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規定補稅及處罰，爰明定排除上開情形之適用。 三、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意旨，並賦予稽徵機關個案裁量空間，爰將罰鍰由應納稅額「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			**行政院提案：** 配合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違反規定之項次及新增「、新進口或新裝配」文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購、新進口或新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未領牌照之交			

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款。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	裝配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裁罰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	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字，以資明確；另為利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一、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九條。 二、爰修訂本條文爰將現行按應納稅款固定倍數一倍計算罰鍰，修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修訂本條文之罰鍰裁處倍數，將現行之規定「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稽徵機關得依個案情節輕重之裁量權；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同第二十九條說明。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違反規定之項次及新增「新進口或新裝配」文字，以資明確。	二條第一項規定，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或以下之罰鍰。		

二、為利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配合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違反規定之項次及新增「、新進口或新裝配」文字，以資明確；另為利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

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違反規定之項次及新增「、新進口或新裝配」文字，以資明確。

二、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意旨，並使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違法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處罰，爰將罰鍰由應納稅額「一倍」修正為「一倍以下」。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為放寬條文罰鍰罰則

					之裁量額度，賦予行政機關個案適當之裁罰空間，爰修正罰鍰額度為應納稅額一倍或以下，令主管機關得就個案情形為妥適裁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行政院提案：** 為利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二倍」修正為「二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一、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九條。

、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爰修訂本條文爰將現行按應納稅款固定倍數二倍計算罰鍰，修正為二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配成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併同修正，將現行之規定「二倍」修正為「二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同應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或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一、列有交通工具未

按規定違法使用者，按應納稅額處罰定倍數之罰鍰，無法審酌個案情節處罰，而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 二、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爰修訂本條文，將現行違規者按應納稅款固定倍數一倍計算罰鍰，修正為二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由財政部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

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一、有關違反稅法之處罰，有因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而予處罰者的漏稅罰；亦有因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上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而予處罰者的行為罰。司法院釋字第 327 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及司法院釋字第 339 號解釋中，皆有更明白宣示：「租稅秩序罰，有行為罰與漏稅罰之分，如無漏稅之事實，而對單純違反租稅法上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亦比照所

漏稅額處罰，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二、意即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是處罰轉賣、移用之行為，尚不因是否繳納使用牌照稅而有所區別，因此本條非單純違反租稅法上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樣態。

至其金額之決定，則係考量車輛具流動性，且轉賣、移用牌照行為增加違章案件查緝之困難度，罰鍰最高限額不宜過低，爰參據實務上裁罰情形增訂罰鍰範圍為 5 萬元

至 15 萬元。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為利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爰將罰鍰裁處倍數由現行「二倍」修正為「二倍以下」；至其裁量基準，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意旨，並使稽徵機關得審酌個案違法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處罰，爰將罰鍰由應納稅額「二倍」修正為「二倍以下」。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提

案： 為放寬條文罰鍰罰則之裁量額度，賦予行政機關個案適當之裁罰空間，爰修正罰鍰額度為應納稅額二倍或以下，以令主管機關得就個案情形為妥適裁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賴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

第二十九條　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適用前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情形外，應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依黨團共識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舉 7 人、民進黨黨團推舉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舉 1 人組成，名單請於 1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

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 ：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吳春城　　麥玉珍

黃國昌（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4 年 1 月 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舉 7 人、民進黨黨團推舉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舉 1 人組成，名單請於 1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0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請麥委員玉珍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副院長好，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今天要請全國人民來評評理，政府要求人民要守法，行政機構是不是也要依法行政呢？113 年 7 月 16 號新住民基本法三讀通過，是為新住民開創新局的重要法案，然而行政機構卻一拖再拖，完全沒有意願修正組織基準法，甚至公然違背立法原則與國會表決決議，藐視國會！新住民究竟做錯了什麼，讓內政部如此冷漠對待？

12 月 31 日朝野協商達成三黨共識，同意設立新住民發展署，然而在表決時，民進黨立法委員吳思瑤卻帶頭突襲反對，完全背棄協商的承諾，不僅破壞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更將新住民當成政治角力的犧牲品，民進黨讓新住民淪為選舉工具，給予的只是虛偽的承諾，都在騙人民的選票，臺灣人民醒醒吧！

但是值得欣慰的是，台灣民眾黨與國民黨堅定立場，於 12 月 31 日修正法案三讀通過，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機關數從 70 個增訂到 71 個，這不僅是一個數字的改變，更是為新住民設立一個人生的目標。新住民需要的是設一個真實服務新住民的平臺，未來我們期望新住民署儘速上軌道，為新住民及子女創造一個更美好的未來，讓新住民成為臺灣與世界接軌的重要橋梁，讓新住民自我服務、自我成長，真正感受到被重視及支持。

讓我們攜手一起守護臺灣，邁向和平、共融、共榮的目標。新住民加油！臺灣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委員。下一位請張嘉郡委員發言。

張委員嘉郡：（9 時 4 分）副院長、各位兄弟姐妹，大家早安。英文是孩子開啟世界的鑰匙，也是進入職場的必備核心競爭力，中文更是我們的根本，2030 雙語政策立意良善，但是卻缺乏完善的規劃，投入了百億的預算，表面宏大，但是師資配套與資源分配都不均，導致政策推行混亂，成效遠未達標，學生與教師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之下，被迫應付這場雙語實驗，教育現場因此承受了極大的壓力，這樣的結果必須被檢討，也必須改善。師資的短缺、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是政策落實的最大障礙，偏鄉學校長期面臨教師不足，特別是合格的雙語教師更是稀缺，有限的資源往往過於集中在少數地區，導致資源分配不均，城鄉差距進一步地擴大，政府未解決這些根本性的問題，卻強行推動這個政策，只會讓弱勢的學生成為政策的犧牲品。

教育部在政策推行上的態度令人失望，從 2030 雙語政策到最近的班班喝鮮乳，一再發生配套不足的問題，所有的壓力被層層轉嫁到學校跟教師身上，卻未提供足夠的資源支持，這種冷漠的執行方式，只會讓教育現場更疲於奔命、疲於應付，在增加老師壓力的同時，也沒有辦法照顧到學生。政策不能只是由上而下的指令，教育部應加強與教育現場的溝通，真正傾聽學生、

家長、教師的聲音，回應基層的需求，讓學生成為政策核心，而非追逐 KPI 數據或虛假的政策亮點。

我呼籲教育部應該全面檢討 2030 雙語政策，回歸教育本質，提供足夠的師資訓練與資源挹注，同時在政策制定的過程中，更應該重視兒少的感受與需求，讓政策成為學生學習的助力，而非阻力。教育是百年大計，絕對不能草率行事，我們期待政府放下表面功夫，為臺灣的孩子打造一個平等且充滿希望的未來，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賴清德總統的元旦文告提及了 26 次的「民主」，但自 520 就任以來，卻一再地阻止在野黨推動進步的法案。民進黨為了鞏固權力，不僅操弄民主，還操弄各種憲政程序，昨天上午行政院通過了憲法訴訟法修正條文移請覆議，賴清德總統火速核可，立法院昨天下午就已經收到覆議的公文。賴總統、卓院長這半年來已經是第 2 次提出覆議，覆議不通過，還會再提暫時處分、釋憲，賴清德、卓榮泰是覆議上了癮，不覆議就不會執政了嗎？賴清德說，民主的紛爭要用更大的民主來解決。請問賴清德，民主怎麼分大小？聽民進黨的才是大民主，不聽民進黨的就不是民主了嗎？賴清德是學習毛澤東的主張，認同發動遊行、罷工等由無產階級人民領導下的大民主嗎？原來賴清德才是共產黨的同路人，接受了共產黨的認知作戰，採取毛澤東在文化大革命時期所謂的大民主。

民進黨為了鞏固權力，無所不用其極，民進黨的總召柯建銘甚至還開記者會說要罷免我們的國會議長，還說要解散國民黨。請問賴清德總統，這也是更大的民主嗎？賴清德的大民主說法是將政客言論包裝成政治語言，凸顯他不肯正視國會多數民主的政治現實，不想解決少數總統的困局，只想著製造更大的衝突去應對政黨的競爭。權力是終極的春藥，嚐過了就回不去，還會上癮。賴清德為了鞏固權力、守護既得利益者的經濟利益，不僅用人唯親，還會鼓吹人民上街頭，還想要在全國各地發起大罷免。賴清德的元旦文告說，臺灣一定要團結一致。結果所作所為都是在破壞團結，像極了華山派掌門人岳不群表裡不一。

最後我要呼籲賴清德總統，身為國家的領袖，治國應該要尊重民意、尊重憲政，不要想著只利用民進黨的大法官、憲法法庭來破壞立法權，更不要只想著以少數大法官破壞民主憲政秩序，請賴清德不要再剛愎自用，要正視民意、尊重國會，不要只會說理解跟尊重，不要學希特勒跟墨索里尼只會靠政治騙術來欺騙民眾，此舉只會將自己推上反民主的集權道路。

主席：好，謝謝許委員。

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10 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送給父親的新年禮物。立法院修法通過 80 歲以上長者、70 歲以上患有癌症二期者，免巴氏量表就可以申請外籍看護，這是我參選大安區立委的政見，也是我送給我的父親、還有更多人的父母親，最誠心的新年禮物。

猶記得多年前父親初發類癲癇症會無預警昏迷，就像瞬間斷電一樣，曾多次昏倒在客廳、浴室或廚房，而且頻率逐年增加，從 1 年幾次到 1 個月幾次，無從預防，也曾經因此摔傷額頭、

摔裂手臂，最驚悚的一次是 6 年前我在高速公路上接到父親的來電，他的聲音微弱告訴我，他剛從浴室甦醒，可能已經昏迷一個多小時。當時家裡沒有人，我先替父親叫救護車，再趕到醫院的急診處，所幸父親只是左臉頰瘀腫，並無大礙。為能使父親申請外籍看護，花了三個多月時間，陪父親密集往返醫院心臟科、神經內科、腦神經外科做各種檢查，好不容易門診醫師終於開立了巴氏量表，可以替父親申請外籍看護。這過程做子女的奔波是其次，看到體弱行動不便的父親在醫院輾轉煎熬，這才是讓自己覺得最心疼的事情。近 3 年來，我的父親身體已經無法自主行動，多虧外籍看護 24 小時的照護，我們做子女的也能放心許多。

臺灣進入超高齡社會，民進黨的長照政策並沒有辦法支撐長者的需求，巴氏量表更成為申請外籍看護時，很多人的夢魘，根本就是在折騰我們的長輩跟老人家，所以 80 歲以上的長者免巴氏量表，可以直接申請外籍看護，這是我的競選政見，很高興在立法院同志的努力之下，我們做到了。新的一年將至，祈願所有的長輩，我們都能夠迎接更幸福的 2025 年，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

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立法院即將三讀通過設立運動部的法案，這標示著我國運動發展邁向一個全新的里程碑，我心中充滿感慨，這是一個國家對運動價值的再認識與重視。運動部的成立是對運動本質及其社會意義的肯定，運動不僅是個人健康的象徵，更是國家軟實力的重要體現，從過去我們在奧運、亞運等國際賽事上的表現，可以看出我國運動員在資源相對有限的條件下，憑藉著毅力和才華，取得令人驕傲的成績。

然而，我們也不得不面對一個事實，運動政策的分散化、資源的不足與不均，常常成為運動員和基層教練的絆腳石。運動部的成立正是希望能夠透過統一的政策整合資源，讓運動成為全民共享的榮耀。過去運動主管業務分散，導致資源分配與政策執行效率不彰，如今運動部將成為專責機構，不僅負責規劃全國性的運動政策，還投入於基層運動的推廣、職業運動的發展以及國際體育的外交布局。這專責化的設計將使我們的運動產業與文化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當然，如果只是成立運動部並非萬靈丹，如何確保運動部能夠真正發揮作用，仍然需要全面的配套措施和長遠的規劃。首先，政策的透明度與公正性至關重要，我們應該要避免陷入資源分配不公或利益輸送的陷阱。無論是對基層運動員的支持，還是對頂尖運動員的培育，資源的分配都應該基於公平與效益的原則，希望能夠秉持這樣的原則，解決過去體育署時期單項協會亂象的問題。其次，運動部必須要重視全民的發展，尤其是校園運動和社區運動。運動的根基在基層，唯有讓每個人都能夠參與，才能夠真正提升國民體育，並為職業運動培育更多人才。過去我國基層運動常面臨經費不足、場地匱乏的困境，未來在運動部的統籌下，這些問題應該要得到根本的改善。

最後，職業運動的推動與國際體育競技的布局，也是運動部的重要任務。棒球運動已經成為全民的共同記憶，今年十二強的棒球賽，我國更是勇奪世界冠軍，我們除了要予以支持以外，在團體運動項目的足球、籃球等運動領域，都應該投入更多資源並設計完整的制度。運動部的成立是一個起點而非終點，我們希望能夠讓我國的運動發展成為核心引擎，讓運動的光芒照亮

每一個角落，讓中華民國在國際更加閃耀！

主席：謝謝林委員。

下一位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9 時 17 分）副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民主不是民進黨作主，請執政黨正視六成民意。去年年底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和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當時賴總統說要用更大的民主來解決。今年的元旦談話，賴總統更說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可以匯集更大的民主力量，展現主權在民的真諦，然後行政院就在昨天（2 號）針對憲訴法提出覆議。

行政院提出覆議的三大理由，本席覺得非常荒謬。首先，按照修正後的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總統只要在兩個月內補足大法官人選，立法院收到大法官名單後，就會儘速安排人事同意權審查。賴總統不儘速補提名，難道是因為綠色大法官的人選難產嗎？其次是說第三十條以不合理的門檻，妨礙憲法法庭運作，請問面對憲政高度以及法律是否違憲的訴訟，不應該用更高的門檻使其更嚴謹嗎？第三是說第九十五條會癱瘓憲法法庭的運作，其實也太言過其實，真正癱瘓憲法法庭的不是民進黨黨團以黨紀來否決賴清德總統提名的大法官人選嗎？在多數的民主國家，只要國會擁有大法官人事同意權，都必須考量被提名者人選是否可以讓國會大多數接受，所以本席要呼籲賴清德總統正視六成的民意，提出專業性、獨立性的大法官，不要再提出廢死大法官和綠色大法官，且深切體會少數應服從多數的民主真諦，不是只有民進黨作主才叫做民主。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媒體朋友，大家早安。今天我要講的是「臺大性騷事件無真相、女醫師們身心受重創」。我要在國是論壇持續為眾多女醫師的擔心與恐懼發聲，因為近一年多來，臺大醫院女醫師們遭受性騷擾的魔爪，臺大院方以及校方的調查有三大問題，讓受害者還有其他醫護同仁人心惶惶，更可能會讓這位加害者規避責任。

第一個問題是院方、校方處理的怠慢，在 2024 年整整快要一年前，一群女醫師、女同學向院方反映，申訴自己遭受一名權威教授 C 教授性騷擾至今已經快一年，結果臺大連調查報告、懲處辦法都生不出來，這段漫漫長夜的時間，更是讓加害人運用權勢讓女醫師們都不敢作聲，現在更對外表示沒有申訴人，使調查成為黑箱，如果不是近期國人的關注、媒體的注意，可能藉機輕放這名權威 C 教授。

第二，臺大早就有黑箱審查、師師相護的黑歷史，6 個月前（2024 年 7 月）監察院才剛剛發文糾正，針對臺大性騷擾學生的公衛系副教授，透過黑箱審查，最後只停聘這位副教授 1 年 10 個月，相比其他的學校都是終身解聘，臺大的處理方式，監察院說是笑話一則。現在所有的女醫師都在看，同樣是教授、一樣是性騷擾學生，臺大不要再用黑箱的手段輕放兇手。原本被稱作寶山醫院的你們，現在又被謔笑是性騷醫院，真的是非常諷刺。

第三個問題是，在 2024 年 12 月 17 日，居然發現這位性騷犯在臺大醫院的婦產科樓層大方地

出沒、晃來晃去，完全無視受害者的保護令以及臺大醫院的懲處，昨天院長也承認有門禁的疏失，會儘快地改進。這位性騷犯竟然是看完牙醫之後，如入無人之境到婦產科的樓層，這種視法律如無物的行為，造成所有被害者莫大的身心恐懼，我已經發函要求院方 2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說清楚、講明白。

最後我要分享，哲學家漢娜．鄂蘭提出的「平庸的邪惡」，就是現在這類權勢性騷的常態被揭露，而臺大院方、校方至今仍然慢半拍、不積極，這是縱容惡習，成為壓迫性騷的邪惡。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3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委員張啓楷、廖偉翔等 2 人對「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13010367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4337 號）

附件 1

俄烏戰爭迄今之電價調整情形及燃料價格資料：

調整時間	調整後基準單價（單位：新臺幣元）			調整幅度(%)			電價調整配套/作法	燃料價格	
	住宅（含稅）	工業（含稅）	基準單價（未稅）	住宅	工業	平均幅度		用煤單價（美元/噸）	統約氣價（元/m³）
2020 年	2.62	2.57	2.63	2020、2021 年未調整電價			2020、2021 年未調整電價	67	8.03
2021 年								92	8.29
2022 年 7月1日	2.65	2.96	2.85	(+)1.0	(+)15.0	(+)8.4	1. 住宅 1,000 度以內不調整。 2. 小商店及低壓電力不調整。 3. 調整高壓及特高壓用電，並排除農漁、食品、百貨、餐飲、電影院、健身房 6 類產業及高中以下用電。 4. 全國 1,475 萬戶僅調整 38.2 萬戶，97%用戶皆不受影響。	253	16.13
2023 年 4月1日	2.65	3.38	3.12	(+)1.6	(+)16.4	(+)11	1. 住宅 700 度以內不調整。 2. 小商店 1,500 度以內不調整。 3. 調整低壓(調幅 10%)、高壓及特高壓(調幅 17%)用電，但 2022 年下半年用電衰退 10%產業(19 類行業)調幅減半。 4. 農漁業、學校(幼兒園至大專院校)、社福團體和分租套房(雅房)凍漲。 5. 全國 1,493 萬戶中，有 88%用戶不受影響。	225	17.40
2024 年 4月1日	2.77	3.81	3.45	(+)4.5	(+)12.7	(+)11	1. 民生用電採較低調幅，且住宅 500 度以內、小商店 700 度以內，僅微調 3~5%。 2. 產業用電依經營狀況及用電量分群調整，用電量衰退 10%以上產業調幅 7%。 3. 農漁業、學校(幼兒園至大專院校)、社福團體和地區醫院凍漲。	（註 1）147	14.50
2024 年 10月16日	2.77	4.27	3.76	(+)0.0	(+)12.1	(+)8.8	1. 住宅及小商店各級距不調整。 2. 產業用電原則調漲 14%，另內需產業(如食品、超市、診所等)、用電衰退 5%以上或產值(銷售額)衰退 15%以上行業採減半調幅 7%或凍漲。(註 2)		

註：1. 本表 2022 及 2023 年燃料價格為實績值，2024 年為預估值，其中煤價部分 globalCOAL 預估全年煤價約 136 美元/噸左右，考慮庫存影響後之用煤單價則為 147 美元/噸。

2. 農漁業、學校(幼兒園至大專院校)、社福團體等優惠電價漲幅部分，自 114 年度起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支應。

附件2

電價穩定準備管理統計

單位：億元

	審議會決議數	依審定決算重新計算後調整數	電價穩定準備餘額
104年	340.72	335.72	335.72
105年	501.5	493.02	828.74
106年	-38.82	-47.84	780.9
107年	-363.97	-346.4	434.5
108年	-327	-327.67	106.83
109年	137.2	141.62	248.45
110年	154.69	155.88	404.33
111年	-404.33	—	0

資料來源：取自能源署官方網站－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
https://www3.moeaea.gov.tw/ele102/Content/Messagess/contents.aspx?MmmID=654246034164516010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張委員啓楷 (書面質詢)	一、電價漲幅與國際能源價格的關聯性	經濟部	一、電價漲幅與國際能源價格的關聯性 (一)國際燃料價格變化及對電價成本的影響： 1. 因燃料價格飆漲，台電公司111、112年度發購電燃料成本皆高達6千億元以上，與俄烏戰爭前約3千億元相比，增加超過1倍，我國為維持物價穩定、減緩民生經濟衝擊，採取緩漲電價政策，由台電公司先行吸收燃料成本漲勢，因電價未能即時反映成本，截至113年10月底累積虧損逾4千億元。 2. 113年度燃料價格稍有回落，預估全年度煤價約136美元/噸，仍較疫前(105~109年)均價約80美元/噸高出7成，統約氣價約14.30元/m^3，亦較疫前約9元/m^3高出6成。因燃料成本占電價成本大宗，且國際燃料價格受戰爭等地緣政治因素影響甚鉅，仍充滿不確定性，未來仍須持續關注其走勢。 3. 因應燃料價格漲勢，近3年度電價在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兼顧產業下已逐步反映成本，電價調整情形及燃料價格資料，請詳附件1。 (二)政府及台電公司共同努力降低累積虧損： 1. 因電價未能足額反映成本，111至113年度台電公司吸收售電虧損約6,800億元，雖經政府與台電公司共同努力改善財務，已縮減虧損約2,400億元，惟預估至113年底累積虧損仍達4,400億元。 2. 相關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1) 政府支持-補助500億元 為協助改善台電公司財務情況，政府除增資(無法彌補虧損)外，已於112年度疫後特別預算補助500億元。 (2) 台電公司作為-減少累積虧損約1,900億元 A. 台電公司首次適用 IFRS 調整數約600億元、資產重估增值利益約214億元及轉投資等業外淨收益約300億元，全數彌補累積虧損。 B. 另113年度因國際燃料價格回落，減少發購電燃料成本約680億元，該公司亦持續撙節各項支出、降低營運成本約86億元，並積極開源增加其他收入約20億元，使累積虧損減少786億元，未來將持續進行財務改善措施，以維持財務穩健，戮力達成穩定供電目標。
	二、核電廢止與發電成本的具體		二、核電廢止與發電成本的具體影響 (一)配合政府能源轉型目標，並持續滾動檢討：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影響		1. 尊重各界對核能之討論，核電使用應配合法規規範、依法行政，在滿足核安、核廢處理及社會共識前提下，對於新核能技術抱持開放討論態度。 2. 為應能源轉型政策請台電公司配合辦理，以穩定供電為優先前提，兼顧減少碳排放、降低空污排放，規劃無碳再生能源、低碳燃氣發電作為未來供電主力。113年啟動二次能源轉型，包含多元綠能、深度節能、先進儲能、強韌電網及天然氣去碳化等面向，致力提供我國穩定電力供應，穩健邁向淨零轉型目標。 (二)依公投結果尚無重啟核四規劃： 依據110年度公投結果顯示，多數民意對於核四安全有疑慮，反對核四重啟，又目前能源政策方向依然以「非核家園」為目標，尚未有重啟核四之規劃，爰尚無重啟核四能減少之燃氣量資料。 (三)積極達成再生能源目標，對新核能技術保持開放態度： 我國能源政策之規劃已接軌國際減排減碳趨勢，預估115年11月起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可達20%目標，同時將定期依最新全國電力供需情形，滾動檢討妥適的能源結構。目前規劃持續擴大我國整體再生能源量體，來提升國家能源自主性，同時擴展增氣減煤策略，兼顧穩定供電及減排減碳雙重目標。此外，在滿足核安、核廢處理及社會共識前提下，對於新核能技術抱持開放討論的態度，並以多元能源策略穩健朝我國2050淨零轉型邁進。
	三、政府補助與財政透明度		三、政府補助與財政透明度 (一)編列預算增資及補助台電公司，共計5,000億元，分述如下： 1. 增資2,500億元，用於投入電力建設： 目前全球邁入淨零轉型，台電公司肩負穩定供電、能源轉型的重要任務，各項建設均需健全財務支持，政府於112及113年度分別增資台電公司1,500及1,000億元，用於更新設備及提升電網韌性。 2. 補助2,500億元，減輕台電公司過去3年吸收之民生用電負擔： 因增資無法彌補虧損，過去3年台電公司吸收售電虧損約6,800億元，其中吸收民生用電成本逾2,800億元，爰於112年度疫後特別預算編列500億元，113及114年度分別編列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追加預算及年度預算各1,000億元，總計2,500億元，補貼過去3年民生用電未調足之差額。 (二)民生用電低於成本價計收電費，政府藉由預算補助減輕民眾負擔： 現行民生用電低於售電成本約1元，其中民生330度以下低級距用電，自93年起幾乎未曾調漲，期間尚有3次調降，致現行單價較20年前為低。以住宅120度以下用電為例，93年每度2.10元，而現行每度僅1.68元，電價已下跌至成本4~5成，偏離成本甚遠；惟近年考量民生電價調漲將對物價造成嚴重衝擊，爰以預算補助民生用電未調漲之差額，未來將再由電價審議會視整體經濟環境做通盤考量，並持續檢討。
	四、電價審議會的獨立性與透明性		四、電價審議會的獨立性與透明性 (一)經濟部依據「電價費率審議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聘請學者專家（包含電力、經濟、法律、財務會計等領域）、工商與消費者團體代表及相關政府機關組成電價費率審議會，委員組成包含各方代表。 (二)該部於審議會後將會議紀錄、會議討論資料及台電公司各項成本資料公開於網路，以符合電價審議公開透明之原則。有關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議委員包含消費者團體與工商團體等代表，分別為消基會、工業總會及商業總會，均能於審議會中為民眾、產業各界發聲。 (三)現行電價政策透過外部委員過半的電價審議機制，在兼顧電價合理化及穩定民生物價等考量下進行，電價是否調整係由該審議會決定。
	五、智慧電表的推廣與效益		五、智慧電表的推廣與效益 (一)台電公司已持續推動多元電價方案供用戶選擇： 1. 台電公司低壓智慧電表布建係採逐年分批布建，規劃以用電量較大具節電潛力等地區集中優先布建，以提供用電可視化，促使用戶自主節電，另用戶如申請時間電價、住商需量反應方案或住家有設置再生能源併網時，該公司將立即優先換裝智慧電表，以支持多元電價發展。 2. 配合 AMI 智慧電表逐漸布建，台電公司陸續推出多元時間電價方案供用戶選擇，如110年度推出「低壓三段式時間電價」、111年度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推出「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及112年度推出「批次生產時間電價」，用戶可依據自身用電習慣，選擇合適之電價方案，未來將持續依據系統需要與用戶特性研議多元方案。 (二)台電公司提供各項服務及措施協助用戶節能： 1. 台灣電力 APP 提供智慧電表相關應用服務，如視覺化圖表資訊，用戶可隨時查看每15分鐘、小時、日、月之用電情形，俾利用戶瞭解自身用電型態，另提供用電提醒，當用電超過設定上限，將主動通知用戶，協助自主節能，提升用電效率。 2. 為增進智慧電表推廣與應用，台電公司於113年7~11月推出住商自動需量反應（住商ADR）試辦方案，透過需量反應服務商，由其遠端將參與用戶之智慧家電切換為送風或關閉模式，提供新的節電模式，試辦期間共2,319戶、4,341台設備參加。 (三)台電公司積極推廣時間電價並持續精進方案： 台電公司積極推廣時間電價，主動篩選潛力用戶進行洽訪輔導，並持續透過電子帳單、紙本電費單、印製宣導摺頁及 APP 推播選用訊息等多元管道宣導。
	六、交叉補貼的公平性		六、交叉補貼的公平性 (一)電價調整均依電價審議會決議辦理： 為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同時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近年電價調整配合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產業用電採較高調幅，並針對衰退及民生必需產業提供配套措施；民生用電則凍漲或採較低調幅，級距愈高調幅漸增，以促進節約能源，近年各次電價調整配套及作法請詳附件1。 (二)住宅電價調整滯後，補助台電公司未調足差額： 近年電價調整，為避免全球輸入性通膨對物價直接衝擊，主要以產業及用電大戶為調整對象，住宅及小商店電價則凍漲或較低調幅，平均每度民生電價自109年迄今僅由每度2.62元調漲到2.77元，仍低於售電成本約1元，以實現照顧民生、弱勢的目標，爰編列預算補助住宅電價未調足之差額。
	七、電價穩定基金的使用狀況		七、電價穩定準備之使用狀況 (一)依法提存及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台電公司依電業法第88條規定，於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時，提存電價穩定準備；未達合理利潤數時，收回電價穩定準備，並由電價審議會決議提存及收回數。 (二)電價穩定準備變動情形已於經濟部能源署網站公告，相關統計資料如附件2。 (三)電價穩定準備設置後，106至110年度國際燃料價格上漲時，為避免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影響國內電價，電價審議會均適時啟用電價穩定機制以穩定電價。111年度因烏俄戰爭國際燃料價格暴漲，導致台電公司虧損嚴重，電價穩定準備已全數撥補台電公司，未來電價穩定準備仍依現行機制持續辦理。
廖委員偉翔	台電未來4年的財務模型、財務規劃	經濟部	經濟部刻正要求台電公司進行未來4年度財務規劃，惟面臨估計參數預測困難且變數大，如國際燃料趨勢、再生能源收購價量、綠電轉售情況以及電價調整等，將持續配合最新情形滾動檢討估計參數，嗣後將由經濟部依限提供書面資料。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就綠鬣蜥外來入侵種威脅本土生態及其擴散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綠鬣蜥原產於中南美洲，然而近年隨著飼主的不當飼養及隨意棄養，加上南部地區氣候適宜且缺乏天敵，綠鬣蜥族群迅速在野外建立並大量繁衍，南台灣部分地區已因其大量繁殖而導致農作物損失，進一步影響農業生產與經濟發展。根據農業部林業署的估算，目前全台野外綠鬣蜥數量已超過 20 萬隻，並在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彰化、台中及台東等地建立穩定族群，甚至出現向北擴散的趨勢。

根據統計，2019 年全國捕捉綠鬣蜥 8,068 隻、2023 年 5 萬 7,738 隻、2024 年 1 到 8 月全國移除 4 萬 6 千多隻。目前中央、地方政府預計明年要移除 12 萬隻，如何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提升移除效率，敬請貴院詳細說明未來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進度，確保綠鬣蜥問題得以有效控制，減少對台灣本土生態與農業的長期影響。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移民署「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計畫推廣成效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移民署推動的「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計畫，原意在提升新住民的數位學習能力與在地融入，但實際推行成效不彰。截至 113 年 7 月底，註冊會員僅 12,961 人，其中新住民 8,333 人，占全國約 60 萬外籍及陸籍配偶人口的 1.39%，參與率遠低於預期，無法達成政策初衷。

計畫執行中存在多方面問題，包括宣傳力度不足，導致新住民對該平台的了解有限，且課程內容缺乏針對性與實用性，未能滿足其實際需求。此外，操作平台的語言選項不夠多元，缺乏個別化的學習輔導，導致部分新住民因操作門檻過高而無法有效利用資源。

移民署應加強平台推廣，透過多樣化的宣傳管道，如社群媒體、地方社區活動及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擴大新住民對「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的認知，並邀請新住民參與課程設計，使內容更加實用且符合需求。同時，提供多語言操作指引及一對一輔導機制，降低使用門檻，確保更多新住民能充分利用平台資源，進一步實現數位平權與在地融入的政策目標。

針對移民署「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計畫推廣成效不足，敬請貴院檢討、改善相關事宜並回覆。

（三）本院王委員鴻薇，就濟州航空於 2024 年 12 月 29 日在韓國務安國際機場發生空難後，我國交通部相關單位針對國籍航空公司使用同型號波音 737-800 型航空器之全面檢修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波音 737-800 於 1998 年投入民航服務，至 2019 年交付最後一架 737-800 後宣布停產。波音 737-800 自 2006 年至 2024 年，15 起空難事故，共造成 1084 人罹難。媒體報導皆會提及，「又是波音 737 家族成員」，代表該型號之航空器，已經造成一定飛安疑慮。據資料顯示，目前國籍航空公司有中華航空公司使用波音 737-800 型航空器共 10 架，航線包含兩岸及亞洲多地區。交通部相關單位是否研究這 15 起空難事故之原因為何？歷次檢修之期程為何？

二、2024 年 12 月 29 日，濟州航空自泰國曼谷飛韓國務安國際機場，降落時起落架無法放下，撞上圍欄外牆爆炸，機上 181 人僅 2 生還，179 人罹難。多家媒體提及起落架系統運作故障，交通部是否就相關故障及損壞原因做進一步檢修？並針對該型號航空器規劃全面檢修？

（四）本院柯委員志恩，鑑於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另《所得稅法》第十一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有關「執行業務所得」之類別認定及「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之規定」，多有不當。惟考量各行業從業者受薪給付模式不一，論件計酬、約定期程給付者所在多有，又出版業長期低薪、產業蕭條，致從業人員經濟負擔沉重。故建請行政院針對相關法規進行研議，考量各產業工會與支薪狀況之差異，檢討現行上開法規對各行業之規範是否妥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明定「扣費義務人給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二萬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之執行業務收入」。部分行業從業者，因其從事行業缺乏工會籌組之文化且單筆給付達新台幣二萬元，致不符本法所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事項。

二、出版業從業人員，包括企劃、文案、記者、編輯、筆譯、口譯、美編、設計等，礙於所得

稅法規定，單筆收入只要超過兩萬元，撥款時公司就必須依法預扣百分之十所得稅，另外亦有二代健保之負擔，對於沒有加入工會之外包人員也必須扣繳此項金額，建請考量各產業支薪文化。

三、考量出版業交付稿費之特性，付款通常約定期程交付，此外，又須預先扣繳百分之十的執業所得。導致出版業從業人員於完稿後，實領可支配資金甚少，故特請行政院針對所得稅法所定執行業務者之類別，以及相關法規針對未加入工會者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進行檢討。

四、出版業外包從業者依據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一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明定，其所得屬「執行業務所得」，且「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惟考量各行業從業者受薪給付模式不一，論件計酬、約定期程給付者所在多有，又出版業長期低薪、產業蕭條，致從業人員經濟負擔沉重。故建請行政院針對相關法規進行研議，考量各產業工會與支薪狀況之差異，檢討現行上開法規對各行業之規範是否妥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0 時至 12 時 1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4 分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林憶君　麥玉珍　陳昭姿　牛煦庭　王育敏　賴士葆　林沛祥
黃建賓　楊瓊瓔　張智倫　林月琴　羅智強　柯志恩　洪孟楷
李昆澤　許宇甄　王美惠　陳俊宇　林岱樺　沈發惠　江啟臣
張啓楷　林國成　吳春城　陳亭妃　黃健豪　鄭天財Sra Kacaw
陳超明　陳雪生　謝龍介　盧縣一　萬美玲　鄭正鈐　呂玉玲
邱鎮軍　陳永康　邱若華　黃　仁　翁曉玲　陳菁徽　魯明哲
廖偉翔　徐巧芯　涂權吉　廖先翔　傅崐萁　蘇清泉　郭國文
徐富癸　吳秉叡　邱議瑩　林楚茵　張宏陸　林宜瑾　林德福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陳秀寶　許智傑　李柏毅
沈伯洋　李坤城　張雅琳　黃　捷　游　顥　吳思瑤　陳培瑜
吳沛憶　林俊憲　羅美玲　陳冠廷　黃秀芳　黃國昌　林倩綺
林淑芬　葛如鈞　王正旭　林思銘　顏寬恒　劉建國　蔡其昌
蘇巧慧　蔡易餘　范　雲　李彥秀　何欣純　鍾佳濱　韓國瑜
徐欣瑩　王鴻薇　王定宇　王義川　陳　瑩　謝衣鳳　丁學忠
吳琪銘　張嘉郡　賴瑞隆　賴惠員　陳玉珍　羅明才　高金素梅
黃珊珊　羅廷瑋　陳素月　邱志偉　馬文君　柯建銘　莊瑞雄
葉元之　王世堅　吳宗憲　楊　曜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12月27日上午9時至9時17分、10時至12時19分、12月31日上午9時至11時38分、下午1時25分至3時13分）

副　院　長　江啟臣（12月27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14分、12月31日上午11時38分至下午1時25分）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12月27日上午9時至9時17分、10時至12時19分、12月31日上午9時至12時17分）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12月27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14分、12月31日中午12時17分至3時13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以下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一〇一案，均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黃建賓等16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21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20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傅崐萁等21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22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傅崐萁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傅崐萁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8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0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2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9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9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民法第四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俊宇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俊宇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7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31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一、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19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7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四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四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四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35人擬具「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一、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21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四、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為應太魯閣國家公園搶災復原及重建工程經費不敷，動支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2,492萬9,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之基本業務維持運作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9,256萬9,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2024年WBSC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等多項賽會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經費不敷，動支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2億6,612萬7,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教育部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8,480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定自113年12月15日施行，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新增臺北市部分），並自113年4月3日生效，請查照案。

六十七、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六十八、經濟部函送「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請查照案。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增列CCC0302.99.10.10-3「河魨（豚）魚皮，生鮮或冷藏」等2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七十、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不動產開發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七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奧勒岡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七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請查照案。

七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七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全國性科技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請查照案。

七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申請登錄收費標準」及「發射載具申請發射許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七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請查照案。

七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七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七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八十、交通部函，為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八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編制表」等5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八十三、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八十四、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八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三，請查照案。

八十六、司法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八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八十八、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等9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九十、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舞蹈症－棘紅細胞增多症」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九十二、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氨氣之檢測方法－靛酚法（NIEA A408.73B）」，請查照案。

九十三、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氨氣之檢測方法－靛酚法（NIEA A408.72B）」，請查照案。

九十四、環境部函送「水中濁度檢測方法－濁度計法（NIEA W219.53C）」，請查照案。

九十五、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濁度檢測方法－濁度計法（NIEA W219.52C）」，請查照案。

九十六、環境部函，為修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九十七、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總硫氧化物檢測方法－沈澱滴定法（NIEA A405.75A）」，請查

照案。

九十八、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總硫氧化物檢測方法－沈澱滴定法（NIEA A405.74A）」，請查照案。

九十九、環境部函送「碳費徵收費率」，請查照案。

一〇〇、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3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300萬元專案報告等3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遏止移工遭不法利用淪為詐騙犯罪工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減塑政策的推廣成效、未來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就打詐政策與成效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醫美手術風險及衛生單位管理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108課綱中多元學習與自主學習政策執行後造成的資源分配不均、學習形式化及教師與學生負擔加劇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羅委員智強，就舊空軍總司令部（空總）用地空間的運用及文化傳承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行政院宣布明年起將停辦「班班有鮮奶」政策乙事至表關切。「班班有鮮乳」政策從起初倉促上路、造成許多學校及老師負擔後，至今匆忙喊停，顯現政府施政草率且缺乏規劃，使全臺2,624所國小與附設幼兒園及133.5萬名學童受影響，更讓臺灣本土酪農業者成為未竟政策下之犧牲品。政府過去就有過失敗政策，如「班班吃石斑」，至今又有「班班有鮮奶」，此類政策看似立意良善，最終卻讓學校與學生承擔政府政策不成熟之後果。行政院應妥善規劃政策，本次忽視實施前準備，導致資源浪費，不僅辜負全臺本該有鮮奶喝之學童，更重創了我國本土酪農業信心。政府推行各項政策不應只看表面效果，應細緻規劃、妥善配置人力與資源，才是真正利民之舉，爰要求行政院針對本次「班班有鮮奶」之政策不足之處做檢討，以避免未來再有類似失敗政策、浪費預算且辜負民眾之情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近日表示，今(113)年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數與死亡數創10年新高，65歲以上占比高達59%，且死亡病例已累計61例，其中98%皆未接種本季流感疫苗。臺灣歷經疫情高峰時期，應深化防疫體系並加強全民對於流感與新冠等疫苗接

種率，其中孩童與65歲以上年長者尤其重要，以有效防控疫情，然經查，全臺診所與藥局之快篩檢測於市面供應不足外，臺灣全民對疫苗之接種率普遍低下，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65歲以上族群之新冠疫苗（COVID-19 JN.1）接種率僅15.87％，爰建請衛福部強化快篩試劑之可取得性，並加強衛生教育，宣導民眾有相關症狀便要進行快篩檢測，且儘速提升全國民眾（尤其65歲以上長者）之新冠疫苗接種率，以保障全國民眾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臺鐵火車坐椅皆採用絨布材質，然臺灣氣候較為潮濕悶熱，且臺鐵所有列車皆開放飲食，種種因素下使絨布座椅極容易產生髒汙，且污漬也不易清潔去除，久而久之使臺鐵絨布座椅總是灰黑一片，藏汙納垢，使許多臺鐵通勤民眾怨聲連連外，臺鐵同時也是許多觀光客遊玩臺灣的交通選擇，此情況亦會影響外國遊客對臺灣之印象。臺鐵座椅不似臺北捷運，捷運為安全考量而採用之塑膠硬滑材質較容易清潔，因此臺鐵座椅如何保持乾淨與清潔十分重要，且臺灣經疫情期間後，大眾運輸工具之消毒與清潔亦不可忽視。臺鐵座椅髒污已多次遭民眾抱怨，網路上亦有許多針對臺鐵座椅髒污之討論，甚至有民眾認為座椅太過髒污而不敢坐的情事發生，爰要求臺鐵針對如何有效清潔與保持臺鐵整潔、保障民眾與外國遊客乘坐臺鐵之舒適體驗提出妥善規劃與措施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媒體報導指出全國逾七成以上大專院校超過3個學年度未曾辦理交通安全講座乙事，至表關切。根據交通部與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112年全國18歲至24歲年輕族群發生交通事故數約有150,056件，相較於111年的144,971件，增加超過5,000件交通事故，數量驚人，事故死亡人數更從226人不減反增至233人，又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國106所大專院校中，有辦理交通安全相關議題課程僅32所，且110到112學年度，參與課程總人次逐年減少，年輕族群剛取得駕照上路，對道安觀念可能尚不成熟，為讓臺灣擺脫交通地獄，針對年輕族群的道安教育必不可少，爰建請教育部要求每個學校都應把交通安全列為重要課題，加強宣導與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國內近來多起毒駕事件與電子煙有關乙事，至表關切。拒絕毒品全民有責，但近期多起交通死亡事故皆與毒品相關，且肇事者多為以電子煙吸食毒品「喪屍煙彈」（依托咪酯）後無法安全駕駛而引發死亡車禍。根據國健署與各縣市衛生局統計，自去(112)年3月立院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全面禁止電子煙後，稽查50萬件內僅開罰1,247件，且成案率低，僅0.0025％，可見對於新興煙品查緝不力，導致毒品流竄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外，駕駛吸食此類電子煙後致使不能安全駕駛，更造成多起交通死亡事故，許多家庭也因此天人永隔。爰建請行政院應落實電子煙的查緝，並加強與各地執法機關的聯繫與合作，以有效阻斷非法電子煙品與毒品的流通，同時要求行政院應強化宣導措施，針對電子煙及毒品的危害加強公眾教育，特別針對青少年群體，透過教育防止毒品危害社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賴清德總統上任後強調國防安全，且總統府設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並欲提升整體國軍戰力，但根據國防部公開資料顯示，我國國軍編現比逐年明顯下滑，自2020年的88.57％，下滑至今（2024）年的78.6％，短短4年減少近10％，目前編現比例已遠

低於一般認知作戰之最低標準85%。編現比逐年減少有戰力空洞化之疑慮，又根據國防部向立法院之報告顯示，我國志願役人數於2021年底的16萬人，逐年漸少至今年6月僅剩15萬人，為2018年以來新低。自賴清德總統上任以來，兩岸關係持續緊張，國人對兩岸外交與官方互動也明顯感受惡化，總統多次表示政府會持續推動國防改革，堅強戰力，但實際我國軍隊情形卻不如預期，爰建請國防部針對此事儘速檢討並規劃如何落實編現比目標，以維護我國軍隊戰力與國家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萬委員美玲，針對近期媒體報導海科館館長經常以高分貝音量交辦工作、以情緒性字眼飆罵部屬等疑似職場霸凌乙事，至表關切。職場友善與尊重他人是團隊和諧的重要基石，且行政院對於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也十分重視，人事總處於108年4月29日函頒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以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顯見對友善職場環境之重視，然社會卻仍頻頻傳出有職場霸凌之情事，尤其近期海科館館長疑似霸凌事件甚至發生於公務單位，公務單位未能以身作則，反倒因近期新聞沸沸揚揚，實屬不該，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與尊嚴、營造健康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請各公務單位清查職場霸凌事件，並將「情緒管理」列為機關首長任派之品性重要指標，以宣揚友善職場環境，也保持職場霸凌之申訴管道，終結公務機關職場霸凌惡習，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杜絕學習歷程檔案抄襲亂象，建立比對系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學習歷程檔案制度通盤改革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8人、委員楊瓊瓔等21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22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19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制定通過。〔二讀時，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名稱予以通過；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均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至(7)】；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條、第六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條文，均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至(22)】；委員楊瓊瓔等提案第四條、第五條及委員林月琴等提案第七條、第九條均照各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委員林月琴等提案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委員楊瓊瓔等提案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委員徐巧芯等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均予以撤回；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3)及(24)】；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2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20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17人、委員王育敏等19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20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1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六)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19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委員馬文君等25人、委員黃建賓等20人、委員盧縣一等17人、委員鄭正鈐等17人、委員王育敏等17人、委員張嘉郡等30人、委員王鴻薇等22人及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3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五)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五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5)】；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請勞動部積極研擬規劃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並檢討放寬試辦單位及鬆綁使用者資格，以一對多模式運用外籍看護工外展至家庭提供失能者照顧，以較好的勞動條件僱用外籍看護工，並給予外籍看護工良好的照顧技能訓練，回應高齡長者陪伴照顧及重大傷病有臨時緊急照顧需求之家庭，提供具有彈性的照顧陪伴服務，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權益，並儘速於三個月內提出試辦方案具體規劃內容。2.目前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規定85歲以上長者可有輕度依賴照護者，可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惟鑑於我國隨著平均壽命增長，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依衛福部與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截至113年3月，我國80歲以上人口約91萬人，其中未失能健康及亞健康長者占58.3%約53萬人，需長期照顧者占41.7%約38萬人，長期照顧成為家庭沈重負擔，為使長者可使用預防性照顧，避免或延緩其進入中、重度失能，減輕家庭因長者失能惡化，造成家庭沈重的長照負荷，

實需降低80歲以上長者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門檻，使家庭不必再為長者欠缺照顧、日常生活功能由輕度失能逐步退化而擔憂。考量80歲以上高齡者身體機能易在短期間快速衰退，具有較高失能惡化風險，故80歲以上未滿85歲長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失能程度亦應比照顧85歲以上長者予以放寬。為滿足80歲以上高齡被看護者之照顧需要，除現行審查標準規定85歲以上輕度依賴照護長者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外，請勞動部儘速於3個月內會商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學會、老人社福及照顧者團體等單位，放寬80歲以上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申請聘僱家庭看護移工資格，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外國人受聘僱於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及「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兩類人准其增加聘僱一外國人從事看護工作；然而，該二類僅考慮被看護者自理能力，並無考慮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者，雖具有一定自理能力，然而部分伴有嚴重情緒障礙以至於無法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亦有在家全時照顧之需求，鑑此，請勞動部就前述同樣具有完全依賴照護、需有人力輪流照護需求之被照護者研議修正相關標準，以回應相關家庭之照護需求。〕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9人、委員賴惠員等37人、委員蔡易餘等16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20人、委員林楚茵等19人、委員李坤城等22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八條、第九條之一及第十六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請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娛樂稅法代徵獎金實施狀況及存續之必要性進行檢討，蒐集意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鑑於行政院為提升台股動能，於一百零六年起實施當沖交易降稅，不可否認，當沖減稅確有刺激股市交易量，增加流通性之作用，並有創造政府證券交易稅收增加之效果。惟，該租稅優惠政策多遭外界質疑減稅政策形同政府鼓勵「短期投機」交易行為。且降稅刺激效果有可能因為降稅常態化而鈍化，若將來面對股市緊急狀況時，國家反而喪失可以調控之刺激性政策工具。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執行效果建立評估指標及受惠對象分析，並明訂三年後期望達成之目

標，以確保國家給予稅賦優惠之公平性及有效性。）

五、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3案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35案委員張嘉郡等2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20人、委員陳雪生等29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16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顥等3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7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9人、委員謝龍介等19人、委員王鴻薇等29人、委員丁學忠等17人、委員顏寬恒等20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18人、委員游顥等38人及委員張智倫等17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9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11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50年計有2,000棟以上，屋齡超過30年以上則有8,000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2022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6人、委員馬文君等16人、委員林思銘等18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委員呂玉玲等17人、委員蔡易餘等16人、委員陳超明等20人、委員

丁學忠等17人、委員張嘉郡等16人、委員劉建國等19人、委員邱鎮軍等21人、委員徐欣瑩等20人、委員王美惠等17人、委員柯志恩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19人、委員王育敏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黃建賓等16人、委員張智倫等18人、委員林岱樺等16人、委員涂權吉等17人、委員魯明哲等16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邱議瑩等17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業經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同意撤回）

(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8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24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六)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六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均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其中第四十五條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6)】；第四十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許宇甄等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予以撤回；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8項附帶決議：1.原住民族居住臺灣早已超過上千年，但相關國土管理法規或建築法規制定之時，未能考量部落需求，以都市或鄉村的思考逕自規劃，導致部落連最基本的居住權、土地使用權都被法令限制而無法發展，這也導致部落會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違建。為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本法修正後，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針對「零星住戶的住宅使用權利比照農四」、「原住民申請興建自用住宅一生一次規定」、「山地鄉（區）為單位的辦理鄉村規劃」等事項，研議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送內政委員會。2.原住民因國土管理法規或建築法規制定之時，未能考量部落實際需求，導致部落連最基本的居住權、土地使用權都被法令限制而無法發展。故於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3項，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來解決原住民土地問題。為儘速改善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請內政部依原訂期程會同原民會於114年5月1日公告施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3.為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請內政部於原住民族地區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上，每五年定期進行通盤檢討，根據部落族人的實

際需求做動態調整規劃，確保部落用地需求得到滿足。4.110年公告實施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距今甚久，其內容待功能分區圖正式實施時，許多已經與現況發展不符，請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就是否能夠彈性調整符合現況擬具妥適處置方案。因為民眾害怕自己的權益受損、對未來土地使用管制限制及法令的疑義，所以許多非都市土地申請案件遽增。原因是沒有緩衝轉軌機制，衍生如浮濫申請及地方人力短缺造成無法覈實管制困境。請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研擬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事宜。國土圖資是國土計畫推動成敗的基礎，雖然目前國土署有持續更新相關圖資，但是對於圖資之主管機關有關圖資之公告程序、更新頻率、座標系與精度之要求仍未統一規範。請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就圖資上開相關事項研擬具體方案妥適處置。5.為落實國土計畫法「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之意旨，內政部應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審議時，審慎處理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落實全國一致之劃設標準，妥善解決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之差異。6.為導正區域計畫法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實際土地利用情形不符之現象，內政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完整盤點全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實際土地利用情形不符之狀況並妥善處理之。7.為使全國國土計畫可如期如質完成，以配合國家重大公共政策整體規劃，並確保台灣各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請內政部加強溝通各縣市政府儘早提送。並請農業部對於農業發展、保護農民提出精進政策，避免財團惡意炒作農地買賣，傷害農民權益。8.為避免非都市土地仍適用「區域計畫法」個案零星變更機制，造成農地持續破碎，請內政部應研議區域計畫法相關申請案件停止受理時限，以與國土計畫法銜接轉軌，以利國土永續利用。〕

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5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20%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2024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NCC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26元調升5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17人、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委員陳冠廷等17人及委員范雲等16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9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4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十一)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11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人命關天，舉國譁然，國人群情激憤，且勞動部所提調查報告明顯荒腔走板、官官相護，避重就輕，不見系統性霸凌的徹底檢討，卻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

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已辭職，但若非何部長識人不明，一再姑息縱容部屬，媒體報導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上任才一年半已有81人離職，其中竟包括9名主任主管職、5名科長、2名股長、1名場長，創造出離職率8成的地獄職場環境；一再忽視被霸凌者陳情，甚至連王安邦前次長約談謝員後，王次長不敵整個集團的暗黑勢力而走人，許銘春前部長任內未能對王安邦前次長約談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有所察覺，另前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亦督導不周，處處黑箱作業，冰凍三尺，致令悲劇發生，對其家屬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傷痛，國人情何以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勞動部雖於11月19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該公務員輕生事件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情緒控管確實不當，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同仁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是長期單獨從事工作，超時工作、工作量過大、壓力太大，產生挫折感與孤立無援所致。然該調查結果明顯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該員為何會孤立無援？是否有被強迫做違法的事務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有利用權勢壓迫基層的情形？謝宜容分署長長期霸凌部屬期間，是否有多名基層公務員曾向勞動部投訴，卻未獲回應，亦傳出遭吃案後被挾怨報復？期間更傳出何佩珊部長企圖透過黨務系統來壓案？皆未見說明，只見用「目的良善」來美化霸凌之實，用「情緒控管不當」作為開脫之詞。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全民卻看到的是「霸凌特區、勞工地獄」，勞動部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為此，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請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道歉，賴清德總統亦致上歉意，然謝宜容分署長迄今神隱，竟透過律師函表明吳員的死，與自己於機關內領導管理風格、行為作法無關。國人深感痛心外，儼然看見「洪仲丘2.0」、臺灣勞權「#Metoo事件」再現，更好奇謝宜容分署長背後靠山如此之硬？爰此，為查明真相，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請

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2016年執政即確立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2016年執政即確立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113年5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14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

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20人、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6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9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十二)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十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三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三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另台灣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1項，經記名表決結果，不足法定人數，另定期處理。）

二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2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17人、委員范雲等16人、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委員吳思瑤等18人、委員陳冠廷等20人、委員張雅琳等20人、委員陳秀寶等18人、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9人、委員李坤城等23人、委員陳培瑜等19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楚茵等23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17人、委員葛如鈞等17人分別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五)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委員吳思瑤等18人、委員張雅琳等19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范雲等17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23人、委員陳培瑜等19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16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五)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委員陳秀寶等18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委員沈發惠等17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五)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0人、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委員范雲等16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沈發惠等17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19人、委員王正旭等16人及委員萬美玲等21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3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五)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委員范雲等16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羅廷瑋等18人、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陳培瑜等19人、委員葛如鈞等18人、委員王正旭等16人及委員萬美玲等16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五)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陳菁徽等18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委員陳冠廷等19人、委員范雲等16人、委員張雅琳等19人、委員陳秀寶等18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萬美玲

等16人、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23人、委員陳培瑜等19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18人及委員王正旭等16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五)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黃捷等22人、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七)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其他事項

壹、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予以通過。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

附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2.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5.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3 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35 案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8.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六)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4.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5.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6.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8.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0.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2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17人、委員范雲等16人、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委員吳思瑤等18人、委員陳冠廷等20人、委員張雅琳等20人、委員陳秀寶等18人、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9人、委員李坤城等23人、委員陳培瑜等19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楚茵等23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17人、委員葛如鈞等17人分別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委員吳思瑤等18人、委員張雅琳等19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范雲等17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23人、委員陳培瑜等19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16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1－2－12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委員陳秀寶等18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委員沈發惠等17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2－12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2－12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2－13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5.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20人、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委員范雲等16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沈發惠等17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19人、委員王正旭等16人及委員萬美玲等21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6.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委員范雲等16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羅廷瑋等18人、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陳培瑜等19人、委員葛如鈞等18人、委員王正旭等16人及委員萬美玲等16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3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7.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陳菁徽等18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委員陳冠廷等19人、委員范雲等16人、委員張雅琳等19人、委員陳秀寶等18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萬美玲等16人、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23人、委員陳培瑜等19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18人及委員王正旭等16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12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8.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黃捷等22人、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魯明哲等17人、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楊瓊瓔等21人、委員葉元之等20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均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均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伍、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楊瓊瓔等21人、委員洪孟楷等16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均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陸、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林倩綺等23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均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柒、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林倩綺等21人、委員洪孟楷等16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捌、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玖、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24人、委員林楚茵等16人、委員王正旭等16人、委員張雅琳等16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均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拾、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林楚茵等16人、委員王正旭等16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均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拾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拾貳、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針對本次會議（12月27日）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案處理完畢，再行休息。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一〇一案均照國民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一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8

贊成者：51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8人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3)「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三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四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林俊憲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8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五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一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莊瑞雄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7)「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四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六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0)「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七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1)「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八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2)「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九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3)「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4)「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二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5)「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三條條

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6)「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五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7)「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六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8)「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七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9)「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八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0)「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九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1)「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2)「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3)「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七條條文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24)「討論事項第一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十六條條文不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25)「討論事項第三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8

贊成者：52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8人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26)「討論事項第九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9

贊成者：50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9人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2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２４－２６）**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3案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35案委員張嘉郡等2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不通過－
（頁次：２６－２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廣泛討論－　　（頁次：２８－３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王鴻薇、張啓楷、李坤城、徐富癸、魯明哲、王義川、
黃健豪、何欣純、林思銘、張雅琳</td></tr>
</table>

討論事項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７－５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林國成、陳素月、黃健豪、李坤城、游　顥、林憶君、徐富癸、許宇甄、王美惠、徐巧芯

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完成三讀－　　（頁次：５８－８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蘇清泉、吳春城、黃秀芳、洪孟楷、林月琴、廖偉翔、王正旭、葉元之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８１－１０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吳思瑤、王鴻薇、林楚茵、麥玉珍、鍾佳濱、廖偉翔、蔡易餘、吳宗憲、沈發惠、張智倫、陳俊宇、蘇清泉、牛煦庭、張啓楷、黃國昌、王義川、洪孟楷、陳培瑜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11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０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

<table>
<tr><td colspan="2">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０９－１１１）</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１１）</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１１１－１１３）</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１３－１１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１４－１１５）</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１５）</td></tr>
</table>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１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１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頁次：１１６－１１７）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１７）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113年5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

<table>
<tr><td colspan="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14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１７－１１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１８－１１９）</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運動部組織法－完成三讀－ （頁次：１１９－１３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頁次：１３０－１３５）</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１３５－１４５）</td></tr>
</table>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條文一 完成三讀一	**（頁次：１４５－１５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一 完成三讀一	**（頁次：１５４－１５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一 完成三讀一	**（頁次：１５８－１７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洪孟楷、吳春城、郭昱晴、林倩綺、陳秀寶、吳思瑤、羅廷瑋、范　雲、張雅琳、徐欣瑩、王正旭、王鴻薇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 協商後處理一	**（頁次：１７３－１７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外役監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一 完成三讀一	**（頁次：１７４－１８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4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１８８－１９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１９６－２１５）**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4年度）—交黨團協商—
（頁次：２１５－４０９）</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菸酒稅法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一 完成三讀一
（頁次：４０９－４４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土地稅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一 完成三讀一　（頁次：４４４－４５５）</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條文一 完成三讀一　（頁次：４５５－４９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４９１－４９６）**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麥玉珍、張嘉郡、許宇甄、羅智強、林倩綺、張智倫、陳菁徽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0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